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69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志怪·悬疑·惊悚

魏风华／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69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志怪·悬疑·惊悚

魏风华／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千年前的唐朝，万邦来朝，是当之无愧的世界中心。优越的物质生活，多样的文化融合，催生了唐朝人极致的想象力：李白、杜甫、王维、孟浩然、白居易等一代传奇诗人，用他们的诗句，描绘出一幅幅华丽的大唐美卷；而穿行于市井之间的贩夫走卒，则用他们更加不羁的想象力，在唐朝的夜幕中勾勒出神魔鬼怪的瞳瞳魅影；甚至当朝的宰相，也会在入夜之后，关起房门，点上一盏烛灯，开始写鬼怪故事。

所以，当唐朝的夜幕降临，如果某一间屋内还闪烁着烛光，而且薄薄的窗户纸背后，时而私语窃窃，时而惊呼阵阵，那一定是有人正在分享今天刚听来的一段秘史、怪谈或是惊悚传闻。

这些故事，被段成式、牛增孺、李复言等人记录在《酉阳杂俎》《玄怪录》《集异记》《博异志》《甘泽谣》《杜阳杂编》《三水小牍》等数百部志怪笔记中，成为后世所有奇幻志怪故事的灵感来源和创作蓝本。

现在，就让我们拨开历史的故纸堆，看看唐朝人华丽的想象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惊奇画面；看看这些画面，又为我们记录下了怎样被湮没千年的秘密……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在唐朝幻术到底有多流行？

唐朝崇佛信道，是幻术大盛的时代。幻术师们不但游走于民间，而且还出入于宫廷。唐朝很多皇帝都好幻术，经常在宫廷观看表演，甚至在长安举办幻术大会。每到这时候，各地的幻术师都云集长安。其中很多来自遥远的地方，比如西域的龟兹，中亚的撒马尔罕，西亚的波斯和大食，南亚的天竺……

夜行游女是鸟还是人？

夜行游女又叫天帝女、钓星，夜飞昼隐，一如鬼神。按传说，这种鸟多见于荆州，披上羽毛，即为飞鸟；脱去羽毛，即化为女人。该鸟有一最大特点，喜盗窃婴儿，其胸前有乳，可喂食。中唐后，民间从不轻易将婴儿抱到户外，给婴儿晒衣服时也得小心翼翼，因为担心夜行游女的羽毛落在婴衣上，到入夜后婴儿被悄悄捉走。

吃梦的伯奇到底是什么？

在唐人记载中，有一种东西专门与梦为敌，这就是《酉阳杂俎》记载的“有伯奇食梦”。伯奇被认为是驱鬼仪式中人装扮的神，但实际上一种远古怪兽，它出没在黑夜里，可以进入人体，并乐于穿梭在墓地间。因为按照某种不可思议的说法，人死后坟中还未腐败的尸体仍是会做梦的。当他们的梦被伯奇全部吃掉后，躯体也就开始腐烂了。



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读小说，学知识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
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志怪·悬疑·惊悚

魏风华／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朝诡事录 / 魏风华著. --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
社, 2013.6
ISBN 978-7-5074-2837-7

I. ①唐… II. ①魏… III. ①小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6670号

策划　读客图书
版权　读客图书

责任编辑 张礼庆
特约编辑 读客唐正申　读客马伯贤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封面设计读客邵飞
出版发行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30号（邮编：100053）
网　　址　www.citypress.cn
总编室电话　（010）68171928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08千　印　张　21.5
开　　本　680 x 990（毫米）　1/16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致电021 - 33608311（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目录

自 序
古人倦夜长
第一卷 秘史中的秘史：
四万唐军一夜冻成冰尸
史上最阴森恐怖的壁画《地狱变》
有刺客！
“甘露之变”的阴谋
李世民之死或玄武门之箭
第二卷 道听途说：
梦境与现实的通道
来自月球的访客
盗墓惊魂
日行百里的步行者
重现的古董
第三卷 鬼迹：
唐朝的黑夜
禅定寺歌妓
人筋换马绳
荒野驿站
葬礼的秘密
第四卷 坊间轶事：
杨贵妃的香水味
上清珠
唐朝刺青文化
双鱼座李白，水瓶座杜甫
文学青年王勃
两个失踪的人
第五卷 异术：
隐身术
幻影术
养尸术
炼金术
升仙术
非常道
霹雳车

第六卷 多维空间：
灯影怪客
暗夜卖油人
屏风里的世界
三国穿越者
画中人
异维空间
变鱼
《西游记》的桥段
第七卷 猎奇：
最凶险的蛊是哪一种？
郎巾真的能测盗吗？
鱼与龙
诡异的动物
奇妙的植物
偏僻的知识
人间秘境
第八卷 异话：
江湖的起源
行盗之前，先吃人腿
高力士与玄宗不得不说的故事
唐朝“灰姑娘”
奇怪的镜子
撒马尔罕的金桃
《唐朝诡事录2》即将出版，精彩预告：

自 序

古人倦夜长

这是一部关于唐朝怪谈与秘史的百科全书式的作品。

本系列作品以唐朝志怪笔记《酉阳杂俎》《传奇》《纪闻》《逸史》《阙史》《玄怪录》《宣室志》《广异记》《独异志》《集异记》《博异志》《纂异记》《潇湘录》《河东记》《灵怪集》《闻奇录》《惊听录》《通幽记》《原化记》《奇事记》《乾子》《树萱录》《异闻集》《录异记》《甘泽谣》《剧谈录》《戎幕闲谈》《金溪闲谈》《桂苑丛谈》《续玄怪录》《杜阳杂编》《三水小牍》《朝野佥载》《中朝故事》《玉堂闲话》《续仙传》《仙传拾遗》《墉城集仙录》等为线索，去探寻那个明丽时代背面幽暗诡异的故事。

在奇幻、惊悚和恐怖小说流行的今天，如果上溯源头，会发现这类东西在古代就已经有很多了，而且想象力一点也不比现代人差。在古代，它们被统称为志怪笔记。志怪笔记初见于先秦，兴起于魏晋，鼎盛于唐朝。两宋之后，明清时代，数量虽庞大，但没什么可看的，一是因为明清已是近世，作品少了幽古之风；二是明清志怪笔记加进很多人情世故和爱情传奇，读后不仅不会感到毛骨悚然，反而会让你热泪盈眶，丧失了志怪本应具有的特质。

那么，真正的志怪，到底是什么样子？

上面提到的唐人笔记中有终极答案。以《酉阳杂俎》为例，对这部书，文学评论家李敬泽先生有一个定义："黑夜之书"。认为它是一本秘密的书，拥有一种魔鬼的性质，它无所不知，收藏了所有黑暗和偏僻的知识。事实也是如此。它的内容涉及唐朝秘史、仙佛妖鬼、幻术道法、奇闻怪谈、坊间轶事、异域传说、珍禽异兽，以及众多在后世失传的秘密知识，集诡异、奇幻、惊悚、恐怖于一体，读起来令人目眩神迷，不能自持。

编撰者段成式（公元803～863年），字柯古，原籍山东临淄，生于湖北荆州，在四川成都长大，一生跨越中晚唐。他来自贵族之家，祖上是开唐的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的段志玄，其父是中唐宰相段文昌，外祖父是更著名的宰相武元衡。成式历任校书郎、江州刺史、太常少卿等职，晚年寓居襄阳，以撰写志怪笔记自娱。成式博学广知，喜好漫游，所藏之书，多奇篇秘籍，使他有了完成《酉阳杂俎》这部百科全书的资本。何谓酉阳，而且杂俎？酉阳在今湖南沅陵，传说当地有一山洞，藏古书千卷。"酉阳"指取材广博珍稀，"杂俎"则喻示内容庞杂丰富。两者加在一起，又有诡秘隐僻之意。书中的故事确实如此，门类亦然，如记

星象的叫“天咫”，记道术的叫“壶史”和“玉格”，记佛法的叫“贝编”，记盗墓的叫“尸穸”，记鬼怪的叫“诺皋记”……

美国著名汉学家、《撒马尔罕的金桃》的作者谢弗认为，《酉阳杂俎》是中国古代最具魔幻色彩的书，不但非常有趣，而且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明朝编辑家、出版人李云鹄十分推崇《酉阳杂俎》。在他的主持下，重新刻印了该书，上市后非常畅销。他亲自书写序言：“（《酉阳杂俎》）无所不有，无所不异，使读者忽而颐解，忽而发冲，忽而目眩神骇，愕眙而不能禁……”清朝纪晓岚在编纂《四库全书》时，视《酉阳杂俎》为唐以来“志怪笔记的翘楚”。考虑到古代志怪笔记鼎盛于唐朝，数量和质量上完全超过魏晋，而唐之后的作品在想象力和奇绝度上又没人能超过它，所以《酉阳杂俎》实为中国古代志怪笔记之王。

古人倦夜长，故秉烛游。但是，在遥远的唐朝，深庭欢宴外，一定还有别的打发时光的方式，比如在大雪夜围炉怪谈。《酉阳杂俎》之外，优秀的唐朝志怪笔记还有上面提到的那些，它们像时光深处熠熠生辉的明珠，照亮千年后枯燥无眠的夜晚。这些志怪笔记大多成书于中晚唐。那是个神奇的时代。在当时，上至宰相下到士子都热衷于谈鬼论怪、寻仙慕道，整个社会充满灵异的气氛。当包括宰相在内的人们都在奔赴这想象力的盛宴时，一个时代的诡谲风格也就可想而知了。

想象力最发达的时代，也一定是心灵最自由、精神最奇瑰的时代。

唐朝的魅力决然在此。但是，在以诗词为贵的古代，志怪笔记是上不了大雅之堂的。还举段成式的例子，当时他与李商隐、温庭筠齐名，并称“文坛三十六”（三人家族排行都是第十六），可在后世的知名度却没法跟李、温相比。这是时代的孤独。尽管如此，段成式和他的朋友们仍像忠实的守夜人一样，耐心地捕捉着有关唐朝幻夜里的一切秘密。在他们垒建的迷宫中，除了绚烂的魔幻通道外，还有一条小径通往历史的真相。这也是唐朝志怪笔记的美好传统。很多因种种缘故被正史拒载的事件，在志怪的迷宫中留下了蛛丝马迹。而另一些时候，在迷宫中的某些路口，魔幻和秘史又是交融在一起的。

这，也是本系列作品的风格所在。

明丽的天空正在褪去颜色。我知道本书会彻底颠覆人们对唐朝的印象。幽暗的古镜已然在手，我要做的就是在千年后的夜晚把它擦亮，让里面的东西一点点露出轮廓……

开始吧。

2013年晚春　于天津

第一卷　秘史中的秘史：

唐朝百姓不知道的事

武元衡带着侍卫，出靖安坊东门时，突然想到薛涛的一首诗的最后两句："谁言千里自今夕，离梦杳如关塞长。"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两名侍卫提的灯笼突然被飞箭射灭。武元衡骑在马上，前面有名导骑牵着马。在灯笼被射灭的瞬间，导骑大喊："不好，有刺客！"随即臂膀中箭。



四万唐军一夜冻成冰尸

唐玄宗在位时，有大将安思顺，是安禄山的族兄，天宝年间任河西节度使。当时，禄山已坐大，明眼人皆知其叛乱在即，思顺为避免受牵扯，行事特别小心。几年后，“安史之乱”爆发，大将哥舒翰统军迎敌。安思顺素与哥舒翰不和，后者趁机诬陷，称其与安禄山勾结，有谋反的嫌疑，玄宗立斩思顺。

其实，安思顺跟那个年代多数胡人将领一样，还是非常忠于唐朝的。虽然跟安禄山沾亲，但并无越轨行为。自安禄山起兵后，做了几十年太平太子的玄宗已方寸大乱，有丰富作战经验的名将连续被杀，使得变乱之初的局势一团糟。

只说安思顺，活着时，为表达心意，在天宝初年，献给玄宗一条美丽的五色玉带。玄宗非常喜欢，主要是迷上那色彩斑斓的宝玉。于是，叫人到皇家库房搜寻用五色玉制成的器物。

历代皇室都有自己储存珍宝的库房。唐朝是当时世界的中心，很多国家都千里迢迢进献宝物，所以藏品极多。此外，开唐之初，太宗李世民曾以朝廷诏书的方式，在帝国范围内寻求魏晋以来散落民间的古董和珍宝。仅东晋王羲之的书法作品，就搜罗了“上千纸”，其中包括名动千古的《兰亭集序》。

唐朝皇室的库房中，有很多前朝隋室旧物，有的被皇帝喜欢，有的则被讨厌：“内库有交臂玉猿，二臂相贯如连环，将表其巻。上、后尝骑与侍臣游，恶其饰，以鞭击碎之。”又，“睿宗尝阅内库，见一鞭，金色，长四尺，数节有虫啮处，状如盘龙，靶上悬牙牌，题象耳皮，或言隋宫库旧物也。”前者，李世民不喜玉猴的佩饰，用鞭将其打碎；后者，唐睿宗在游览库房时，发现一条隋朝遗留下来的金鞭。

掉头说玄宗。他派去的人在库房找了半天，仅仅发现一只五色玉做的杯子。

玄宗龙颜不悦，问内侍五色玉产在哪儿。内侍回禀说产于西域。玄宗大怒，派使者飞马西域诸国，责问他们为什么吝啬于进献宝玉。西域诸国说，真不是这样啊，我们经常进贡，但每次途经小勃律时，都会被抢走，因此运不到长安。

使者把情况报给玄宗，后者下令立即攻伐小勃律。

勃律为古国，原在今克什米尔北部。唐朝初建，吐蕃强盛，击破了勃律，使之一分为二，留在原地的被称为大勃律，向西北迁移至今吉尔吉特、斯卡杜地区的一支，称为小勃律。小勃律所在的位置，正处于西域诸国通往唐朝的咽喉要道上。

开始，唐朝跟小勃律关系还不错。

开元年间，小勃律国王亲入长安朝贡，受到玄宗的接见。所以，在小勃律遭吐蕃进攻时，唐军曾前去援救。但后来，吐蕃二攻小勃律，这一次将其降服。由于依附了吐蕃，所以西域诸国使团再入唐朝时，往往被小勃律以及驻扎在该国的吐蕃军打劫。

得知玄宗要攻打小勃律，很多大臣都进行劝阻，说为了点五彩玉就贸然远征，未免意气用事，有点不值当的。

就在这个时候，宰相李林甫出班发言，表示完全支持这次远征，而且认为兵贵神速，立即就打。他的观点很简单：小勃律不断打劫西域诸国朝贡长安的使团，这本身就是对唐朝的大不敬，出师远征已完全有了借口。而且，远征小勃律，不仅可以加固安西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焉耆，由安西都护府统辖）的安全，更在于杀鸡给猴看，叫欲望越来越大的吐蕃有所收敛。

李林甫还提到一点，说最近西域有二十多个国家都转投吐蕃，为什么？因为它们和长安之间的联系通道被堵死了。从这个角度看，讨伐小勃律更是迫在眉睫，而不仅仅是抢点五彩玉那么简单。

玄宗大喜，认为李林甫说到了自己心坎里，遂问：“谁可担此大任？”

李林甫转了一下眼珠，说：“安西大将王天运可也。”

人人都说李林甫是奸相，善于玩弄权术，实际上此公是位极有能力的铁腕宰相，虽受宠专权，但办事恪守规章，且效率极高，又特别善于驾驭各类悍将。当时，唐朝边境上的重要将领，很多都是胡人出身，虽然长于作战，但亦野蛮骄横，可一见到李宰相，一个个大气都不敢出，骄纵如安禄山，更是紧张得汗流浃背。

李林甫虽为宰相，但兼着安西大都护的职位，对边将心中有数。就这样，朝廷传令于夫蒙灵察，点名王天运为主将，去教训小勃律。

夫蒙灵察是谁？羌族人，时任安西节度使，率领导班子屯驻安西四镇中龟兹，也就是今天的新疆库车。接到朝廷命令后，他跟自己的副手高仙芝对了个眼神儿。

关于王天运的生平，史上没有详细记载。但后来，他又出现在唐军进攻南诏的战役中。可以推测，这个人在当时是一名很有分量的边将，比较能打硬仗。因为进军小勃律，需要翻越冰雪覆盖的帕米尔高原，一般人还真得含糊。

就这样，王天运带着四万唐军出动了。

在路上，又征发了一些附属国家的军队，组成了一支以唐军为主的多国部队，开始了对小勃律的远征。

从龟兹到小勃律，需要翻越世界屋脊，艰险程度可想而知。由于路途漫长，出发时是初秋，到小勃律国都时已是冬天。

兵临城下后，唐军二话不说，立即攻城。

小勃律国王望着城下黑压压的唐军，有点迷惘。看唐军这架势，是要灭了他小勃律啊。一害怕，国王叫人停止抵抗，派使者前往唐军大营，表示愿意继续归顺，不但把手里的五色玉都献给唐天子，而且还拿出他们小勃律的名玉。当时，小勃律确实也产玉。杜甫曾有诗云：“勃律天西采玉河，坚昆碧碗最来多。”

但被王天运一口拒绝。

这位傲慢的将军纵兵攻城，攻陷小勃律国都后，放纵唐军大肆杀掠。国王虽化装跑掉了，但唐军俘虏了三千多国民。

就这样，带着战俘以及包括五色玉在内的大量珍宝，唐军踏上东归之路。

唐军撤走的晚上，小勃律的一位精通占星术的长老，在观看星象后，徐徐道：唐人杀掠无算，此番东去，必遭大风雪。

此时已是深冬。唐军重新翻越帕米尔高原后，来到一面大湖旁。

当日天色昏暗，暴雪飞降，气温猛落。与此同时，大风骤起，激起的湖水，冻成了冰柱，随后冰柱又被吹断。一时间，仿佛末日来临。入夜后，天气更冷，结果是：唐军除汉、胡各一人生还外，其他士兵都被冻死。所俘小勃律国民，因生性耐寒，尽逃而去。

生还的汉人正是王天运将军。天运侥幸跑回龟兹，向夫蒙灵察报告，后者大惊，又飞报长安，玄宗得知消息后并不相信，叫人星夜兼程现场查看。

使者驰至那大湖边，见湖边冰柱如山。隔着透明的冰山，可以看到湖边唐朝士兵都已被冻成冰尸，或立或坐，姿态各异，仿佛冰雕。使者瞠目结舌，急忙返回，行了一段路后，再回头遥望，只见湖水茫茫，众尸消失，一切仿若梦幻。

这则秘闻披露在晚唐段成式所著的百科全书般的志怪笔记《酉阳杂俎》中："天宝初，安思顺进五色玉带，又于左藏库中得五色玉杯，上怪近日西进无五色玉，令责安西诸蕃，蕃言：'彼尝进皆为小勃律所劫，不达。'上怒，欲征之。群臣多谏，独李右座赞成上意，且言武成王天运谋勇可将，乃命王天运将四万人，兼统诸蕃兵伐之。及逼勃律城下，勃律君长恐惧请罪，悉出宝玉，愿岁贡献，天运不许，即屠城，虏三千人及其珠玑而还。勃律中有术者言：'将军无义，不祥，天将大风雪矣。'行数百里，忽起风四起，雪花如翼，风激小海水成冰柱，起而复摧，经半日，小海涨涌，四万人一时冻死，唯蕃汉各一人得还。具奏，玄宗大惊异，即令中使随二人验之。至小海侧，冰犹峥嵘如山，隔冰见兵士尸，立者坐者，莹彻可数。中使将返，冰忽消释，众尸亦不复见。"

此战，王天运所率唐军虽攻入小勃律国都，但最后却亦真亦幻地葬身于大湖边。

在暴风雪的袭击下，大军一夜之间被冻死？在概率上说，也不是一点可能都没有。征伐小勃律，须翻越帕米尔高原，作为世界屋脊，这一带属高寒气候，雪野冰川随处可见，何况唐时气候还没变暖，夜间更是寒冷异常，加上暴风雪骤起，达到极度深寒是大有可能的。至于最后尸体不见，或为冰柱消融，使得湖水暴涨，卷尸入湖，也未可知。从贞观到天宝年间，在西域作战的唐军，经常出现一夜间冻死冻伤大队人马的事。

无论如何，这支军队最后奇异地消失了。

关于王天运伐小勃律之战，史书上记载得比较模糊，只有零星片语散见于唐人笔记。甚至有人认为，虽然史上确有王天运其人，但却根本就没有这次远征。不过，依据当时西域的形势，假如完全否认这次远征，也未必就一定更靠近真相。

小勃律是当时唐朝和吐蕃反复争夺的地区，夫蒙灵察之前的安西节度使也都曾远征过小勃律。但由于需要越过茫茫高原，路途漫长、气候恶劣，加之对方又有吐蕃军支持，所以都没有取得成功。加上这一次王天运意外失败，小勃律终成唐朝的一个噩梦。

长安方面当然不甘心就这样算了，责令安西节度使夫蒙灵察继续整军备战。就这样，到了天宝六年（公元747年）！

这一次，出任远征军统帅的是安西节度副使高仙芝。

仙芝本高句丽人，出身军将世家，自少年时代，就随父转战西域。其家族疑似来自高句丽王族。高宗年间，唐灭高句丽，包括当地王族在内的一些高句丽人迁至中土。最初，他在军中寂寂无闻，后被夫蒙灵察重用和提拔。此人容貌俊朗，善骑射，性格复杂，集谋略、果断、残忍、贪婪、傲慢、自卑、骁勇、懦弱于一体。

这一年春天，做足了军需准备后，高仙芝率一万精兵，闪击小勃律。安西军团仍从龟兹出发，重新翻越世界屋脊，在冰山雪岭上绝地行军。翻越高寒地带后，深入异境，以屯有吐蕃重兵的连云堡为目标，高仙芝分兵三路疾进，最后三路人马同时抵达。由此可见仙芝用兵之精准。在连云堡之战中，仙芝帐下悍将李嗣业勇猛无敌，大破吐蕃军。没多久，唐军再次兵临小勃律国都，一战而定，生擒其国王。

高仙芝这个闪击战打得非常漂亮，随后西域七十二国因震恐皆降，可以说建立了绝世大功。但报捷时，不知是高仙芝太兴奋还是故意贪功，绕过了自己的顶头上司夫蒙灵察，直接派信使去了长安。这当然犯了官场大忌。所以，在当年秋天率军班师龟兹时，夫蒙灵察没派出一个人迎接。

高仙芝此时也知道闯了祸。

按史上记载，进城后，夫蒙灵察看到高仙芝，问：“于阗使谁与汝奏得？（于阗镇守使这个官是谁向朝廷给你讨的？）”

高仙芝答：“中丞。”

夫蒙灵察当时兼摄御史中丞。

夫蒙灵察：“焉耆镇守使谁边得？”

高仙芝答：“中丞。”

夫蒙灵察：“安西副都护使谁边得？”

高仙芝答：“中丞。”

夫蒙灵察：“安西都知兵马使谁边得？”

高仙芝答：“中丞。”

夫蒙灵察瞬间怒吼：“既然都是我为你讨的，你安敢不经过我而直接向长安报捷？！”

夫蒙灵察看来真是气急了。但也怪不得这位羌族大帅。高仙芝这事做得确实有问题。夫蒙灵察要斩杀高仙芝，但最后又补了一句：“看在你新立大功的份上，暂时饶了你！”当然，这只是给自己个台阶下，他还是不敢决杀刚立大功的高仙芝的。

唐玄宗时起，有宦官监军制度。跟随高仙芝远征的监军宦官，叫边令诚。看到这一情景，有点为高仙芝鸣不平。所以回长安后，向已经龙颜大悦的玄宗报告了来龙去脉，最后说：“高将军立奇功而忧死，以后谁还会为朝廷所用呢？”

在这样的背景下，玄宗征召夫蒙灵察入朝，而把安西节度使一职给了高仙芝。

至于那位王天运将军有没有参加高仙芝的远征我们不得而知。所了解的仅仅是：四年后，他战死于唐朝进攻南诏的战争中。

就在王天运死去这年，征服小勃律的高仙芝又开始了一次大冒险。

作为玄宗年间最著名的边境将领，高仙芝最终是以“贪婪的征服者”的面目出现在史书中的。灭小勃律后的几年里，他率唐军转战西域，擒王灭国，声威远震。每次高仙芝入朝，都要带回不少战利品，而这战利品不是某国国王，就是某部落的可汗。所以，玄宗每次看到高仙芝时，都紧握其双手，第一句话是：“辛苦了。”

当时西域有个石国，王室为汉朝月氏人后裔，中亚“昭武九国”之一。当初，一部分月氏人居住于祁连山昭武城，后为匈奴所迫，迁徙于中亚的粟特地区，即今天乌兹别克的撒马尔罕一带。后裔在当地建立了康国、石国、安国、米国、曹国、史国等九个国家。这个石国，在一件事上得罪了高仙芝，后者称其“无番臣礼”。在高仙芝看来，得罪他就是得罪唐朝，所以即行征讨。

大兵压境后，石国国王主动请降，高仙芝假装应允，随后袭其国都，俘国王，掠珍宝，屠其城。在回师路上，又顺道征讨了突骑施国（西突厥别部），俘其可汗。所以，天宝十年（公元751年）正月，高仙芝入朝献俘时，一次性交给玄宗以下战俘：石国国王、突骑施可汗、朅师国王（此前一次远征中俘获）和吐蕃的一名大酋长。

对高仙芝在西域的征战，玄宗有喜有忧。喜的是有此经验丰富无往不胜的大将，忧的是有人弹劾仙芝兴师灭国有自树其威和假公济私的嫌疑。比如，对石国和突骑施的攻打。但问题是，玄宗也是个好大喜功的人，因而并没治罪于仙芝的想法，只是一度想把他跟前面提到的河西节度使安思顺对调。但安不想去西域上任，设计谋叫部下强留自己，最后没调动成。

就在这时，西域又面临一次新的大战，想调回高仙芝也不可能了。

当时无论攻击小勃律，还是征服其他国家，都是唐朝与吐蕃西域争夺战的一部分。如果单纯地指责高仙芝好扬威异域也是不恰当的。在高仙芝一连串的行动下，到八世纪中期，吐蕃的进攻势头显然已被遏制，在“安史之乱”前他们实际上退出了这场对决。

但就在这时候，一个更庞大更危险的对手来了，这就是大食（阿拉伯帝国）。

高仙芝毁灭石国后，该国王子逃了出去，转诉于西域各国。此时，以大马士革为都城的大食帝国崛起，一直在向东方发展，已征服了不少城邦。所以趁此机会，大食联合西域属国，欲进攻大唐安西四镇。高仙芝得知这个消息后，遂决定主动出击。

唐朝和大食为当时世界上东西两大帝国。唐朝的触角往西伸展，大食的触角往东扩张，火星撞地球的事迟早要发生。

跟王天运当初伐小勃律一样，高仙芝也组成了联军。这也是唐军在西域征战的惯例。此次联军中除两万唐朝骑、步兵外，还有一万名来自葛逻禄和拔汗那的士兵。拔汗那是西域古国，汉朝时称大宛，以出“汗血宝马”著称。葛逻禄则跟突骑施一样，是西突厥的一支。但该部狡猾无

常，天宝初年才降服于唐朝。

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四月，高仙芝带着李嗣业、段秀实等大将，率两万精锐唐军又一次从龟兹出发，开始了对大食的远征。在向西的路上，陆续会合了葛逻禄和拔汗那的人马。此时，大食帝国的四万主力军也在由西向东进行威力搜索。最高统帅是这个帝国呼罗珊地区（统辖今伊朗、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的一部分）的总督艾布，实际指挥官是一名叫齐雅德的将军。

历史上，大食帝国分白衣大食和黑衣大食两个王朝。

最初建立的是白衣大食，又称伍麦叶王朝。后来，强人阿拔斯以呼罗珊地区为基地，发起反对伍麦叶王朝的战争，在一年前也就是公元750年春攻陷大马士革，建立阿拔斯王朝，即黑衣大食。这是一个更加强盛的帝国，当时丝绸之路上的很多王国都已臣服。

高仙芝的三万联军和齐雅德的四万军队，一个由东向西，一个由西向东行进，三个月后也就是七月时遭遇于怛罗斯（现哈萨克斯坦的塔拉兹，以前称江布尔）。

这次遭遇是划时代的。

此时怛罗斯城已被大食军队控制。对这个地方，久经阵仗的唐朝安西军团的士兵并不陌生。

那是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前面提到的突骑施发生内乱，叛军盘踞两个地方对抗唐军，一个地方是我们熟悉的碎叶城（传说中李白出生的地方，今俄罗斯托克马克），另一个地方就是怛罗斯。唐军攻克碎叶城后，时为大将的夫蒙灵察分遣一部兵力长途奔袭怛罗斯，克城擒王。随后，突骑施在唐朝的支持下，一直跟大食帝国作战。

当高仙芝的安西军团抵达怛罗斯时，大食帝国也组建了一支联军，除四万阿拉伯骑兵外，还纠集了六万属国的部队，一共十万人拦截唐军。也就是说，在怛罗斯，是一场三万打十万的会战。

在人数上，高仙芝不占优势。但他手下的唐军尤其是作为主力的两万汉家子弟，每个人都身经百战（“汉兵大呼一当百，虏骑相看哭且愁”），他们以骑兵为主，辅以重步兵和弓弩兵。唐骑配备的武器是马槊与横刀。横刀身狭直如剑，长柄，可双手握，后为日本人所改造，成为日本刀；重步兵使用陌刀，这种刀两面带刃、双手使用的长柄战刀。陌刀的柄与刃的比例大约是二比三。刀刃的宽窄一如日本刀，但并不弯曲，而如长剑一般直，又称“断马剑”，是专门对付骑兵的。盛唐军队在西域征战，面对游牧民族的骑兵，陌刀发挥了巨大作用。

对阵时，唐军的战术是，陌刀兵在最前，后面是弓弩兵，再后面才是骑兵。第一波先是弓弩兵和陌刀兵决杀。第二波，则是双方骑兵的对冲。此时，高仙芝每每仿效太宗李世民，身先士卒，必单骑冲在最前面，这也是他的军团在西域无往不胜的原因之一。

在怛罗斯，这样的场面再次出现：

高仙芝挥刀突击，身后一左一右，是李嗣业和段秀实。悍将李嗣业最善使陌刀，勇猛到什么程度呢？“当嗣业刀者，人马俱碎”。可以想象那血肉横飞的场景。当初仙芝攻小勃律，在连云堡一战，嗣业以一口陌刀杀敌无算，挡者立死。在他们身后，是乌云一般席卷而来的唐骑。

这场景多少年后依旧令人心神激荡。

在怛罗斯，唐军和大食军整整厮杀了五昼夜。

第一天激战中，精神强悍、勇猛顽强且经验丰富的唐军，在力战之后取得优势，当日斩杀大食联军三千人。冷兵器时代的战争，尤其是在广阔大草原上列阵对决，其残酷性是后人难以想象的。

怛罗斯，成为八世纪中期的“血肉磨坊”。

对阵到第四天，唐军已击灭大食联军近两万人。当然，他们也付出巨大的代价。因为阿拉伯骑兵亦是当时最强悍的骑兵之一，盾牌之外，人手一把锋利的大马士革弯刀。四天下来，唐军也有六千人战死。

当两军厮杀到第五天，入夜后，一个天不佑唐的消息传到高仙芝耳朵里。

军中的葛逻禄籍士兵叛变了！数千人从唐军身后兜杀过来。此时，正面的大食军队拿出全部骑兵，在大将齐雅德率领下发起反击。瞬间，唐军处于两面夹击中。古时作战，不怕正面强攻，就怕两面夹击。因为这对士兵心理的冲击是巨大的。

大唐安西军团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第五天遭到大食军队的翻盘，“士卒死亡略尽，所余才数千人”。但这并没有摧毁高仙芝的意志，他想收拾残部，向大唐属国借兵再战，一如唐太宗时代的外交官王玄策降服天竺那样。

但终为李嗣业所劝阻。

高仙芝带着残余的五六千人马退回了龟兹。大食军队畏于唐军的勇武，也没敢乘胜追击，而是见好就收，至此停止了东进步伐。

在作为正史的新、旧《唐书》中，关于怛罗斯之役的记载非常零星，两书的撰写者似乎并不太关心这一战，认为只是唐朝在西域若干次征战中的一次而已。但这一战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却产生了巨大影响：该战中，大食军队俘虏了一些唐朝士兵和工匠，造纸术、指南针和火药由此传入阿拉伯，随后又传到欧洲。世界文明的进程，就这样偶然地被改写了。

高仙芝也从怛罗斯带回来一些物件。比如，一种叫“诃黎勒”的东西。唐人的记载是：“高仙芝伐大食，得诃黎勒，长五六寸。初置抹肚中，便觉腹痛，因快痢十余行。初谓诃黎勒为祟，因欲弃之，以问大食长老，长老云：‘此物人带，一切病消，痢者出恶物耳。’仙芝甚宝惜之，天宝末被诛，遂失所在。”这是一种可以去掉人体恶疾的宝物。

但在玄宗末年，唐朝之疾已无法根治了。

在高仙芝带着“诃黎勒”和几千名残兵忧郁地回到大唐后，玄宗宽慰有加，征其入朝，封右羽林大将军。在长安，高仙芝开始了难得的一段安闲的日子。但四年过后，天宝狂飙骤起，“安史之乱”爆发。玄宗以高仙芝为主将御敌。在此之前，高仙芝的老部下封常清已与叛军接战，但连战连败，在退逃途中，于陕州附近遇见高仙芝的人马，极言安禄山军势之不可挡，又言此时潼关缺少兵力，一旦叛军长途奔袭潼关，长安就危险了，所以建议高仙芝放弃陕州而退保潼关。

这时监军宦官仍是边令诚。当初他曾保举高仙芝，后来高仙芝没怎么买账。因为他厌恶宦官干涉军事。这一次，边令诚扮演了落井下石的角色，上谗言，指责仙芝不战而退，且克扣给士兵的军需与赏赐。六神无主的玄宗在震怒中传旨斩杀高仙芝。

被缚后，面对士兵们，高仙芝说：“我退不假，但引军至此，为护卫长安，亦无克扣军需与赏赐。如果我说的是真的，你们就为我呼冤枉。”营中士兵皆呼：“枉！”但亦被杀。



史上最阴森恐怖的壁画《地狱变》

在唐朝，除武宗皇帝一度灭佛外，其他时期佛教盛行。这方面的绘画也十分发达，阎立本、吴道子、卢楞伽、王维等人都是大家。至于周昉、张萱、韩幹、张璪等以画仕女、骏马、松石著称的画师，也经常画点跟佛教有关的作品。当时，这类画作已呈现出世俗化的倾向，比如长安道政坊宝应寺中的释梵天女，就是唐代宗时宰相王缙家的歌妓小小的写真。

佛教绘画在当时主要包括卷画和壁画，这就不能不提到我们所熟知的盛唐画家吴道子。

道子又名道玄，河南禹州人，幼年丧父，生活贫寒，少为民间画工，曾跟书法家张旭、贺知章学狂草，半途而废。学书法不成，改学绘画，习张僧繇。后在山东一个小县做了几天县尉，不耐俗事，拂衣而去，流浪东都。在洛阳，几年过去了，画技已精，但仍无名声，前途渺茫。正在这时，有个人给他出主意：何不去长安碰碰运气？

长安？

从东都到西京的路有多远？那的确是吴道子的人生转折。

到长安后没两年，吴道子便名满京师，成为当红的皇家画师，与仕女画第一高手张萱并称画坛双星。

任何时代，伟大的艺术家都有其作为开创者的一面。吴道子也不例外。盛唐画坛虽然隆盛，但在人物画方面，沿袭的依旧是东晋顾恺之的“游丝线描法”，吴道子天纵其能，首创“兰叶描”，用状如兰叶的笔法表现人物的衣褶，画面遒劲有力，凝神观之，有飘动之势，人赞之曰“吴带当风”。

吴道子能画人物，亦能画山水。跟卷画比起来，他更爱作壁画。这跟性格有关。道子原本就是无拘无束、天马行空的人，画壁需要的就是这个。他曾在皇宫大同殿画《嘉陵江山水三百里图》，汹涌激荡，叫玄宗皇帝也没法不在身后扯着嗓子喊好。

作为皇家画师，吴道子经常跟随玄宗出游。有一年，他们去了洛阳。道子故地重游，当然感慨万千。一日，与旧相识聚会，座上有将军裴旻、书法家张旭。张旭自不必说，乃当时第一狂草大师，裴旻则是剑术高手。所以，在那个局上，裴旻舞剑，张旭挥毫，众人抚掌。喝到痛快处，吴道子振衣而起，当众画壁，一笔而就，有若神助，观者叹道：一日中获睹三绝，真人生之幸事！

说到这里，插一句——中晚唐之际，文宗皇帝以朝廷名义下了道诏书，内容很有意思：封张旭的草书、李白的诗歌、裴旻的剑术为“唐三

绝”。也就是说，通过政府公文的形式，明告全国和域外——记住了，这三样是我们大唐的骄傲。不过，这只是一个版本，“唐三绝”还有另一份名单：吴道子的绘画、裴旻的剑术、张旭的草书。在这个名单上，吴道子取代了李白。

吴道子的壁画多是佛教题材。裴旻丧母，在洛阳守孝期间，请吴道子为其在天王寺画《鬼神图》。吴道子前段时间一直在休假，所以对裴旻说：“将军！我很长时间没作画了，若你有意，在我画壁前，为我舞剑一曲，以助灵感，不知可否？”

裴旻剑术，大唐无双，李白曾跟其学剑，其人亦豪爽，脱去孝服，叫人奏乐，随后飞身上马，长剑在手，奔驰往返，所舞之处，青光闪寒，又抛剑入云，高达数十丈，凌空飞旋，一如电光下射。一曲既罢，裴旻手持剑鞘，当空接承。此时天王寺外观者如云，见此情景，无不惊悚。而那剑，却直插入鞘，一时间掌声雷动。吴道子随即起身，凌身画壁，俄顷之际，鬼神森然现于壁上，时有风吹来，诸像生动，势若脱壁，一面杰作由此诞生。

吴道子好酒，每欲挥毫，必须酣饮。有一次，在长安兴善寺画《天王图》，士民围了个水泄不通。道子半醉，“立笔挥扫，势若旋风”，人们惊讶未平之际，壁上已是佛光闪耀。对很多画师来说，画佛顶上的圆光时，必须使用规尺，但道子却一挥而就。很多时候，与其说吴道子是在画壁，不如说他打了一趟拳，一气呵成的精妙即在于此，以致每次画壁时都观者如云，称为京都盛事。

作为皇家画师，吴道子的官方身份是“内教博士”，又为“宁王友”。宁王是玄宗的哥哥。这是个“从五品”的官。按规矩，皇家画师是不能接私活的。但无论是玄宗还是宁王，都比较宠爱吴道子，所以在这方面比较放得开。只要吴道子想去寺院画壁，他们并不阻拦。几年下来，吴道子在长安、洛阳的名寺画壁三百面，不但广播了声名，还收入了不少银子。

吴道子在著名的慈恩寺所绘文殊、普贤像以及降魔盘龙图曾轰动一时。尤其是龙须苍劲如铁，临近后顿觉刺感。此外，很多人还惊奇地发现：壁画上菩萨的目光随着参观者的移动而转动，流波欲语。这太不可思议了。后来人们才知道，画菩萨眼睛时，吴道子使用了曾青和壁鱼。

曾青呈蓝色，用现在的说法，主要成分是碱式碳酸铜，在当时是一种丹药原料；壁鱼就是书虫了。将这两种东西捣碎混入颜料，绘出的菩萨目光明亮闪烁，仿佛在放光，极其生动。曾青产于蔚州、鄂州两地，吴道子为获取这种材料，不惜出重金叫人去采；至于书虫，虽然不难找，但由于太微小，故而需要的数量非常庞大。不过，这些对吴道子来说都不是问题，因为他有钱而且肯出钱。

吴道子怎么研究得曾青、壁鱼可入画增光，我们不得而知。我们知道的是，这个秘密最终被走漏风声，于是很多画师都纷纷效仿，一时间捕捉书虫成了很多人的新职业。

在长安，吴道子画壁最多的寺院集中在平康坊。比如，在坊内菩提寺就留下多面壁画：食堂前东壁上画有《色偈变》，破例题字，“笔迹遒劲，如磔鬼神毛发”，又画有《礼骨仙人图》，画技精湛，天衣飞扬，漫壁风动；佛殿后壁上画有《消灾经》，树石古险，令人称奇；佛殿东壁

上，画的则是《维摩变》，亦不落俗套。

吴道子之所以喜欢在菩提寺画壁，一是因为它位于作为娱乐区的平康坊，又紧挨着热闹的东市，即使夜里长安城宵禁时，这里的酒楼歌馆依旧营业。还有一个原因，出现在《酉阳杂俎》里，就是寺里的会觉上人自“酿酒百石，列瓶瓮于两庑下，引吴道玄观之。因谓曰：‘檀越为我画，以是赏之。’吴生嗜酒，且利其多，欣然而许”。

不过，吴道子一生最杰出的壁画，跟上面提到的那些没什么关系，而是出现在常乐坊赵景公寺南中三门东壁上的一幅白描作品。

赵景公寺为隋文帝皇后独孤伽罗所建，为的是纪念其父也就是南北朝时西魏大将独孤信（封赵国公，谥号景）。所以，有相当一段时间，这座寺院在长安是排前几名的。寺院西廊下，有知名画师范长寿画的《西方变》，画面中的宝池尤其妙绝，凝神视之，感觉水入浮壁；院门上白描树、石，颇似更知名的画师阎立德的风格（段成式曾携带自己收藏的阎立德的绘画稿本当场对照）。寺内华严院中的卢舍那大佛像，用金石雕成，高六尺，风格古朴，其样精巧，为镇寺之宝。据说下面有卢舍那大佛的真身舍利三斗四升。此外，寺中还有小银像六百余座，大银像和大金像各一座，均高六尺多；又有镶有各种宝珠的佛经屏风一架，以及黄金铸成的经书一部。

按理说，这个寺院的实力够强大了。但到了盛唐时代，很多寺院迅猛崛起，比如慈恩寺、青龙寺、荐福寺、西明寺、禅定寺、菩提寺、大兴善寺。这些寺院，不少都是李唐的皇家寺院，而具有隋朝皇家背景的赵景公寺，自然被冷落了不少。尤其是进入玄宗时代后，这家寺院每况愈下，在长安只能勉强排在中游的位置了。一段时间以来，关于该寺最有名的新闻居然带有八卦色彩：其寺前街有一古井，俗称八角井，水特别的甜。唐中宗时，淫逸骄奢的安乐公主路过，叫侍女用金碗在该井取水，结果碗坠而不出，一个多月后，现于长安城外的渭河。

以上传闻是真是假不好说。

因为玄宗时，长安各个寺院间的竞争已趋白热化。为了招揽香客，诸寺使出浑身解数。比如，京西的持国寺为吸引香火，声称他们砍伐寺前槐树时发现奇事：每片木头上都有一名天王的形象。尽管人们指责是假新闻，但该寺还是火了一把。

任何寺院都希望香火旺盛。在唐朝时，香客多也就意味着施舍的银子多，进而能翻盖更宏伟的寺院。如此一来就会受到权贵乃至皇家的关注，僧人在长安佛界的地位也就越高。住持们为了叫自己的寺院上水平而冥思苦想。

一向以修行高深著称的赵景公寺的住持广笑禅师也未能免俗，欲花重金请吴道子为其画壁。给广笑出主意的是其贴身弟子玄纵。玄纵的原话是：“师父，据我所知，您与那吴道子在洛阳时就认识，何不拉一下关系？否则，我赵景公寺就越来越冷清啦。”

对弟子的建议，广笑是有些迟疑的。他确实跟吴道子是旧相识。当年吴道子落魄洛阳，正是广笑给他出的主意：何不去长安碰碰运气？那时候，广笑刚在白马寺出家。有一次，吴道子没饭吃了，到白马寺混饭，闲聊时点了吴道子那么一下。这条道儿是如此重要。但就两个人来说，却没什么深入的交往。

面对师父的迟疑，玄纵说："何必顾虑？该多少钱，我们给吴道子多少钱，一笔买卖而已。据弟子所知，吴道子的官价，是每面壁画三千两银子，这点钱我们寺院还是出得起的。当然，如果他念旧情，打点折，我们也乐于接受。"

广笑道："为师担心的不是这个。那吴生虽为皇家画师，但却喜欢在寺中画壁，从东都到西京，很多寺院都请过他了，据我掌握的信息，他已画壁至少三百面，这长安城里就有二百多面，我们再请他画壁，跟其他寺院相比，又如何有独特的优势？"

玄纵是个聪明小子，想了想，说："弟子以为那些寺院只是追风而已，他们仅仅停留在拥有吴道子的壁画，而没有深究其中的奥秘。"

广笑一皱眉。

玄纵继续说："香客们入寺朝拜，施舍钱财，大约分两类：一是真心向我佛门；二仅仅是为求今生平安富贵，志得意满，死后不堕入地狱。后一类占了大多数，而且多是达官显贵。所以，画壁的内容非常关键。而那些寺院，往往只请吴道子画些平常的题材，如菩萨、天王、鬼神，不能最大限度地震慑凡夫俗子。如果我们能独辟蹊径，请吴道子画一面特别的作品，一方面既可劝人行善，另一方面又可使我寺重现辉煌，何乐而不为？师父博闻广知，深谙佛法故事，所以……"

广笑点了点头，闭目思忖，突然睁开眼，道："《地狱变》？"

按佛教说法，生灵分六道轮回：天道、人道、鬼道、畜道、阿修罗道（阿修罗即界于人、鬼、神之间的精灵）和地狱道。作为六道之一的地狱，是最苦的。在佛教中，地狱是用来劝诫别人的。佛教典籍通过对地狱的黑暗与恐怖的描述警告人们：活着时，不可作恶，否则死后当下地狱，受尽折磨。

就在玄纵要请吴道子的时候，广笑一把拉住他，说："《地狱变》规模宏大，人物繁复，耗时必长，仅凭我和他的一点交情以及三千两银子是不够的，要想叫那吴生全身心地创作此画，还需要一样东西……"

广笑在玄纵耳边低语几声，后者听完后，说："师父毕竟是师父啊。"

广笑清朗的笑声响彻赵景公寺。

玄纵联系吴道子时，后者刚刚在永安坊永寿寺完成《变形三魔女》的创作。

对吴道子来说，不是随便哪个寺院请他就去的，一是看他的心情，二是看他对该寺的感觉。前面说了，玄宗和宁王给了他很大的自由度，所以吴道子也很知趣，在外面通常只接三五天内完成的活儿，超过这个天数的题材根本不画。

此日，当玄纵小和尚出现在吴道子面前时，道子正带着王耐儿、释思道、李生、翟琰、张藏、韩虬等众弟子在平康坊的一个酒楼喝酒。道子带徒苛刻，经常揍徒弟。出师前，这些弟子跟随吴道子只干两件事，一是临摹他的作品，二是在吴道子画完后负责填染色彩。也就是说，只有真正出师后才可以自己创作。

见到吴道子，玄纵的第一句话是，我是赵景公寺广笑禅师的弟子；第二句是，我家师父有好酒。

最近一段时间，吴道子心情不佳，苦闷难以向人表白。所以当看到

又有僧人找到他时，就显得很烦躁。不过，听到是广笑的弟子，且有好酒时，便道："莫非那广笑也庸俗了，要请我画壁？"

这时候，王耐儿等众弟子齐声道："我家师父最近不接活儿！"

玄纵嘿嘿一笑，拉了把椅子坐下，说："这次大师是必去不可的，我家师父为您准备的是一大坛昆仑觞，而且请您画的是《地狱变》……"

吴道子一愣："《地狱变》？'昆仑觞'？"

当年在洛阳时，吴道子一度追随被称为"醉中八仙"的书法家张旭学狂草，虽然没学成，但却在张那里学到不少美酒的知识，其中就包括玄纵说的"昆仑觞"。

关于此酒，《酉阳杂俎》中有记载，北魏时，有重臣贾锵，他家有一仆人，尤善辨别好水，"常令乘小艇于黄河中，以瓠匏接河源水，一日不过七八升。经宿，器中色赤如绛，以酿酒，名昆仑觞。酒之芳味，世中所绝"。也就是说，造酒的水，取自于黄河源头，极为珍稀。

"昆仑觞"在北魏时诞生后，即被认为是酒中的绝品，由于量小而极为珍贵。到唐朝时，其造酒秘术仍不外传，而被贾家的后人独享，按照开元元年的记录，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只供应长安、洛阳、成都、扬州四大城市。其中，长安只供应九十坛而已。这里面有一半会被皇家买断，其余的流落市面，亦多为权贵所抢。一年前，这种酒，一坛子已炒到纹银八百两。当然，对长安的很多人来说不缺这点银子。但问题在于，由于数量极少，有钱也没处买。在一次宁王的夜宴上，吴道子曾品得一杯"昆仑觞"，味道至今叫他难忘。这种酒市面上很少见，那广笑老和尚又怎么会弄来？吴道子打了个问号。

玄纵说："大师不要生疑，作为酒中仙人，您自知这'昆仑觞'非常人所有，这坛酒乃家师十年前意外所得，一直藏于寺中，看来倒是与大师有缘了。缘，不可失，亦不可拒啊。"

吴道子大笑："你果然是广笑的徒弟，他爱酒，多年前在洛阳白马寺我即知。"

玄纵说："大师答应了？那三千两银子……"

吴道子凑近玄纵，压低声音说："《地狱变》场景盛大繁复，三五日内如何完成？三千两银子远远打不住吧？"

玄纵说："您与家师毕竟是故人啊！"

正在这时，几名美女簇拥着一位白衣秀士上得酒楼。见到吴道子，秀士上前相拜，但并不说话。道子亦不语，只是摆了摆手，随后继续跟玄纵说话："可我并非为广笑私人画壁，而是为你家赵景公寺啊。"

说罢，吴道子放声大笑，带着王耐儿等众弟子呼啸而去。

走到楼下时，吴道子突然止步，回头大声道："告诉我那故人，我三日内即入寺去画《地狱变》！"

吴道子本不是爱财之辈。虽然他要价很高，那只是彰显身份而已。这些年，皇家赠予加上私活儿所得，吴道子收入颇丰，但也只是在长安、洛阳买了两处房子，在终南山修了处别墅而已。其他所得，除了用在喝酒上外，全部接济了穷人。有一次，在长安东市，吴道子一次发放给贫民十万两银子。此事在朝中引起纷纷议论。但吴道子依旧我行我素。因而，银子不是一个问题，何况与广笑还是旧相识。如此说，是那坛"昆仑觞"起了作用？但这不是全部秘密所在。

吴道子爱酒，可不是个浑人。从这个角度说，真正吸引他的还是《地狱变》这个题材。关于地狱，《酉阳杂俎》“贝编”一门中专门作过介绍：

地狱分生地狱、黑绳地狱、八寒地狱、八热地狱等十八层。其中，生地狱即活地狱，又分三种：在人间罪过轻的，入活地狱后依旧为人形；罪过稍重的，则化为畜生；更重的，既不成人形，也不成畜形，而为一个个肉块，预示将遭受无边的痛苦。八寒地狱也非常恐怖。坠入八寒地狱，将会遭遇极度深寒的折磨，皮肤、唇舌、骨头将尽被冻裂，痛苦无比。与八寒地狱相对的是八热地狱。而最深一层，则为阿鼻地狱，即无间地狱，也就是我们说的无间道。凡入无间道的人，将受尽一切苦难，永世无有间歇，永世接受煎熬，永世不得轮回。

作为佛教壁画中最宏大最具挑战性的题材，《地狱变》的内容就是这厉鬼诸魔、刀山火海、冷热煎熬，以及最残酷的刑罚，为的是警告人们生前必须向善，否则死后即有惨烈的场面在前头等待。《地狱变》不仅涉及鬼怪众多，而且地狱类型也非常繁复，整个场景阴森恐怖，是常人所难画出的。在当时，即使经验丰富的老画师碰这个题材，也只是试探着作作卷画而已，在广阔的壁上作大规模描绘，整个帝国范围内还没有人敢于尝试。而且，想画成这个题材，从构思、起稿、勾描，再到上色、完工，黑天白日连轴转，最保守的估算，也需要半个月的时间。

吴道子已决定向皇家请假，破除万难带着弟子们入住赵景公寺，画这《地狱变》。他急需要这样一面盛大的新作。其中的因由只有他自己知道。

这天午后，在看到广笑禅师时，吴道子说的第一句话是：“故人！‘昆仑觞’何在？”

广笑再次爽朗地大笑：“果然是吴生啊！”

广笑问吴道子何日可完成那《地狱变》，后者答：“多则半月，少则十日。”

广笑说：“半月后是七月十五中元节，那老衲就向外界宣布此日揭幕伟大的《地狱变》？”

吴道子说：“这有何难？拿酒来吧，先喝上两天再说。”

“昆仑觞”确是美酒，两天过后，吴道子已把一大坛子喝光，而意犹未尽。虽然酒喝得不错，但作画时出了些问题。具体地说，喝了两天酒，当第三天画壁时，吴道子居然手足无措，灵感全无。这种情况在以前是没有过的。王耐儿等众弟子在道子身后窃窃私语，站在一旁的广笑禅师和玄纵亦交头接耳，最后老广笑笑道：“吴生啊，酒喝得还不到位么？”

吴道子摇摇头，掷笔于廊下，疾步走出赵景公寺。

如果说开始时广笑禅师还笑得出来，那么几天过后他就有点揪心了。因为这样的掷笔而去在随后几天又发生多次，他不免深深地忧虑起来：如果吴道子的《地狱变》在七月十五中元节不能按时出现在香客面前，那么丧失信誉的赵景公寺就真的一败涂地了。

一转眼，时间过去了一半，离中元节只有短短七天了。而赵景公寺南中三门东壁上仍空空如也。开始，掷笔后，吴道子出去转悠一圈儿就回来，一头扎进禅房里。但自上一次出去后，已连续两天没露面了。而

弟子们也不知道他去了哪儿。最后，找了几圈儿，玄纵才在长安郊外曲江别墅旁发现昏睡于花树间的吴道子。

吴道子呆呆地望着满头大汗的玄纵，后者说：“不是我家师父着急，只是这《地狱变》的揭幕日期已向外公布，到时候如果完不成，我赵景公寺必遭重创！”

吴道子盘腿而坐，沉吟片刻，道：“我心中自是有数。”

玄纵说：“实不相瞒，由于这两天找不到您，我家师父非常着急，为保万全，已有意邀请皇甫轸在寺院西壁另作《地狱变》了。”

吴道子徐徐抬起头：“皇甫轸？”他揪住玄纵的领子，像是自言自语，随后又缓缓地放开。

玄纵说：“正是画坛新锐皇甫轸。据这小子说，他五日内即可完成《地狱变》。不过，我家师父还未最后答应，因为需要跟您作最后的确定。”

吴道子说：“你回去吧，七月十五日前，我必然完成壁画，否则当投曲江而死！”

玄纵嘿嘿一笑，说：“多谢大师。”

打发走玄纵，吴道子长啸一声，引得寻花野步的仕女们纷纷转颈回望。吴道子整了整衣冠，冲她们微微一笑。

没错，皇甫轸就是那日在酒楼上看到的白衣秀士。

关于皇甫轸，我们知之甚少。同样，对吴道子来说，也不太了解此人的底细，只晓得他出身寒微，但极具绘画天分，是长安画坛最近冒出的新星。此人不但技艺精湛，而且年轻英俊，已有人预言：不出三年，此子当为领一代风骚者。

当晚吴道子即返回赵景公寺，恭敬地拜访了广笑禅师。

广笑又一次爽朗地大笑，说：“吴生！我是相信你的，你是我华夏一千年才出一个的天才，《地狱变》固然不易，但又如何难得住你？”

吴道子唯笑而已。

但转天画壁时依旧没感觉。吴道子怪叫一声，跌坐于壁前，胸口如被人重击，隐隐地作痛。王耐儿等诸弟子惊呼着拥上前，围住他们的师父。吴道子望着手中的画笔，那笔如枯枝一般。这叫他想到了自己。最近一段时间，他的年华也如手中的笔一样枯萎了。这一年，吴道子已整整五十岁。所谓年过半百，大好青春跟他已经没什么关系了。不久前，在永安坊永寿寺和光宅坊光宅寺画壁，他就已经有些力不从心了。

离中元节只有三天了。

这天晚上，长安天空，明月高悬。吴道子打坐在禅房，陷入无法摆脱的迷思。但无论他想什么，皇甫轸那张俊秀的脸都盘旋不去。去年年底，一个令吴道子讨厌的文艺评论家就断言：皇甫轸取代吴道子而成为长安第一画师已经进入倒计时。据说，一向以搜罗文艺名士为己任的宁王也有意把皇甫轸网罗门下。某座上客甚至提议宁王，叫吴道子和皇甫轸当场比画……

说起那皇甫轸，成名作是一年前绘于宣阳坊净域寺南壁上的《鬼神图》。这个题材吴道子曾在洛阳天王寺画过，这些年来被认为是他第一代表作。所以，当皇甫轸崛起后，人们便拿两幅《鬼神图》作对比。多数人还是认为吴道子的更胜一筹，但也有人认为皇甫轸的作品在神韵上

超过了吴道子。宁王曾专门问到过这个问题，叫吴道子说一下这两幅画哪个更好。吴道子能说什么呢？皇甫轸的《鬼神图》他是偷偷去看过的。虽然画的是鬼神，但灵气十足，飘逸洒脱，别有韵致。最后，吴道子说：“那后生叫我想起多年前的自己，正走在从洛阳到长安的大路上。”这不能不说是个巧妙的回答，所以当时宁王仰天大笑。

但吴道子明白，皇甫轸异军突起已然是个事实。因为自给净域寺画《鬼神图》后，该寺香客大增。在此前，因有蛇妖作祟的传闻，该寺的香火已是很冷清了。随后，皇甫轸又在吴道子的地盘平康坊菩提寺画了《净土变》，引起巨大轰动，被认为是年度最佳壁画。壁画完成之日，平康坊的歌妓纷纷停业而涌向菩提寺，为的是一睹这绝佳的作品和帅气的皇甫才子。

在赵景公寺，白衣皇甫仿佛一堵风动的墙壁，压得吴道子喘不过气来。当然，身后的弟子们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只知道，三年前，师父在崇仁坊资圣寺秉烛醉画《维摩变》，震惊了长安。

可是现在呢？

在午后寂静的禅房里，一个想法的轮廓终于慢慢清晰起来。它的出现，是一个偶然的遭遇，还是在内心深处蓄积已久？吴道子睁开眼，一时不能明白。随后，他溜出赵景公寺，一个人往各色人等会集的东市溜达而去。

明天就是七月十五中元节了。

玄纵大骂吴道子。广笑禅师则不动声色，似乎已死心，又像是在等待什么。

傍晚时分，弟子王耐儿闯进吴道子所在的禅房，说皇甫轸在跟人打架斗殴时，被人失手打死，现凶手在逃。

吴道子紧闭着眼，说：“知道了。”

王耐儿说：“这真是天佑师父啊！”

吴道子睁开眼，说：“你什么意思？”

王耐儿说：“如果那皇甫小子不死，定是师父最强大的对手！”

吴道子大吼道：“一派胡言！”

王耐儿吓得连连说是，在转身退出时，又被吴道子叫住，问：“你也觉得皇甫轸以后会超过为师么？如果你要觉得不是的话，就开口告诉我吧。”吴道子喜欢王耐儿的鬼马聪明，不久前曾破例叫他在菩提寺内雕塑了一尊神像。他的这些弟子，往往是绘画和雕塑全能的。

王耐儿一阵沉默后，笑道：“当然是师父最厉害。”

吴道子摆了摆手，说：“你下去吧。”

中元节俗称鬼节，又称盂兰盆会日。这一天的下午，长安万众都奔向了赵景公寺，吴道子一夜之间画成工程巨大的《地狱变》的传奇仅仅在半天的时间里就传遍了整个京城。

作为一幅没上色的白描作品，《地狱变》所展现出的阴森恐怖震惊了长安士民。

壁画中，吴道子并没有刻意地去描绘厉鬼的狰狞，更无刀林、沸镬、牛头、阿房，而是以新死之人复杂传神的表情传达所受的煎熬和各种地狱的阴惨，“使观者腋汗毛耸，不寒而栗”。多少年后，玄纵已变成老僧，有访问者看到这面壁画，问当时的情景，玄纵说：“吴生画此《地

狱变》成之后，都人咸观，皆惧罪修善，两市屠沽，鱼肉不售。”（朱景玄，《唐朝名画录》）也就是说，很多整日杀生的屠夫渔户，看到那画后也吓得为之改行了。

正因为这面《地狱变》，赵景公寺一下子成为长安最火爆的寺院，前来上香施舍的平民、权贵络绎不绝。他们在吴道子的画面中领略到地狱之可怕，施舍金钱为的是死后不坠入这恐怖的幽冥。

一百多年后的晚唐时代，深谙佛法的段成式亦曾参观赵景公寺，在南中三门东壁上亲睹《地狱变》。在壁画面前，见多识广的段成式也竖起了寒毛，《酉阳杂俎》里作了这样记载：“常乐坊赵景公寺，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置。本曰弘善寺，十八年（公元598年）改焉。南中三门里东壁上，吴道玄白画地狱变，笔力劲怒，变状阴怪，睹之不觉毛戴……”又诗如下：“惨淡十堵内，吴生纵狂迹。风云将逼人，鬼神如脱壁。”当时段成式的挚友张希复亦在，张则称：“冥狱不可视，毛戴腋流液……”

由于段成式本人信奉佛教，跟长安各寺院的高僧关系又颇佳，所以《酉阳杂俎》“寺塔记”中的吉光片羽，甚是可读，其中不乏珍闻：“崇义坊招福寺。本曰正觉，国初毁之，以其地立第赐诸王，睿宗在藩居之，乾封二年（公元667年），移长宁公主锦堂于此，重建此寺……景龙二年（公元708年），又赐真容坐像，诏寺中别建圣容院，是玄宗在春宫真容也。”

唐玄宗真容的塑像，如果能流传到现在就好了。

宣阳坊静域寺。本太穆皇后宅。寺僧云：三阶院门外，是神尧皇帝射孔雀处……东廊，树石险怪，高僧亦怪。佛殿东廊有古佛堂，其地本雍村。堂中像设悉是石作。相传云隋恭帝终此堂。三门外画，亦皇甫轸迹也。金刚旧有灵，天宝初，驸马独孤明宅与寺相近，独孤有婢名怀香，稚齿俊俏，常悦西邻一士人，因宵期于寺门，有巨蛇束之俱卒。

太穆皇后，即唐高祖李渊的皇后，北周大将窦毅之女。当时比武招亲。窦毅在宅门上画孔雀两只，两箭皆射中孔雀眼的，即招为女婿。李渊射术精湛，两箭全中，传为一时的佳话。后面的巨蛇缠吞恋爱男女，故事亦恐怖。

宣阳坊奉慈寺。开元中，虢国夫人宅。安禄山伪署百官，以田乾真为京兆尹，取此宅为府，后为郭暧驸马宅。今上即位之初，太皇太后为升平公主追福，奏置奉慈寺，赐钱二十万，绣帧三车，抽左街十寺僧四十人居之。今有僧惟则，以七宝木摹阿育王舍利塔，自明州负来。此寺先后是虢国夫人、安禄山、郭子仪之子郭暧和升平公主的宅子，可谓多位名人故居。而僧人自浙江明州负塔到长安，也算得上是奇闻了。

招国坊崇济寺。寺内有天后织成蛟龙被袄子及绣衣六事。曼殊堂有松数株，甚奇。说的是武则天亲手织的衣服和长安最怪的松树。

晋昌坊楚国寺。寺内有楚哀王李智云等身金铜像，哀王绣袄半袖犹在。长庆中，赐织成双凤夹黄袄子，镇在寺。中门内有放生池。太和中，赐白毡黄胯衫。寺墙西，朱泚宅。李渊第五子在起兵反隋时被害，后追封为楚哀王。寺内犹留存他的绣袄半袖。朱泚，中唐叛臣，在后面要提到的“泾原兵变”中自立称帝。

靖善坊大兴善寺。不空三藏塔前多老松，岁旱，则官伐其枝为龙骨

以祈雨。盖三藏役龙，意其树必有灵也……于阗玉像，高一尺七寸，阔寸余，一佛、四菩萨、一飞仙，一段玉成，截肪无玷，腻彩若滴。著名梵僧不空居住并圆寂于此。不空，经书翻译家，中国密宗创始人之一，传说中深具法力。

道政坊宝应寺。今寺中释梵天女，悉齐公妓小小等写真也。寺有韩幹画下生帧弥勒，衣紫袈裟，右边仰面菩萨及二狮子，犹入神。有王家旧铁石及齐公所丧一岁子，漆之如罗幹罗，每盆供日，出之寺中。弥勒殿，齐公寝堂也。东廊北面，杨岫之画鬼神。齐公嫌其笔迹不工，故止一堵。寺中天女为歌妓的写真，由此看出当时佛教绘画的世俗化。这里的齐公，指代宗时宰相王缙。后一句记载则颇为诡异：王缙夭折的一岁的儿子，似被漆成某种人偶……

安邑坊玄法寺。铸金铜像十万躯，金石龛中皆满，犹有数万躯。东廊南观音院，卢舍那堂内槽北面壁画《维摩变》。屏风上，相传有虞世南书。西北角院内有怀素书，颜鲁公序。十万金铜佛铜遍及寺内。此外，更有书法大师虞世南的真迹。

段成式游此寺院时，开始不相信屏风上的书法是虞世南的。后与友人撤障登榻读之，才知道不误。这还不算，另两位书法大师怀素和颜真卿的作品，这座寺院里也有。

平康坊菩提寺。寺之制度，钟楼在东，唯此寺缘李右座林甫宅在东，故建钟楼于西。寺内有郭令玳瑁鞭及郭令王夫人七宝帐。该寺在宰相李林甫宅旁边，内藏郭子仪平息“安史之乱”使用过的玳瑁鞭及其妇人的七宝帐。

长乐坊安国寺。红楼，睿宗在藩时舞榭。东禅院，亦曰水塔院，院门北西廊五壁，吴道玄弟子释思道画释梵八部，不施彩色，尚有典刑。禅师法空影堂，佛殿，开元初，玄宗拆寝室施之。

这里是唐睿宗为藩王时的故居，后儿子玄宗拆寝室取木修缮佛殿。此外，这里还有吴道子弟子的作品。

怀远坊光明寺。鬼子母及文惠太子塑像，举止态度如生。工名李岫。山庭院，古木崇阜，幽若山谷，当时辇土营之。上座璘公院，有穗柏一株，衢柯偃覆，下坐十余人。成式与友人张希复联句成《穗柏》诗：“一院暑难侵，莓苔可影深。标枝争息鸟，余吹正开衿。宿雨香添色，残阳石在阴。乘闲动诗思，助静入禅心。”

这是长安植被最茂密、环境最幽深的寺院。无名雕塑师李岫的名字，也因段成式的记载而流传后世。

但最后叫吴道子郁闷的是，段成式笔锋一转，又记载了这样一段：“又，宣阳坊净域寺……院门里面南壁，皇甫轸画鬼神及雕形，势若脱。轸与吴道玄同时，吴以其艺逼己，募人杀之。”

就在万众拜向《地狱变》的时候，吴道子正在广笑禅师的房中。一旁侍立的玄纵嘴角似乎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广笑终于睁开眼，说：“吴生！我知道，没有在心中下过地狱的人，是不会画出这样的杰作的，对吗？”

吴道子心如刀绞，无法抬头。

禅师继续道：“大千世界，万众芸芸，唯心最灵，心中有道，则必有义，有义者，必向善。此次我请你画《地狱变》，尽展地狱之恐怖图

景，就是劝恶灵向善。人活着，需崇道、尚义、重善，只有这样，死后才不会下地狱，遭受那无尽的煎熬与痛苦。也只有这样，才不枉费这一世人生啊！”

吴道子冲出赵景公寺。

他浸泡在郊外的曲江池。清澈的水流冲过他身上的每个角落。在这并无变化的世界里，吴道子的恐惧之情一点点紧缩，是想到了那后生英俊的面容，还是年轻时向长安进军的自己？是啊，正如广笑禅师所言，他所要画的《地狱变》不正是要劝人向善以免死后堕入地狱幽冥吗？抑或正因为深深的悔恨，才灵感突来而在一夜间画出这旷世的杰作？吴道子泪如雨下。



有刺客！

唐宪宗元和十年（公元815年）六月初三的凌晨，段成式的外公、大唐宰相武元衡被睡梦中的乌鸦的聒噪吵醒。

这里是长安。今天，武元衡要上早朝。

与此同时，身在成都的美女诗人薛涛做了个梦：在梦中，她望到遥远的长安郊外曲江畔的梨花，一夜落尽成秋苑。在一片雪色中，武元衡慢悠悠地向她走来，并吟诵着那首《赠送》："麻衣如雪一枝梅，笑掩微妆入梦来。若到越溪逢越女，红莲池里白莲开。"这首诗是当年写给薛涛的。开始时，武元衡浑身是白色的，走着走着，渐渐变成了暗红色。

当时，薛涛与很多著名诗人关系暧昧，包括元稹、张籍、王建，甚至还有刘禹锡和杜牧。走得最近的，被认为是甚为风流的元稹，以致后来很多人觉得，薛涛发明"薛涛笺"，初衷是为向元稹表达情念之思（史上载："元和中，元稹使蜀，薛涛造笺以寄"）。可这未必是最后的真相。元稹也许是跟薛涛走得最近的人，但未必是真正征服她灵与肉的那一位。

接着说六月初三凌晨发生的事：

此时天还没亮，一队侍卫打着灯笼，簇拥着宰相武元衡出了府邸。

武元衡的府邸在靖安坊。长安城的规划是，以中央的朱雀大街（宽150米，长5000多米，长安人称其为天街）为中轴线，分东、西两大部分。东部归属万年县管辖，西部归长安县管辖。靖安坊社区坐落在东城，武家靠近靖安坊东门，每次上朝，出东门，往北走，一直下去，就是大明宫。

武元衡带着侍卫，出靖安坊东门时，突然想到薛涛的一首诗的最后两句："谁言千里自今夕，离梦杳如关塞长。"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两名侍卫提的灯笼突然被飞箭射灭。武元衡骑在马上，前面有名导骑牵着马。在灯笼被射灭的瞬间，导骑大喊："不好，有刺客！"

随即臂膀中箭。

与此同时，旁边的几名侍卫也倒在地上。

飞箭是从大街两边茂盛的树冠中射出的。当武元衡反应过来时，十余名提剑的刺客已从树上跃下，从两面包抄直扑过来！

显然，刺客都是百里挑一的高手，尤其是轻功了得。

说到轻功，这里插一段。《酉阳杂俎》曾道："或言刺客，飞天夜叉术也。韩晋公在浙西，瓦官寺因商人无遮斋，众中有一年少请弄阁，乃投盖而上，单练䟤屦膜皮，猿挂鸟跂，捷若神鬼。复建罂水于结脊下，先溜至檐，空一足，欹身承其溜焉。睹者无不毛戴。"说的是晋国公韩滉

镇守浙西时，在瓦官寺举行过一次无遮会。所谓无遮会，即贵富贫贱无所区分的法会。这类法会往往由商人发起组织，在寺院里举行，其中穿插很多娱乐节目，但主要目的是商品交易，为现在庙会的前身。当时，在现场，有一少年表演轻功：飞檐走壁于楼阁间，一如猿鸟敏捷；又曾表演倒挂金钩的技巧，也称珍珠倒卷帘，两脚钩于高楼的檐瓦间，而身体悬空，随后快速地侧向移动，在场的人看后无不寒毛倒竖。

这少年当是杂技班子的成员。但唐时，很多刺客即由杂技艺人转行而来。因此，很难说此少年日后不会成为一名刺客。轻功是刺客需要掌握的第一门要技。有人说，刺客所掌握的轻功类似于飞天夜叉的本领（佛教中的飞天夜叉可在空中自由飞翔）。对一名优秀的刺客来说，可以没蛮力，但必须有轻功，蹿房跃脊，飞檐走壁，如履平地，这既能保证你在短时间内接近行刺对象，也能保证得手后迅速脱身。

武元衡所面对的刺客，显然就是有“飞天夜叉”之术的轻功高手。

兵器相接后，武元衡身边的侍卫根本不是对手。其中一名刺客斩杀导骑后，拉着武元衡的马走了十来步，从容地砍下武的脑袋。

当武元衡府邸的大队人马赶到后，“持火照之，见元衡已踣于血中”。那已是一具无头尸了。武元衡死后，所骑的马一直溜达到大明宫的建福门。

这起刺杀事件令整个帝国震惊。

宰相被杀并不稀奇，稀奇的是被刺死在大街上。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凶手的背景很快就被查明了：来自割据的藩镇。

“安史之乱”后，藩镇在财政上自收自支，不向朝廷交税；在人员继承上自己说了算，父传子、兄传弟，而且，主帅被部将控制，部将又被小兵控制，所谓“长安天子，魏博牙军”（河北魏博镇，当时第一强藩，最骄横的是主帅的牙兵，也就是亲兵，一不如意，就发动“下克上”的兵变），极好地形容了底层小兵在中晚唐的极度专权（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导致一个个藩镇成为独立王国。唐德宗一度试图想改变这个局面，但激起了一系列变乱，最后被迫妥协。宪宗皇帝英武，即位后谋求中兴，重用主张铁腕削藩的宰相武元衡和御史中丞裴度，对付跋扈的藩镇，比如淮西节度使吴元济。

当时，山东地区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与淮西节度使吴元济关系密切。在朝廷用兵淮西后，他上表叫朝廷妥协，但被宪宗拒绝。就这样，李师道开始玩狠的：遣人秘密进入朝廷在中原最大的府库河阴仓，放火将其烧毁；同时，破坏了军事要道建陵桥。此外，又派别动队到洛阳，欲发动袭击，虽最终未成，但造成了恐怖气氛。刺杀宰相武元衡则是整个计划的一部分。因为武元衡在藩镇割据的问题上是不作妥协的。在这种背景下，终于爆发了元和十年（公元815年）的刺杀案。

此次事件与其说是刺杀了武元衡，不如说是挑衅了朝廷的权威。长安戒严后，刺客留下这样的字条：“勿先捕我，我先杀汝！”刺客的嚣张如此可见。

杀武元衡的刺客是隐蔽在树上的。事件爆发后，很多长安的重臣都把庭院里的树砍了，并波及皇宫（也就是从这时起，一直到清朝，宫廷要地不再种树，这也是明清两代太和殿光秃秃的原因所在）。从中唐到晚唐，宰相府邸不种树成为一个惯例。但总有疏忽的时候，比如晚唐宣

宗朝宰相白敏中（白居易族弟），虽府邸里没大树，但私人别墅里有。一日退朝，白去那里幽居。不承想，庭中大树上还就真的栖息着一名刺客。幸好开门后，所养爱犬“花鹊”闻到有生人气味，连续地吠叫，提醒了白敏中。刺客被迫跳下树来，慑于白敏中的威严，伏地而降。

寂静的长街，溅血的灯笼，飞来的暗箭，奔袭的刺客……现在看来，武元衡被刺街头，像极了武侠小说里的场面。它是如此的奇幻。在唐朝那个闷热的凌晨，这一切又是真的。面对宰相之死，宪宗又如何应对？如果说长安的皇帝在悲痛中更有愤怒，那么成都的美人就完全是无尽的伤情了。

武元衡身材高大，性情执拗。做宰相前，曾任西川节度使。一次，同事杨嗣夜宴宾朋，招来一群歌妓。这时候，我们可以想象武元衡那清朗落寞的面庞，因为眼前的姑娘丝毫不能给他带来冲动。喝到高处，杨嗣过来劝酒，武元衡不就，前者就笑嘻嘻地把杯中酒洒倒在武元衡身上，嘿嘿一笑，说：“用美酒为君洗澡，如何？”

武元衡并不生气，出去换了件衣服，然后重新落座。

后来，有些人称赞武元衡洒脱极了，有魏晋之风。这话并不准确，或者说忽略了一个重要细节：当时，武元衡之所以在杨嗣往他身上倒酒时没大发雷霆，不是因为性情洒脱，而是因为屏风后暗香浮动，转出一位让他张大嘴巴的丽人。

正像我们猜测的那样，出场的正是唐朝第一美女诗人薛涛。

我们都知道，薛涛和李冶、鱼玄机并称唐朝三大美女诗人。其中的薛涛，在宪宗元和年间以歌妓身份寓居成都，与诸位男诗人酬唱往来，被认为是圈子里的女神。她一生跟很多著名诗人谈过恋爱。这些恋爱有的是精神上的，有的是肉体上的，而与武元衡的这次，有可能是肉体与精神结合得最充分和完美的一次。

一向冷漠寡情的武元衡，也真的喜欢上了这位芙蓉城里的姐姐。在《听歌》一诗中，武元衡这样写道：“月上重楼丝管秋，佳人夜唱古梁州。满堂谁是知音者，不惜千金与莫愁。”在另一首诗里，又作一番情意：“芳草落花明月榭，朝云暮雨锦城春。莫愁红艳风前散，自有青蛾镜里人。”后来越写越露骨了：“仙歌静转玉箫催，疑是流莺禁苑来。他日相思梦巫峡，莫教云雨晦阳台。”（《赠歌人》）

当然，薛涛更迷恋武元衡。晚年做道士，还念念不忘，寓居浣花溪，监制了一种专门用于抄写短诗的信笺，这就是“薛涛笺”。这种信笺用芙蓉花瓣的粉末研制而成，呈桃红色，清香沁脾。薛涛写诗其上，寄于溪流中，是为追念遭遇横祸的武元衡，而非为了早逝的诗人元稹。到晚唐时，“薛涛笺”已很流行，李商隐在《送崔珏往西川》中写道：“浣花笺纸桃花色，好好题词咏玉钩……”

故事还远远没有完。

武元衡被刺杀时，另一拨刺客已堵住从通化坊府邸出来的裴度。

裴度时任御史中丞，是武元衡的最佳搭档和鼎力支持者。此次也成为刺客的目标。但由于偶然的原因，裴度逃过一劫：“元和十年（公元815年）夏，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反，遣刺客伏靖安坊东门，害相国。又疾呼：‘再取中丞裴某头！’前一日，淮南来客献公新帽一枚，及出通化坊，群贼至，剑中帽，贼以公丧元，掠地求其坠颇急。骖乘王义以身蔽

公，贼再击义，断其臂。公已坠沟矣。贼逸。王义死，公赖以帽顶厚而全。”《酉阳杂俎》中的一段记载，道出其侥幸脱险的缘由（亦见唐人笔记《续定命录》）。

与高大的武元衡不同，裴度的个头很矮，长得又其貌不扬，刚入仕途时总被人欺辱。有一次，裴度在曲江饮宴，又受了十多个禁军军官的气，于是派人向好友尚书胡证求救。胡证身材彪悍，不怒自威，得报后，突门而入，诸军官失色。胡证与诸军官拼酒，先是按军官们设定的酒令，一次一杯，几轮过后，面不改色。随后，胡证叫众军官按他的酒令，输一次喝三杯。很快，就把那十几个军官喝倒。众军官知道遇见厉害的主儿了，一起拜倒在地，胡证则大声怒喝：“尔等鼠辈，安敢欺负裴度！”

裴度的宅子在通化坊，就在朱雀大街的边上。当裴度骑马刚出东门时，就被刺客堵住。刺客第一剑断裴度的靴带，第二剑刺中后背，第三剑砍到脑袋上，以为裴度已死，所以刺客待其坠马，以取其首级。但此时，裴度的随从王义死死护住主人，刺客再挥剑，砍断王义的手，又将其刺死。裴度已滚到一边的沟里。刺客没有再查看，认为其必死无疑，于是呼啸而去。

他们想错了。

裴度虽头部中剑，但伤口不是很深。为什么？上朝出门前，他梳完头，随手戴上朋友前一天赠送的扬州毡帽。这种帽子比较厚，正是它保护了这位唐朝未来宰相的性命。自此以后，扬州毡帽畅销长安，因为被认为能给人带来好运气。

裴度的侥幸脱险对藩镇来说是个灾难。

武元衡被刺三天后，宪宗即以裴度为新宰相，继续对藩镇用兵。此前，有大臣向皇帝建议罢免裴度的官职，安抚李师道和吴元济。宪宗大怒，道：“若罢免裴度，使贼人奸计得逞，朝廷威信何在？我用裴度一人，足以袭破此二贼！”

裴度任宰相后，以削平山东和淮西的藩镇为己任。此时，公开反叛的是淮西。武元衡被刺前一年，淮西节度使吴少诚病死，其子吴元济秘不发丧，欲继承节度使之位。这种情况在当时很常见，结果往往是朝廷妥协，追加一个任命。但宪宗皇帝拒绝了这样的要求。吴元济遂叛。

武元衡被刺后，长安继续对淮西用兵，两年过后仍无法决胜吴元济，朝廷的财政也渐渐吃紧。朝廷中的一些大臣有罢兵的想法。这一日，宪宗在与重臣议政的延英殿召见裴度，专门询问此事。

裴度说：“贼臣跋扈四十余年，圣朝姑务含弘，盖虑凋伤一境，不闻归心效顺，乃欲坐据一方，若以旄钺授之，翻恐恣其凶逆。以陛下聪明神武，藩镇皆愿勤王。臣请一诏追兵，可以平荡妖孽！”意思就是，不可罢兵，他裴度要亲自领兵围剿叛军。

唐宪宗问：“你真的能为我出征吗？”

裴度流泪拜倒，说：“武相国已殉难两年，今山东、淮西两贼仍未平灭，为臣日夜忐忑，今必为陛下出征，誓不与贼共存！”

宪宗动容，当即命裴度为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

早年时，裴度落魄于洛阳。一日黄昏，路过天津桥。当时淮西已叛多年。在桥上，有俩老人倚柱聊天，一位说：“蔡州用兵日久，不知何时

才能平叛。”正在这时，他们看到裴度，惊愕而退。裴度奇怪，叫仆从跟在他们后面，听一老人说：“刚才还忧虑蔡州之乱不能平息，现在好了，平此乱者当是此人。”仆人回报裴度，后者笑道：“拿我开玩笑吧？”但就在转年，裴度考中进士，走入了仕途。

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八月，裴度赴淮西亲自指挥战斗，军威大振。

当时，朝廷的每支军队都有宦官监军，士兵进退都听监军的，将领做不了主。裴度到后，将所有宦官都轰了回去，把权力下放到将领那里，如此一来，谁人敢不用命？所以此后连战连捷。十月十一日，在裴度调度下，大将李愬雪夜袭蔡州，生擒了吴元济。

又过了一年，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朝廷开始对盘踞在山东的李师道用兵。

李师道虽善于进行恐怖活动，但本身没什么谋略，真要对阵作战，就含糊了。而且，吴元济被诛后，对他震动不小，在这种情况下，他上表向朝廷谢罪，割让三州，并以长子为人质，留于长安。但很快又改变了主意。出现这种变化，跟他身边的两个女婢有关。

按史上记载，李师道无谋，计策多出于身边的俩丫环：蒲大姊、袁七娘。她们得知师道向朝廷服软后，说出了这样一番话：“自您祖父以来，一直占据着山东十二州，怎能轻易割给朝廷？况且我们有很多军队，可以跟朝廷打一架，若胜不了，再行议和也不晚哦！”

李师道一听，觉得很有道理，就高兴地答应了。

朝廷此时已派武宁、宣武、义成、横海、魏博五镇节度使率军合围山东。中唐藩镇，最善战的莫过魏博军（又称“天雄军”，与徐州的“武宁军”，为当时战斗力最强的部队）。与魏博军交锋的是李师道的部将刘悟。一战即溃。当时，李师道坐镇郓州，逼刘悟进军，后者遂反水，回师手刃李师道。时间是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春二月。

刘悟这一刀，算是对武元衡的一个交代吧。

武元衡的朋友中，有个叫王潜的，任江陵镇守使，其部下许琛，一夕暴死又复活，声称被抓到阴间，在那里偶遇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紫衣人，后者托许琛给王潜带话，说自己生活困顿，身上快没钱了。

按许琛的描述，他当时来到一个叫“鸦鸣国”的地方。国中有千万株高大的古槐，乌鸦不断地鸣叫，四周幽暗阴森，“内气黯惨，终日昏暗，如人间黄昏已后，兼无城壁屋宇，唯有古槐万万株，树上群鸦鸣噪，咫尺不闻人声”。后进了一座城，在府衙里，发现官员身边坐着一个紫衣人，身材高大，头上包着棉布，好像受了伤。经官员审问，发现抓错了许琛，便放他回人间，临走时，许琛被紫衣人拉住，后者说：“你回去看见镇守使王潜，就说我需要用钱，请他一定再给我五万张纸钱……”

王潜听后，潸然泪下，说：“那紫衣人定是元和十年（公元815年）被刺的故友武相国啊！”

武元衡被刺后，与其关系不睦的诗人刘禹锡，曾怀着复杂的心情写下著名的《代靖安佳人怨》，其一：“宝马鸣珂踏晓尘，鱼文匕首犯车茵。适来行哭里门外，昨夜华堂歌舞人。”其二：“秉烛朝天遂不回，路人弹指望高台。墙东便是伤心地，夜夜流萤飞去来。”

有人说，这诗里有那么一点幸灾乐祸。刘禹锡是那样的人么？

武元衡的情人、皇帝和同事都还不错。他死后，成都的女诗人弄起“薛涛笺”；皇帝没有动摇，继续执行了他的政策；而同事裴度，连续平灭了强藩，为他报了大仇。而裴度自己，也成为一代名相。晚年的时候，裴度退居洛阳，在南郊午桥别墅“筑山穿池，竹木丛萃，有风亭水榭，梯桥架阁，岛屿回环，极都城之胜概”，取名“绿野堂”，与白居易、刘禹锡等人终日宴饮放歌。唐文宗开成四年（公元839年）春，裴度似乎也听到了乌鸦的叫声，那是他的老友武元衡在“鸦鸣国”的召唤吗？没有多久，他便也去世了。



“甘露之变”的阴谋

这是一个不值得同情的故事。如果你足够肤浅，也会这样认为。

这个故事中，几乎囊括了一切类型电影的关键词：阴谋、惊悚、悬疑、宫廷、格斗、刺杀、皇帝、宦官、宰相、陷阱、逆袭、悲剧、偶然、意外、周密的筹划和猪一样的队友……所以说历史本身无须虚构就比小说精彩。

讲这个故事前，先看一个对话。

开成四年（公元839年）的一天，唐文宗李昂一个人在后宫愣神，“瞠目独语，左右莫敢进问”，随后题诗一首：“辇路生春草，上林花满枝。凭高何限意，无复侍臣知。”这位皇帝在观赏牡丹时，又吟《牡丹赋》：“俯者如愁，仰者如语，合者如咽。”吟罢才想起这是前宰相舒元舆的作品，“不觉叹息良久，泣下沾臆”。这一年冬天，文宗欲在延英殿召见宰相，但被宦官拒绝。他辗转至思政殿，问：“今日哪位大臣在翰林院值班？”

宦官：“中书舍人周墀。”

文宗：“那我可以见见他吗？”

这一次被宦官允许。

周墀来到后，君臣进行了一次历史上著名的对话。

文宗：“你说我像以前朝代的哪位皇帝？”

周墀：“唐尧虞舜，殷汤夏禹。”

文宗：“你说的这些我不敢比。你觉得我比周赧王、汉献帝如何？”

周墀震恐，拜倒在地：“赧、献乃亡国之君，如何与陛下比？！”

文宗苦笑：“我比不上他们。周赧王、汉献帝，受制于强大的诸侯，而我却受制于家奴。”说罢，泪落衣襟。

这个桥段，很多人耳熟能详。

讲文宗皇帝的故事，不可避免地要提到唐朝的分期。

初唐、盛唐、中唐、晚唐，这是人们熟悉的概念，但这只是唐诗视角下的说法，比如认为盛唐结束于代宗大历五年（公元770年），看起来叫人莫名其妙，仔细端详会发现：杜甫死于这一年。所以，这种时间分期不能用于社会角度下的唐朝。

社会视角下的唐朝，以盛、中、晚、残四阶段划分更准确：

从唐朝建立到玄宗时代，盛大开放，气象瑰丽，为盛唐时代。盛唐和中唐的分界线，就是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的“安史之乱”，这当然没有疑问。但中唐和晚唐的分界线在哪儿？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唐宪宗元和中兴结束后，就直接进入晚唐了；有人认为，唐穆宗长庆时

代仍属中唐，之后才是晚唐；还有人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晚唐，是从完全不可救药的唐懿宗咸通时代开始的。这些都不太准确。真正的分界线是本故事所讲的“甘露之变”（晚唐和残唐的分界线，则以僖宗即位、黄巢暴动为标志）。

唐文宗一共使用了两个年号，前九年用的是“大和”，后五年用的是“开成”。“甘露之变”爆发于大和九年（公元835年）冬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这一天，皇帝与宰相密谋，欲在深宫里诛杀专权的宦官，但事变在瞬间被逆袭而失败，结果导致皇帝被幽禁，四名宰相被腰斩，长安城中大肆搜杀，死难士民超过千人，成为唐朝第一痛史，对朝廷的政治格局和大臣的心灵走向起到了巨大的影响。

“甘露之变”是宰相、大臣协助皇帝铲除专权宦官的行动。那么就得说说唐朝宦官专政的情况。

这个情况并非从我们熟悉的高力士开始。力士谈不上专权，顶多为玄宗所宠信。而且，力士至死都忠心于玄宗。唐时宦官之恶，是从李辅国开始的。此人抓住一个机会，在“安史之乱”中拥立唐肃宗，使玄宗被迫成为太上皇。而肃宗又是个非常无能的人。所以，大权尽落在李辅国之手。后来，此人涉嫌谋杀了作为太上皇的玄宗，还在宫廷格斗中处决了肃宗的老婆张皇后，当时正在病中的肃宗因此惊吓而死。可以说，从一开始，专权的唐朝宦官就玩得比较狠。

但肃宗之后即位的代宗对付宦官是很有手腕的：先派刺客刺杀了李辅国，又诱杀了此后专权的鱼朝恩，并且流放了另一名著名宦官程元振。一个皇帝解决了三大宦官，这一记录可谓唐朝之最。但仔细深究也好理解，因为这时宦官还没掌握禁军。但随后的德宗时代就不同了。

德宗一度想削平藩镇，但最终失败，其间引发“泾原兵变”：平叛的甘肃泾原士兵路过长安，因不满待遇而哗变，德宗出逃时，身边大臣没几个，倒是一群宦官保护了他。返回长安后，切身经历让他作出一个并非明智的决定：禁军主力神策军的两名司令官即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直接由宦官担任。

这是个可怕的开始。

换个说法就是，宦官担任了皇城警备军司令。这就不好办了。从此之后，直到唐末宰相崔胤引军阀朱温大杀宦官前，唐廷一直在阉人可怖的阴影下运作，他们牢牢地控制着皇帝的生死和皇位继承的决定权。

现在可以说到“甘露之变”的主人公文宗皇帝了。

文宗的祖父宪宗、哥哥敬宗，这两任皇帝都直接死于宦官之手。尤其是开创了“元和中兴”局面的宪宗之死，叫文宗久久不能释怀。当时，宫内外都传是宦官王守澄指使小宦官陈弘志毒杀了宪宗。由于这件事涉及文宗的父亲也就是穆宗（传言穆宗当初为登上皇位而参与了弑杀），所以最后不了了之，涉案的王守澄仍在宫中担任要职，直接手刃宪宗的陈弘志则在襄阳做监军。杀了皇帝，却什么事都没有，这叫文宗怎么也想不通。不但文宗想不通，后人也想不通：这唐朝也太开放了，大明宫的幕布也太黑暗了。

文宗即位后想有作为，一来二去发展了两个心腹：宰相李训、凤翔节度使郑注。三个人合谋，开始一步步铲除宦官，尤其是涉嫌弑君的“元和逆党”，这期间提拔了另一名宦官仇士良为左神策军护军中尉，分当时

最大的宦官王守澄之权。仇此前一直为王守澄压制，其在出任要职后立即向文宗密报：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宪宗一夜之间暴崩，确是王守澄指使宦官陈弘志所为。至此，这个传言就被证实了。

文宗隐怒骤起，随后依次使计，杖杀了陈弘志，毒杀了王守澄。但此时，仇士良又坐大。所以，按郑注的计划，叫包括仇士良在内的大小宦官全体出动，给王守澄送葬，在长安郊外将其一网打尽。但李训担心此举成功后郑注将获首功，于是在联络了另一名宰相舒元舆，以及左金吾将军韩约、未上任的太原节度使王璠、未上任的邠宁节度使郭行余、代京兆尹罗立言、御史中丞李孝本后，决定在大和九年（公元835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这一天提前在皇宫内动手，诛灭众宦官。在这里，有一个大疑问：是杀所有的宦官，还是专权的宦官？假如文宗要处决皇宫里所有的宦官，是最终废除宦官制度，还是说换一批新宦官？在当时来说，前者是不可能也不现实的。但如果是后者，那么仍解决不了已形成传统的宦官干政问题。

从官职上说，这个剪除宦官的政变阵容很强大。

也就是说，四位宰相中的两人，以及长安市代市长、禁军高级指挥官和部分重臣都参加了。

接下来，看看十一月二十一日这一天到底发生了什么？

按李训制定的计划，当日上朝后，左金吾将军韩约向文宗报告，说大明宫左金吾庭院内的石榴树上突现预示吉祥的甘露，报告完毕后李训等人一起向皇帝祝贺，此时韩约悄悄返回已伏有兵士的左金吾庭院。文宗在表示诧异后，派李训前去查看甘露降临是否属实，李训回来后对甘露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接下来，文宗再派宦官左神策军护军中尉仇士良、右神策军护军中尉鱼弘志带一班宦官去查看。当他们进入左金吾庭院后，立即关闭大门，由埋伏在那里的韩约率人将他们一并扑杀……

这个计划还是非常周密的。按部就班，每个环节都涉及了。皇帝、宰相、大臣都开始进入角色，令人紧张而窒息的“戏”开始了：

前面部分进行得很顺利，从文宗到李训再到韩约，三个人在宦官面前演得还不错。

问题出现在后面，最关键时刻有人掉了链子。这个人就是第二次进入角色的左金吾将军韩约。

说起来，这名将军在长安大名鼎鼎，因为他是个特别出名的烹饪大师和美食家。跟后面的宋明王朝相比，唐朝虽然还不是市民社会，但人们已经开始初步懂得如何享受生活了，特征之一就是唐朝贵族和士人嗜吃，按《酉阳杂俎》记载，长安流行的美食有：萧家的馄饨（汤鲜味美，去其肥汁，可以煮茶）、庾家的粽子（莹白如玉，估计是江米的）、将军曲良翰烤的驼峰（烤驼峰是从西域传来的，烤前切成片，加上香辣佐料，味道鲜美），还有就是韩约做的樱桃毕罗。

什么是毕罗？简单地说，就是从西域传入的一种带馅的烧饼。

这位金吾大将军亲手做的毕罗，熟后樱桃颜色不变，被称为“长安一绝”。除善做樱桃毕罗外，按照段成式的记载，他还能制作“冷胡突鲙”，类似于带有鱼肉的片汤；“醴鱼臆”，甜味鱼胸；“连蒸诈草獐皮索饼”，一种獐肉饼。如果在一个夜宴的局上，韩将军的手艺必定会赢得宾朋的交口称赞。但是，这位厨艺了得的将军，干起正事时却不管用了。

整个计划的开头，是韩约跑进大殿，向文宗皇帝禀报他所在的左金吾庭院的石榴树上天降甘露。演这场戏时，韩约虽然也很紧张，但最后蒙混了过去，没被宦官看出破绽。但当仇士良、鱼弘志两大宦官带人进入左金吾庭院后，直接面对石榴树下的韩约时，这位韩将军的心理在瞬间崩溃了。

在文宗时代之前，宦官已经专权几十年，杀害了玄宗、顺宗、宪宗和敬宗四位皇帝，这些面容古怪阴森的阉人，已经树立起自己强大的权威。所以，当韩约直面仇士良时，由于过度紧张，脑门不断冒汗，一下子引起仇的怀疑。此时正是深冬季节，天是非常冷的，如果不是心里有鬼，何故如此？！就在这时候，风吹幕起，仇士良发现幕布后面竟伏有士兵，于是怪叫一声："不好！"

仇士良是广东人，说一口带粤语味的长安官话。加上身为宦官，嗓音尖利，这一嗓子响彻了整个庭院。所有宦官都惊了，在仇士良的带领下，他们掉头就往回跑。守门的金吾卫士本想关大门，但被仇士良高声怒斥，愣神间，一伙宦官已经逃了出去！

在逃出的路上，仇士良越想越不对劲，回想事情的一幕幕，似乎是个早已设计好的圈套。但面对突如其来的事态，他一时间也无法确定谁是主谋，更不知道文宗是否参与了阴谋。在这最危急的时刻，这名唐朝巨宦比那韩约冷静多了。虽然此时仇士良不能断定谁参与了阴谋，但他知道一点：要想转危为安，无论皇帝有没有参与政变，他都必须将其控制在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整个事情他没有翻盘的可能。这个瞬间的决定在后来被证明是他逆袭成功的最关键因素。

在仇士良带领下，宦官们向含元殿狂奔而去。

大明宫一共三重大殿，第一重大殿是含元殿，第二重大殿是宣政殿，第三重大殿是紫宸殿。按唐人笔记《剧谈录》记载，"含元殿，国初建造，凿龙首岗以为基址，彤墀釦砌，高五十余尺，左右立栖凤翔鸾二阙，龙尾道出于阙前。倚栏下瞰，前山如在诸掌。殿去五门二里，每元朔朝会，禁军与御仗宿于殿庭，金甲葆戈，杂以绮绣，罗列文武，缨珮序立。蕃夷酋长仰观玉座，若在霄汉。识者以为自姬汉之代迄于亡隋，未有如斯之盛。"

当日早朝，文宗最初是在紫宸殿接见的大臣。在被报告石榴树上发现甘露后，文宗就带着谋划事变的宰相李训、舒元舆以及一部分大臣转到了前面的含元殿；还有一些大臣，在另两名宰相王涯、贾餗的率领下，去中书省议事了。中书省在哪儿？也在皇城里，即延英殿（皇帝与重臣议政的主要宫殿）外面一侧的小平房。

现在，仇士良想的是：如果不把皇帝控制在手，那么无论他跑到哪儿都会被逮住。这没有任何悬念。即使他手里掌握有神策军，那么最后他仍是死路一条。正是怀着这个想法，仇士良带着鱼弘志等宦官百米冲刺般跑回含元殿。此时，作为整个事件的主谋，李训以及另一名宰相舒元舆和一些大臣也在含元殿。

在仇士良去左金吾庭院后，李训就开始按计划调动了，他叫太原节度使王璠、邠宁节度使郭行余上前接旨。郭行余胆子还大点，上前领了命令，而王璠跟韩约一样，紧张得迈不动腿，以至迟迟不能接旨。这个政变团队的心理素质是如此糟糕。

仇士良等人狂奔冲入含元殿。

插一条《酉阳杂俎》的记载："韦斌虽生于贵门，而性颇厚质，然其地望素高，冠冕特盛。虽门风稍奢，而斌立朝侃侃，容止尊严，有大臣之体。每会朝，未常与同列笑语。旧制，群臣立于殿庭，既而遇雨雪，亦不移步廊下。忽一旦，密雪骤降，自三事以下，莫不振其簪裾，或更其立位。独斌意色益恭，俄雪甚至膝。朝既罢，斌于雪中拔身而去……"

说的是，出身世家大族的韦斌，每次朝会时都仪表严整，即使天降大雪，仍一动不动地站立在庭院中。韦斌是盛唐玄宗时代的人，也就是说当时朝会大臣们还是站在庭院而非大殿里。中唐以后这种规矩才慢慢变化，在朝会时，大臣们可以进入殿内了。但此时，正式的朝会已经结束，按规矩大臣们还是应该在庭院中等待石榴树上现甘露的消息，但文宗皇帝比较富于同情心，因为正是寒冬时节，所以他破例叫大臣们在殿内等候。

在仇士良等人冲进大殿的时候，李训知道韩约那边把事搞砸了。但此时，仇士良不能确定在场的大臣中谁是谋主，所以他并没搭理李训，而是直接跑上玉阶，拉起龙椅上的文宗就走，并大呼："今日事急矣！请陛下升辇入内！"

在场的大臣们目瞪口呆。

殿外有文宗的玉辇，实际上也就一轿子。仇士良带着宦官把文宗塞进轿子，抬起来直奔后宫，也就是宣政门。这一切都发生在瞬间，殿上的大臣们都不及反应。李训的神经还算强大，站在殿门口高喊："金吾卫士上殿！护驾者，赏百千钱！"

喊过这一嗓子后，仇士良并没有怀疑到李训。但李训第二嗓子让仇士良明白了一切。李训的第二嗓子是："臣奏事未竟，陛下不可入内！"

此时整个大殿上完全乱了，大臣们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李训死死抱住文宗的轿子不放，跟仇士良发生贴身肉搏。直到这时候，没参与政变的大臣才知道事情不妙。接下来，绝大多数人的选择不是帮着李训诛杀宦官，也不是帮着宦官逆袭李训，而是为了避免牵连，自顾自地夺门逃跑了。

上朝前，李训为防备万一，在靴子里藏了把匕首。在与仇士良搏斗中，这位老兄猛地拔出匕首，还真把对方吓了一跳。但李训毕竟是个文官，没任何格斗经验，虽然手里握有利器，但连刺了几下都没刺中。聪明的仇士良并不恋战，在一名宦官的帮助下，终于摆脱了李训，跟鱼弘志等人抬着装有文宗的轿子奔入宣政门，随后把大门紧闭，高呼万岁。

仇士良现在太明白了：现在皇帝在手，他胜了！

再说含元殿那边，几十名没能走脱的宦官被猛然冲进来的金吾卫士砍杀。

按李训事先的安排，大明宫正门丹凤门外有一支人马在待命。事变爆发后，这支人马也冲了进来。但这是一支杂牌军，来自太原节度使王璠、邠宁节度使郭行余招募的兵丁。此外，还有代京兆尹罗立言手下的巡逻兵，以及御史中丞李孝本的仆从家丁。在李训的招呼下，罗立言和李孝本手下一共五百多人杀了进来。王璠的手下则来了一部分，至于郭行余的手下见情势不妙，并未入内就一哄而散了。

由于仇士良已劫持文宗跑了，所以含元殿上的格斗已失去意义。接

下来，灾难开始了。

宣政门里，仇士良喘了一口气。他看着文宗。后者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对这位大唐皇帝，仇士良没立即发作，只是用宦官特有的嗓音冷笑了一声。文宗不由得打了个冷战。仇士良的冷笑太复杂了，既有庆幸与蔑视，又有怒怨和不平。因为他认为，当初诛杀王守澄，自己是立了大功的，现在反被谋算。

于是灾难真的开始了。

仇士良一声令下，神策军打开大门，冲了出来……

李训手里的兵力，除了一部分金吾卫士外，还有上面说的那几百人。此时杀出来的神策军，开始只有仇士良直接指挥的左军，五百人而已。但这神策军是禁军中最精锐的一支，所以一下子局势就逆转了。

随后，鱼弘志指挥的右军也出动了五百人，这一千人把李训那边的杂牌军诛杀殆尽。但这只是一个开始。因为仇士良越想越生气。他随即下令，神策军杀向延英殿旁的中书省，去全歼在那里议事的官员。

这个计划是疯狂的。

当神策军杀来时，中书省的官员们正准备吃午饭。王涯、贾餗两宰相都没参与政变。当听到神策军扑来且见人就杀时，大家根本来不及琢磨是怎么回事，就纷纷夺门而逃。没能逃走的大臣和中书省工作人员共六百多人全部死难。

接下来，仇士良下令长安全城戒严，捕杀所谓逆党。这个过程中，又有一千多名无辜士民被杀。

事变失败后，李训第一时间从宫中逃出。为迷惑他人，一边纵马飞驰，一边大喊：“我有何罪，把我贬到外地为官？！”

这样的场面，令人五味杂陈。

出长安后，李训奔终南山，想藏在故友华严宗大师宗密和尚那里。后者想收留他，将其剃度为僧，但终被弟子劝阻。李训只好转奔离长安不远的凤翔，也就是盟友郑注那里。但在路上即为人擒拿。李训知道落在仇士良手里遭凌迟是必然的，所以对押解将士说：“你们把我送到长安，功劳必被神策军夺去，不如现在就杀了我，把首级送给他们。”

押解将士满足了李训……

就这样，“甘露之变”以皇帝、宰相、大臣的完败而告终，宦官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李训，时任宰相，由长安往凤翔逃的途中被捕，被砍首；

舒元舆，时任宰相，逃至安化门，被捕，遭腰斩；

王涯，时任宰相，事先没参与政变，乱中跑到永昌坊的一家茶馆，在那里被捕，最后屈打成招，遭腰斩；

贾餗，时任宰相，同样也没参与政变，慌乱中逃至兴安门，被捕，遭腰斩；

王璠，时任太原节度使，逃至长兴坊府邸，被捕，遭腰斩；

郭行余，时任邠宁节度使，逃至平康坊，被捕，遭腰斩；

罗立言，时任代京兆尹，逃至太平坊，被捕，遭腰斩；

李孝本，时任御史中丞，逃至咸阳外郊，被捕，遭腰斩。

在腰斩以上宰相和大臣时，仇士良叫百官必须到场观看，从心理和精神上彻底摧毁了那个时代的大臣。

在长安，最后一个落网的是那位金吾将军兼烹饪大师韩约。事败后，他也逃出大内，在长安潜藏了几天，可这天晚上实在太饿了，于是出来觅食，在崇义坊被神策军捕获。被捕后，韩约为自己辩解，说：“正是因为我当时故意流汗提醒中尉大人，才使得李训没能得手啊，我是有功的。”

仇士良在场，听后大笑，说：“那我就不腰斩将军了。”

韩约大喜，说：“来世愿为牛马。”

仇士良说：“我直接取你项上人头！”

事变爆发时，郑注曾带数百亲兵前往支援，途中得知李训已败，就只好返回凤翔。仇士良密令在凤翔监军的宦官，叫其扑杀郑注。这个世界有多么奇怪。纵观唐朝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史，如果宦官想策动政变，成功率几乎是百分之百，很少有失手的。不谈智商的事，那未必靠得住。关键大约在于：他们虽然失去了阳物，但却有着极其强大的神经，做起事来是那样从容不迫。

在凤翔，对付郑注的宦官是个叫张仲清的无名小辈。

虽然此人一时间不知怎么扑杀郑注，多少有些迷惘，但却没露出任何破绽。最后，在部将帮助下，设计宴邀郑注议事。

此时的郑注已是进退维谷。他当然知道，自己随时都有可能死于非命。但是，他没法跑。是啊，作为凤翔节度使，一个朝廷大员，他就算有潜逃之意，能跑到哪呢？人生中最难受的不是绝望，是无望。绝望还有置之死地而后生这么一说。无望呢？是完全没希望了。

对郑注来说，就是等死了。

郑注带着凤翔节度副使钱可复去赴宴。

真正是宴无好宴。郑注眼神特别差，高度近视。宴席上，当对方抽刀时，他还没看清那人在干什么，就当场被斩了。钱可复亦遇害。郑注死前不知道的是：多年前，段成式的一位朋友，就已经预测到了这一幕的发生。

这位朋友叫石旻，精通藏钩（一种猜物游戏），又善于预言，敬宗宝历年间，他随吏部尚书钱徽及其弟钱可复至湖州，钱氏兄弟想吃兔饼。时为夏季，属下好不容易捉到几只兔子。石旻见后笑道：“可将兔皮留下，我记一事。”遂钉皮在地上，用红笔写下道符，自言自语：“恨较迟！恨较迟！”钱可复问其意，石旻答：“我只是想记载一下兔年将要发生的事而已。”

钱可复与郑注死难这一年，正是兔年。

事变后，仇士良、鱼弘志除给自己加官晋爵外，还取得了参与延英殿议政的资格。在以往，能在这个地方与皇帝议政的只有宰相、重臣。而且，仇士良严密控制了文宗的自由，动不动就举“甘露之变”数落文宗。面对数落，文宗所做的只有低下头老实地听着。从此，专权的宦官“上迫天子，下凌宰相，视朝士如草芥”。

“甘露之变”后，人人自危。事变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大臣及文士都不敢提及此事，但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通过采访，从侧面写到了这段痛史：“永宁王相王涯三怪：淅米匠人苏润，本是王家炊人，至荆州方知，因问王家咎徵，言宅南有一井，每夜常沸涌有声，昼窥之，或见铜厮罗，或见银熨斗者，水腐不可饮。又，王相内斋有禅床，柘材丝

绳，工极精巧，无故解散，各聚一处，王甚恶之，命焚于灶下。又，长子孟博，晨兴，见堂地上有凝血数滴，踪至大门方绝，孟博遽令铲去，王相初不知也，未数月及难。”

事变中遇难的宰相之一王涯，本没有参与剪除宦官的谋划，最后在酷刑下违心招供。王跟韩愈是同期进士，算朝中的老人了。“甘露之变”爆发这一年，他已七十岁，是退休的年龄了。此前，有人曾劝其隐退，但王恋恋风尘，舍不下利禄，最终在退休前一刻死于非命。王涯死后没多久，身在荆州的段成式采访到从长安逃到该地的王家厨师苏润，得知事变爆发前王家出现三件怪事：

一是王家宅南有井，每到夜里便有沸腾之声，白天苏润曾窥视，有时见铜厮罗（洗手用的器具），有时见银熨斗，打其水，水质有腐味而不可饮；二是王涯家中有一禅床，以柘木和丝绳制造，但后来无故地解散；三、其长子王孟博在一天早晨见厅堂地上有凝结的血迹一串，到大门口才消失，叫家人铲去。怪象发生几个月后，王涯被杀。当然，这只是传说。但这种传说，为“甘露之变”蒙上一层永远无法去除的感伤。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宦官专权最严重的三个朝代之一，如果说东汉和明朝的宦官还不敢把皇帝怎么样，顶多是干预朝政、对抗大臣，那么在唐朝中期以后宦官的嚣张则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杀皇帝如儿戏。唐朝有两个皇帝于正史中被明确记载死于宦官之手：唐宪宗和唐敬宗。另有三个皇帝的死亡真相则被唐人隐秘地记载于笔记中：唐玄宗（死于宦官李辅国之手，《杜阳杂编》有隐晦记载）、唐顺宗（死于宦官俱文珍之手，《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即写其秘事）、唐宣宗（死于宦官王宗实之手，唐末史书《东观奏记》有隐晦记载）。

仇士良虽没亲手杀过皇帝，但在其掌权的八年里，幽禁了一个皇帝，诛杀了四名宰相，刺伤了一名宰相，处决了二名亲王，斩了一名皇妃，矫诏擅立了一个皇帝，最后决定退休了。

那是唐武宗会昌四年（公元844年）。虽然他一手把唐武宗扶上皇位，但这武宗皇帝天性英武，重用铁腕宰相李德裕，君臣一唱一和，仇士良控制不住。离开皇宫前，一帮宦官来送行，询问如何方可保持权势，仇说了这样一番话：“天子不可令闲暇，暇必观书，见儒臣近则又纳谏，智虑深远，减好玩，省游幸，吾属恩且薄而权轻矣。为诸君计，莫若殖财货，盛鹰马，日以毬猎声色蛊其心，极侈靡，使悦不知息，则必斥经术，暗外事，万机在我，恩泽权力欲焉往哉！”

归根结底一句话：不能叫皇帝闲着，当令其沉浸于声色娱乐，只有这样才可以控制在手里。

但退休后没多久，仇士良就暴死了。又过了不久，朝廷宣布在其府邸发现上千件兵器，武宗立即下旨，削去仇一切官爵。在这里需要说的是，虽然史上记载仇是正常死亡，但从这一系列事情看，他极有可能是被武宗派刺客刺死的，仇出宫后的结局跟肃宗时代的巨宦李辅国太像了，而李就死于代宗所派刺客之手。如果是这样，倒也得其所！

关于“甘露之变”，人们在读史时，每至此事无不扼腕。本来计划挺好的，怎么就一下子被仇士良逆袭了？假如当时韩约不露出破绽，又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如果依了郑注的计划，在给王守澄送葬之际于长安城外诛杀宦官，是不是胜算更大？但历史不相信假设，它的结果只有一

个：甘露大冒险彻底地失败了！

但值得一提的是，事变结束后，很多大臣都拍手称快。因为在他们看来，李训、郑注原本就是小人，发迹最初依靠的就是宦官，最后诛宦官仅仅是投机而已，所以并不值得同情。也就是说，“道德正确”压死了二人。

但事情真有这样简单吗？

郑注、李训确实都不是传统标准里的道德完备之人。郑注最初是干吗的呢？走江湖的郎中。虽然出身低贱，被很多大臣看不起，且相貌难看，眼睛还有疾病（“尤不能远视”），但医术却非常高明。此外，性情“诡谲狡险”。他本姓鱼，后私自改成唐朝最显贵的四大姓之一的郑姓（崔、卢、李、郑）。一个偶然的机会，郑注结识了在平淮西藩镇吴元济之乱中雪夜袭蔡州的著名人物李愬。李转任徐州节度使时，把郑注引荐给了当时在徐州监军的宦官王守澄，称郑注是天下奇才，搞得王很感兴趣。当王回宫廷任职时，顺手也把郑注带到了长安。

郑注出身江湖游医，朝中大臣都不爱搭理他。但王守澄非常看重郑注，经常与之通宵达旦地畅谈时事。郑注虽高度近视，但能言善辩。举个例子：当时，王守澄是右神策军护军中尉，左军中尉叫韦元素，此人讨厌郑注，想谎称有疾，叫郑为他看病，趁机将其捕杀。郑注还真来了，当发现不利于自己时，便口若悬河地跟韦元素聊起来，直到韦不知不觉地拉住郑的手，最后不但没杀郑注，还“以金帛厚遗注而遣之”。但郑注脱险后，即鼓动王守澄贬韦元素出宫做监军，又建议王在路上将韦杀掉。

郑注真正得势源于文宗突患风疾，一度不能说话。王守澄推荐了郑注，后者还真就把病看好了，文宗从此也开始宠信其人，任命他为太仆卿兼御史大夫，又升工部尚书，充翰林侍讲学士，自由地出入宫廷。

就在郑注得势时，又出现一个李训。李训跟郑注比起来还是有背景的，来自著名的陇西李氏，自己也是进士出身。善解《易经》的他，一个偶然的机会，为自己的亲戚去行贿郑注，后者遂将其推荐给王守澄。跟郑注比，李训高大魁梧，风神轩昂，善于演讲，特别能感染人的情绪。王守澄也比较喜欢李训，就把他推荐给文宗。一来二去，李训也当上了皇帝身边的翰林侍讲学士。

很多人说，郑注狡险，善揣人意，反复无常，睚眦必报，那李训也不怎么样，谁得罪了他们，必将其清除出朝廷而后快。当时，“牛李党争”已经愈演愈烈，文宗曾发出“去河北藩镇易，去朝廷朋党难”的感叹。这两派互相打击。郑注和李训呢，则全面开火，是既打击牛党，也打击李党，把包括李德裕、李宗闵在内的很多大臣都贬出长安，所以得罪了不少人。

其实，去除朋党和铲除宦官一样，是文宗政治理想的一部分。这也是他重用郑、李的原因。所以，打击牛李二党这件事，不能单纯地认为是郑、李人品不好，或仅仅是出于个人的好恶。很多人在回望那段历史时，把这个关键且本质的细节忽略了。

就这样，文宗皇帝、郑注、李训三人成立了一个反对宦官和朋党的秘密联盟。

郑、李二人虽是王守澄推荐的，但并不妨碍他们最终站在皇权一

边。随后，连续成功诛杀了王守澄等人。此时李训已被升为宰相，有一次，跟郑注密谈，说要铲除宦官必内外合力，所以想叫郑到离长安最近的凤翔做节度使，以便直接掌握军队。一向被认为狡诈的郑注，十分爽快地答应了。从这个细节看出来，郑注没有过多地想自己的得失。否则，他完全可以拒绝跑到凤翔去做地方官。

同时，郑注出了条奇计，就是前面说的，趁在长安城外为王守澄下葬之际，他率领亲兵，扑杀包括仇士良在内的大小宦官。但李训此时的欲望更大，不但担心郑注抢去首功，而且亦有意诛杀宦官后再杀郑注，所以带着一群不靠谱的帮手，在皇宫中抢先发难，终被经验丰富的宦官反戈一击。

但在那么多大臣甘于随波逐流甚至见了宦官都哆嗦的时代，一个眼神儿不好的江湖郎中和一个研究《易经》的人站了出来。这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因为稍一失手就满门皆灭。有人说他们是为了钻营，想往上爬。仔细一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说法不成立。对李训、郑注来说，一个事变前就当上宰相了，已经位极人臣了；另一个则是文宗眼前的红人。所以说，如果没有一个政治理想支撑着，他们不可能进行这样的大冒险。清代学者尚宛甫说得非常好："训、注虽谲进，然乱贼人人得诛！举世畏宦官，训、注独舍生诛之，使其谋成，则武、宣、懿三宗必无复废立之事。"

史上的评价，对李训还稍微好点，对郑注则出奇的低。其实，郑注并非像很多人说的那样是个只知党同伐异的小人。举个例子，当初，文宗以郑注为太仆卿兼御史大夫，郑注担任新职前举荐了仓部员外郎李款接替自己的旧职。

文宗说："郑注啊，这李款以前曾向我弹劾过你。"

郑注答："加臣之罪，虽于理而无辜；在款之诚，乃事君而尽节。"

这话也是响当当的。由此可见人性的复杂，任何一棍子打死的事都是不可取的。最初，郑注只是个飘零江湖的郎中，但无常的命运与个人的奋斗，把他一步步推到时代舞台的中央，并最终让他成为一个悲剧性的人物。

"甘露之变"失败了，主要原因在于李训，首先没执行更稳妥的郑注的计划，其次用人不当，韩约之类皆不堪大任。这是历史的定数，又充满了偶然，乃至于诡异。那是事变爆发前多年，"郑注大和初赴职河中，姬妾百余尽骑香气数里，逆于人鼻。是岁，自京至河中所过路，瓜尽死，一蒂不获"。由于铺天盖地的香气的袭击，自长安至河中的瓜都死了。是不是预示了几年后"甘露之变"的结局？

"甘露之变"对晚唐士人的心灵影响太大了。

事变发生后，退居东都洛阳做"中隐"闲官的白居易一声叹息，他的很多同僚都死于事变，包括当初打击过他的王涯。怀着复杂的心情，诗人写下著名的《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感事而作》："祸福茫茫不可期，大都早退似先知。当君白首同归日，是我青山独往时。顾索素琴应不暇，忆牵黄犬定难追。麒麟作脯龙为醢，何似泥中曳尾龟。"

当初，剪除宦官集团的过程中，郑注、李训曾将一个叫田全操的宦官贬到外地，随后通知当地官员，令其将田秘密决杀。但很快"甘露之变"爆发，田全操得以脱险，随即返回长安，并在路上扬言："我入城，

凡儒服者，无贵贱，当尽杀之！”此日，田全操入金光门，整个长安朝廷一下子就乱了，很多大臣认为宦官又要大肆杀人了。当时，新任宰相李石、郑覃正跟大臣们在血迹未干的中书省议事，听到田全操入城后，转眼间在座大臣跑了一半儿。郑覃也想跑，但被李石制止。李石找到仇士良，道明此事。仇或真或假地安慰了几句，说有他在，姓田的家伙断不敢闹事。

田全操虽然没闹事，但仇士良却没放过李石，因为这位新宰相有点不怕他，多次跟他针锋相对。为此，仇士良派刺客在李石上朝途中进行截杀，李伏在马上一路奔回府邸，在门口又遭刺客第二轮袭击。虽然李石逃过一劫，但把满朝大臣吓坏了，转天早朝时，文武百官来了几个呢？九人而已。李石最终屈服，向文宗辞职，自求到外地做官。就连当初平定藩镇的著名宰相裴度，也萌生就此归隐之意。

“甘露之变”改变了唐朝大臣和士人们的心灵格局与走向。事变前，士人们还有抱负，积极用事，欲恢复盛唐景象；事变后，则完全消沉，基本上都退守自家庭院和内心深处了，从士风到诗风乃至整个社会气象都为之一变。看刘沧《秋日过昭陵》中所写：“那堪独立斜阳里，碧落秋光烟树残。”消沉、伤感、麻醉、追忆、无力感和等待日落的心情，是“甘露之变”后的晚唐时代的一切风格所在。

但就是在人人自危、畏宦如虎的乱局下，文士李玫在其志怪笔记《纂异记》中写下意蕴深远的“喷玉泉幽魂”一篇：“会昌元年（公元841年）春，孝廉许生下第东归，次寿安，将宿于甘泉店。甘棠馆西一里已来，逢白衣叟，跃青骢，自西而来，徒从极盛，醺颜怡怡，朗吟云：春草萋萋春水绿，野棠开尽飘香玉。绣岭宫前鹤发人，犹唱开元太平曲……”

说的是，唐武宗会昌元年之春，许生考进士不中，东归家乡，过安阳寿安山，欲投宿于前面的甘泉店。未至店，遇一白衣叟，在随从簇拥下，乘青骢马自西而来。许生催马跟进，问其姓名，白衣叟笑而不答。许生跟在后面，走了二三里，天色已晚，来到当地名胜喷玉泉（白居易有诗《题喷玉泉》：泉喷声如玉，潭澄色似空。练垂青嶂上，珠泻绿盆中。溜滴三秋雨，寒生六月风。何时此岩下，来作濯缨翁）。这时候，白衣叟回头道：“有几位名士，在今晚于此泉下追忆旧事，我昨天被通知参加聚会，你不可再跟着我了。”

许生好奇，执意尾随，到喷玉泉边，下马后，伏于草丛中窥视，见有四位男子现身于泉边园林中，一位神貌昂然，一位短小精悍，一位高大少须，一位清瘦机警，四人皆服“金紫”。“金”指“金鱼袋”，“紫”指“紫色官服”。唐规中，朝臣官服分四种颜色：紫色一、二、三品；绯色四、五品；绿色六、七品；青色八、九品。同时，佩戴相应的彩帛制作的“鱼袋”。按规定，一、二、三品官佩“金鱼袋”，四、五品佩“银鱼袋”。以此推断，几位官职都在三品以上。他们坐于喷玉泉的石矶上，等来了白衣叟。

四人齐声说：“玉川，为何来迟？”

白衣叟说：“时才游赏，歇马馆亭，见有诗题在柱上，吟咏了很长时间，故而来迟。”

一人问：“什么诗能如此吸引先生？”

白衣叟说："诗作者的姓名不可知，但诗意与在座的遭遇有些相同。诗是这样的：浮云凄惨日微明，沉痛将军负罪名。白昼叫阍无近戚，缟衣饮气只门生。佳人暗泣填宫泪，厩马连嘶换主声。六合茫茫悲汉土，此身无处哭田横。"

四人闻听，以袍袖掩面欲哭。

白衣叟与四人饮酒，几巡后叹息声未绝。他们各自作诗感怀，似追述难忘的往事。诗成后，大家吟咏，间或长号，声动山谷。不一会儿，接他们的侍从来了。几人相视无言，唯有泪流，攀鞍上马，如烟雾般消失在许生的视野里。

后许生从草丛爬起来，上马寻旧路而去。将近黎明时分，抵达一旅店，女店主问他为什么冒夜而行，许生把自己遇见的都说了出来。女店主说：昨夜三更，有骑马者来我店买酒，难道是他们？说着，她打开钱柜，发现昨晚收下的都是纸钱。

在这个故事中，四人形貌特征切合遇难的李训、王涯、贾餗、舒元舆四宰相："长大少髭髯者"指李训；"消瘦及瞻视疾速者"指王涯；"短小器宇落落者"指贾餗；"少年神貌扬扬者"指舒元舆。

至于那位"玉川先生"即白衣叟，有可能是著名诗人卢仝的鬼魂。卢仝是王涯的朋友。"甘露之变"爆发前一天晚上，卢仝偶然留宿于王涯家，及至二十一日事变爆发，神策军到四名宰相府邸大肆搜捕，卢仝正好被堵在家里，就这样糊里糊涂地被杀。

甘露喋血后，虽朝臣畏宦官如虎，但手握重兵的藩镇不吃那一套，昭义军节度使刘从谏（手刃淄青节度使李师道的刘悟之子）就上书朝廷质问：诸宰相为什么被杀？罪名是什么？即使有罪，也应由朝廷处治，宦官有什么权力派兵捕杀？刘从谏还直接列举仇士良的罪责，甚至称：若朝中宦官继续凶顽，他将发兵长安。诗人李商隐为此写下《重有感》："玉帐牙旗得上游，安危须共主君忧。窦融表已来关右，陶侃军宜次石头。岂有蛟龙愁失水？更无鹰隼与高秋！昼号夜哭兼幽显，早晚星关雪涕收？"在诗中，表达了诗人对事变的痛惜和对刘从谏的支持。在刘的威胁下，仇士良才渐消气焰。



李世民之死或玄武门之箭

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五月二十六日，唐太宗李世民暴死于长安翠微宫含风殿。在死前，他或许会想起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六月初四的那个遥远而闷热的早晨。在那一天，世民再次披挂上马，伫立于皇宫玄武门。只不过这一次绝杀的，不是割据的群雄，而是他哥哥太子建成和弟弟齐王元吉。

在讲“玄武门之变”的某个细节之前，先看看多年后李世民本人的死亡真相。

李世民死时只有五十岁（隋开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出生，转换成阳历是公元599年1月23日）。在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征高丽前，世民身体是非常好的。唯一有点问题的是脾气日益暴躁。这跟一起似有似无的政变有直接关系。

侯君集在为李世民打江山的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中排名第十七，二十四功臣分别是：1.长孙无忌；2.李孝恭；3.杜如晦；4.魏徵；5.房玄龄；6.高士廉；7.尉迟敬德；8.李靖；9.萧禹；10.段志玄；11.刘弘基；12.屈突通；13.殷峤；14.柴绍；15.长孙顺德；16.张亮；17.侯君集；18.张公谨；19.程咬金；20.虞世南；21.刘政会；22.唐俭；23.徐世勣；24.秦琼。

生逢乱世的他，虽没什么文化，但天赋聪明颖异，为人矜傲凶狠，投李世民后，功勋卓著，其颇有棱角的性格，深为世民所爱。世民即帝位后，以侯君集为兵部尚书，掌握帝国兵权。后转为吏部尚书，掌握人事。侯君集曾协助李靖攻灭吐谷浑，随后又独自征服西域古国高昌，掠夺珠宝无数，很多都入了私囊。因此事受到大臣们的弹劾。

这是个转折。

李世民对“高昌事件”没有深究。当然他也不傻，知道以侯的个性也许以后真会闹出乱子。不过他相信：自己在，就能镇得住他。可没想到，被宽恕的侯君集跟渐受冷落的太子李承乾挂上了。关于承乾的问题不必多说，有李世民这样强势的父亲，那么承乾肯定是非常难受的，一如当年汉武帝的太子。

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世民有另立太子的意思。按史上的说法，侯君集趁机鼓动太子发动政变，夺取帝位。事情最后失败，侯君集下狱。但他拒绝承认罪责，被处斩时留下这样的话：“君集岂反者乎？！”据说，当时世民有意再宽恕他一次，但“群臣不许”。史上的这一记载比较可疑。在处斩那天，君臣二人都潸然泪下，也真够感人的了。李世民说：“以后，我只能到凌烟阁看你的画像了。”杀，还是要杀的。

在这个问题上，李世民是绝对不会含糊的。至于侯是否真有谋反之意，只有天知道了。

侯君集被杀，太子承乾也废，流放到远方。

这一事件对世民的内心打击是巨大的。但尽管这样，他的身体本身仍没什么问题。所以，做了多天太平天子后，李世民又重新披挂上马，踏上远征高丽之路。

按流行的说法，世民身体出现问题，是因为在高丽作战时背部中箭。回长安途中，箭伤又引发恶疮。此外，远征时还患了痢疾。各种病伤加在一起，导致身体开始走下坡路。不过，按正史记载，征高丽一年多以后，世民的身体就渐渐恢复了。就在死前两个多月的一天，也就是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三月上旬的某日，世民还带着少数侍从登上长安郊外的一处高原，在这里俯瞰山河并拿出巨弓拉满而射，侍从无不激动得高呼“万岁”。但到了三月底，这位皇帝突然病倒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

李世民的病倒，跟《酉阳杂俎》里的一则秘密记载有关：“王玄策俘中天竺王阿罗那顺以诣阙，兼得术士那罗迩娑婆，言寿二百岁。太宗奇之，馆于金飚门内。造延年药，令兵部尚书崔敦礼监主之。言婆罗门国有药名畔茶佉水，出大山中石臼内，有七种色，或热或冷，能消草木金铁，人手入则消烂。若欲取水，以骆驼髑髅沉于石臼，取水转注瓠芦中。每有此水，则有石柱似人形守之。若彼山人传道此水者则死。又有药名沮赖罗，在高山石崖下。山腹中有石孔，孔前有树，状如桑树。孔中有大毒蛇守之。取以大方箭射枝叶，叶下便有乌鸟御之飞去，则众箭射乌而取其叶也。后死于长安。”

这就需要提到贞观年间的一个奇人：王玄策，也是前面写到的西域大将高仙芝的偶像。正是这个人，把催命鬼引到了李世民的面前。

王玄策，洛阳人，曾在广西黄水做过县令、右卫率府长史，后来成为职业外交家。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王玄策率使团出访位于中天竺的摩揭陀国（玄奘曾到此取经访问）。但还没抵达，先前与唐朝友好的国王就去世了。臣子阿罗那顺登上国王位，立即扣押了大唐使团。王玄策侥幸奔出。在当时，敢逮捕唐朝人，要么是疯了，要么是傻了。王玄策没返回唐朝，而是沿途发了道檄文，要求周边王国立即出兵，归他统领去讨伐阿罗那顺。

很快，泥婆罗（在今尼泊尔）出兵七千，吐蕃出兵一千二百，王玄策点了点，觉得人马已绰绰有余，带着这八千多人，扭头就攻入了摩揭陀，生擒阿罗那顺，俘虏国王以下万余人。这是盛唐的气魄和方式，这是一人灭一国的奇迹。但就在这时候，一个笑容神秘的人物，诡异地转出菩提树，出现在王玄策面前。

这个人就是《酉阳杂俎》提到的术士那罗迩娑婆。

那罗迩娑婆自称他已经二百岁，尤善炼丹药，人吃后会长寿。他主动表示，要跟着王玄策回长安，把炼出的丹药进献给大唐皇帝。

王玄策大喜。叫王玄策想不到的是，一个阴谋也就这样开始了。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春，王玄策带着俘虏的阿罗那顺国王和术士那罗迩娑婆，回到了长安。王玄策向太宗李世民汇报了攻灭摩揭陀国的原委，后者非常的高兴，觉得他的大臣就应该这样，升其为朝散

大夫。

同时，王玄策把那罗迩娑婆推荐给了皇帝。

本来李世民不信方术，但征高丽后身体出现问题，人生黄昏中的皇帝，似乎改变了世界观，开始服用一些丹石炼就的秘药了。

面对大唐皇帝的好奇，那罗迩娑婆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境外的种种神奇，比如，南洋婆罗门国的深山的石凹中，有一种叫畔荼佉的水，呈七种颜色，或热或冷，能消草、木、金、铁，人体就更不用说了。怎么取水呢？用骆驼的头骨。取完后，倒进瓠芦里。但即使有了这些器具，也不是说随便就能取的。因为旁边有神异的石柱把守。如果当地人把有关该水的秘密传到外面去，那么他也就活不了多久了。

天竺方士还提到一种药，名字叫沮赖罗。按他的说法：这种药用一种形似桑的神奇的树叶炼成。该树长在当地山崖下。山壁间有石孔，孔中有毒蛇守护。如用箭射落树叶，则必有鸟衔去。这时，只有再把鸟射落，才有可能得它。可以猜想，那罗迩娑婆声称自己就带来了“沮赖罗”，并告诉太宗皇帝说它有延年益寿的功效。

太宗的好奇是不出意料的，当即要求那罗迩娑婆制造长寿的丹药。但那罗迩娑婆声称，他的丹药不是随便就能炼成的，而需要整整一年的时间。太宗说可以等待，于是在金飚门内专门为他建造了寓所，并叫兵部尚书崔敦礼监办炼丹事宜。

一年过后，贞观二十三年三月底，那罗迩娑婆声称：长寿丹已炼成。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李世民开始服用这种天竺方士炼出的丹药。短短的两个月后，五月二十六日，一代大帝就死去了。一百多年后，唐宪宗元和时代，大臣李藩说了这样一句话：“文皇帝（唐太宗）服胡僧长生药，遂致暴疾不救。”

那罗迩娑婆涉嫌谋杀帝国的皇帝，当是大逆之罪。但奇异的是，他最后善终于长安。也就是说，朝廷没治他的罪。因为即位的唐高宗觉得，如果治了那罗迩娑婆的罪，就等于向臣民公开承认太宗皇帝是误食丹药而死，这对皇家和帝国来说太没面子了，传出去必为大唐的藩属国所笑，他父亲毕竟被奉为神姿英武的“天可汗”。至于王玄策，也没被处理。在高宗时代，居然又出访了两次天竺。不过，他也没升官。这是朝廷对他秘密的愤怒。

唐太宗李世民死得如此奇幻。相比之下，当年他哥哥和弟弟的死，就完完全全是现实主义的血肉迸溅了。这是世民一生的结儿。在咽下最后一口气前，如果说他想到了一件事，那只能是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六月初四发生的“玄武门之变”！

现在，我们可以说说这中国古代史上最著名的宫廷政变了。

这天早晨，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进宫面见李渊。时为秦王的世民，已决意袭杀自己的哥哥和弟弟。为此，他收买了屯驻玄武门的禁军将领，率心腹事先潜入玄武门内。下决心发动政变，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这期间，长孙无忌、杜如晦和侯君集出力最多，态度也最坚决。但并不是说他们就都去了玄武门。

直接参与玄武门截杀的，有两个版本：

第一个版本是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张公谨、公孙武达、独孤彦云、李孟尝、杜君绰、郑仁泰、刘师立；

第二版本是：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杜如晦、房玄龄、高士廉、宇文士及、侯君集、程知节、秦琼、屈突通、张士贵、段志玄（段成式祖上）；

现在分析，第一版本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后面一个版本文臣实在太多了。

总之，李世民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中，不少人都热热闹闹地跟着去了。在当时，不是没人拒绝参去，比如两位天才的军事指挥家李靖、徐世勣就没去。

现在看看玄武门的位置。

长安以朱雀大街为中轴线，由南而北至最北端是朱雀门，穿过朱雀门是皇城。穿过皇城会看到承天门，再穿过承天门就是皇宫，也就是太极宫。太极宫的后宫门（即北门）名玄武门。太极宫东北角，则是后来更著名的大明宫。大明宫后门（北门）也叫玄武门。世民潜入的是哪一个？最初这不是一个问题。大家都说是太极宫那边的玄武门。后来，有少数人提出疑问：别忘了，大明宫还有一个玄武门。于是，有些人嘀咕了，说：还真是，那世民潜入的，当是大明宫那边的吧。

有时真理未必由少数人掌握。

大明宫始建于贞观八年（公元634年）。也就是说，那边的玄武门，直到世民登上帝位后七年，才开始大规模修建。唐高宗时代，皇帝才开始在大明宫起居、办公。

回到太极宫这边的玄武门。

李建成和李元吉已骑马通过，进入了太极宫。

这一天发生的事变被后人命名为“玄武门之变”。所以很多人认为，世民伏兵的地方就在玄武门。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按记载，两兄弟是骑马到临湖殿时才发现事情不对，于是在惊恐中掉转马头。

临湖殿在哪儿？

太极宫里有四个小湖：西面三个，东面一个。建成和元吉入宫时，李渊刚刚来到西面的一个小湖，正在那里泛舟。这临湖殿，在西面一个小湖的附近，离玄武门不远。

建成和元吉到底看见了什么？

当然是骑马伫立在临湖殿前的世民。

但这又有什么呢？这段时间，双方争斗已趋白热化，在父皇李渊那里互相告状，所以按情理来说，看到世民也没什么太过惊恐的。

让他们惊恐的是，他们看到的是身披重甲的世民！

太极宫中多花树，此时正是盛夏，繁花明艳，在这映衬之下，一身重甲的世民太醒目了！唐朝的这个早晨恐怖到了极点。

世民这个造型，建成和元吉见识过多次了。

随父亲李渊在太原起兵反隋时，世民只有十九岁。但东征西讨，无役不与。世民天纵神武，魅力绝世，虽只是少年，但却驾驭着数不胜数的谋臣悍将，以超强的执行力（李渊当然是决策者）建立了大唐帝国：宋老生、薛举、薛仁杲、刘武周、宋金刚、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这些隋末的枭雄，一个个都败在他手下。世民极善骑射，率骑兵冲锋时，必披重甲，身先士卒，一骑绝尘，冲在最前。

这决然是动人心魄的场景，太酷了。

如果说往日世民的造型让那哥哥和弟弟嫉妒的话，今天世民这个造型则叫二人心都凉了。建成和元吉都不傻：皇宫禁地，身披战斗时穿的重甲，谁人敢这样？这是要死罪的！而现在，世民的的确确就是这副打扮，这个造型透露的唯一一个消息就是：他要先发制人，动手了。

突如其来的一幕，叫建成和元吉没法不惊恐万状。

据记载，当时世民冲二人喊了句话，具体喊的什么已不得而知，但不外乎两个可能：一是：大哥，别走呀！二是：建成、元吉，你们还走得了么？！

就在世民喊话时，建成已试图拨转马头，元吉胆子大一些，所乘之马亦配弓箭，但由于太紧张了，三次张弓不成。世民此时却冷静得近乎于冰点。他张弓在手，搭箭即射，一箭穿喉，建成栽于马下。

世民这一箭，稳、准、狠，都齐了。

他必须一箭把建成撂倒。否则，一旦失手，建成、元吉逃回不远处的东宫和齐王府，引兵而来就是恶战了，世民手下虽多良将，但胜算也未可知。最关键的是，在皇宫里袭杀太子，等同于谋反！他必须成功，否则即是死路。所以这一箭没给建成任何生的机会。

史上称，射倒建成时，世民身边并无旁人。种种迹象表明，世民当时要一人射杀建成和元吉。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底气和把握？《酉阳杂俎》写到了一点："高祖少神勇。隋末，尝以十二人破草贼号'无端儿'数万。又，龙门战，尽一房箭，中八十人。太宗虬须，尝戏张弓挂矢。好用四羽大笴，长常箭一肤，射洞门阖。"

这段记载，文字不多，但提供了世民极其善射的重要线索。

做父亲的李渊箭法就很好了，如上所说，在一次作战中，他曾射尽了一房箭，击中八十人。射了一房子箭才干掉八十人？不是那么回事儿。这里的"一房"跟你住的房子没什么关系，指的是"一函"，也就是装箭的匣子。按唐时作战用箭的装法，一匣子箭为一百支。李渊能射中八十人，可以说非常不错了。

至于一脸虬须也就是连鬓胡子的世民，射术更精，平时喜欢用的"四羽大笴，长常箭一肤"。"笴"即箭杆，"肤"则为古时长度单位，四指宽为一肤。也就是说，世民不用平常箭，而用专门为他制作的长杆的超大号四羽雕翎箭。与此同时，他有一张巨弓，长达两米。而"玄武门之变"时，李世民极有可能就是带了这张弓。

虽然箭在古时是武将必备之物，但说起来却不是那么好射的，因为除了眼神跟劲外，还需要膀臂有大力，否则开弓都是个问题；即使能开弓，若拉不满，箭射出去就会软而无力，更别说远距离击中敌人。再者，需要冷静甚至冷酷的心神，这样才能一箭毙敌。而世民，当神射手的条件都具备了：眼神好，反应快，膀子有力，心神冷酷。一箭过去，就能洞穿大门，更别说李建成的脖子了。

遇到这样的弟弟，太子李建成哪能逃脱？

但就在世民准备再射杀元吉时，出现了意外：所骑的马突然受惊，奔至附近的树林，世民随即为树枝所挂，掉落到了马下。

马，在古人作战中起着极大的作用。所以真正的猛将，都爱马如命。反之亦然，马通灵性，跟主人也极默契。举个例子："秦叔宝所乘马，号'忽雷驳'，尝饮以酒，每于月明中试，能竖越三领黑毡。及胡公

卒，嘶鸣不食而死。”秦琼的坐骑，喜欢饮酒，每次喝完，蹄力大增，在明月夜，能跃过三领黑毡。秦琼死后，这匹“忽雷驳”不吃不喝，嘶鸣不已。

至于世民久经战阵，两军对垒时，往往单骑在前，直插敌营，更爱名马。征战年代，骑过六匹名马：“拳毛騧”“什伐赤”“白蹄乌”“特勒骠”“青骓”“飒露紫”。以这六骑夺得天下。为纪念这六匹战马，李世民将它们浮雕于自己生前建好的昭陵，即著名的“昭陵六骏”。此次伏兵临湖殿，是用血与命解决自己跟太子的问题，是一次有世民而无建成有建成则无世民的决战。世民已披重甲，更当骑最好的战马。此时战马突然受惊，唯一的可能是其中箭受伤。

也就是说，双方开始互相攻击了。

是谁射中了世民的战马？此时建成已死，所以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元吉。此前元吉三次张弓不成，没准第四次成了。此外，建成和元吉带侍从进入玄武门也不新鲜。或者说，在惊变后，他们对世民进行了逆袭。

就在世民出现意外时，秦王府首席大将尉迟敬德率一队精锐士兵出现，随即追射元吉，后者仓皇落马，但并未中箭。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发生在极短的时间里的。元吉确有气力，奔至世民坠马处。世民起了两次，竟没能从地上爬起来。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到，为保万全，他披了最重的铠甲。否则以世民之英武，断不会如此笨拙。但没想到，这重甲差点要了他的命。因为元吉夺了世民的弓，用弦将其猛然勒住。

可以想象当时的情景是如何惊心动魄。

就在世民命悬一线时，尉迟敬德飞马赶到，大喝中，元吉吓得松手。元吉是独怕尉迟的。此前，元吉自恃骁勇，曾主动与敬德比试，但最后被三次夺枪。格斗时，夺对方的兵器，是尉迟敬德的拿手好戏。

在这里，看一个插曲。

高祖武德三年（公元620年），世民率军再攻洛阳王世充。

在这场战役中，尉迟敬德与王世充的大将单雄信，展开了史上非常著名的一场马上较量。《酉阳杂俎》从单雄信的角度作了记载：“单雄信幼时，学堂前植一枣树。至年十八，伐为枪，长丈七尺，拱围不合，刃重七十斤，号为‘寒骨白’。尝与秦王卒相遇，秦王以‘大白羽’射中刃，火出。因为尉迟敬德拉折。”

在这一战，尉迟敬德与单雄信对决前，后者先与世民遭遇，单雄信曾有机会夺世民之命，当时他挺枪直取世民，善射的世民抽出“大白羽”射中单雄信的枪刃，火星四溅。在这里，说到了单雄信使用的兵器：小时候，他在学堂门前种了一棵枣树，十多年后雄信成人，伐树为枪，有多粗呢？两只手合在一起都握不过来。锋刃重七十斤，号为“寒骨白”。在世民危难时，又是尉迟敬德赶到，与单雄信大战，不仅将单雄信的枣木大枪夺下，还将其折断。可见后来作为门神之一的尉迟敬德之蛮力。

那元吉又如何是尉迟的对手？

直到这时候，世民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首先，他确认自己没被勒死，还活着；其次，他知道自己胜利了。

元吉这个时候还想跑。但这一回再也跑不了了，没几步就被尉迟敬

德一箭穿心。

“玄武门之变”爆发前，战功赫赫的秦王李世民和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的矛盾已经完全没办法调和了。正如前面所说，互相在李渊那里诋毁对方。谁也不是好鸟。你不要以为世民像史上记载的那样宽厚、老实。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么？！六月初四这天早上，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本是被召进宫的，因为在此之前世民告其兄弟淫乱后宫并欲加害于他。

关于“玄武门之变”，后人议论纷纷。否定者认为，世民亲手射杀了哥哥，叫人追杀了弟弟，最后胁迫了父皇，非法取得帝位，还是比较可耻的。但这已经不太重要。因为当世民成功开创“贞观之治”，使开放盛大的唐帝国成为世界中心时，关于哥哥建成的一切以及谁是谁非都已经是浮云了。

第二卷 道听途说：

那些不可思议的经历

越州山阴县韩确，自幼爱吃鱼。这一日，在河堰边向一个小吏求鱼。当晚，韩就做了一个梦，自己化身为鱼，泳于深潭。但好景没多长，便发现有俩渔民张网，将自己捕上来，扔进木桶，用苇席覆盖。随后，又看到那个小吏在潭边跟那俩渔民划价，交易成功后，小吏用草绳从鱼鳃处穿过，令他感到楚痛不已。小吏回家，化为鱼的韩确被其妻置于案板上。

 梦境与现实的通道

库布里克在其晚年导演了终极之作《大开眼界》。对这部充满阴郁诡谲氛围的电影，历来有各种解读。实际上，唯一接近真相的是：片中，男主人公进入了女主人公的梦境中，并在那里参加了一场带有宗教仪式的神秘、诡异而恐怖的聚会。

在我们这个充满未知的世界里，一个人有没有可能进入其他人的梦境中？

后来，诺兰在其神作《盗梦空间》里又为我们讲述更一个更复杂的可能：片中的盗梦贼，不但可以进入别人的梦境，窃取其潜意识中有价值的秘密，甚至还可以植入自己的想法。

《大开眼界》中，有一个寓意深远的面具。在片中，面具不仅具有隐藏真实身份的作用（“当人们戴上面具时就是摘下面具时”），而且暗喻了人与人之间内心真正交流的不可能。但同时，它也作为男主人公曾经进入过妻子梦境的信物而存在。这一点在影片中是非常重要的。在《盗梦空间》中，区分现实与梦境的，则是一只陀螺。

在很多年前，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曾在一篇作品中提到“柯勒律治之花”。十九世纪英国湖畔派诗人柯勒律治大胆幻想：一个人在梦中穿越天堂，并收到一枝鲜花作为他曾经到过那里的物证，假如梦醒后那鲜花还在手中的话……

实际上，千年前，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就提出过博尔赫斯、库布里克和诺兰所关心的问题，并举例：如果一个人在梦中吃了两个樱桃，等他醒来时樱桃核就在身边，那又会怎么样？

“成式表兄卢有则，梦看击鼓，及觉，小弟戏叩门为衙鼓也。又，姊婿裴元裕言，群从中有悦邻女者，梦女遗二樱桃，食之，及觉，核坠枕侧。李铉著《李子正辩》，言至精之梦，则梦中之身可见，如刘幽求见妻梦中身也，则知梦不可以一事推矣。”

段成式听其姊婿裴元裕说，子侄中有一人喜欢邻家女孩，后梦到该女孩扔给他两个樱桃，便吃了。睡醒后发现：樱桃核就在枕边。对段成式讲述的这个梦，谁能作出明晰的解释？在这个故事中，樱桃作为穿越梦境的物证而存在。

关于梦产生的根源，多认为日有所思，夜自有所梦。或者说，是欲望的达成，是潜意识中想碰到的场面。佛门认为，梦是想，是忆，是病，是经验，是未来。道门的观点则更神秘，认为“梦者魄妖，或谓三尸所为”。人的魂成妖即为梦，这好理解，那么三尸呢？在修道者看来，人身体里的每个器官都是有神灵的，据说有三万六千名神灵。其中，命神

或称身神，叫玄灵，脑神叫觉元，发神叫玄华，目神叫虚监，血神叫冲龙王，舌神叫始梁。体内又有三尸神，上尸神叫青姑，令人好车马；中尸神叫白姑，令人好食欲；下尸神叫血姑，令人好色欲。

段成式除提到类似于“柯勒律治之花”的樱桃外，还提到梦与现实的交融问题：表兄卢有则曾于梦中看人击鼓，醒后发现小弟正在叩门。在这里，梦与现实之间的边界是非常迷糊的。此外，他还提到刘幽求的故事。刘是武则天时代的大臣，关于他的故事见于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的《三梦记》中。

白行简在世时，一直在哥哥的光环下生活。跟哥哥不同，他对诗歌的热情一般，而喜欢小说（唐传奇）写作，在二十岁出头时，就写下《李娃传》这样的唐传奇之翘楚。除《李娃传》外，白行简还有一篇不太有名但非常奇特的作品，那就是《三梦记》。开篇中，白行简提出书籍中不曾记载的诡异之梦有三种，并举了三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就是刘幽求的故事。刘幽求一日夜归，路过离家十余里的佛堂，突听里面歌笑欢畅。刘俯身偷窥，发现堂上有数十人环绕共食，其中竟有他妻子。刘大为愕然，欲进佛堂，但不得入，遂投瓦块，里面的人一哄而散。刘于惊异中归家，妻子刚从睡梦中醒来，告诉刘，她刚才做了个梦，与数十人共游一寺，后会餐佛堂中，但被人搅了饭局。刘细问之，其妻答，不知道是谁从外面往里投掷了瓦块，随后她便从梦中惊醒了。可以设想此时刘幽求的表情。

第二个故事讲的是，诗人元稹奔赴边塞梁州，去了多日后，白行简与哥哥白居易以及好友名叫李杓直的，同游长安郊外的曲江。后又逛慈恩寺，出来时已是傍晚，随后二白到李杓直的府邸，三人夜宴。席间，白居易说：“微之（元稹字）现在抵达梁州了吧！”说罢，在墙壁上作诗一首：“春来无计破春愁，醉折花枝作酒筹。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这一天是当月二十一日。十几天后，有梁州信使抵长安，其中一封信是元稹寄来的，里面有一首叫《纪梦》的诗是这样写的：“梦君兄弟曲江头，也入慈恩院里游。属吏唤人排马去，觉来身在古梁州。”落款日期与白居易题诗之日相同。

第三个故事则讲述官员窦质、韦珣自亳州入陕西，夜宿潼关。入睡后，窦质梦至华岳祠，见一女巫，身着白衣蓝裙，在路边相拜，希望窦质能照顾一下她的生意，接受其祈祷。窦质答应，后问其名，其人自称赵女。醒后，窦质将梦中的事告诉韦珣，后者觉得蹊跷，于是转天二人飞马至华岳祠，见有女巫相迎，模样、衣服一如梦中所见。窦质给了女巫一些银两。女巫拿着银两对同事说：“与我昨夜之梦丝毫不差！”韦珣好奇，女巫说：“昨夜入梦，有两人自东来，我为其中长须短身者祈祷，得到一些银两。”

三个故事中，第一个讲到的是一个人闯入另一个人的梦中；第二个讲到的是一个人所经历的事在另一个人的梦中出现；第三个讲到的是两个人所做的梦相通。对这三个奇异的梦进行比较，会发现第一个梦更为诡异。

第一个梦中，刘幽求跟《大开眼界》和《盗梦空间》中的主人公一样，进入了别人的梦里。昔日庄子梦蝶，而迷失自己，不知谁变成了谁。对刘幽求来说，迷惘也是巨大的。因为他必然无法断定这一切是现

实还是梦境。梦境与现实的边界，同样被白行简模糊掉了。在故事的最后，白行简说："史书中没记载以上三个样式的梦，民间也没有流传过，这三个梦难道是偶然出现的吗？还是有什么冥冥中的缘由？我也说不清楚，只能把它记录下来交给你们评说。"

刘幽求的遭遇，也被唐德宗贞元年间的长安人独孤遐叔和汴州中牟人张生撞见了。

先说张生，别妻出游，五年方还。至板桥时，天色已黑，在草莽中遇灯火，张生藏在白杨后，见到类似于刘幽求所遇之事。独孤遐叔的故事虽然大同小异，但有一个细节值得注意。

独孤家住长安崇贤里，娶白氏女为妻。曾游剑南，两年而归。行至鄠县，离长安还有百里，因归家心切，插小路疾行。离长安金光门还有五六里时，天色已晚，不见旅店，树色深处唯有一佛堂。庭院里桃杏繁盛，花香扑鼻，此时临近清明，月色明朗，独孤在堂中西窗下辗转难眠，忽闻墙外人声鼎沸。独孤恐被赶走，于是爬到屋梁上窥视。随后，十来个男女入到堂中，把酒夜宴。其中有一位女郎，面容憔悴，似是白氏女。

独孤大惊，悄悄溜下屋梁，伏于暗处再窥，还真是他妻子。正在这时，宴上一公子举杯对白氏女说："一人向隅，满座不乐。我不自量，愿闻金玉之声。"也就是说，想叫白氏女献歌。白氏女没办法，伤感而歌："今夕何夕，存耶没耶？良人去兮天之涯，园树伤心兮三见花。"这时候，在座一人道："良人非远，何天涯之谓乎？"你的丈夫就在附近，又为什么说他在天涯之远呢？那人说罢，刚才劝歌的公子看了白氏女一眼，哈哈大笑。

在这个故事里，那人竟然知道独孤遐叔就在附近。

即使已诡异如此，上面的故事还是没把所有的奇梦囊括进来。《酉阳杂俎》中，段成式还提到另外两种梦境。第一种梦境，是段成式的秘书沈郅向他提供的，讲的是一则发生在其老家越州的故事：

越州山阴县韩确，自幼爱吃鱼。这一日，在河堰边向一个小吏求鱼。当晚，韩就做了一个梦，自己化身为鱼，泳于深潭。但好景没多长，便发现有俩渔民张网，将自己捕上来，扔进木桶，用苇席覆盖。随后，又看到那个小吏在潭边跟那俩渔民划价，交易成功后，小吏用草绳从鱼鳃处穿过，令他感到楚痛不已。小吏回家，化为鱼的韩确被其妻置于案板上。不一会儿，韩确就疼得感到皮被刮掉，又感到自己的脑袋被剁下。直到这时，才醒来。韩确惊异地找到小吏，把梦境如实相告，与小吏的经历竟一样。随后，他们一起去市场，还真找到了那两个渔民……

第二个故事，说的是一位长安举人白昼做梦，梦到自己在国子监门口转悠。此时，过来一个背着行囊的人，问举人的姓氏，举人告诉他，那人笑道："你明年春天一定会中进士。"

举人听后很高兴，邀请那人到长兴里的一家毕罗（西域馅饼）店吃饭。落座后，点了饭菜，还没开吃，就听到外面有两只狗打架，举人大声说："不好！"就在这时梦醒了。他把所梦之事说给同伴听。

正说着，突然传来敲门声。打开房门，见一人站在门外，直言道："公子，我是长兴里毕罗店店主，您刚才与人在我们那吃饭，要了二

斤毕罗，为什么不结账就走了？我一直在后面追您，看您来到这儿！”

举人惊恐异常，看了看四周，这是梦境，还是现实？于是道：“实不相瞒，我与那客人大约是在梦中到您那儿的……”

店主当然不信。

举人说：“请问，你上完毕罗后，我们吃了吗？”

店主说：“我上的毕罗你们一个也没吃，我还奇怪，以为里面蒜放多了……”

上面两个故事的类型大致相同，主人公韩确和国子监举人于梦中进入了另外的人的现实生活。也就是说，跟刘幽求的遭遇正好相反。这样的故事，在唐朝还发生了一些：宰相郑昌图，考中进士那一年，于夏夜在庭院里纳凉，做一梦，梦见跟人打架，被擒拿出春明门，至一石桥才挣脱逃回，其间丢在桥上一只鞋。在醒后，就真的发现床下少了一只鞋。他非常迷惑，但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那只鞋子就在那石桥上。

涉及梦境的异闻很多都是超出想象的，有的还带有死亡的气味：“枝江县令张汀子名省躬，汀亡，因住枝江。有张垂者，举秀才下第，客于蜀，与省躬素未相识。大和八年，省躬昼寝，忽梦一人自言姓张名垂，因与之接，欢狎弥日。将去，留赠诗一首曰：‘戚戚复戚戚，秋堂百年色。而我独茫茫，荒郊遇寒食。’惊觉，遽录其诗。数日卒。”

情节很简单，但充满寒意，尤其是那首诗歌，给故事蒙上了一层阴沉的颜色。

巨鹿人魏锦，夜里梦到一个白衣妇人，妇人问他胳膊上为什么贴了薄薄的黄纸。魏锦说没有啊。妇人说，怎么没有？我来帮你揭。说着，魏锦就看到一张黄纸被她从胳膊上揭下来。然后，妇人说，还有一张。就这样，她不断地揭着。到早晨，魏锦醒来，发现自己的一条胳膊上的肉已经没了，而露出了森森的白骨……

可以这样说，梦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为怪异，而又最容易被忽视的事情。

唐时道士秦霞霁，五年如一日，梦到同一棵大树，树上忽开洞穴，有青衣小儿徐徐而出……扬州东陵圣母庙主女道士康紫霞，自言少时梦中赴南岳衡山，峰岭溪谷无不游历。恍惚而返，并生须数十根。

当然不好证明这些事就一定有，但最关键的是：又如何证明它们没有呢？

对于噩梦，古人早就有舍菜蔬于四方，以赠噩梦的习俗。又有使用方相（四只眼睛的面具）逐梦于四郊的传说。此外，按段成式一个朋友的描述，有一咒语可使夜行安全且能驱逐噩梦：婆珊婆演底。

在唐人记载中，有一种东西专门与梦为敌，这就是《酉阳杂俎》记载的“有伯奇食梦”。伯奇被认为是驱鬼仪式中人装扮的神，但实际上是一种远古怪兽，它出没在黑夜里，可以进入人体，并乐于穿梭在墓地间。因为按照某种不可思议的说法，人死后坟中还未腐败的尸体仍是会做梦的。当他们的梦被伯奇全部吃掉后，躯体也就开始腐烂了。

关于伯奇嗜好食梦的传说，还有一个更诡秘的背景，说的是：梦并非是虚无的，而是一个具体有形的东西，即众多秘籍中都罕见的“梦人”这种东西，也就是前面提到的道家断定的“魄妖”。

虽然极少数秘籍中提到过梦人，但或含糊不清或只言片语。多少年

后，欧洲作家帕维奇在其名著《哈扎尔词典》中再次提到梦人，认为梦人不仅仅居住在一个人的梦境里，还可以穿梭在不同人的梦境中，甚至在某些时候能跳出梦境，来到现实世界。

而在遥远的东方，在一千多年以前，段成式就在《庐陵官下记》这部未完成的作品中记载了梦人的传说，并讲了一个魔法师捕捉梦人的神奇经历。梦人在唐朝被称为魇鬼（与魄妖相近），因为他们往往迷惑昏睡之人。故事开始时，三名彍骑卫士正面色冷峻地行进在唐朝土黄色的官道上。

彍骑为唐朝禁军兵种之一，“彍”即迅猛之意。彍骑最大的特点是长于骑射，冷酷果毅。玄宗天宝初年的一天傍晚，三名彍骑卫士来到河北邯郸县境内的一座村庄投宿。

彍骑卫士来到的这座村庄，就经常有魇鬼也就是梦人出现。

在彍骑卫士所投客栈，有老妇对他们说：“将军，我庄常有魇鬼出现，你们不要久留，一旦遭遇，必受苦难，今夜入睡，要小心提防。其鬼虽不能伤人，但被迷惑，阳气相失，无益于寿。”

彍骑卫士拜谢。

二更后，两名骑士已熟睡，另一名辗转反侧，蒙眬间，突觉一物飘然而至，其形如鼠，头披黑毛，身着绿衫，手持竹板，附体在一名熟睡的骑士的身上，那人便中魇症。接着，又附在第二名熟睡的骑士身上。很快，就要“魇”到还未睡熟的骑士了。已有防备的他，猛然起身，抓住魇鬼的脚，致其动弹不得。

骑士感到魇鬼之体冷如冰水。

此时，那两名骑士也醒了，三人轮流抓着魇鬼的脚，以防其逃逸。

第二天，骑士们在庄上展示那魇鬼。村人竞相观看，并问了魇鬼一些问题。魇鬼开始时闭嘴不言。

骑士怒道：“若不说，当以油锅炸而食汝！”

魇鬼听后大恐，这才开口：“我乃梦人，平素居住在你等的梦境中，虽可于梦与现实中穿梭，但不能在现实世界中留住太久，必须按时返回梦境。但是，若能‘魇’三千人，则可长期留住在梦境以外的世界。虽然我于庄中‘魇’人，但终未相害，还望将军开恩，若将我放掉，我等遁回梦境中，再也不出来了。”

此事被骑士禀报至邯郸县，县尉崔懿详细过问了此事，后来他升任御史大夫，又将此事告诉从弟崔恒，后者把此事说了出来。中唐时的戴孚在《广异记》（著名诗人顾况作序）中亦曾记载此事。戴孚是一个迷恋于狐狸的志怪作家，《广异记》中大批量出现狐狸精的故事。经过他的改造，造型像鼠的魇鬼或者说梦人，就真的被认为是老鼠精了。所谓“魇”三千人可升级为狐狸，只是戴孚一厢情愿的描述而已。

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离开魇庄，三名彍骑卫士继续面无表情地行进在唐朝土黄色的官道上。当然，我们也可以认为，这三名卫士就不是什么人，而为伯奇所化。

于是我们知道了世界的神奇。但为什么不相信它是真的呢？一如刘幽求的夜遇，段成式的樱桃，举人的迷惘，以及伯奇的传说和那个梦人半真半假的自述……



来自月球的访客

如果在唐朝的山野，撞见一个人，自称从月球来，且详细准确地描述了月亮的秘密，你也不要太过于惊奇。

“天咫”，一词最早见于《国语》，在“楚语”中有这样的句子：“是知天咫，安知民则？”八寸为一咫，在这里“咫”是“少”的意思。《酉阳杂俎》中以“天咫”为门类，讲述唐时有关星空的秘密，如：“旧言月中有桂，有蟾蜍，故异书言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人姓吴名刚，西河人，学仙有过，谪令伐树。释氏书言须弥山南面有阎扶树，月过，树影入月中。或言月中蟾桂地影也，空处水影也，此语差近。”又，“长庆中，有人玩八月十五夜月，光属于林中如布匹。其人视之，见一金背虾蟆，疑是月中者。”头一则是“吴刚砍桂”的由来，后一则是段成式的同事工部员外郎张周封说的。这里的疑问在于：所目击的，就真的是蛤蟆吗？所谓“金背”具体指什么？

最诡异的，则是下面这一则：

大和中，郑仁本表弟，不记姓名，尝与一王秀才游嵩山，扪萝越涧，境极幽后，遂迷归路。将暮，不知所之，徙倚间，忽觉丛中鼾睡声，披榛窥之，见一人布衣，甚洁白，枕一襆物，方眠熟。即呼之，曰：“某偶入此径，迷路，君知向官道否？”其人举首略视，不应，复寝。又再三呼之，乃起坐，顾曰：“来此。”二人因就之，且问其所自。其人笑曰：“君知月乃七宝合成乎？月势如丸，其影，日烁其凸处也。尝有八万二千户修之，予即一数。”因开襆，有斤凿数事，玉屑饭两裹，授予二人曰：“分食此，虽不足长生，可一生无疾耳。”乃起二人，指一支径：“但由此，自合官道矣。”言已不见。

唐文宗大和年间（公元827年～835年），有士人名叫郑仁本，其表弟和朋友王秀才漫游中岳嵩山，迷失于幽深的谷地。此时天色将晚，两人很害怕，正转悠时，看见有人一身洁白，在草丛中鼾睡，便上前询问。开始，那人不予理睬。后来实在没办法了，就叫迷路二人过来。二人问白衣人来自何方，后者作了这样的介绍：“你们知道月亮是由七宝合成的吗？月亮上明亮的地方，是太阳照到其凸处的结果。有八万二千人在修理月亮，我就是其中一人……”

说着，那人打开包裹，里面果然有凿子、斧头什么的；又有“玉屑饭”，赠给迷路的二人，说：“你们吃了它，虽不能保证长生不老，但也可以一生不得疾病了。”说罢，给二人指了出山之路，随后消失不见。

不要以为这是一则荒诞不经的故事。在这里，白衣人道出多条重要的信息。

白衣人告诉迷路者，月球表面是凹凸不平的。但问题是，人类最初用现代天文仪器观测月球是十七世纪的事。当时，意大利人伽利略制造了世界上第一架天文望远镜。观测中，他首次发现月球地貌起伏不平，有山脉，有环形山（月坑），有平原（月海），而《酉阳杂俎》一书写于九世纪中叶，段成式故事中的主人公，是怎么知道月球表面是起伏不平的？

神秘的修月人还告诉迷路者，月亮本身并不发光，它上面明亮的地方，是太阳照到其凸处的结果。现在，我们在夜晚观察月球时，会发现，它有明亮的地方，有昏暗的地方。现代科学的解释是，明亮的地方，是月球上包括环形山在内的山脉，因为这些耸起的部分相对容易反射太阳光，所以望着很明亮。低凹的部分，比如平原，因很少反射太阳光，所以显得比较昏暗。

上面的月球知识，同样是在望远镜发明后得出的结论。而在遥远的唐朝，主人公是如何一语道破这个秘密的？

再有就是，他提到月球上有八万两千人在从事一项修理工程，他是其中之一。这是最难解的。其所言具体指什么？

暂时放下这个问题，看看月亮本身到底有什么奇异之处。

现在，越来越多的天文学家认为：作为地球唯一的天然卫星，月亮太可疑了！

著名科幻作家阿西莫夫曾发出这样的疑问："月球在离地球那样远的地方，究竟要干什么？作为地球的卫星，它离得如此之远，我们要承认它是地球捕获的，可是个头又出奇的大，而且，它围绕着地球沿一条圆形轨道旋转，这太令人无法想象了。"

对月亮的疑问远远不止这些。

由于月亮的自转和公转一圈的时间相同，所以从地球上所看到的永远是月球的一面。也就是说，它的背面，如果不乘坐宇宙飞船，地球人是永远看不到的。这太诡异了。仅仅是偶然吗？在浩瀚的宇宙中，这种偶然性的概率有多少？

还有，月球表面上的环形山有五万多座，直径超过一公里的有三万多座。这些环形山被认为是陨石撞击而成的。但为什么环形山的绝大多数都集中在月球背面？如果真是陨石撞击而成，那么直径大的必然就深，但现实是，这些环形山，不管是直径百公里的，还是不足一公里的，深度竟然都差不多。但如果不是陨石撞击而成，那又是怎么来的？

人类登月后，通过对宇航员带回的月球岩石的分析，发现其密度非常高，尤其是月海，含有耐高温金属：钛、镁、锆、铱、铍、铬、钇以及放射性金属钚。更诡异的是，月海下面，似乎还覆盖着一层"玻璃状的东西"，其中含有大量上述耐高温金属。出现这种情况，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月球表面被至少一千摄氏度的高温烧灼过；二是人为的因素。如果是人为的，是谁干的？如果被烧灼过，又出于什么原因？

最重要的一条是，无论用废弃的火箭推进器撞击月球表面，还是用月震仪，反馈的消息都一样：月球内部有可能是空的。

当所有疑点集在一起时，有人就提出一个惊心动魄的答案：月球也

许是地外智慧生命改造而成的星际母舰。不妨作这样一个推断：

宇宙深处，太阳系外，有一个星球，上面生存着智慧生命。但有一天，这个球星出现巨大的危机：面临巨大星体的撞击、星球整体环境的恶化或遭更高端智慧生命的入侵等。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人虽已具备非常先进的文明，比如制造用于星际旅行的宇宙飞船，但仍抵挡不住这次致命的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幸存者转移到一个行星的内部。这颗行星作为应急根据地，很早以前就被改造完成了。比如，在行星内部装设了可能比核动力更先进的装置，建设了巨大的城市，拥有各种交通工具，培植了食用作物……为在星际航行中抵挡陨石，铺设了用于减少撞击破坏度的保护层。也就是说，整个行星已成为一艘巨大的星际母舰。

这颗行星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月球。

他们驾驶着月球逃离了原来所在的星空。在大约四千多年前，游荡到地球附近，发现这里非常适合居住，于是作出移民的决定。但地球上已有人类文明，双方冲突也就难免。征服过程中，来自月球的智慧生命甚至动用了核武器。这就必须提到古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

这部史诗写于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200年之间。描述的内容，则需要再前推两千多年。也就是说，讲的是距今四千多年前的故事，即《圣经》传说中大洪水暴发并出现诺亚方舟的时间段（公元前2370年前后）。在《摩诃婆罗多》中，奇异地记载了一场科拉瓦人和潘达瓦人的战争。

在这场战争中，科拉瓦人使用了一种神秘武器：“英勇的阿特瓦坦，稳坐在‘维马纳’中，降落在水面，发射了‘阿格尼亚’，它没有烟，但喷着火焰，威力无比。刹那间，潘达瓦人的天空黑了下来……太阳在旋转，武器发出炙热的白光，大地因此而颤抖。象群奔窜，百兽倒毙，河水沸腾，鱼虾皆死。在巨大的雷鸣中，敌人被歼，树木一排排倒下……”另一段记叙：“古尔卡乘着快速的‘维马纳’，向敌人相连的三个城市发射了一枚神弹。神弹似有整个宇宙的威力，一时间天空耀眼，犹如万千太阳……尸体被烧焦，毛发和指甲脱落，器皿碎裂，飞鸟被灼死于天空。”

这两个部族通常被认为是恒河流域的古印度人。但真的是这样吗？

《摩诃婆罗多》中，还记载了阿流那的故事。故事中，他曾向“天神”要武器。按描述，当时“天神”在一辆巨大而古怪的战车中接待了这位主人公。

在很多民族的神话中，掌握神秘武器的往往是神。所谓神，就是来自于天上的人物。而且，翻看众多民族的远古秘史，会发现：他们不约而同地记载了一场从天而降的灾难。按中国古人的说法是：“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爁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淮南子》）”在这个全球性的灾难中，有人大量地死去，因为来自天外的“神”可以在转眼间毁灭一个城市，如《圣经》中记载的索多玛城的毁灭。

而且，在很多地方，也确实发现过在超过千度高温才能产生的呈玻璃状的岩石融化物。考古中也发现，人类多个古城都毁灭于“异常的高温”。比如，印度的马亨佐达摩，在大约四千多年前，遭到一次毁灭性打击。遗迹中，发现大量骨骸，似乎是同时死的，从姿势看，死前似乎曾

看到令人产生巨大惊恐的场景。此外，在他们身上，还发现了放射性物质。

四千多年前，或者再往前推，到底有没有核战争的爆发？

地球史上，存在长时间的“冰河时代”。大约一万年前，地球才开始渐渐变暖，进入“冰后期”。但研究表明，在“距今4000至6000年期间”，又突然出现一个非常寒冷的时期，在地质学上被称为“新冰期”。为什么突然变冷？跟核爆后气温骤降有没有关系？种种迹象表明，正是这次地球突然变冷，使得人们有幸从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冰冻层中挖掘出四五千年前的不曾腐烂的猛犸古兽。古生物学家给出的解释是：由于地球骤然变冷，猛犸死亡后尸体迅速被冻结，故而能完整地保留到现在。

如果真的有一场核战争，那么结果只能是地球上的人类大批死亡。但出于某种原因和目的，最后月球人并没有全部移民地球。但他们也没彻底离开地球，而是飞行到现在月球轨道的位置，并通过技术手段使月球自转一圈的时间和绕地球公转一圈的时间相同，进而保证只以一面面对地球，监视着人类的一举一动。

在月球人撤离时，出于某种原因，把少数人留在了地球上。《酉阳杂俎》中的另一则记载看似漫不经心，实际上极有可能暗藏玄机：“坚昆部落，非狼种，其先所生之窟在曲漫山北，自谓上代有神与牸牛交于此窟。其人发黄、目绿、赤髭髯……”在这个神话里，就提到该部族的祖先是来自天外的“神”……

关于月亮的秘密还有什么？

如果说它真的是一艘巨大的飞船，那么似乎也出现过某种技术故障，《金史》“天文志”就记载了一条足以令人瞠目结舌的信息：“太宗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五月乙丑，月忽失行而南，顷之复故。”也就是说，这一年6月15日，月球突然偏离了自己一贯的运行轨道，向南方的太空飞去。没过多久，又回到既定轨道，继续绕着地球转动。为什么会出现这样奇异的事情？看来，当它运行出现错误后，自己又给自己进行了纠错并取得成功。如果当年的史官没有记错，那除了佐证月亮确实是一艘飞船外，还能有什么合理解释？

回到开篇的故事。如果嵩山秘境中的白衣人真的来自明月，那他跑到地球上干什么来了？他在月球上从事的工程到底是什么？似乎是说在修理月球上的“凸处”，难道是神秘的环形山？如果是的话，为什么要修建？莫非每座山下都有一个通往月球内部的通道？当然，这所有的推测你都可以不信。

但那白衣人到底出现了，然后又神秘地消失。走前他还打开包裹，向我们展示了用来修理月球的器具，并给了主人公一些类似太空食品的东西。而这一切是多么不可思议。但是，在后来的民间传说中，就真的有了“八万二千户修理月亮”这么一说，又有了“修月斧”、“修月户”、“修月手”等称谓。北宋王安石有《题扇》诗：“玉斧修成宝月圆，月边仍有女乘鸾。”苏轼有《正月一日雪中过淮谒客回作》：“从来修月手，合在广寒宫。”又如南宋词人王沂孙的《眉妩·新月》：“渐新痕悬柳，淡彩穿花，依约破初暝。便有团圆意，深深拜，相逢谁在香径？画眉未稳，料素蛾、犹带离恨。最堪爱，一曲银钩小，宝帘挂秋冷。千古盈亏休问，叹慢磨玉斧，难补金镜。太液池犹在，凄凉处、何人重赋清景？故

山夜水，试待他、窥户端正。看云外山河，还老，桂花旧影。”只是在这里，“玉斧修月”已比作收复中原了。



盗墓惊魂

襄阳有官吏张某，一日夜，其三兄弟同时梦到亡父诉说自己的坟墓被盗，并告诉他们盗墓贼的踪迹。

贼人很快被捉到，为首的竟是一对夫妻。

丈夫说："我们夫妻以盗墓为业已有十余年了，每次入墓，都带着酒食。打开棺材后，按惯例，我和妻子会先跟墓主即那具死尸饮酒。程序是：我先自饮一杯，然后说客人喝了一杯啊。随后将酒滴入尸体嘴中。再说，主人也喝一杯吧。最后，我妻子也喝一杯。这时候，我会问：酒钱谁出？妻子便说：酒钱该主人出啊。然后，我们才取墓里的珍宝。但昨晚，打开棺材后，发现里面的人面色如生。我们依程序而行，当说到'主人也喝一杯'时，那死尸突然睁开眼对我们笑了一下……"

这是唐朝时的一个盗墓传说。

在中国古代，盗墓有两个高潮期：第一是东汉末年到魏晋六朝，第二是唐朝中期到五代十国。三国时盗墓猖獗，曹操还设置了"摸金校尉"这样专门负责盗墓的职位。五代十国时，则出现史上头号盗墓贼温韬。当时，温以军阀身份坐镇关中，几乎把唐朝皇帝的陵墓挖了个遍。他不像一般盗墓贼那样在月黑风高之夜偷偷摸摸地去盗墓，而是亲自带队在大白天浩浩荡荡地去"开墓"。

按记载："韬在镇七年，唐诸陵在其境内者，悉发掘之，取其所藏金宝。而昭陵最固，韬从埏道下，见宫室制度闳丽，不异人间。中为正寝，东西厢列石床，床上石函中为铁匣，悉藏前世图书。钟、王纸墨、笔迹如新。韬悉取之，遂传民间。惟乾陵，风雨不可发。"也就是说，除唐高宗和武则天的乾陵外，关中的唐朝十七个皇帝的陵墓都被温韬扫荡了。

盗墓这件事，性质当然比较黑。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也别具意义：

西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河南汲县人不准挖盗战国魏襄王古墓，发现了一堆写有文字的古竹简，当时朝廷非常重视这一发现，晋武帝司马炎命大臣荀勗、和峤对古竹简进行研究，最后整理出《竹书纪年》十三篇，上古三代和春秋战国的第一手珍贵资料从此大白人间。而温韬盗掘唐天子陵墓后，使得东晋王羲之、王献之的书法真迹有幸被后人目睹。但是，著名的《兰亭集序》是个例外，它是被温韬从李世民的昭陵里挖了出来，还是依旧埋藏在地下，至今仍是中国盗墓史、考古史和文化史上最大的谜团。

千年来，繁衍不息，盗墓不止。自从有了这营生，一把"洛阳铲"纵

横千里，直到现在这种铲子也不过时，足见古人在发明这种盗墓工具时费尽心机。当然，盗墓有多少年的历史，反盗墓就有多少年的历史。随着盗墓者手段越来越高超，反盗墓措施也越来越玄妙。总的来说，反盗墓有两大手段：

第一，从根儿上就叫你找不到坟头。比如，三国时曹操死后，设七十二疑冢，把盗墓者搞得晕头转向；第二，当然是在墓内设置暗器。一般来说，帝王的陵墓结构复杂，由墓道、甬道、主室、回廊、侧室、耳室、角室等组成，且墓门远非一道，为毙杀盗墓贼，在主墓室和通往主墓室的途中往往"设伏弩、伏火、弓矢与沙，盖古制有其机也"。

关于伏火，史上有明确记载，魏晋六朝时，有盗墓贼进入墓室后，欲开棺取宝，听到里面有巨吼如雷，瞬时墓内火起，盗贼多被烧死。伏火是墓穴中最常见的暗器之一。看上去似乎离奇，叫人觉得不可思议，实际上多有科学根据。在幽深的墓穴中，由于环境密封，随葬的腐烂之物经微生物厌氧消化而产生可燃性气体，成分以甲烷为主，包含二氧化碳、氮、氢和硫化氢等，遇明火而燃烧。盗墓贼进入黑暗的墓穴，往往需要用火把，其后果可想而知。

伏火之外便是毒气。贝丘在今山东淄博市淄川区，唐时属河北道贝州清河郡。这里是春秋战国时齐国故都，境地多齐国国君及贵族墓穴。其中，齐景公墓在淄川区九顶山。唐朝时，有人曾开其墓，顺着墓穴的甬道，入墓穴三丈深，于石函中发现一只活鹅，该鹅扇动翅膀，四下石块皆落，响彻地宫。盗墓者又深入一丈，发现有青气升腾，望之如烧陶时的烟雾，直冲上空，经过飞鸟，闻之都中毒而落，盗墓者惊恐不已，再不敢深入。

关于毒气的来源，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墓主灵魂不散，以毒气诅咒毙杀盗墓者；有人认为是墓主在建造陵墓时设置了机关，比如为保存尸体不使之腐烂以及毒杀盗墓者，而大量应用水银，使水银这种极易挥发的剧毒物在墓中形成一个毒气层。此外，还有一点不能忽视，以唐朝皇帝为例，生前为求长生而多服丹药，有的更是死于丹药（如唐太宗、唐穆宗、唐武宗），另一些皇帝则死于宦官的毒药谋杀（如唐顺宗、唐宪宗、唐宣宗），而丹药成分多是有害矿物，毒药则更不用说，聚集在体内，慢慢地挥发，自然使墓穴充满毒气。

如果说火与毒借助了化学知识，那么墓室内暗藏弓弩，射杀盗墓者的办法，则完全来自于人为的力量。这种埋伏一般设在墓门之后，当有人开启，就会触碰机关，便有飞箭袭来。应该说，这是最具有技术含量的防盗墓手段，因为需要精密复杂的机械知识。此外，以流沙掩墓，形成沙层，也是一种办法。

《酉阳杂俎》中有不少唐朝第一手的盗墓秘闻，可以说还原了最真实的盗墓现场。古墓中的各种神秘的机关，读来令人毛骨悚然："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邈因官罢归庄，方欲勘责，见仓库盈羡，输尚未毕，邈怪问，悉曰：'某作端公庄客二三年矣，久为盗，近开一古冢，冢西去庄十里，极高大，入松林二百步方至墓，墓侧有碑，断倒草中，字磨灭不可读。初，旁掘数十丈，遇一石门，固以铁汁，累日洋粪沃之方开。开时箭出如雨，射杀数人，众惧欲出，某审无他，必机关耳，乃令投石其中，每投箭辄出，投十余石，箭不复

发，因列炬而入。至开第二重门，有木人数十，张目运剑，又伤数人，众以棒击之，兵仗悉落。四壁各画兵卫之像，南壁有大漆棺，悬以铁索，其下金玉珠玑堆集。众惧，未即掠之。棺两角忽飒飒风起，有沙迸扑人面。须臾风甚，沙出如注，遂没至膝，众皆恐走。比出，门已塞矣。一人复为沙埋死，乃同酹地谢之，誓不发冢。'”

刘晏是中唐时期人，官至宰相，是唐代最著名的理财能手。安史乱后，百废待兴，幸有刘晏梳理，掌握财政，才使帝国有回升气象，但最终唐德宗信任奸佞，构陷刘晏，终被赐死。

刘晏幕府中有个判官，也就相当于助理，叫李邈，其庄园在陕西高陵县。刘晏身死，殃及池鱼，李邈也被罢官，退隐庄园。回到庄上的第一件事，李邈就是查账（不愧在刘晏幕府中做事）。查着查着，发现问题，有个庄客似乎已欠了好几年租子。李邈把仆人叫来，仆人说这个庄客已寄居庄上多年，但行为奇特，好像没怎么见他经营过农田果园，而是昼伏夜出，干的似乎是道上的事，但又没证据。

虽已欠了多年租子，但那庄客态度还好，说只要主人一到，就一定会还上。几天后，李邈去仓库查看，果见仓库充盈。经核对，庄客该交的租子都交上了。李邈奇怪，叫来庄客相问。庄客说："我做您的庄客已有几年，但实话跟您说，我暗地里一直从事盗墓营生，所以有些余财，听说您回来了，于是给您补上。"

李邈说："关中帝王贵族的陵寝甚多，盗墓之事亦猖獗，没想到我这庄上也有盗墓工作者。我听说干你们这行的经历都很离奇，不妨给我讲讲，我会给你保密的。"

庄客沉思片刻，说："还是从不久前的一次经历说起吧。那座古墓是我的一个弟兄发现的，离咱庄子有十多里地，隐匿在荒山深处的一片松林中。它的墓身特别高大，一侧有石碑，断倒在草丛中。因年代久远，上面的字迹已磨灭。当时，我带了好几个人去，挖掘了数十丈后，才遇到一扇石门，很坚固，是用铁汁封上的。由于从事这行久了，很多盗墓技巧我了如指掌，这难不倒我。我叫人用热粪汁浇灌，几天后终于将墓门打开。但还是大意了。我有几个弟兄刚进去，就被里面设置的暗箭射杀了。"

按庄客的描述，当时正是黄昏，墓中射出致命的飞箭。庄客身边的人都很害怕，想退出来，但被制止。庄客还是比较有经验的，认为这机关是可以破解的。随后，他叫人往里面投掷石块，每一次投掷，都有一束飞箭射出，共投了十来个石头，暗箭才射完。接着，几个人高举火把，进入了古墓。

顺着幽暗的甬道走了不远，他们发现第二重门，刚把门弄开，庄客身边又有两个人倒在血泊中。幽暗中，庄客隐约看到门后有数十个兵士，皆身着锦衣，圆睁双目，舞动利剑，挡住去路。因为恐惧，庄客身边幸存的两个人已扔了火把和手中的刀棒，跪在地上求饶了。开始时，庄客也被吓了一跳，他挖过很多陵墓，遇到并破解无数机关，但还没见过墓内有活人把守。但定睛再一看，发现那排锦衣兵士只是站在原地舞动利剑，原来是巨大的人形木偶。

庄客判断：他们在打开第二道大门时，不小心触动了机关，导致那木偶运剑如飞，连伤多人。稳定心神后，庄客把身边那哥俩儿从地上吆

喝起来，一起壮着胆子用大棒抡击，这才把那群木偶手里的兵器打掉。

穿过危险的第二道门后，他们三个人进入主墓室。四壁上，绘有武士画像，恍惚如真人，令人畏惧。南壁上，有一口彩色棺材，用铁索悬于半空，棺材下的石台上，金银珠宝堆积如小山，在上方形成一圈诡异的光晕。

按庄客的说法，这是他多年来遇到的机关最莫测的古墓。

他身边的一兄弟自告奋勇上前取宝。快到石台时，被什么绊倒，没等回过神来，就感到悬棺两角忽然生风，有沙子猛泻下来。风越来越疾，沙出如注，一会儿就到了他们的膝盖处。庄客惊恐至极，艰难地拔腿往回跑，和一个兄弟从第二道墓门侥幸逃出。但该门很快就被流沙堵塞，刚才被绊倒的那个人脱身不及，被活埋在墓里。

当庄客和那唯一幸存的兄弟逃上地面时，已是后半夜。松林间磷火点点，老枭长鸣，两个人惊魂未定。阴森的松林，久远的古墓，隐约的碑文，摇曳的荒草，坚固的石门，如雨的弩箭，杀人的木偶，恐怖的悬棺，无尽的飞沙……这所有的一切把人们带回到那个遥远而诡异的唐朝之夜。如果说这个故事的流传仅仅限于民间的某个角落，是在昏暗的酒肆里被段成式无意间听到的话，那么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发生的盗墓案，则震惊了整个朝廷。

这一年，帝国死了两个著名人物：宰相张九龄、诗人孟浩然。按史上记载，该年大唐王朝人口有四千八百万，人民富足，物价低廉，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的市场上，每斛大米的价格只有一百多钱。帝国四海升平，行万里而不持寸兵。治安之好到夜不闭户、旅不携刃的地步。但话也别说那么肯定。因为当年发生了中国盗墓史上最著名的唐玄宗所宠爱的华妃之墓被盗事件。在这一事件中，不但随葬珍宝被洗劫一空，华妃尸体也遭凌辱，给这一年蒙上一层难以去除的阴影。

华妃是杨贵妃入宫前极受玄宗宠爱的一个妃子，是庆王李琮之母。但不幸早死，安葬于长安郊野，随葬珍宝无数。到了开元二十八年，其墓被贼人瞄上。由于华妃墓目标太大，总有陵墓管理人员巡视，所以下手不易。为了不引起注意，盗墓贼伪装成送葬人员，在华妃墓百步外另起大坟，随后从坟下挖地道，直通华妃墓！可以说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这一手段在盗墓史上非常少见。

当地面上的陵墓管理人员还在打盹时，地下的盗墓贼已进入华妃墓了。打开棺材，发现华妃面容栩栩如生，四肢柔软，还可以屈伸。在漆黑的地下，面对绝代美人，盗墓贼进行了最疯狂的掠夺——比如，为了取华妃腕上的金钏，干脆拿砍刀将华妃双手剁去。金钏是唐朝女性贵族下葬时必须戴的装饰品，呈圆环状，多用黄金制成，一圈一圈地缠于腕上。盗墓贼怕华妃的魂魄托梦向儿子倾诉自己的劫难，而残忍地将她的舌头割去。这还不算完，他们将华妃的尸体侧立起来，将蜡烛放进阴道，将藏于体内的珍宝洗劫一空，所谓“剖棺，妃面如生，四肢皆可屈伸。盗等恣行凌辱，乃截腕取金钏，兼去其舌，恐通梦也。侧立其尸，而于阴中置烛，悉取藏内珍宝，不可胜数”。

得手后，盗墓贼顺着地道退回自己所挖的那个大坟里面。随后，派人从长安拉着空棺材来到郊外，将所盗珍宝装在棺材里，寻找时机拉回城内。但没想到，他们动手前，庆王李琮曾梦见母亲裸着身体，披头散

发，悲泣道："可恶的盗贼发掘我坟墓，又凌辱我身，我之遭遇，如何能说与人听？但我必会看到他们败露于春明门下！"李琮于梦中哭醒，转天一早入奏父皇玄宗。经查看，墓果然被盗，华妃被凌尸。皇帝大怒，叫来长安市长，令其限期捉拿盗墓贼。

那伙盗墓贼此时正拉着装有珍宝的棺材回城，来到春明门前。

春明门为长安东城主城门。在这里，警惕的官差拦住盗墓贼，在车中的棺材里搜出珍宝。即日审讯，盗墓贼如实招供，随后又逮捕了数十人。一查身份，这些盗墓贼并非穷人铤而走险，而都是长安城里不学无术的官家子弟，盗墓只为了刺激好玩……

上面几起盗墓案已是诡异，但有一些更加令人难以置信，比如下面这则记载就把我们的想象延伸了一步。其中一个环节上，使用了跟华妃盗墓案中相同的手段。

故事发生在唐朝黄门侍郎卢涣做明州刺史的时间段内。

卢焕曾任南海郡大都督，明州即现在浙江宁波。境内有象山县，林木繁盛，深溪幽谷，环境绝美。却说这一日，迎来一队探险寻宝者，说白了就是盗墓贼。这股盗墓小分队的队长，祖上几代都以盗墓为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手段。

这一天，队长带着盗墓小分队行进在象山幽谷中。走着走着，他叫队伍停止行进。助手问怎么了。

队长说："你们看这路面。"

幽谷中曲折蜿蜒且为植被覆盖的小径又有什么问题呢？助手不解。

队长说："仔细看。"

助手说："是一道车辙，有人不久前从这里经过。"

队长说："再仔细看。"

还没等助手发现些什么，俯下身的队长已将小径上的泥土抹去，路面上渐渐露出一块带有精美花纹的青砖。

助手下意识地感到："下面有古墓？！"

众人取出工具就要挖掘，但被队长制止。这里虽然幽深，但也不是没人经过。为安全起见，队长带人去了县城，提出要在幽谷住下来，希望县里答应。县里管事的没把这当回事，想住就住吧。队长叫人在那段路旁建了房子，为掩人耳目，从房子里挖地道，直通旁边的古墓。古墓有三道石门拦住他们的去路。这三道石门，同样用铁汁密封，众人一筹莫展。就在这时候，队长使用了祖传秘招：于石门前打坐，斋戒一日，口中念着咒语。

第二天，两边的石门慢慢打开……

每扇门后，有数百铜人铜马，铜人手持干戈，制造精巧，若是不仔细看，在昏暗的墓内，还以为真人再现。但中间的主石门还未打开。队长又斋戒三天，口中继续念着咒语。第四天，石门缓缓打开，在群盗欢呼时，门中走出一个黄衣人。众盗大惧。队长制止了他们，说："尔等有什么可怕的？墓中出现异象，再正常不过了，且看他说些什么。"

黄衣人说："汉朝征南刘大将军，叫我来跟你们传话，他生前有卓越战功，逝后皇帝铸铜人铜马保护墓室，以不失生前之威仪。你们施计来到这里，为的是要珍宝，但我告诉你们，这里真的没什么珍宝。因为此墓为朝廷主持下的官葬，按我汉朝惯例，是不陪葬珍宝的，你们又何必

苦苦以咒语侵扰我们？若不听所劝，必定会受到伤害。”

说完，黄衣人转身回到墓室，中间的石门又关上了。

队长大怒，又连续念动咒语。几天后，石门又开了，出来一个丫环，再次劝他们住手。队长依旧不听。丫环叹息一声，转身回去。过了一会儿，石门骤然而开，里面洪水滔天，包括队长在内的盗墓贼顷刻间葬身墓内。只有一个逃了出来，到县衙自首，叙说原委。县官将此案报至明州。刺史卢焕下令查看这座异墓，唯见石门里有一张石床，床上有一架骷髅。而石床下，水深一半。

在上面的故事中，盗墓贼使用咒语打开墓门，但具体咒语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后来石门就真的打开了，只是迎接他们的不是宝藏而是滔滔大水。在这里，盗墓案被打上魔幻色彩，而显得虚实难辨。

类似的故事还有一个：“近有盗，发蜀先主墓，入墓穴，盗数人齐见两人张灯对棋，侍卫十余，盗惊惧拜谢，一人顾曰：‘尔饮乎？’乃各饮以一杯，兼乞与玉腰带数条，命速出。盗至外，口已漆矣，带乃巨蛇也，视其穴，已如旧矣。”也就是说，喝完酒的盗墓贼，出古墓时，发现自己的嘴已张不开了，被赠予的玉带则化为巨蛇……

唐人志怪中，还有一则更神奇的：

玄宗开元年间相传，有僵人在地一千年，因墓崩，僵人复生，不食五谷，饮水吸风而已。也就是说，有一个地下僵尸要在开元年间复活。于是僵尸就真的复活了，被盗墓贼奉若神明，呼之为“地仙”，因为他能告诉盗墓贼哪座墓地里有珍宝。有一伙盗墓贼按其指点，在濠州、寿州一带盗挖古墓，多次得手。

此日众人又按指点掘一古墓，入墓后，发现有四暗室：东暗室放的都是兵器；南暗室放的是绸缎，并有牌子，上写“周夷王所赐锦三百端”；西暗室都是漆器；北暗室则是一口玉棺，里面有一具玉女，模样如生，以手摸之，温暖似有体温。玉棺前是一银酒杯，里面盛有美酒。盗墓贼见之，竞相饮下，其味甘醇。随后，他们开始行动，搜索宝物，又取玉女左手无名指上的玉环。两个盗墓贼中，有一个叫杨知春，犹豫了一下，认为不该再动那玉环。但他人不听，为摘下玉环，抽刀砍断玉女的手指，竟有鲜血从指中流出。

出古墓后，众贼以为杨知春要叛变，欲除之。但举刀后，却身不由己地互相残杀起来，只留下杨知春呆呆地站在暮色降临的荒野中。



日行百里的步行者

一个人，只借助于脚力，便能日行八百里。

说到这儿，很多人会想到《水浒传》里的戴宗。被称为“神行太保”的他，据说就能日行八百里。他靠的是脚上拴一对“甲马”。

甲马是什么，我们后面再说。现在要讲的是戴宗这个形象的创造，显然受了《酉阳杂俎》中这个故事的影响：“元和末，盐城脚力张俨，递牒入京，至宋州遇一人，因求为伴。其人朝宿郑州，因谓张曰：‘君受我料理，可倍行数百。’乃掘二小坑，深五六寸，令张背立，垂足坑口，针其两足。张初不知痛。又自膝下至骭，再三捋之，黑血满坑中。张大觉举足轻捷，才午至汴，复要于陕州宿，张辞力不能。又曰：‘君可暂卸膝盖骨，且无所苦，当日行八百里。’张惧，辞之。其人亦不强，乃曰：‘我有事，须暮及陕。’遂去，行如飞，顷刻不见。”

唐宪宗元和末年，盐城有一名快递员叫张俨，接了个活儿，送公文去长安，至宋州（河南商丘），遇到一个人，面貌古异，求结伴同行。张俨没拒绝。那人要第二天赶到郑州投宿。张俨说：“怎么可能？从宋州到郑州，有不近的一段路，怎么着明早也难以到达。”

那人淡淡一笑，说：“也未必。只要听我的，日行数百里不是问题。”

张俨顿感迷惑。

那人埋头挖了两个小坑，不是很深，只有五六寸，叫张俨背对着坑，脚跟悬于坑口，然后取出一枚针，扎张俨两脚上的穴位。张俨也没觉得疼。那人开始一次次捋张俨的小腿，渐渐有黑血自针孔中流出，滴满坑中。

那人叫张俨走两步。

张俨迈动双腿，觉得身轻如燕，一如云中漫步，当然大为吃惊，问缘由，那人笑而不答。

这样行路，当天中午即达汴州（河南开封）。在城外小店里，吃了点东西，那人对张俨说：“不必在郑州投宿了，我们今晚可越过郑州，直达陕州（河南三门峡）。”

张俨表示，陕州离汴州还很远，即使凌空飞步，也不可能赶到。

那人说：“请允许我暂时把你的膝盖骨卸下来，不会让你觉得疼，这样的话，即可日行八百里，日落前保证到达陕州。”

张俨这一回连忙摆手，无论怎么说，都不肯叫那人卸下自己的膝盖骨。当然，主人公的担心也可以理解。在这种情况下，那人不作勉强，说：“我有事在身，须在今天黄昏赶到陕州。既然如此，那只好先行告辞

了。”说罢，奔出店去，步履如飞，顷刻间，他便消失在唐朝午后的世界里。

故事就这样在张俨的愣神中结束了。

在这里，顺便说一下，唐穆宗长庆年间（公元821～824年），长安昊天观有道士符契元，身怀异术：“心欲有诣，身即辄至。”也就是说，想去哪儿，心一想，身子立刻就能到哪儿。又，鄂州道士朱翁悦会大地伸缩术，伸展后，百步距离，施法后，人走一天也走不到头；缩小后，很快就能达到。我们这个故事里，在没有缩地和腾云的前提下，主人公创造了唐朝最快的奔跑速度。

现在，回过头来看一下：

按故事中的说法，可以推测：张俨是当日早上在宋州遇到那异人的。被“料理”后，中午即抵达汴州。从宋州到汴州，直线距离是一百五十公里左右。我们设定两个人是在上午九点相遇，在中午十二点到达汴州，也就是说只用了三个小时，平均一个小时飞步五十公里。后来，那异人又要从汴州直接到陕州，这一段距离是三百二十公里。按异人的说法，他于午后出行，在黄昏即可到达，也就是五个小时左右，折合每小时走六十多公里，即假如张俨卸下膝盖骨后的时速。如此算下来，故事中异人所言的日行八百里（古代一里在四百米至六百米之间，一般人步行，每小时最快走十里左右）还是保守的说法。

现在再说《水浒传》里的戴宗，他神行靠的是甲马。

两个甲马可以日行五百里，四个甲马可以日行八百里。想象中，甲马似乎是一种机械器具，甚至有人严肃地指出那只是一种带有轱辘的轮滑而已；或者说，是一种可以不停地提供动力的装置。还有人说，所谓甲马，其实是一种看起来像骆驼的类似于“四不像”的神奇动物，它集中了十二生肖的特点。但按《水浒传》的描述，显然不是。

甲马这东西，其实就起源于唐朝，最初叫纸马，是一种祭神用的纸。祭祀完毕后，用火焚烧。因上面所绘神像大多骑马，后来也就称其为甲马了，也有人认为，甲马和纸马是有区别的，前者只用于“追魂捉命”。也就是说，戴宗使用的甲马，是纸马而已。把绘有神像的纸马捆在腿上，然后使用法术，便可以飞步天下。每次停歇时，要把甲马解下来，杂合着金纸焚烧。转天再上路，捆上新的甲马。

当然，前提是你确实相信有这种法术。

《水浒传》里，戴宗捆上四个甲马后，经推断和计算，时速能达到每小时三十公里，比张俨慢不少，更没法跟那位消失在午后汴州的异人相比了。

不管相信与否，异人飞步凌空的模样都会久久地闪耀在我们面前。

这种神行之人并非只是孤例。长安永安坊有永寿寺，德宗贞元年间，该寺有证智禅师，“或时在张椟兰若中治田，及夜归寺，若在金山界，相去七百里”。也就是说，很多时候，他白天在外地“治田”，当晚就能回到长安寺院。两次相隔多远呢？七百里。

唐时还有奇僧万回。万回只有二十多岁，“貌痴不语。其兄戍辽阳，久绝音问，或传其死，其家为作斋。万回忽卷饼菇，大言曰：‘兄在，我将馈之。’出门如飞，马驰不及。及暮而还，得其兄书，缄封犹湿。计往返，一日万里，因号焉”。一日之间，从长安到东北的辽阳，他打了个来

回。

看上去，万回的故事似乎更离谱。但当千年后，某位老兄入睡还在河北睁眼却到上海这种事发生时，我们就知道这世界上的事有多么不可思议了。是啊，在这个充满未知的天地间，有多少事超出我们日常经验的范围，又有多少人生活在我们想象力能够抵达的边界之外，并在某个时间神奇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早在唐朝时，就已经有很多人开始收藏古董了。

最初，收藏只限于皇家。从中唐开始，收藏之风向大臣们那里蔓延。从中唐到晚唐，著名的古董收藏家有：韩愈、张惟素、萧祐、李方古、段文昌、裴度、李德裕等。

著名宰相李德裕在当时算首屈一指的收藏家，按史上记载，他“每好搜掇殊异，朝野归附者，多求宝玩献之”。

李德裕在长安的府邸位于安邑坊东南角。宅子虽然不甚宏大，但景致极为奇巧，庭院内“怪石古松，俨若图画”。一年盛夏，同僚在他家聚会，当时天气闷热，李德裕说不妨事，随便把大家带到一个屋子，屋中四壁上均是前人留下的名贵字画。诸位入座后，顿感清凉无比，问其故，才知屋内还有一件稀世宝物白龙皮，为新罗人所献，将其浸入水中，四周则清凉如秋。

像这样的宝物，在李德裕那里只是九牛一毛。

德裕在洛阳城外三十里建有唐朝最著名的别墅平泉庄，里面不仅有历代稀贵的古董文物，更有天下奇花异草、珍松怪石。那些文物，放到现在，随便一件都会值几千万元。

跟李德裕同时的李章武（官至成都少尹）也是当时著名的收藏家。

他的镇宅之宝，是三国时诸葛亮使用过的佩剑。这东西要传到现在估计也价值上亿了。此外，他还藏有一种东西：人腊。也就是干尸。当然不是一般人的，否则也没什么意义，而是一种小人的干尸，通长只有三寸多，但眉眼明晰。据说，是僬侥国人。僬侥国，传说中的小人国，《山海经·海外南经》中有记载。

下面要讲的故事，跟一幅稀世名画有关。

这幅画出自盛唐第一流的画家张萱之手。作为仕女画双星之一（另一位是周昉），人们谈起他，首先想起的是那幅流传后世的《虢国夫人游春图》（现在看到的，传为宋徽宗摹本）。这幅画名气太大了。

作为杨贵妃的姐姐，也是唐朝最风骚、最决绝的女人，虢国夫人之奢华不输给此前的高阳公主、安乐公主，及至出行，金车宝马，香飘十里，经久不散。当时，杨氏一门具得富贵，竞相争比，各起豪宅，虢国夫人就广购地产，建了多所别墅。长安宣阳坊奉慈寺，就曾是虢国夫人之宅。后来，安禄山起兵，长安陷落，因虢国夫人之宅最奢华，于是将这里改为新政权的办公场所。

在古人心目中，奢华不是一个带有过多贬义色彩的词语。对一个贵族妇人来说，有条件享受奢华，她是没有理由拒绝的。至于风骚，对虢

国夫人本人来说似乎也没什么错。人家是女的，还不允许风骚么？从对女性的终极审美而言，风骚是必需的。每个女人都应该具有一种健康的风骚。这是一种生活态度，是一种女性的特质。至于虢国夫人的风骚是否健康，不得而知，但我们知道她是个决绝的女人。

说她决绝，是因为她的死。

安史乱起，唐玄宗带着杨贵妃从长安出逃，行至马嵬坡发生军士哗变，宰相杨国忠被诛，杨贵妃自杀。与此同时，在另一个方向，纵马出逃的虢国夫人也被地方武装包围了。夫人先是将两个儿子刺死，后又挥剑自杀，颈部被切了个大口子，但人却没死掉。不是每个人都有勇气用利刃切开自己的咽喉。多日后，虢国夫人死于伤口复发。其死如此暴烈，可见她的性格是复杂的。

唐朝时，具有鲜卑血统的皇家注意对贵族进行骑射训练，虢国夫人当时就是诸贵族妇女中骑射的佼佼者。在一次盛大的春游曲江的出行中，被随行的宫廷画师张萱绘成《虢国夫人游春图》。

画面中，有个最大的特点，就是人物布局非常讲究：游春人物共乘八匹骏马，前三匹呈“一”字排开，第一匹马和第三匹马上，坐的是作为前导的内官，着男装，但从面相上看，应为女子。这切合了盛唐时女子多着男装的风尚。第二匹马上，是一个模样俊秀的丫环。随后的两匹马并行，靠近观众视野即画面中间的，正是虢国夫人。与她并行的，是其姊妹韩国夫人。再往后，三匹马也是并行。中间骑马者，是个抱着小孩的保姆，左右乘马者分别是丫环和内官。

虢国夫人的装扮和面容，集中体现了唐朝贵族妇女的特点：面庞圆润，体态丰满。不上浓妆，与游春主题贴切。乌发高挽，成流行的坠马髻。着淡绿色窄袖袄，低胸的桃红色拖裙，纯白色绫纱披肩和束腰。微露的锦鞋，亦显华贵。张萱画仕女最善用色，尤其是用朱色晕染耳根，所以笔下的夫人娇羞可爱，顾盼流波，呼之欲出，让人仿佛一下子回到长安郊外的曲江春光里。

《虢国夫人游春图》当然是一幅杰作。后世谈到张萱时也首推其仕女画。但你要以为张萱仅仅是一个仕女画家就错了。张萱虽善画仕女，但在当时最著名的一幅作品，却是不为后世所知的山水画。这幅作品历经坎坷，躲过了安史战火，大乱初定后的一天，得以重现天日。

对此，《酉阳杂俎》作了独家记载：

翊善坊保寿寺，本高力士宅，天宝九载，舍为寺。初，铸钟成，力士设斋庆之，举朝毕至，一击百千，有规其意，连击二十杵。经藏阁规构危巧，二塔火珠受十余斛。河阳从事李涿，性好奇古，与僧智增善，尝俱至此寺，观库中旧物。忽于破瓮中得物如被，幅裂污坌，触而尘起，涿徐视之，乃画也。因以州县图三及缣三十获之，令家人装治，大十余幅。访于常侍柳公权，方知张萱所画《石桥图》也。玄宗赐高，因留寺中，后为鬻画人宗牧言于左军，寻有小使领军卒数十人至宅，宣敕取之，即日进入。先帝好古，见之大悦，命张于云韶院。

长安翊善坊保寿寺是玄宗时代红人高力士的旧宅。

当时，官宦人家有一个习惯：把宅子施舍为寺。就算是积德吧。天

宝九年（公元750年），高力士将自己在翊善坊的一处地产施舍为寺，即后来的保寿寺。据说，保寿寺建造之初，寺钟铸成，高力士在寺内设饭局庆贺，朝中大臣都来了，按潜规则，大臣们不管是谁，只要击一下新钟，就要现场施舍成百上千的铜钱。有大臣撞起钟来没完，过手瘾，反正不管击多少下，都得扔下一堆钱。

当年“安史之乱”爆发，长安迅速沦陷，很多大臣的府邸都遭叛军打劫，唐朝宫廷所藏的珍宝古董，很多都流失了。

又过了几十年，到了宝历年间（公元825年～826年）。宝历是后来被宦官谋杀的唐敬宗的年号。这位少年皇帝有些问题：性情任性而暴躁，喜欢打马球、捉狐狸，夜宴淫乐，即位之初就不听大臣劝告，执意带着女人去骊山泡温泉。他只享有了两年的帝国，随后死于非命。

敬宗在位的两年里，帝国倒也没发生什么大事：

白居易到苏州赴任；

在徐州，又有骄纵的军士哗变，但很快被扑杀；

后来“牛李党争”的主角、《玄怪录》的作者牛僧孺担心喜怒无常的皇帝收拾自己，于是请求出任武昌军节度使；

牛后来的对手李德裕则从镇江任上献《丹扆六箴》给皇帝，规劝他别太任性，要有个做皇帝的样子。

总之，宝历年间，人们各有各的活法，本故事的主人公李涿也是这样，他正在搜集各种字画。

李涿在河阳郡做文书工作，业余收藏古玩。

这一天，李涿因公干来到长安。

他跟保寿寺僧人智增是旧相识，游览该寺时，无意间在仓库的破瓮里发现一卷东西。上面满是尘土。李涿仔细观看，竟是一幅画。他一眼就看出此画不俗，是定有来历的，就拿别的东西跟看守仓库的僧人宗牧作了交换。虽然他对字画有些研究，但却没能识得这幅画。

装裱后，李涿带着画慕名去拜访大臣、书法家、字画鉴赏家柳公权。后者大惊，因为他一眼就看出此画是失踪几十年的张萱的名作《石桥图》：“你何以有此画？”

李涿也吃惊不小：“是在保寿寺意外得到的。”

柳公权定了下心神：“如此说来就对了。张萱作此画时，还未进入宫廷，而是在做信安郡王的幕僚。当时曾随郡王游石桥，绘成此画。开元年间（公元713年～741年），郡王将其献于玄宗。到天宝年间（公元742年～755年），玄宗又将其画赐予高力士。而保寿寺，正是高力士的旧宅。”

这幅画在开元年间诞生，到“安史之乱”失踪，再到宝历年间被发现，首尾不过百年。但由于该画极尽天工之美，所在在当时就已经价值连城。

李涿当然很愉快，但高兴了没多长时间，就有皇家禁军神策军将领找上门。

将领：“听说你最近在保寿寺得到了一幅画？”

李涿：“你们是……”

将领：“把画交出来吧。”

李涿：“为啥？”

将领：“我们是带着圣旨来的。”

原来，那叫宗牧的僧人后来觉得不对劲，于是将事情报了官，说被换走的有可能是一幅皇家名画，于是敬宗皇帝派神策军将领来查，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这是令人愤怒的一幕。但可怜的李涿，除了把心爱的画交出来还有什么办法吗？

敬宗在史上以任性贪玩著称，有三个爱好：打马球、捉狐狸、看百戏。其实，还遗落了他一个非常正经的爱好，就是喜欢字画古董。但你也不要认为他就多高尚。皇家收藏字画的传统始于太宗李世民。世民酷爱字画，尤喜王羲之举世皆知，在贞观年间（公元627年～649年），他专门下诏，派人到民间搜罗字画。此后，成为唐朝历代皇帝的传统。

所以，在成为传统后，一旦有人意外收藏了名画，就有可能被皇家“征”了去。

在当时，甚至发生过打着皇家或权贵的名号进行欺诈的案例。

东晋画圣顾恺之作有著名的《清夜游西园图》，这幅画一直流传到中唐时代，为大臣张惟素（曾任礼部郎中、工部侍郎、左散骑常侍）收藏。元和年间（公元806年～820年），宪宗召张惟素进宫书写《道德经》，张给皇帝带去一件礼物，就是这幅价值连城的名画。

不承想，这幅名画后来被一个叫崔谭峻的宦官从宫中又偷了出来，低价卖到了民间。

张惟素之子叫张周封，著有《华阳风俗录》，是段成式、李商隐的好友。《酉阳杂俎》中的很多故事线索都是他提供的。

段成式几乎就是唐朝最博学的人了，他有句名言：“以君子耻一物而不知。”但是，很有些时候，在遇到无解的异事或不认识的器物时，他都要请教张周封。由此可见此人也着实是很厉害的。

唐文宗开成年间（公元836年～840年）的一天，他闲逛长安东市，有人拿着《清夜游西园图》想卖给他。可以想象张周封当时惊讶的表情。他马上付给那个人几匹绢，把父亲曾收藏的这幅画又买了回来。

过了一年，有人大声敲门，开门后，张周封看到几个人，他们异口同声地说：“仇中尉（权宦左神策军护军中尉仇士良）愿意用三百匹白绢换你的《清夜游西园图》。”

此时的仇士良，上欺天子，下凌宰相，谁人敢惹？张周封没办法，只好把那画取出来，交了出去。第二天，果然有人如数运来了白绢。故事还没完。后来，有一天，张周封见到仇士良，稍带讽刺地问：“中尉可喜欢那幅画？”

仇士良一头雾水。最后一交流，张周封才知道冤枉了仇，而是中了他人的欺诈。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当时在扬州负责盐铁的官员叫王淮，私下里也是个收藏家。有一天，当地有人求其办事，王推脱不过，便随便说了一句：“如果你能把顾恺之的《清夜游西园图》给我弄来，你所说的事便不在话下。”就这样，那人冒充最有权威的仇士良，把《清夜游西园图》从张周封那里诈取。当然，这一切在王淮出事后才真相大白。但此时，该画又已辗转至别人之手。

张周封面对的是假神策军，而李涿面对的则是真的。

得到《石桥图》后，敬宗皇帝喜欢得不得了，每日把玩，叫人将其张挂于云韶院（唐宫设有练习流行歌舞的教坊，称宜春院、云韶院），被定为大唐之宝。在名画家辈出的唐朝，一幅山水画何以受到如此大的重视？

现在，我们看看这幅画到底画了什么。画名为《石桥图》，所绘石桥在哪里？

石桥在唐时名胜烂柯山。烂柯山有很多座：河南新安、广东肇庆、四川西昌和达州、福建延平、陕西洛川、江苏吴县、山西沁县都有烂柯山。但有石桥的，唯浙江衢州西安县城南二十里的烂柯山。此山“黛峰翠嶂，景极幽邃”，在道教“三十六洞天，七十二天福地”（唐杜光庭《洞天福地记》）中属于“青霞洞天（第八洞天），烂柯福地（第三十福地）”。烂柯山的名字是唐宪宗元和年间才有的，此前一直叫石桥山或石室山。

关于烂柯之名，道教秘籍《云笈七签》中说：“烂柯山在衢州信安王质隐处，为天下洞山第三十。”这里有一个典故：南北朝任昉作有志怪《述异记》，里面记载西晋樵夫王质入山伐木，见童子弈棋，因而置斧观棋。当王质拾斧欲归时，斧柄已朽烂。回到家，发现已沧桑变化几十年。有一年，刘禹锡在扬州碰到白居易，席上写下了那首著名的《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就曾用过这个典故：“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烂柯山上，有寺叫石桥寺，有观名集仙观，有洞称青霞洞，从寺观踏石阶而上约千尺，达到峰顶，可以看到有长条巨石在云雾间横跨如虹，这就是唐时非常有名的石桥仙境，也就是传说中王质所到之处。诗人孟郊曾专门写有《烂柯山石桥》一诗：“樵客返归路，斧柯烂从风，唯余石桥在，犹自凌丹红。”

玄宗开元年间，张萱为信安郡王李祎的幕僚。李祎是吴王李恪之孙。李恪即李世民第三子。李祎少有令名，又长于军事，曾任兵部尚书，西败吐蕃，北攻契丹，战绩非凡，但后因事受牵连，在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左迁衢州刺史。就是这期间，他游览了境内名胜烂柯山，张萱亦跟随前往。

张萱本是关中人，初到江南，激赏于明山秀水，而烂柯山不但有王质的传说，也是神话中炎帝的雨师赤松子跟其小女少姜修炼的地方。最重要的是，这眼前的山川确实极为秀异：群山之上，满目葱翠，石桥凌云，花木丛生，灿若云霞，又有飞瀑清流，松盘鸟鸣，令人神飞杳杳。张萱为之陶醉，回去后一气呵成作下《石桥图》。烂柯山景色深幽，一如仙境，该画的模样，也就可以想象了。

李祎非常喜欢这幅画，把它献给了玄宗，玄宗又赐予宠臣高力士。但高力士不识货，得画后随便塞在了一个地方。后来，他的宅子舍为寺院。再后来，“安史之乱”开始，这幅名画被塞进了破瓮中。

不过还好，在上面的故事里，人们都是识宝的，没有把这稀世作品糟蹋了。

但是，你也得承认，任何时代和任何领域都有菜鸟。比如《酉阳杂

俎》中记载的另一个故事：平康坊菩提寺在宰相李林甫宅西，李每年过生日，都请寺僧为之设斋。有一僧人曾为李诵经，被赏了一副名贵的马鞍，后来卖了七万钱；又有一僧，也奔着赏物也去了，但李只给了他一颗长数寸的朽钉般的物件，僧人大失所望。

僧人把那东西拿到西市去卖，一来自域外的胡商发现后惊道：“这是从哪得到的？我一定得买下，不划价！”

僧人想了半天，说：“你就给我一千钱吧？当然，如果你觉得高，我们还可以商量。”

胡商笑：“这样吧，我给你五千钱。”

僧人大喜，把那东西交给胡商，后者拿到手后，说：“此为佛之宝骨，价值连城。”

那自以为得了便宜的僧人，想必只有愣神儿的份儿了。有人说，李林甫怎么会拿佛祖的舍利随便送人？或者说，他也不识货？

佛祖圆寂后，真身化作五彩舍利，分三种：肉舍利、骨舍利、发舍利，一共有八万四千份，被印度阿育王遣使分赠各地。而玄宗时代，长安作为世界的中心，云集了天下至宝，所以作为皇帝宠臣的宰相李林甫，拥有一段佛祖的舍利也不是稀罕事。

回过头来再说张萱。张萱虽然名盛，但正史上并无传记，唐朝张怀瑾所著《画断》中有零星记载：“张萱，京兆人。尝画贵公子鞍马屏帷宫苑子女等，名冠于时。善起草，点簇位置。亭台竹树，花鸟仆使，皆极其态。画《长门怨》，约词虑思，曲尽其旨。即金井梧桐秋叶黄也。粉本画《贵公子夜游图》《宫中七夕乞巧图》《望月图》，皆绡上幽闲多思，意逾于象。其画子女，周昉之难伦也。贵公子鞍马等，妙品上。”

唐人重石桥风景，张萱又是画中大师，所以《石桥图》才如此受时人青睐，一如画中之《兰亭集序》。当然，没有人知道这幅名画最终的结局。四十多年后，黄巢乱起，帝国风雨飘摇，兵荒连接日月，士民死伤无算，长安时代画了最后的句号。在连命都朝不保夕的日子，在拿银子都没地方买干粮的时代，又有谁会留意和想到一幅画的命运？那《石桥图》就带着张萱的梦想和所有热爱它的人的目光，沉进了历史深处……

第三卷 鬼迹：

夜幕下的魅影

姜皎望着那张脸。

那是一张多么美艳而白皙的脸。

望着望着，姜皎竟下意识地出了身冷汗。这时，女子一路舞动着，捧得美酒献于案前，姜皎干笑了一下，一饮而尽。

姜皎打量着眼前的女子，发现一个细节：无论跳舞时，还是向客人敬酒时，女子从没露过手。这让姜皎感到纳闷儿，他再与身边那位官员低语："她怎么从不露手？"

贞元中，望苑驿西有百姓王申，手植榆于路傍成林，构茅屋数椽，夏月常馈浆水于行人，官者即延憩具茗。有儿年十三，每令伺客。忽一日，白其父：“路有女子求水。”因令呼入。女少年，衣碧襦，白幅巾，自言：“家在此南十余里，夫死无儿，今服丧矣，将适马嵬访亲情，丐衣食。”言语明悟，举止可爱。王申乃留饭之，谓曰：“今日暮夜可宿此，达明去也。”女亦欣然从之。其妻遂纳之后堂，呼之为妹。倩其成衣数事，自午至戌悉办。针缀细密，殆非人工。王申大惊异，妻犹爱之，乃戏曰：“妹既无极亲，能为我家作新妇子乎？”女笑曰：“身既无托，愿执粗井灶。”王申即日赁衣贳礼为新妇。其夕暑热，戒其夫：“近多盗，不可辟门。”即举巨椽捍而寝。及夜半，王申妻梦其子披发诉曰：“被食将尽矣。”惊欲省其子。王申怒之：“老人得好新妇，喜极呓言耶！”妻还睡，复梦如初。申与妻秉烛呼其子及新妇，悉不复应。启其户，户牢如键，乃坏门。阖才开，有物圆目凿齿，体如蓝色，冲人而去。其子唯余脑骨及发而已。

出长安，经中渭桥，渡渭水，沿北岸一路向西，接连路过陶化驿（咸阳县）、温泉驿（咸阳县）、槐里驿（兴平县）、马嵬驿（兴平县）、望苑驿（兴平县）……虽然驿、馆都属于官方机构，一般的行旅客人是无法入住歇脚的，但驿、馆的周围却有很多民营旅店。

比如在望苑驿附近，唐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年～805年），就有百姓王申开了家小客栈，供行人歇脚，并置办浆水、果子，不为赚钱，只是乐善好施。王家又在路边广植榆树，成林成荫，给旅人遮风蔽日，所以这个小店非常受旅人的欢迎。

王申有一子，平日帮父亲打理生意，伺候来往客人。却说这个夏天，临近中午，烈日炎炎，有一女子求水，于是王家儿子将她引进门。

女子身着绿衣，戴白巾，对王申说：“我乃良家妇，住在此地以南十里处，前些天丈夫去世，膝下无儿，今丧期已满，去马嵬坡亲戚家，今从这路过，讨些吃的。”

女子容貌美艳，言语明快，举止可爱，王申遂留之吃午饭，说：“现在已是中午，若你继续赶路，走不到马嵬，天色就完全黑了，你一个女子，比较危险。不如今晚留宿于我家，跟我妻子同住，等明天一早赶路，日落前即可抵达马嵬。”

女子听后，似觉有理，欣然从之。

饭后，王妻将那女子带到后堂，呼之为妹。午后光景，两个女人闲

聊起来。
王妻叫那女子帮自己做衣服，没多长时间，几件衣服已做完，所缝衣服针脚细密，似非人工。
王申看到后，非常惊异。
妻子甚是喜欢那女子，戏言道：“你既然没有至亲了，能做我的儿媳妇吗？”
女子莞尔一笑，说：“我身孤苦，现愿听您的安排。”
王妻很意外，没想到女子答应得如此痛快。说与王申听，丈夫也很高兴。就这样，在当天，女子与王家儿子成婚了。
傍晚，入洞房后，女子告诫王家儿子，说：“听说近日这一带多盗贼，虽是酷暑时节，但不可开门而睡。”
女子意味深长地看了王家儿子一眼，然后用木棒把门顶住。
唐朝的夜晚在沙漏中悄然流逝。
到后半夜，王申之妻突然被噩梦惊醒。梦中，其子披着头发哭诉：“母亲，孩儿快被吃尽了！”
惊魂未定中，王妻将所梦之事告诉王申，后者很不耐烦：“你得了个这样好的儿媳妇，难道是喜极而说梦话吗？”
王妻想了想，刚才那确实只是个梦而已。于是，又躺下，接着睡。但没多久，又梦到儿子的哭诉：“母亲！孩儿疼啊。”
这一次没法入睡了。王申也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夫妻两个人下了床，举着蜡烛到儿子的房间。来到门口，喊儿子，但里面一无回响；再呼那女子，依旧死一般寂静。
王申顿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他一推门，发现门被东西顶着，大呼：“不好！”
就在王申用尽浑身力气把门撞开时，里面猛然窜出一物，形如厉鬼，狂啸而去。
此时，王申之妻已瘫在门口。当王申壮着胆子进屋子后，发现床上只剩下一堆脑骨和头发了。
故事中，王家儿子糊里糊涂地被厉鬼啃食。
实际上，在厉鬼缝制衣服的时候，那非人工的绵密针脚，已露出蛛丝马迹。王申当时也小有怀疑，但终于疏忽了这个细节。当妻子被噩梦惊醒后，王申依旧大意了。而这一切，与王妻最初的贪心分不开。当时，王妻看似不经意的询问，实际上却是抱了希望的。所以，在女子爽快地答应后，王妻完全是吞到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的感觉。只是没想到最后被吞下的是儿子的血肉之躯。
望苑驿旁边发生的这个故事叫人无语，因为那王家本是行善好施之人，却遭到了如此横祸。如果仔细探究《酉阳杂俎》中记载的这个故事，会发现它有一点《聊斋志异》中“画皮”的元素，都是厉鬼扮作美妇人为祸。《画皮》中，蒲松龄对厉鬼的描述是：“蹑迹而窗窥之，见一狞鬼，面翠色，齿巉巉如锯，铺人皮于榻上，执彩笔而绘之。”本故事中，对厉鬼的描述则是“体如蓝色”“圆目凿齿”。
显然，唐朝之夜发生的故事给了蒲松龄启示。
不过，蒲松龄在《画皮》中借用的厉鬼，不仅仅来自于望苑驿，还来自于唐朝宰相牛僧孺《玄怪录》“王煌”篇。接下来这个万劫不复的故

事，基本上就已经是《画皮》的原型了。

那是唐宪宗元和三年（公元808年）夏天发生的一桩秘事。

秘事中，无论在人物、情节还是进展上都与《画皮》如出一辙。说到区别，只在于：本故事结尾处，对厉鬼来历的判定上，令我们增广见闻。蒲松龄的《画皮》则是草草收场。

《画皮》的开头："太原王生早行，遇一女郎，抱幞独奔，甚艰于步，急走趁之，乃二八姝丽。心相爱乐，问：'何夙夜踽踽独行？'"

"王煌"的故事发生地，则设置在洛阳附近。不过，主人公老家也是在太原，而且也姓王。从洛阳返回庄园时，他同样遇到一个美妇人："太原王煌，元和三年五月初申时，自洛之缑氏庄，乃出建春门二十五里，道左有新冢，前有白衣姬设祭而哭甚哀。煌微觇之，年适十八九，容色绝代，傍有二婢，无丈夫……"

这叫元和三年的夏天有些狰狞。

《画皮》中，美妇人回答王生为什么独自而行时说："行道之人，不能解愁忧，何劳相问？"接下来，"生曰：'卿何愁忧？或可效力不辞也。'女黯然曰：'父母贪赂，鬻妾朱门。嫡妒甚，朝詈而夕楚辱之，所弗堪也，将远遁耳。'问：'何之？'曰：'在亡之人，乌有定所。'生言：'敝庐不远，即烦枉顾。'女喜从之。生代携幞物，导与同归。"王生很容易把因受正妻之气的美妇人带回家。

而在王煌面前的美妇人，称丈夫游洛阳而死，自己从远方前来祭奠。跟《画皮》有一点区别是，在这里，美妇人身边还跟着两个丫环。当没有妻室的王煌想领美妇人回家时，被拒绝了。这时，丫环出面，对女子说："小姐，现在将晚，野外没地方住，回家又没有支撑生活的职业。有幸碰到王生，舍此何往？"一唱一和，有点双簧的意思。

但美妇人仍在表演："我与前夫乃结发夫妻，今丈夫客死于洛阳，我碎身粉骨，不能谢丈夫之恩。如何能跟陌生人走？你别说了，我还是要走，先回洛阳安顿一下，再作打算。"

王煌说："你去洛阳，没有安身的地方，跟我回庄，又有什么不可？"

丫环来回传话，最后美妇人才"勉强"同意一起回去。

在庄园，王煌终于与美妇人结为夫妻。而《画皮》则写道："女顾室无人，问：'君何无家口？'答云：'斋耳。'女曰：'此所良佳。如怜妾而活之，须秘密勿泄。'生诺之。乃与寝合。使匿密室，过数日而人不知也。"

随后的发展一模一样了：无论是唐朝的王煌，还是《画皮》中的王生，都遇见了一位道士，称主人公脸色枯槁，似被厉鬼缠身。王煌回答是："娶回一夫人而已。"王生则没说实话，说自己最近谁也没遇到。但当他返回家时，"蹑足而窗窥之，见一狞鬼，面翠色，齿巉巉如锯，铺人皮于榻上，执彩笔而绘之。已而掷笔，举皮如振衣状，披于身，遂化为女子……"这段描写是故事的高潮，最为恐怖。后来王生在道士那得到一个木符。但被鬼袭破，最后王生被挖心而死。后又被道士搭救，将厉鬼除掉。

王煌的故事更复杂。道士对王煌说："若不与该女断绝关系，一二十日后必死！"

王煌不听，我行我素。当他再次遇见道士时，后者说：“明日午时其鬼当取你性命！我给你一个木符，到时候你以符击其身，定会看到她真面目！”

王煌半信半疑，将木符揣入怀中。回庄后，王煌坐于堂中，美妇人进门，他即以木符投之，对方果然变为狰狞的厉鬼。厉鬼上前抓住王煌。后者因惊恐过度，坐在椅子上昏死过去了。

厉鬼并没罢休，把王煌弄上床，用脚猛踩王煌腹部，随后笑着消失了……

道士赶来，看到王煌的尸体，长叹了一声，说：“永世之悲剧！此鬼乃北天王右脚下的耐重鬼，每三千年找人代替。杀人时，如果该人是坐着死去的，那么被代替者三千年后也能找新替身。但你死后，又被那鬼放到床上，踩断脊背，最终躺着而死，即使是三千年后，也没资格寻找他人代替自己了。你将永世被踩在北天王脚下，不得托生！”

这里讲到一则鬼怪知识。此处说的“北天王”和“耐重鬼”，直到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因为就在洛阳龙门奉先寺石窟。那里有“北天王”脚踏“耐重鬼”的雕塑（雕塑于唐高宗上元二年，公元675年），一千多年来屹立于风雨中。按《洛阳市志》记载，雕塑中，“北天王”左手置腰部，右手托三层宝塔，足踏一“仰身魔王”。“北天王”即佛教中的北方毗沙门天王，“仰身魔王”正是我们的主人公王煌啊！

王煌因被前一代“耐重鬼”踩断脊骨而永世爬不起来，在万劫不复中被北天王踏在脚下，在千年凝固的表情中诉说着内心的无限悔恨与痛苦……



禅定寺歌妓

延和元年（公元712年）秋，温吞的唐睿宗传位于英武逼人的太子李隆基。剪除乱政的韦后的政变，正是隆基与太平公主联手发起的。隆基即位后改元先天，次年又改为开元，玄宗时代就这样开始了。

按说一切尘埃落定。

但太平公主心有不甘。武则天的这个女儿深得其母的性格与手腕。更关键的是，此时的太平公主，背景深、资格老、具大功、有能力，完全是则天二世，看来事情不好办了。

果然，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夏，太平公主网罗宰相窦怀贞、萧至忠、岑羲、崔湜四人，意欲发动政变，废掉唐玄宗，学着母亲的样子，弄个女皇当当。遗憾的是，她的对手不再是武则天时代的一树软柿子，也不是只有野心、没有手腕的韦后，而是能力比她更强的李隆基。

青壮年时代的李三郎，颇有当年世民的风采。发现太平蠢蠢欲动后，抢先下手，率另一名宰相郭震、龙武将军王毛仲、内宦高力士、殿中监姜皎平乱，转眼间逼得太平公主自杀，萧至忠、岑羲被斩，窦怀贞自杀，崔湜流放。从此以后，这无限江山稳当如磐，开元盛世由此到来。

诛杀太平公主的事变中，助唐玄宗立大功的是上面提到的：郭震、王毛仲、高力士和姜皎。奇异的是，这四大元勋，在随后的日子里，除高力士外，其他三个皆因啼笑皆非的缘由坐祸。

先说郭震（字元振，以字显称于世），当时以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也就是宰相了。

诛杀太平公主当年，玄宗心情非常好，在骊山集合了二十万兵马进行演练，皇帝本人亲自擂鼓。但就在玄宗擂鼓擂在兴头上时，郭震突然心血来潮地走出大臣序列，出班向玄宗奏事。后者只好放下鼓槌，导致演练中断。玄宗非常生气。郭震到底想向玄宗禀报个什么事？现在我们不得而知。玄宗当时想立斩郭震，幸亏另一名宰相刘幽求（《三梦记》里闯进老婆梦境中的那位）求情，这才免了死罪，最终流放到遥远的广东。

再说那王毛仲，本高句丽人，长期追随李隆基，为心腹干将，在诛杀太平公主时，正因为王控制了御林军，才保证了事变最后成功。因功劳大，王毛仲越发骄横，虽玄宗已封其为左龙武卫大将军，且开府仪同三司，这一荣誉在当时只赐给了玄宗的岳父、姚崇、宋璟三人。但王还不满足，直接向玄宗要兵部尚书的官，玄宗没给。

恰逢此时，王的儿子出生三天，玄宗派高力士带去金帛，封其子为

五品。王毛仲对力士素无好感，又愤愤于玄宗不叫他做兵部尚书，于是一边抱着儿子一边喃喃自语："这孩子难道还做不了三品官吗？"当时，高力士就是三品官。所以，王毛仲这话既发泄对玄宗的不满，又有讽刺高力士之意（我的孩子还不如一个宦官吗）。话传到玄宗那里，玄宗又一次大怒，将王毛仲贬至湖南，随后又遣人将其赐死。

现在，终于要讲到我们的主人公姜皎了。

姜皎的倒霉则是因为"传闲话"。怎么回事儿？现在先不着急讲。

太平公主伏诛后，追随玄宗平叛的骨干都封了国公，姜皎是楚国公，升太常卿，极受宠信。而且，他本人还是第一流的画家，所画之鹰风格峻寒，被认为是大唐第一。杜甫有诗《姜楚公画角鹰歌》："楚公画鹰鹰戴角，杀气森森到幽朔。观者徒惊掣臂飞，画师不是无心学。此鹰写真在左绵，却嗟真骨遂虚传，梁间燕雀休惊怕。"

却说开元大局已定，长安歌舞升平，各种宴会多多，寺院也不例外。很多大臣喜欢借寺院闲置的厅堂举办夜宴。关于姜皎的故事，就发生在长安最负盛名的禅定寺。禅定寺位于永阳坊，按《长安志》记载："天下伽蓝之盛，莫与此寺为比。"该寺香火绵延，即使晚唐武宗在会昌年间（公元841年～846年）灭佛时，也没被毁掉。当时长安仅有四座寺院幸免于难。

有一天，姜皎去禅定寺参加一个夜宴。

宴席上，按老规定，大家一边饮酒，一边欣赏歌舞。

表演节目的歌妓中，有一女子，梳流行的堕马髻，貌美绝伦，姜皎不由问身边的一位官员："这是谁家的歌妓？"

那位官员摇摇头，问另一位官员，后者也说没见过。

姜皎感到好奇。禅定寺的夜宴他总参加，跟那些歌妓也算得上比较熟了，怎么独不认得眼前这女子？那女子跳舞时，不时凝视着姜皎。过了一会儿，姜皎发现，那女子不是有时凝视于他，而是自始至终凝视于他，尤其是在舞动长袖、转身回首时，那一瞥更是满带深情。

姜皎望着那张脸。

那是一张多么美艳而白皙的脸。

望着望着，姜皎竟下意识地出了身冷汗。这时，女子一路舞动着，捧得美酒献于案前，姜皎干笑了一下，一饮而尽。

姜皎打量着眼前的女子，发现一个细节：无论跳舞时，还是向客人敬酒时，女子从没露过手。这让姜皎感到纳闷儿，他再与身边那位官员低语："她怎么从不露手？"

还没等该官员答话，另一位官员说："还真是如此，莫非是六指？"说话间，那女子又上来敬酒，怀疑女子为六指的官员忍不住站起身。《酉阳杂俎》记载如下："姜楚公常游禅定寺，京兆办局甚盛。及饮酒，座上一妓绝色，献杯整鬟，未尝见手，众怪之。有客被酒戏曰：'勿六指乎？'乃强牵视，妓随牵而倒，乃枯骸也。姜竟及祸焉。"

故事阴森如此。

转瞬间，美艳的女子变成骷髅。

当时，唐玄宗迷恋武惠妃，欲废除王皇后，但又不敢草率而为。姜皎作为近臣，得知了皇帝的想法，后突然头脑发昏，把消息走漏了，引得大臣皆知，随即公开反对，搞得玄宗非常被动，于是一气之下，把姜

皎贬至天高水远的广西。还没走到那里，姜皎就在途中死去了。

虽并非姜皎拉视那红粉骷髅，但最后仍凶兆及身了。至于那名亲手拉视且笑其六指的官员，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遭遇当比姜皎更惨。

现在的疑问是：女子为什么不露手？按故事去推测，现形后她是一具枯骸，也就是说，虽然她别的部位已经肉色丰腴，但两只手还是枯骨的样子。正因为如此，无论跳舞时，还是斟酒时，始终把两只枯手藏在袖子里。接下来，有两个推测：作为白骨之鬼，在幻化为人形时，不是一下子就长上肉，而是分层次地长肉，最后长肉的当是双手；另一个推测是，无论她怎么修炼，作为它这一类冥鬼，双手都不可能长上肉。不过，遍查有关鬼怪的知识，我们暂时还没发现有这种说法。

在这个转瞬即逝的故事中，对那女子最后的目的我们一无所知。或许她只是路过，或许她以枯骸之身辗转于长安的各个夜宴，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还是继续说说倒霉的姜皎吧。

姜皎还没富贵时，好游猎于山川，每次都驱犬架鹰，要不说最善于画鹰呢。当时，他身在潞州。一次打猎还家，发现有僧人在门前化缘。姜皎很爽快地拿东西给僧人。吃完后，僧人说："君必能大富贵。"

姜皎问："如何才能大富贵？"

僧人望着臂上架着鹞鹰的姜皎说："见到贵人即可。"

姜皎又问："贵人何在？"

僧人说："跟我走即可。"

姜皎迟疑，最终还是策马跟行，路上便遇到了当时也在潞州的临淄王李隆基。

当时隆基也在打猎，看到姜皎臂上架着鹞鹰，就拉他一起打。此时，僧人已不知去了哪里。几天过后，李隆基专门拜访作为打猎高手的姜皎。后者记住那僧人的话，对李隆基崇礼有加。

李隆基离开潞州那一日，当地官员都去送行，但却不见姜皎。等李隆基出城至渭水之北，却见姜皎在路边搭着帷帐为其饯行。后来，姜皎果为李隆基提拔，及至李隆基成为皇帝，姜皎助其歼灭太平公主，得了大富贵。

对后世来说，姜皎名气不算大。不过，他有个彪悍的外甥：李林甫。



人筋换马绳

李公佐大历中在庐州，有书吏王庚请假归。夜行郭外，忽值引骑呵辟，书吏遽映大树窥之，且怪此无尊官也。导骑后一人，紫衣，仪卫如节使。后有车一乘，方渡水，御者前白："车輷索断。"紫衣者言："检簿。"遂见数吏检簿，曰："合取庐州某里张某妻脊筋。"乃书吏之姨也。顷刻吏回，持两条白物，各长数尺，乃渡水而去。至家，姨尚无恙，经宿忽患背疼，半日而卒。

晚唐时，有士人从雍州赶往邠州，乘月色前行，至荒野，忽闻身后有车骑声，便潜藏在路旁草莽间窥视。三人骑马路过，其中一人道："我们今夜奉命去邠州，取三千人性命！但用什么方式呢？"

旁边一人说："可叫那里发生兵乱，以此取之。"

遭第三人反对："不如使之发生瘟疫……"

士人在草丛中惊栗不已。至邠州，那里果然发生瘟疫，死者甚众，超过三千。显然，他在半路上遇见的是来自幽冥的使者。这样的荒野遭遇在唐朝还有一例。但在这一例中，无端死去的是主人公的亲戚。

故事主人公的上级很著名：中唐时传奇作家李公佐。

说起李公佐，很多人都知道他写有《南柯太守传》。这个传奇写于唐德宗贞元末年（公元785年～805年），说的是有叫淳于棼的，在一日午后，与朋友在宅旁古槐下喝得大醉，恍惚间被一使者迎至槐安国，官至南柯太守，又招为驸马，腾达数十年。后檀萝国进攻槐安国，淳于棼作战失利，加之公主新亡，荣华散尽，最终被遣返回乡。梦醒后，淳于棼发现刚才喝酒的朋友还在槐树下醉卧，此时太阳尚未落山，所谓南柯一梦。

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年～779年），李公佐在庐州做官，手下有小吏名叫王庚。

这一天，王庚因事请假回家，刚走到庐州郭外，就突遇一队人马。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城指内城城墙，郭指外城城墙。那队伍大声呵斥行人回避，仪仗威严犹如节度使。王庚遂躲在一棵大树后。窥视中，他不免心起疑惑，按他的了解，此处并无节度使一级的显官。

正想着，见前面的人马分开，后面出现一个面目模糊的紫衣人。他后面是一辆车，帘布低垂，正在渡过一处浅流。这时，有侍卫跑到紫衣人身前说："车輷（夹马头的器具）上的绳索断了，车辆难以过河，奈何？！"

紫衣人听后，徐徐道："取生死簿。"

侍从取出一个册子，呈至紫衣人面前，后者翻看了一下，说：“庐州有张某，取其妻背上之筋，以此为绳即可。”

躲在树后的王庚大惊失色。因为他们说的那张某之妻正是他的大姨。

惊恐间，却见紫衣人的侍从已经回来了，手里拿着两条长达数尺的条状白物，一如人筋。

紫衣人说：“快去把车軥上断的绳索换下来吧。”

就这样，在王庚的注视下，换完了绳子，车辆渡过了浅流，人马继续前行。

王庚闭上眼睛，靠在大树上倒吸了口凉气，想象着车子里的人是谁。当他睁开眼睛，再向那幽暗的道路望去，已经空空如也。他不能明白，自己看到的一幕，是真实发生的，还是出现了幻觉？

恍惚的王庚继续赶路。

终于到了家里，看到了他大姨，并无异常，才松了一口气。虽然如此，吃饭时，王庚仍没敢把遭遇讲出来。因为他还是有一种隐隐的不祥之感。果然，就在当天晚上，大姨忽喊背疼，转天便死去了。

李公佐本人以喜欢和收集各种奇闻怪谈著称，他的这名手下也遭遇了诡异的一幕。在那两条晃动的白筋之下，有一种真正的惊悚。如果不出意外，这名小吏在回家的路上不慎进入人鬼并行的阴阳路。

在那队人马中，看不清面目的紫衣人未必是真正的首领。正如王庚关心的：车中到底是谁？但那低垂而阴沉的车帘布，阻挡了一切好奇心的进入。没有人知道，当挑起帘布时，会看到什么。

王庚夜遇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这则志怪中，透露出一条历史信息。作为唐朝最重要的幻想小说家之一，李公佐被认为去世于唐宣宗大中四年（公元850年）。但其出生时代一直是个谜。过去，认为他生于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年～779年），甚至有人肯定地称其生于大历五年（公元770年），但《酉阳杂俎》中的这个记载，大历年间李公佐早已在庐州为官。

当然，李公佐在庐州为官，还没到市长级别的，只是一个幕僚。

李公佐的一生，始终在两个点之间徘徊：一是漫游，长安、长沙、南昌、苏州、常州、杭州、南京……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二是做他人的幕僚。李本是进士出身，如善经营，应有所发展，但作为一个幻想小说家，他显然不精通为官之道，一生仕途不顺。在他生命的更多的时间里，是在他人幕府中工作，业余时间写志怪传奇。在庐州之外，他还做过江南西道（今南昌）观察使的判官，以及江淮（今扬州）从事一职。唐武宗时代，虽做到扬州录事参军，但很快唐宣宗即位，因受牵于党争，最后被罢官，不知所终。

关于李公佐的故事就是这些。

他的朋友不多，交好的，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算一个。

两个人都是传奇作家。李公佐一生中三次滞留长安，一是在早年考进士时，二是元和六年（公元811年），从江南西道观察使判官任上去长安公干；三是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闲游长安。跟白行简会面，当是在第三次去长安时。在诗歌的时代里，两个传奇作家在长安的庭院里谈论传奇的写作。白行简对李公佐讲述了歌妓李娃的动人故事，后者

抚掌称赞，鼓励白行简把它写成一篇传奇，这才有了后世享有大名的《李娃传》。



荒野驿站

相传江淮间临近高邮有一驿站，俗称“露筋驿”，有一种凶恐的白鸟出没。曾有旅人醉栖该驿，一夜之间，“血滴筋露而死”。又，“有鹿过此，一夕为蚊所食，至晓见筋”，或者说，是形大如鸟的蚊子吗？

这样的驿站太令人战栗了。

行旅，是古人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官员或赴任，或被贬；士子或赶考，或落第；商人或贩货，或归家；盗侠或漫游，或作案，都离不开“在路上”。孤旅冷寂如此，但幸好，还有歇脚的驿馆，可以安放一下疲惫的身心。

唐朝驿路发达，每隔三十里的官道上即设一驿（驿之外，还有馆。驿为朝廷直接管辖，馆为地方政府管辖，主要设置在相对偏僻的非官道上）。驿站有两个功能，一是通信传递，二是官方招待。诗人岑参有诗：“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唐时不但驿站多，建筑也宏大，有驿楼、庭院、回廊、厅堂，且周围遍栽花树，引有清泉溪流，本身就是风景之地。当然，不是所有驿站都有这样的规模。那时候，驿站分七等，这说的是等级比较高的。

从远处看，一座驿馆的出现，给赶路的人带来温馨之感；可一旦进入驿馆，从近处看，又会令人倒吸寒气。因为，这种地方往往位于孤立无援的荒野。当黑夜降临后，很难说一些诡异乃至恐怖的事不会发生。

元和年间（公元806年～820年），一军人去汴州公干。一日入夜，只身投宿于驿站。夜半快睡熟时，感到被一物压着，喘不上气来。该军人平素里甚为矫健，猛地振身而起，借着月色观看，四周并无有人。才躺下，又感到被压，令自己呼吸短促。军人知道凶驿遇鬼了。幸好他胆子大，与之角力，夺下鬼手中的一个袋子。没想到这个袋子对那鬼来说很重要，搞得它在暗中苦苦哀求，请军人将袋子还它，再不敢作祟。军人见此状，也笑了：“你告诉我这东西是什么，我当还你。”

良久，那鬼说：“这就是搐气袋啊！”

军人曾听人说过，鬼若附身时，必持一个叫搐气袋的器具，来吸人的活气，吸完了，人也就死了。

军人没将那搐气袋还给鬼。他一手持搐气袋，一手掷瓦砾击之，那鬼遂逃跑了。它一定很悲伤，因为被那军人欺骗了。后来，军人一直将搐气袋带在身边。按他的描述，搐气袋“可盛数升，无缝，色如藕丝，携于日中无影”。

还好，军人反制了鬼魅。但这仅仅是一个例外而已。

另一则故事说的是：“东平未用兵，有举人孟不疑，客昭义。夜至一

驿，方欲濯足，有称淄青张评事者，仆从数十，孟欲参谒，张被酒，初不顾，孟因退就西间。张连呼驿吏索煎饼，孟默然窥之，且怒其傲。良久，煎饼熟，孟见一黑物如猪，随盘至灯影而立，如此五六返，张竟不察。孟因恐惧无睡，张寻大鼾。至三更后，孟才交睫，忽见一人皂衣，与张角力，久乃相捽入东偏房中，拳声如杵。一饷间，张被发双袒而出，还寝床上。入五更，张乃唤仆，使张烛巾栉，就孟曰：‘某昨醉中，都不知秀才同厅。’因命食，谈笑甚欢，时时小声曰：‘昨夜甚惭长者，乞不言也。’孟但唯唯。复曰：‘某有故，不可早发，秀才可先也。’遂摸靴中，得金一挺，授曰：‘薄贶，乞密前事。’孟不敢辞，即为前去。行数日，方听捕杀人贼。孟询诸道路，皆曰淄青张评事至其驿早发，迟明，空鞍失所在。驿吏返至驿寻索，驿西阁中有席角，发之，白骨而已，无泊一蝇肉也。地上滴血无余，惟一只履在旁。相传此驿旧凶，竟不知何怪。举人祝元膺尝言，亲见孟不疑说，每每诫夜食必须发祭也。祝又言，孟素不信释氏，颇能诗，其句云：‘白日故乡远，青山佳句中。’后常持念游览，不复应举。”

东平未用兵——安禄山被封为东平郡王，故事背景设定在“安史之乱”前。

举人孟不疑客居昭义，也就是山西潞州，暮色时分至一驿站。孟不疑推开驿站大门时，太阳已完全落山。驿站的格局古老，显然是前朝留下的。安排妥当后，孟不疑想洗脚入睡，忽听门外喧嚷，有被叫做山东淄青镇节度使幕僚张评事的，在仆从数十人的簇拥下也来到这个驿站。孟欲拜见，张评事正在喝酒，没搭理孟，后者只好退至大厅一边的小隔间里。

张评事连呼驿站人员，索要煎饼。孟待在小隔间，恼怒其傲慢。煎饼做好了，驿站人员送上来，孟在一边窥视，突见一物色黑如猪，随驿站人员进了屋，于灯影下站立，但张评事竟丝毫没有觉察。

孟大恐，差点喊出声。

没过多久，张评事便在厅中睡下，鼾声如雷。

三更过后，孟刚有点睡意，忽见大厅中突现一人，身着黑衣，与张评事摔打在一起，随后两人进入旁边的偏房，厮打声不断。又过了一会儿，张评事披散着头发、裸着胳膊出来，回到大厅里照样睡下。

五更天，张评事喊随从张灯更衣，这才邀孟不疑入内，说：“我昨天喝醉了，竟不知与秀才同厅！”

随后，叫人准备早点。

其间，张评事小声说：“昨夜很惭愧，我就什么也不说了。”

孟不疑一个劲儿点头。

张评事说：“我还有点事，不能马上就走，你可先行，我们就此告别。”说着，从靴子里摸出一块金子，给了孟不疑。

张评事说：“一点薄礼，望收下，您要为昨天夜里看到的事保密。”

孟虽名不疑，但此时大疑，但也不便多问，收下银子就出发了。

走了几天后，看到不时有捕快从官道上飞马而过，孟不疑询问路人，得知：那一日，张评事从驿站出发，到天色大亮时，随从发现其所乘之马，上面已经没人了，张评事奇怪地失踪。有随从建议到驿站寻找。重新返回后，在一间屋子里，发现张席子，打开后，是一堆白骨，

连苍蝇大小的肉也没有，地上更无血迹，只有一只鞋子……

当然，那必须是张评事的。

故事里，可疑之处在于：灯影下的黑衣人到底是谁？张评事与之厮打，且叫孟不疑为他保密。又说自己还有事，叫孟先行。

这一切从何说起？

后来，孟不疑每到夜里吃饭时，必先祭祀一番。但他本不信佛教，当只为平安吧。后来，孟无心功名，不再参加科举考试，在漫游中了去一生。

故事中的黑衣人其貌如猪。此怪在河南颍川附近的驿站还露过一次面："前秀才李鹄觐于颍川，夜至一驿，才卧，见物如猪者突上厅阶，鹄惊走，透后门，投驿厩，潜身草积中，屏息且伺之，怪亦随至，声绕草积数匝，瞪目相视鹄所潜处，忽变为巨星，腾起数道烛天。鹄左右取烛索鹄于草积中，已卒矣。半日方苏，因说所见。未旬，无病而死。"

在最后，那怪物变为一颗巨大的星星，下有数道光芒，飞天而去。

这种情形在令人生畏的同时，也不免叫人联想，因为像极了第三类接触。

《酉阳杂俎》中，比较可疑的还有下面这两条记载：

高衡为魏郡太守，戍石头。其孙雅之在厩中，有神来降，自称白头公，所拄杖光照一室。所乘之物如冬瓜，眼遍其上也。

高雅夜间到马棚查看，突然有人乘坐冬瓜一样的东西从天而降，那物体上面还有众多眼孔。该人所持之杖明亮灿烂，照得四周亮如白昼。在这里，所谓的"神"乘坐的东西，状如冬瓜，而且上面有很多孔，难道那是外星飞行物的舷窗？

工部员外张周封言，今年春，拜扫假回，至湖城逆旅。说去年秋有河北军将过此，至郊外数里，忽有旋风如升器，常起于马前，军将以鞭击之转大，遂旋马首，鬣起如植。军将惧，下马观之，觉鬣长数尺，中有细绠如红线焉。时马立嘶鸣，军将怒，乃取佩刀拂之。风因散灭，马亦死。军将割马腹视之，腹中无伤，不知是何怪也。

在这个记载中，有东西像升（量粮食的器具）一样在马头疯狂旋转，致使马鬃根根竖起，最终那怪物消失不见，但马亦无伤而死。

《酉阳杂俎》中记载离奇恐怖事件的，被归在"诺皋记"一门。

"诺皋"二字奇僻隐秘，很少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出现。有人称是道教用语，指的是太阴神。东晋葛洪在《抱朴子》中有称："诺皋，太阴将军……"但实际上，段成式取"诺皋"命名志怪故事是另有原因的。在唐朝时，修道者驱鬼怪时需要念咒，而"诺皋"，就是念咒前必须要说的语气词。

"诺皋记"这一门类中的故事看上去都不那么轻松：

大历中，有士人庄在渭南，遇疾卒于京，妻柳氏因庄居。一子年十

一二，夏夜，其子忽恐悸不眠。三更后，忽见一老人，白衣，两牙出吻外，熟视之。良久，渐近床前。床前有婢眠熟，因扼其喉，咬然有声，衣随手碎，攫食之。须臾骨露，乃举起饮其五脏。见老人口大如簸箕，子方叫，一无所见，婢已骨矣。数月后，亦无他。士人祥斋，日暮，柳氏露坐逐凉，有胡蜂绕其首面，柳氏以扇击堕地，乃胡桃也。柳氏遽取玩之掌中，遂长。初如拳，如碗，惊顾之际，已如盘矣。暴然分为两扇，空中轮转，声如分蜂。忽合于柳氏首，柳氏碎首，齿着于树。其物因飞去，竟不知何怪也。

在故事中，先是讲到这家的男主人突然遇疾猝死长安，为故事笼罩上一层阴沉的背景。随后一系列诡异的事情发生了：男主人在渭南庄园中的儿子于夏夜“恐悸不眠”，似乎在窗外看到了什么。果然，午夜后，有一个全身白衣、长着獠牙的老人出现在屋里，先是默默地望着那孩子，然后逼近床头。此时，女婢在一旁熟睡，老人遂掐住她的脖子，一点点将其啃得露出骨头，又吞噬其五脏。

可以想象此时孩子的眼神。

但母亲柳氏跑进来，除了呆傻的孩子和女婢的一堆骨头外，屋子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不过，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

几个月后，柳氏祭奠丈夫，完事后已是傍晚，突有胡蜂飞来，柳氏随手将其击落，拾起来一看，是枚圆滑的胡桃，正在把玩端详，那胡桃却突地变大，如磨盘一般，随后分为两扇，在空中疾速旋转，猛然合击柳氏的脑袋，其头立即粉碎，旁边的树上，连肉带血地挂起柳氏的牙齿……

开始的时候，我们几乎认为这是一个鬼怪故事了。但到最后发现并不那么简单。

暗夜中的白衣老人到底是谁？更为关键的类似于球形闪电的东西又是什么？两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夜雾在时间深处的唐朝幻夜越聚越浓，最终把一切模糊。



葬礼的秘密

夏光明媚、花树绚烂的五月，被古人称为凶月。因为古人认为“夏至”所在的五月，阴阳之气交换，进而被认为生死亦交换。所以，在这个月，有很多民间禁忌，比如“忌曝床荐席，忌盖屋”。也就是说，忌讳在阳光下晾晒床席，忌讳搭建屋子：“俗讳五月上屋，言五月人蜕，上屋见影，魂当去。”

五月里，人们应约束自己，禁锢魂魄，不能攀登上屋顶，上屋看到影子，魂魄就会飞走。有点令人不寒而栗。讲起来，秦之前，五月的禁忌不是特别明显，当时甚至有五月登高远眺的习俗；秦以后，五月的禁忌渐渐严格，始皇帝曾警告他的人民在夏天不要妄动。到了汉魏，这一习俗没有改动，一直传到唐朝。

禁忌是民俗文化的重要部分，包含着生活经验和神秘主义元素。

再如有关唐朝葬礼的：“近代丧礼，初死内棺，而截亡人衣后幅留之。又，内棺加盖，以肉饭黍酒着棺前，摇盖叩棺，呼亡者名字，言起食，三度然后止。琢钉及漆棺止哭，哭便漆不干也。又，妇人哭，以扇掩面；或有帷幄内哭者。铭旌出门，众人掣裂将去。送亡人不可送韦革、铁物及铜磨镜奁盖，言死者不可使见明也。刻木为屋舍、车马、奴婢，抵虫蛊等。世人死者有作伎乐，名为乐丧。魌头，所以存亡者之魂气也。一名苏衣被，苏苏如也。一曰狂阻，一曰触圹。四目曰方相，两目曰僛。䘰，鬼衣也。桐人起虞卿，明衣起左伯桃，挽歌起绋讴。”

古中国，葬礼作为非常重要的礼仪而存在，所谓“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丧礼哀死亡”。古葬礼分初终、复（招魂）、沐浴、易服、讣告、小殓、卜葬日、启殡、送葬、大殓、反哭、祭奠等程序。

在唐时，人死后，要用棉花放在逝者鼻下，看看是否还有呼吸。同时，摸一下脚跟，因为“人渐死时足后最冷”。确定真死后，家属登屋顶，呼喊逝者的名字进行招魂。同时，给逝者沐浴，然后换上明衣即冥衣，停放在灵床上，盖上“䘰”，也就是覆盖在逝者脸上的布巾，又称鬼衣。

唐朝的冥衣什么样子？

唐顺宗时（公元805年）礼部侍郎崔汾，算是中唐重臣，后来段成式曾亲作《崔汾传》。崔汾有一兄长，姑且称之为崔兄，居长安崇贤里。一年夏夜，崔兄乘凉于庭院，时月色疏旷，清风徐徐，忽觉异香飘动，并闻南墙有土动声簌簌，很快一道士出现。崔兄于惊惧中退至一旁窥视，道士缓步庭中，面貌清古。过了一会儿，有美女十余人缓缓入庭，列坐月色下，其中一人说：“我等现可晒月光。”

崔兄疑其为狐媚花妖，于是在暗处向他们投掷石块，以示警告。

没想到那道士不是好惹的，大怒道："何人？安敢如此！地界何在？"

话音未落，有二鬼从地里冒出，巨头垂耳，伏倒在地上，也就是所谓"地界"了。道士一指暗处的崔兄，说："此人可有亲属入阴籍，现可领到这儿。"

二鬼随即消失，不一会儿，领来多人。崔兄一看，竟是自己死去多年的父母及兄长。

道士开口："我在此，你们敢纵子无礼？"

崔兄的父母当即叩头："幽明隔绝，我们来不及管教，还请您多原谅啊。"

道士又对那二鬼说："把那崔兄捉来见我！"

下面的捉人技术十分有趣，只见那二鬼"跳及门，以赤物如弹丸，遥投崔生口中，乃细赤绠也，遂钓出于庭中……"也就是说，如钓鱼一般，将倒霉的崔兄钓了出来。

崔家诸人及婢奴均已到来，号泣不已。但道士不为所动。这时候，一名晒月光的丽人为崔兄求情，对道士说："他是凡人，不必与其一般见识。"

道士怒火渐消，拂衣而去。崔兄闭上眼睛，当再睁开时，月色下空空如也。

崔兄坐在地上十分郁闷，随后泪如雨下。他不是为自己的遭遇，而是回忆起刚才见到的死去的兄长。当时他隐约看到亡兄用绢帕遮着嘴唇，似乎有伤损，他家的一个女婢说："郎君去世时，所穿冥衣忘记开口，我拿剪刀去剪，误伤其下唇。不想幽冥中二十余年，犹负此苦！"

死后穿冥衣的习俗，起自战国名士左伯桃。他为了朋友饥寒而死。但唐朝的冥衣并非我们所认为的寿衣，而是带有裹尸布性质，否则不存在上面女婢说的给冥衣开口的问题。

给逝者穿上冥衣，是小殓；放入棺材，为大殓。此时，讣告已经发出。这段时间，对唐人来说是危险的，因为总有一些僵尸的传说萦绕着帝国的臣民："处士郑宾于言，尝客河北，有村正妻新死，未殓。日暮，其儿女忽觉有乐声渐近，至庭宇，尸已动矣。及入房，如在梁栋间，尸遂起舞。乐声复出，尸倒，旋出门，随乐声而去。其家惊惧，时月黑，亦不敢寻逐。一更，村正方归，知之，乃折一桑枝如臂，被酒大骂寻之。入墓林约五六里，复闻乐声在一柏林上。及近树，树下有火荧荧然，尸方舞矣。村正举杖举之，尸倒，乐声亦住，遂负尸而返。"

在这里，出现一段吸引尸体的音乐。大约可以断定，唐时办丧葬，已开始有专门的超度音乐了。

接下来就是大殓：把尸体放进棺材。

唐继承北魏的风俗，棺材多用柏木制造，假如使用桑木，则是实在没办法了。看一个寒食夜发生的故事：

古人重寒食，唐时"寒食清明，四日为假（《唐会要》）"。假期里，无论贵族，还是平民，都前往郊野扫墓。这一天，有人祭奠的亡魂得到安息，没人祭奠的野鬼则开始悄然活动。

荆州郝惟谅，性情粗放，寒食日上完坟，跟朋友四处游荡，踢球角

力，饮酒高歌，醉卧坟地。醒来时，已经是夜里，举目张望，古木参天，枭鸣磷闪。虽说他有些胆量，却也心生恐慌，因为他发现：身边一个人也没有了。

他从坟地里爬起来，感到一阵口干舌燥。摸索着走了一里多路，见旁边有户人家，屋舍简陋，里面虽张灯，但颇昏暗，隐隐传来妇人的歌声：“春生万物妾不生，更恨魂香不相遇……”

郝惟谅叩门乞水，一妇人开门相迎，姿容惨悴，以水授惟谅。

郝惟谅喝完水，把碗还给妇人，顺便往屋子里扫了一眼，觉得里面的陈设有些不对劲，但一时说不上哪不对劲。郝惟谅后退一步，此时才感觉出，屋中的陈设，无论是桌子，还是椅子，抑或盆罐，似乎都缺乏立体感，仿佛纸做的一般。

郝惟谅暗吸凉气，正欲离开。

妇人开口，说：“我知道您素有胆气，有一事想拜托于君。”

妇人继续说：“我原籍陕西，姓张，嫁于荆州军士李自欢，但自欢于大和年间（公元827年～835年）西去戍边，至今杳无音信，我思念心切，加之遇疾而亡。因在此地别无亲戚，死后为邻里用桑木棺材草草埋葬，至今已十来年。我的坟甚为简陋，刚埋没多长时间，棺材就暴露在地面了，而阴间有定制：如棺椁尸骨不能为土所埋，便入不了阴间户籍。所以至今我亡魂游荡，无有归所。”

郝惟谅听后再望妇人，觉其脸色更加惨白：“你的意思是？”

妇人说：“没别的期望，只想拜托您将我另行埋葬，入土为安。”

郝惟谅说：“我乃粗人，亦无产业，没有银子，即使想将你另行安葬，也力不能及。”

妇人说：“莫担心，我虽为鬼，但这些年不废女工，善制雨衣，你看——”

妇人伸手指向身后，郝惟谅一看，果然整齐地放着一件件油纸做的雨衣。

妇人说：“我平时给附近的胡家做女佣，已多年，积攒了十三万钱，以此做安葬费，当有剩余。”

郝惟谅到底不错，承诺而归。

转天，郝惟谅出城相访，果然有胡氏庄园，于是将遭遇如实告知。胡员外说其家确实有一张氏女佣，其人只言住于附近，每到太阳落山后，才来庄园中做活，没想到竟是女鬼。后来，郝惟谅和胡员外带人在附近寻找，果然在不远处的乱坟岗看到一个暴露在地面上的桑木棺材，打开后是一具骷髅，旁边是纸做的雨衣，以及一堆堆铜钱，数后正是十三万钱。

郝惟谅和胡员外又添了些钱，将妇人迁葬到一处叫鹿顶原的地方。

当晚，张氏托梦于二人，再三道谢。不说胡员外，只说郝惟谅。在梦中，张氏说没有什么相赠的，只是善于做雨衣，遂赠送雨衣一具，又歌一曲：“莫以贞留妾，从他理管弦。容华难久驻，知得几多年。”及至郝惟谅从梦中惊醒，发现枕边有油纸雨衣一具，亮蓝色，手掌般大小。

张氏用的是桑木棺材。这个细节说明她死时的困顿。因为自北魏以来到唐朝，但凡有点钱的人，都会用柏木棺材的；即使没钱的，也会想尽一切办法，为自己准备一口柏木棺材。这跟北魏时的一则新闻有关。

当时京城洛阳城南慕义里有一座菩提寺，为胡人所建。该寺扩建，掘墓取砖，在墓中发掘一活人，该人自称叫崔涵，已在地下待了十二年。按《洛阳伽蓝记》记载，此事当年轰动洛阳，并引起皇帝关注，问黄门侍郎徐纥，以前有没有这种事，徐答：“有啊！曹魏时发掘一座古墓，挖得西汉大臣霍光的女婿范明友的家奴，该奴所说汉朝历史，与史书记载甚为相符。所以，现在发生的这件事也没什么好奇怪的。”

皇帝点点头，随后叫徐纥会见崔涵。徐问崔涵详情，后者答：“我原籍博陵，父名畅，母姓魏，家在洛阳城西阜财里。我死时十五岁，现在二十七岁，在地下待了十二年。”

徐纥叫官员带着崔涵到阜财里寻其父母，果然阜财里住着一个叫崔畅的人，其妻魏氏。官员把崔涵叫进来：“这是你们的孩子吧？有人发掘墓地，把他挖出来了，你们收下吧。”

崔畅大惊，似实难相信，马上变卦，说：“我实在没有这么个孩子，刚才开玩笑呢！”

崔畅坚决不认，官员只好把崔涵带回去。过了两天，再次把崔涵带到崔畅家，后者还是不认，并在门前点火，驱鬼魂。崔家两口子，一人持刀，一人持桃枝，齐声说：“你不必来！我们不是你父母，你也不是我们的孩子，你还是快走吧，再见！”

崔涵哭泣着离去，游魂洛阳街市，到了夜里，就寄居在寺院门下。

后来，洛阳人发现这位地下人畏惧日光和水火兵器，走路疾快，直至疲惫不已才停下，人们都称之为鬼。

洛阳奉洛里，是卖丧葬用品的地方。有一天，崔涵转悠到这地方，在一家棺材店门前站住：“用柏木做棺材，别用桑木做里衬！”

人问其故，他说：“冥界有规矩，死时被柏木棺材收殓，入幽冥后，可免服兵役。有一次，冥界征发鬼兵，一鬼说，我可是从柏木棺材里出来的，应免服兵役。但被负责征兵的幽冥官员拒绝，官员说：你的棺材外表虽是柏木的，但里衬却是桑木的。”

洛阳人闻听此言，争相为自己提前购买柏木棺材，一时间柏木价格飞涨，商人们赚了一大笔银子。但当时就有很多人怀疑：这可能是经销柏木的商人搞的营销法，塑造了崔涵这么个人物，编出一个段子，唯一的目的是促销他们的棺材。时至今日，柏木家具都卖不出好价格，就是因为在人们的印象中，它是做寿材用的。

言归正传。

尸体大殓后，棺材前需要摆放酒食肉饭。哭丧时，一边摇盖叩棺，一边呼喊亡者的名字：“起来再吃点东西吧，起来再吃点东西吧。”连续喊三遍后停止。妇女哭丧时，需用白扇掩面，或不露面，只在帷幄里号啕。居丧期间，也有不能哭的时候——合钉棺材并为之刷漆时若哭，钉子就不能将棺材钉牢，油漆也不会干。

在此之前，应将下葬日卜算出。

起灵时，要唱绋讴。“绋”是牵引灵车的绳索，“讴”是牵引绳索时所唱之歌，即挽歌。

关于挽歌，很多唐朝人认为开始于西汉初年“田横五百士”的故事。当时，田横不屈刘邦，在海岛自杀。追随者不敢大哭，“为歌以寄哀也”。又有人认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劳苦，歌声哀切，遂以送终，

非古制也”。但段成式的一位朋友（工部郎中严厚本）认为：“挽歌其来久矣。据《左氏传》，公会吴子伐齐，将战，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示必死也。”也就是说，这一习俗至少在春秋时已有了。段成式认同这一点。最初，只有贵族死后才唱挽歌，到汉魏以后平民的葬礼也开始唱了。

在选择墓地时，最好在柏树林中。即使找不到树林，也最好在坟前种两棵柏树，这为的是防罔象和弗述。

这是两种凶兽。

罔象状如小儿，赤黑色，赤爪，大耳，长臂，又叫魍象、沐肿，迷恋死尸，“好食亡者肝”，但畏“虎与柏”。弗述，是另一种凶兽。按《酉阳杂俎》记载：“昔秦时陈仓人，猎得兽若彘而不知名。道逢二童子，曰：‘此名弗述，常在地中食逝者脑。欲杀之，当以柏插其首。’”这种凶兽也受制于柏。

如果说柏树是二凶兽的天然敌手，那么葬礼中使用的魌头就是人为防范了。

所谓魌头，是一种驱鬼面具，同时具有收集逝者魂魄的作用。它别名叫苏衣被，又称狂阻，分两类，四个眼睛的叫方相，两个眼睛的叫僛。方相俗称“开路神”，走在驱鬼队伍的最前面，样子如下：“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据传说，它也能驱逐罔象。

陪葬品中需要有木偶的习俗起自虞卿。此人是战国时的名士。之所以需要造一些木屋、木车马、木奴婢随尸骨埋下，很大的一个原因是用以抵代虫蛊在地下对逝者的吞噬。下葬的时候，要将搭在棺材上的铭旌（人死后用金粉书写的有题词的绸子）去掉。因铭旌上写有生人的名字，生人名字被埋葬实在不吉。与逝者一起下葬的，会有很多物品，但不能有皮革、铁器、铜镜等东西，因为逝者不能见光明……

第四卷 坊间轶事：

大唐八周刊

突然，风吹掉了贵妃的领巾，落在贺怀智脑袋上，贵妃回眸一笑，贺怀智有些不好意思。他是闻到杨贵妃的体香了吗？总之他心旌摇曳。

贺怀智回家后，身上芳香不散。当夜也许就梦见了美丽的贵妃。后来，他将脑袋上的幞头巾放进一个锦囊。

这是玄宗最后的太平日子。把这太平岁月推向高潮的一幕，出现在大明宫清元小殿上。



杨贵妃的香水味

唐朝盛大开放，中外贸易频繁，帝国的丝绸、瓷器被运到境外，境外的各种特产和珍宝不断被运进长安，比如奇异的动物、水果、香料、珠宝以及各种生活奢侈品。唐朝人喜欢这些进口玩意儿，一方面说明这个王朝确实开放时尚；另一方面，外来品所带来的异域风情和隐秘传说深深刺激和满足了唐朝人的想象。

这所有的一切，使唐朝给人一种如梦般的魔幻绚烂的感觉。

在美国学者谢弗那本奇异的汉学著作《撒马尔罕的金桃》中曾有这样的描述："七世纪（的唐朝）是一个崇尚外来物品的时代，当时追求各种各样的外国奢侈品和奇珍异宝的风气开始从宫廷中传播开来，从而广泛地流行于一般的城市居民阶层之中。"

这里说的七世纪仅仅是一个开始而已。在随后的八九世纪，这种风尚并没有明显减弱。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唐朝人对香料的迷恋，程度超出我们的想象。不但为妇女所爱，也是男人的必备品：贵族聚会，诗人读诗，都离不开香料。唐朝进口香料种类繁多，除本故事中的龙脑香外，还有紫藤香、苏合香、安息香、爪哇香、青木香……正因为如此，很多域外商人把名贵香料倒腾进长安，卖给皇帝和贵族，一夜间就能赚大笔银子。

下面就看一则跟香料有关的故事，但与奢侈生活无关。

这一天，唐玄宗李隆基与某位亲王下棋。如不出意料的话，这位亲王当是跟玄宗兄弟情深的宁王。著名演奏家贺怀智在一边弹琵琶助兴。杨贵妃呢，怀抱着康国猧子（中亚康国进贡的一种小狗）、身带着交趾进贡的瑞龙脑香料在一旁观看。

皇帝形势不妙，眼看要输棋，贵妃灵机一动，将康国猧子放在座位上，那小玩意儿随后登上棋盘，搅乱了棋局，为皇帝解除了即将输棋的尴尬。皇帝抚掌笑，贵妃也娇面如花，贺怀智演奏琵琶曲声更妙，只留得宁王在那里郁闷。

当时应该是夏天吧？清风中，贵妃身上的香料味道更浓，弥漫了那个午后。

突然，风吹掉了贵妃的领巾，落在贺怀智脑袋上，贵妃回眸一笑，贺怀智有些不好意思。他是闻到杨贵妃的体香了吗？总之他心旌摇曳。

贺怀智回家后，身上芳香不散。当夜也许就梦见了美丽的贵妃。后来，他将脑袋上的幞头巾放进一个锦囊。

这是玄宗最后的太平日子。把这太平岁月推向高潮的一幕，出现在大明宫清元小殿上。

玄宗名隆基，小名阿瞒，又叫鸦，昵称三郎。三郎好音乐，曾在洛阳梦凌波池中龙女赐《凌波曲》，醒后颇记得那曲子。回长安后，每每用胡琴弹奏。时宫中有舞女谢阿蛮，依那曲子排练了《凌波舞》。此日在清元小殿上跳独舞。为她伴奏的阵容豪华：玄宗亲自打羯鼓，宁王吹玉笛，杨贵妃弹琵琶，宫中乐师马仙期击方响（一种打击乐），李龟年吹筚篥（一种管乐），张野狐弹箜篌，贺怀智拍板。

《凌波曲》别名就是《醉太平》。大醉之后终于要醒了。或者说，太平久了，那太平本身也要腐烂了。于是“渔阳鼙鼓动地来”。这鼙鼓，不再是玄宗手中作乐的玩意儿，而是安禄山叛军的暴起之音。

之前，长安有术士王皎，善预测。天宝年间（公元742年～755年），曾与客人夜中坐于庭院，指星月道：“时将乱矣！”但不想被邻居偷听，报告给了官府。此时玄宗春秋已高，颇忌讳这种不吉利的话，于是下密诏决杀王皎。但使用了几个办法都没杀死他。最后，在密室中用铁钻钻其头，几十下后其人才死。发现他的脑骨厚达一寸八分。当时，王皎跟一名官员交好。到安史之乱平息之后，王皎竟又出现在那名官员的家门口。

虽然王皎最后还是没死，但“天宝狂飙”真的来了。

关于安禄山，我们可以说他是一个杂种。他本姓康，生于辽宁朝阳，母亲是突厥人，父亲的民族已不可考，也是个胡人，有可能带有粟特人血统。

安禄山的性格，一方面有着胡人的凶猛，另一方面也颇具狡猾因子。他生活的幽州地带，胡汉杂居，此人精通多种语言，先做边境贸易的中间人，有点翻译的意思，后来觉得没什么前途，便投军进入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的军队。那时候，唐朝边境的主要敌人不是突厥人，而是契丹人。在与契丹人的作战中，安禄山屡立战功，深受张守珪喜爱和提拔，一直干到地方大员平卢节度使的位子。这是天宝元年（公元742年）的事儿。

这期间，安禄山与朝廷派来的巡视官员建立了良好关系，后者回长安后每每在唐玄宗面前美言，使得皇帝知道在北部边境有安禄山这么一号。很快，安禄山获得了到长安述职的机会，终于面见了当朝天子和旁边的那位旷世美女杨玉环。

在玄宗面前，安禄山表现出胡人的憨直，深得皇帝好感。唐朝是一个开放的王朝，很多胡人在政府和军中担任要职，皇帝并不怀疑。在这种信任下，安禄山后来又兼任河东节度使、范阳节度使，晋封东平郡王。至于贵妃杨玉环，据说更是对安禄山喜欢得不得了，尤其喜欢看他跳胡旋舞。

贵妃想必一直纳闷儿：这个威猛的胖子，怎么就转得那么快呢？

后来，安禄山有事没事就往长安跑。多传说称杨玉环与安禄山通奸。当是小说家之言。贵妃虽千娇百媚，但对玄宗的爱情是非常忠贞的；再说了，在皇帝眼皮底下，安禄山安敢如此？

不过，安禄山受宠却是真实，《酉阳杂俎》专门记载了皇帝和贵妃赐给他的物品：“安禄山恩宠莫比，锡赍无数，其所赐品目有：桑落酒、阔尾羊窟利、马酪、野猪鲊、清酒、大锦、苏造真符宝舆、余甘煎、辽泽野鸡、五术汤、金石凌汤一剂，及药童昔贤子就宅煎、蒸梨、金平脱

犀头匙箸、金银平脱隔馄饨盘、金花狮子瓶、平脱著足叠子、熟线绫接靴、金大脑盘、银平脱破觚、八角花乌屏风、银凿镂铁锁、帖花檀香床、绿白平细背席、绣鹅毛毡兼令瑶令光就宅张设、金鸾紫罗绯罗立马宝、鸡袍、龙须夹帖、八斗金渡银酒瓮银瓶平脱掏魁织锦筐、银笊篱、银平脱食台盘、油画食藏，又贵妃赐禄山金平脱装具、玉合、金平脱铁面碗。”

上面列出的物品，名字都很奇怪。其中，金平脱装具、玉合、金平脱铁面碗是杨贵妃亲自所赐。玉合也就是玉盒，无须多言，那么另两件东西呢？什么叫平脱？平脱是一种工艺，即将用于装饰的各种形状的金、银薄片用胶漆牢固地粘于器皿上，然后在器皿上涂漆，最后进行打磨，露出金、银薄片，使之与器皿的漆面一样平。经此工艺制造的器物尊贵典雅、精美绚丽，为典型的皇家奢侈品。“安史之乱”平息后，朝廷曾专门下令禁止再制造奢华的平脱器物。

由于受皇帝和贵妃的宠爱，安禄山在起兵反唐前已掌握了北中国的地盘和权力。

安禄山起兵是在杨国忠当宰相之后。此前宰相是被人称为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前面我们说过，李林甫虽多谋诈，但由于恩威并施，所以很能控制安禄山这样的胡人将领。但李死后，贵妃的族兄杨国忠接替了宰相，事情发生了变化：杨本是无赖出身，依仗贵妃取得权势。从心理学上讲，越是这样的人在当官之初就越想把工作干好，以免别人瞧不起，杨国忠当时就有这样的心态。但毕竟不是那块料，无力使整个帝国正常运转，国家财政遇到困难，征讨南诏又获惨败，加上毫无计划地一味打压安禄山，使得二人在那里互相较劲，最后把形势搞得一团糟。

安、杨的矛盾也激化为整个帝国的矛盾，加之这时候安禄山窥视到了唐朝的虚弱，于是“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杜牧《过华清宫绝句》）。

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冬，阳历的十二月十六日，安禄山一脚踹翻了那些平脱而成的宝物，以“讨杨国忠”为名从范阳即今天的北京起兵，长达八年的“安史之乱”开始了。在一地美丽的平脱碎片中，庞大的帝国开始了自己的艰难时代。

大乱开始后，很快洛阳陷落，潼关失守，玄宗一行奔出长安，往蜀地四川逃跑，行至马嵬驿时，护驾的军士哗变，杀宰相杨国忠，并要求赐死其妹杨贵妃。这天下的变乱，这一切的一切，是这个女人的错吗？在瞬间苍老的玄宗有着最大的迷惘。

但六军不前可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

过了七八年，大乱平息，已是太上皇的玄宗回到满目疮痍的长安，追思贵妃不已。

有一天，贺怀智来觐见玄宗，呈上一枚锦囊。玄宗打开，发现了那块幞头巾。是的，多少年过去了，幞头巾仍遗留着杨贵妃的香气。那是玄宗无比熟悉的。可以想象，那曾创造“开元盛世”的李三郎，百感交集，一时间老泪纵横：“怀智！我知道啊，这巾上的香气，是瑞龙脑香也！此香为交趾所献贡品，我曾赠贵妃十枚，而今我回长安，她在何处？”

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

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柔情似水，佳期如梦，这唐朝最忠贞的爱情，终令人伤感至此。

在《酉阳杂俎》所记的故事里，带有杨贵妃香气的幞头巾，作为时光的信物彻底击溃了玄宗的精神。它是那么真实，又那么虚妄。是啊，正如他所言：我回了长安，贵妃又在何处？这是一对忘年恋。玄宗比贵妃大三十四岁。杨玉环二十六岁被封为贵妃，此时玄宗已六十岁。贵妃被赐死时，也不过三十七岁而已。

当时，禁军大将陈玄礼已杀杨国忠。他不会放过杨贵妃，即使为了自己的安全。于是，他告诉玄宗士兵仍不愿意开进，因为“贼本尚在”。玄宗冷笑。但也仅仅是冷笑。最后诀别，玄宗不忍亲睹其死，叫人把杨贵妃拉走。移步那一刻，杨贵妃回眸一笑。



上清珠

盛唐时，宰相张说有一宝贝，名记事珠，“绀色有光，有阙忘之事，则以手持弄此珠，便觉心神开悟，事无巨细，涣然明晓，一无所忘”。

这是唐朝一宝。当时与记事珠并称的，还有二宝，其一叫避尘巾。

古时人们出行乘马，尘土难免。唐文宗大和年间（公元827年~835年），蔡州有军将名田知回，不知什么原因欠官府数百万钱，为此躲避到一个县城。时有刑部尚书高瑀到蔡州视察，通知该县官员将田监视起来。田很郁闷，与朋友喝酒，友人问之，实情相告，在座者中有处士皇甫玄真，白衣胜雪，仙风道骨，称此小事一桩，愿为其解忧，田大喜。

饭局散后，皇甫与田耳语，随后连夜奔蔡州，转天一早拜见高瑀，表示愿意以一宝物抵田知回所欠之财。高瑀开始拒绝，理由是田所欠为官钱，非私财。皇甫看了看左右，高瑀挥手令侍从退下。

皇甫说：“我去新罗旅行，得到一巾子，可辟尘，欲以此宝相送。”

随即于怀中取出那巾子交给高瑀，高刚接到手中，就觉得浑身清凉冰爽，道：“这不是大臣能有的宝物啊！当是无价，田的性命怎么能与它相比？”

皇甫说：“喜欢就好，明天可以一试。”

第二天，高瑀与部下饮宴于城外，当时蔡州久旱，风尘不小，但身揣巾子的高瑀、所乘之马以及随从，身上无有半点尘土。

这引起监军宦官的警觉，问高瑀：“此时风尘急，为何大人身上无一点尘土？”

高瑀不敢隐瞒，因为宦官是惹不起的，遂把事情道明。监军很是不高兴，要求见一见那皇甫玄真。于是，二人同去。

在皇甫下榻的客栈，监军说：“您只知道这蔡州有高尚书吗？”

皇甫说献宝只为救人，别无他意，又说：“我这里还有一根金针，虽其力不及那巾子，但也可使人一身无尘。”

监军遂眉开眼笑。

皇甫从头巾上一抽，取出一根金针，监军急忙将其别于自己的头巾上，出门上马狂奔，停下后观看，只见马尾巴上有点土，而他的身上真的很干净。

后来的日子，高瑀与监军总往皇甫玄真那跑，礼物送了不少，要求再传授些道法，皇甫笑而不言。一天晚上，不知了去向。避尘巾后来不知传到了谁手里，但那金针最后被宰相李德裕所得，收藏进平泉庄别墅。

在这里，重点要说的是另一宝物，也就是《酉阳杂俎》记载的上清

珠："肃宗为儿时，尝为玄宗所器。每坐于前，熟视其貌，谓武惠妃曰：'此儿甚有异相，他日亦吾家一有福天子。'因命取上清玉珠，以绛纱裹之，系于颈。是开元中罽宾国所贡，光明洁白，可照一室，视之，则仙人玉女、云鹤降节之形摇动于其中。及即位，宝库中往往有神光。异日掌库者具以事告，帝曰：'岂非上清珠耶？'遂令出之，绛纱犹在，因流泣遍示近臣曰：'此我为儿时，明皇所赐也。'遂令贮之以翠玉函，置之于卧内。四方忽有水旱兵革之灾，则虔恳祝之，无不应验也。"

唐肃宗李亨小时候为玄宗所爱，后者曾对武惠妃说："我这孩子有异相，日后定是我李氏家族中有福的天子。"这一天，玄宗叫人到皇家府库中取来珍藏的宝物上清珠，亲自用绛色轻纱包裹，系于儿子的脖颈，以增吉祥。

上清珠是开元年间（公元713年～741年）西域罽宾国所进献的异物，该国在今天的克什米尔一带，多产异宝，该珠即一例。其色洁白，黑夜灭烛，可照亮一室；若长时间凝视，会慢慢感到里面有飞仙、玉女、白鹤摇动身形。

是幻觉吗？

故事中，玄宗望着儿子李亨，认为有异相，他日可为一有福的太平天子。

但后来的事实证明玄宗的话一点都不靠谱。李亨不是末代皇帝，但却有着比末代皇帝更大的悲伤：他是有郁结的。依本故事看，皇帝父子感情很深，但实际上在李亨即位前，父子俩一直有巨大的隔膜。从"开元盛世"到"天宝狂飙"，玄宗做了四十多年皇帝，李亨这太子也做了几十年，即位之日遥遥无期，心中自然不好受。但又怎么办呢？还好爆发了"安史之乱"，在出奔路上，杨国忠与杨贵妃皆被杀，很难说没有他李亨的份儿。再后来，在宦官李辅国的支持下，李亨在宁夏擅自即位，是为肃宗皇帝。玄宗在仓皇中默认，不情愿地当了太上皇。

肃宗虽然提前接班当了皇帝，但他本人能力极其有限，软弱和没主意更是大的致命伤。

幸亏有郭子仪、李光弼。两人扭转乾坤，让他们父子皇帝还都长安。不过，这时候叛军余部未灭。在这种背景下，肃宗还要面对宫内生起的风云：曾帮他即皇帝位的宦官李辅国成了气候。这是唐朝历史上第一个凌君而专横的宦官。以前的高力士虽得宠，但一心向着皇帝，李辅国就不一样了，不但亲自过问政事，还动不动给肃宗脸色看。

肃宗处于一种无奈的状态。

李辅国最后被任命为司空兼中书令。历史上专权的宦官很多，但正式为中书令即宰相的，只有李辅国一人。与此同时，肃宗的妻子张皇后也不叫人省心，与李辅国争权而欲另立太子。关于这个女人，为了麻痹肃宗，经常叫丈夫喝"玄鸱脑酒"。这种酒有个特点，就是喝完令人健忘。

也就是说，软弱的肃宗一面被李辅国欺负，一面被张皇后玩弄。

玄宗作为太上皇，已经没一点权力。晚年的他倍感凄凉，只有高力士仍忠心地伺候在身边。他们最初居住在长安城东南的兴庆宫。有一次，玄宗莅临该宫的勤政楼，被长安市民发现，人们看到这位从他们视野里消失已久的开元皇帝已苍老如此，不仅欢呼万岁，而且声泪俱下。

那一刻玄宗万言难表。李辅国得知后，以游览为由，将玄宗强制迁移到大明宫旁的太极宫，以便随时监视；又把高力士流放到遥远的南方。虽然太极宫紧邻着肃宗所在的大明宫，但李辅国不允许皇帝父子见面。

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太上皇玄宗李隆基，在无限的忧伤中去世了。

此时肃宗也是重病在身，张皇后欲灭李辅国，没想到被后者逆袭。当时，李辅国持剑入寝宫搜捕，从肃宗身边把服软求情的张皇后拖了出去，最后处死，创造宦官专横的一个新纪录。当时肃宗卧床不起，看到这一幕后，惊吓过度，没几天也死了。基本上可以认为，他是被宦官吓死的。高力士也死于这一年，他是在听到玄宗去世的消息后绝食而死。李辅国也死于这一年，他被新即位的代宗皇帝遣人刺死了。记住这一年是公元762年，宝应元年。因为死的人还不止这些。这一年，李白也死了，据说是酒后捞月淹死的。

大唐以这样方式彻底结束了自己的盛世时代。

肃宗李亨的一生是悲剧的一生。他一共做了六年的皇帝，这六年正是“安史之乱”中的六年，甚至他死时变乱还没有结束。六年中，他一天也没消停过。即位前，作为老太子的他感到不爽，真正做了皇帝后，似乎才知道管理这庞大帝国的艰辛。

那是即位之初。一日，掌管皇家府库的年轻官员向他报告：“陛下，近日整理府库，在库房深处有异光射出，不知道是什么宝物。”

肃宗说：“难道是上清珠？”

官员：“上清珠？”

后来经查验，发光之宝正是上清珠，而且当年包裹该珠的绛色轻纱还在。

肃宗突然很思念他那被强行奉为太上皇的老爹爹。虽然在父亲的阴影下压抑生活了很多年，但那一刻他还是潸然泪下。召集大臣后，肃宗亲自捧着上清珠，从龙椅上走下来，向诸人展示：“看，这就是上清珠，乃我大唐开元年间（公元713年～741年）西域之国所进献，当年我为少年郎，父亲抚我发髻，亲赐于我……”



唐朝刺青文化

古代诗歌的审美向度到中晚唐已蔚为大观，五言如“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韦应物），再如“槲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温庭筠）；七言如“宝马鸣珂踏晓尘，鱼文匕首犯车茵”（刘禹锡），又如“当君白首同归日，是我青山独往时”（白居易）。尤其是白居易的诗，有着这个帝国最庞大的热爱者。如果他开微博的话，粉丝必然是超过李白、杜甫的，李商隐也不在话下。

除奇闻怪谈外，《酉阳杂俎》中还有大量的唐朝社会新闻，段成式以别样的视角，记载了白居易受欢迎的程度：“荆州街子葛清，勇不肤挠，自颈已下遍刺白居易舍人诗。成式尝与荆客陈至呼观之，令其自解，背上亦能暗记。反手指其札处，至‘不是此花偏爱菊’，则有一人持杯临菊丛。又‘黄夹缬林寒有叶’，则指一树，树上挂缬，缬窠锁胜绝细。凡刻三十余处，首体无完肤，陈至呼为‘白舍人行诗图’也。”

晚唐时，荆州有市民叫葛清，是白居易的狂热粉丝。狂热到什么地步？在他身上，自脖子以下刺了三十多首白居易的诗，同时还配有插图，最终促成“体无完肤”这个成语的诞生。如在“不是此花偏爱菊”一句旁刺了幅画，画上有人手持酒杯，站在菊丛前；又刺有诗句“黄夹缬林寒有叶”，所配插图是棵古树，叶如彩色丝帛，绘工精繁，令人叫绝。类似的诗画，在全身上有三十多处。段成式居荆州，与朋友夜宴，曾亲自找来此人，现场观看了身上那些诗画刺青，大家称之为“白舍人行诗图”。

这则来自唐朝的新闻神奇如此。放到现在，必然是报纸社会新闻版的头条。

新闻中除道出葛清如此迷恋白居易的诗歌外，还传达出另一个信息：作为唐朝城市里的流行时尚，刺青在生活中是多么普及。

刺青，或称文身，作为一种民间习俗，古来有之。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古越国，其民“断发文身”。作为一种图腾文化，刺青最初跟自然崇拜有关，被认为具有避邪的功能。再后来，功能渐渐具体，成为一种刑罚，即“黥刑”。直到西晋时，法律还规定：“奴始亡，加铜青若墨，黥两眼；从再亡，黥两颊上；三亡，横黥目下，皆长一寸五分。”段成式的三从兄，唐德宗贞元年间出行，随从在地上拾了数片颅骨，欲以其为药引，其中一片上就写有“逃走奴”三字，“痕如淡墨，方知黥踪入骨也”。

刺青的民间化开始于唐朝，不但流氓喜欢，而且文人也喜欢，技术水平也越来越高，成为被欣赏的艺术妆饰。所刺内容，主要为动物、人物、花树、佛像、文字。到北宋，作为刑罚的刺青依旧存在，宋江哥哥和杀人狂武松，犯案后脸上不就被刺了字吗？虽然是文学作品中的角

色，但并不影响对所处时代风尚的反映。同时，妆饰功能更加突出了。史进、燕青、鲁智深身上莫不有精美的刺青。李师师看完燕青背上的刺青后爱慕不已，当时就有了私奔的念头，由此可见刺青之魅力。南宋后，刺青渐渐淡出生活的视野。再到后来，刺青者被习惯性地认为是黑道人物的标志，成为审美文化中的禁忌。当然，现在又当别论了。

《酉阳杂俎》中，不仅仅记载了葛清的故事，还有其他令人叫绝的，不妨摘引如下：

上都街肆恶少，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持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脾击人者。今京兆薛公上言白，令里长潜部，三千余人，悉杖煞，尸于市。市人有点青者，皆炙灭之。时太宁坊力者张斡，札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阎罗王”。又有王力奴，以钱五千，召劄工可胸腹为山亭院，池榭、草木、鸟兽，无不悉具，细若设色。公悉杖杀之。

长安市井多恶少，喜欢刺青，一人名叫张斡，左右胳膊所刺的字样确实酷。

蜀小将韦少卿，韦表微堂兄也，少不喜书，嗜好札青。其季父尝令解衣视之，胸上刺一树，树杪集鸟数十，其下悬镜，镜鼻系索，有人止侧牵之。叔不解，问焉。少卿笑曰：“叔不曾读张燕公诗否？挽镜寒鸦集耳。”

成都小将韦少卿，不爱读书爱刺青，胸前刺一棵大树，枝上落着数十只鸟；树上垂下一面镜子，镜鼻上系有一根绳子，其绳引至一侧为人所牵。人问其意，答：没读过玄宗时宰相、燕国公张说的诗么？其中一句叫“挽镜寒鸦集”！宰相张若天上有知，当感动得再死一次了。

崔承宠，少从军，善驴鞠，豆脱杖捷如胶焉，后为黔南观察使。少，遍身刺一蛇，始自右手，口张臂食两指，绕腕匝颈，龃龉在腹，拖股而尾及骭焉，对宾侣常衣覆其手，然酒酣辄袒而努臂戟手，捉优伶辈曰：“蛇咬尔。”优伶等即大叫毁而为痛状，以此为戏乐。

崔承宠官至黔南观察使，少年时曾在身上刺蟒蛇，蛇头在右手，经胳膊，在脖子上缠了一圈，往下盘桓于小腹，再向下直至小腿方止。平时会见宾客，往往用衣袖将手上的刺青盖住，但喝醉后就顾不了那么多了，常举手伸腕，抓住表演节目的优伶取乐：“让我身上的蟒蛇咬你，信不信？”做到黔南观察使官已是不小了，但身上仍保持刺青，可见唐时这一时尚多么流行。

贼赵武建，札一百六处，番印盘鹊等，左右膊刺言：“野鸭滩头宿，朝朝被鹘梢。忽惊飞入水，留命到今朝。”又高陵县捉得镂身者宋元素，刺七十一处，左臂曰：“昔日已前家未贫，苦将钱物结交亲。如今失路寻知己，行尽关山无一人。”右臂上刺葫芦，上出人首，如傀儡戏郭公者。县吏不解，问之，言葫芦精也。

奇异的是，二盗贼于臂膀所刺之诗，都被收入《全唐诗》。

李夷简，元和末在蜀。蜀市人赵高好斗，尝入狱，满背镂毗沙门天王，吏欲杖背，见之辄止，恃此转为坊市患害。左右言于李，李大怒，擒就厅前，索新造筋棒，头径三寸，叱杖子打天王，尽则已，数三十余不绝。经旬日，袒衣而历门叫呼，乞修理功德钱。

成都无赖赵高性好斗，曾入狱，因其后背刺有佛教毗沙门天王的画像，官吏不敢杖打其背。这倒不失为一种躲避杖刑法。不过最后还是挨棍子了。

蜀将尹偃营有卒，晚点后数刻，偃将责之。卒被酒自理声高，偃怒，杖数十，几至死。卒弟为营典，性友爱，不平偃，乃以刀嫠肌作“杀尹”两字，以墨涅之。偃阴知，乃他事杖杀典。及大和中，南蛮入寇，偃领众数万保邛峡关。偃膂力绝人，常戏左右以枣节杖击其胫，随击筋涨拥肿，初无痕挞。恃其力，悉众出关，逐蛮数里。蛮伏发，夹攻之，大败，马倒，中数十枪而死。初出关日，忽见所杀典拥黄案，大如轂，在前引，心恶之。问左右，咸无见者。竟死于阵。

将仇人的名字纹于身上。

房孺复妻崔氏，性忌，左右婢不得浓妆高髻，月给燕脂一豆，粉一钱。有一婢新买，妆稍佳，崔怒曰：“汝好妆耶？我为汝妆！”乃令刻其眉，以青填之，烧锁梁，灼其两眼角，皮随手焦卷，以朱傅之。及痂脱，瘢如妆焉。

一个生性嫉妒的女人，不叫身边的女婢梳高髻，化浓妆，有一新来的婢女不知规矩，化妆稍浓，引得该妇大怒：“你不是好化妆吗？我给你化！”于是叫人刻其眉，用青颜料填上，又将锁柱烫热，用其烤婢女的眼角，后于伤口处敷上朱粉，及至肉痂脱落，伤处一如所化的浓妆。

近代妆尚靥如射月，曰黄星靥。靥钿之名，盖自吴孙和郑夫人也。和宠夫人，尝醉舞如意，误伤邓颊，血流，娇婉弥苦。命太医合药，医言得白獭髓，杂玉与虎珀屑，当灭痕。和以百金购得白獭，乃合膏。虎珀太多，及差，痕不灭。左颊有赤点如意，视之更益甚妍也。诸婢欲要宠者，皆以丹青点颊而进幸焉。今妇人面饰用花子，起自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点迹。大历已前，士大夫妻多妒悍者，婢妾小不如意辄印面，故有月点、钱点。

唐朝女孩喜欢化一种叫“黄星靥”的妆，即以丹粉点面颊，形似酒窝。此外，女孩还喜欢作“花子”即梅花妆，起自上官婉儿。当时，婉儿因伤及额头，留下伤疤，乃于伤疤处刺了一朵梅花作掩饰，谁知该妆竟风靡宫廷，传至民间，中唐时已成女孩化妆的首选。另外，唐代宗大历

年间之前，嫉妇们在家庭生活中一不如意，便喜欢在丫环或小妾脸上作月亮或铜钱状的刺青，时称“月点”“钱点”。

唐朝时，长安、成都、荆州是三大刺青地。

这三个地方，段成式都长时间生活过。长安为首都，刺青风尚自然立于潮头，但工艺最精妙的却是成都和荆州。成都的刺青在色泽上冠盖天下，鲜亮明艳得犹如卷画，段成式曾问其秘诀，有小工答：只不过是用质量最上乘的好墨罢了。从中唐开始，由于市场需要的增加，产生了一个新职业场所：刺青作坊。在荆州，贞元年间，从事刺青的手艺人就研发了一种万能印，上面有一排排刺针，可随着魔方般的转动，任意使用所需要的。

从中唐时代起，一些贵族女孩也开始在肩膀上刺花朵与水果了，比如芍药，再如牡丹，又如小巧的樱桃与爆裂的石榴。

关于刺青的故事，该说的都说了。

现在，还是回到开篇的葛清身上，顺着所刺的那一首首诗，追寻一下白居易的人生路程吧。为什么从市井上的葛清，到大明宫里的皇帝，从日本的留学生，到夜宴的座上宾都狂热地喜欢着他的诗？如果一个人的作品被高端人士喜欢，那么很正常；如果一个人的作品被大众喜欢，更没什么奇怪的。但是，假如一个人写的东西，同时受到高端和大众的迷恋，那么这个人就值得研究了。

白居易，字乐天，祖籍山西，唐代宗大历七年（公元772年）正月二十生于河南新郑，也就是阳历的2月28日，李白、王维的阳历生日也是这一天。双鱼座的白居易聪慧而刻苦，细腻而敏感，又有刚直一面。跟成长在“安史之乱”后的唐朝青年一样，他还有家国的情怀，希望通过努力，重现大唐盛世。不满二十岁时，白居易去长安漫游过一次，拜见了老诗人顾况，留下那个著名的典故。顾：“长安米贵，居大不易。”看完白诗后，又言：“有才如此，居又何难！”

唐德宗贞元十六年（公元800年），白居易二十八岁，入长安参加科举考试，因诗赋才华横溢，一考即中。他被授予的第一个官职是秘书省校书郎，负责在皇家图书馆校对订正典籍。按仕途惯例，进士在朝廷干过一段时间后要到基层锻炼，白居易随后做了长安附近的周至县县尉。在周至的日子，白居易笔耕不辍，写出人生第一首杰作《长恨歌》，一夜之间名满长安。接下来，陆续做了翰林学士、左拾遗（谏官）、京兆府户曹参军（长安财政局长）、太子左善赞大夫（东宫太子的属官）。做左拾遗时，刚直方正，赢得了名声，也得罪了人。随后，就到了对诗人来说极为重要的元和十年（公元815年）。

这一年夏六月，藩镇李师道派遣刺客潜入长安，在力主削藩的铁腕宰相武元衡入朝途中将其刺杀。这是自古以来未有的事件。白居易怒发冲冠，第一个站出来向皇帝上疏，要求全力捕捉刺客。

在我们看来，不但没错，且忠烈可嘉。但官场的规则，白居易忘了；他做谏官时得罪过的人，白居易忘了。所以，有大臣站出来指责白居易：白担任太子左善赞大夫，是东宫太子属官，而宰相被刺后，上疏言事的应是朝廷谏官，白居易先于朝廷谏官上疏，破坏了朝廷规矩，也就是说越位了。就在这时候，还有人向白居易砸去更重的石头，这就是“不孝”的罪名，称白居易之母因看花落井而死，白在守孝时却写下与

花、井有关的诗歌……

各种看着白居易别扭的人暂时团结在一起。这样一来，宪宗皇帝也骑虎难下，于是贬白居易为江州刺史。江州是今天的江西九江，在唐时非常重要，属中上等州，可以看作皇帝的照顾。但白居易刚出长安，时任中书舍人的王涯（死于“甘露之变”的那位宰相）落井下石，对皇帝说，不孝的人怎么能做一州刺史？宪宗只好追加了一道命令，再贬白居易为江州司马。

命运仿佛跟白居易开了个玩笑。他不明白自己错在哪里，即使先于谏官上疏，不合朝廷规矩，也罪不至此吧？后来我们看《唐律疏议》发现：这确实不构成罪名，何况上疏的背景是宰相被刺这样的特殊事件。他更不明白为什么有人落井下石。一路行船，白居易陷入巨大的迷惘。还好，途中收到挚友元稹的书信，山水间孤立无援的白居易一时间热泪盈眶。

此时白居易诗名天下皆知，江州刺史对他非常照顾，所以白居易虽官为司马，但实际上是非常闲的。他常一人独上庐山，那里有著名的东林寺。白居易在山上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别墅。幽谷花树间，白居易访僧问道，流连忘返，“面上灭除忧喜色，胸中消尽是非心”。但实际上，诗人仍意气难平，在与妻兄《与杨虞卿书》中，他这样写道：“（武元衡被刺后）皆曰：丞郎、给舍、谏官、御史尚未论请，而赞善大夫反忧国之甚也？仆闻此语，退而思之：赞善大夫诚贱冗耳！”

转年秋天的一个傍晚，白居易于江边送客，萧瑟秋风抚过，诗人感到一丝人生的寒冷。然后他就看到那传来凄美琵琶声的小船，《长恨歌》之外的另一首杰作《琵琶行》由此诞生。在这里，不想去说诗歌本身的艺术价值，而只想靠近诗人那一夜的心境。对他来说，那一夜即一生。而那一夜的心境，又可以用《琵琶行》中的两句说清：“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在这个夜晚，他这样的士人，与一个流浪的琵琶女，有什么不同？诗人另一种人生的大幕，似乎已经在江州悄悄拉开一角。

贬官前，白居易刚直激切，勇于言事，深得东汉士风；贬官后，趋向于独善其身，“世事从今口不言”。后来的白居易，在长安与外地的仕途间辗转，最终在东都洛阳做了闲官，跟裴度、刘禹锡诗酒相酬，野游夜宴，一心一意地实践着自己的“中隐”哲学。大隐隐于长安的朝廷，小隐于这个国家的山野，中隐则指的是做京城之外的闲官。

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的三月初三，在洛阳，白居易、裴度、刘禹锡等十五位名士，模仿东晋的兰亭雅会，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春宴。“河南尹李待价将禊于洛滨，前一日启留守裴令公（裴度）。公明日召太子少傅白居易，太子宾客萧籍、李仍叔、刘禹锡，中书舍人郑居等十五人合宴于舟中。自晨及暮，前水嬉而后妓乐，左笔砚而右壶觞，望之若仙，观者如堵……”

盛唐造就了李白，“安史之乱”成全了杜甫。但从士人心灵史的角度看，给后世影响最大的唐朝士人是白居易。他既是“中隐”概念的最初阐释者和实践者，又是儒、佛、道三教合一的先驱。他按自己的意愿和方式度过了后半生。

但白居易仍有自己的底线，坚持着自己的人生意志。在中晚唐绵延

四十年的“牛李党争”中，白居易没有投入哪一方阵营，哪怕他是“牛党”主力杨虞卿的妹夫，哪怕他常与牛僧孺唱和，哪怕他最亲密的朋友元稹站在了“李党”一边，哪怕始终厌恶他的李德裕把他的诗篇扔掉。当两党成员为扳倒对方而纷纷亲近专权的宦官时，白居易依旧不为所动地坚持着自己独立的人格。《新唐书》对他的最终评价是“完节自高”，这非常准确。

唐武宗会昌二年（公元842年），白居易七十岁，以刑部尚书致仕，正式退休。白居易退休那一年，挚友刘禹锡离开了这个世界，密友元稹多年前就不在了。前几年，同居洛阳的老上级裴度也去世了。看不上自己的李德裕还在，唐武宗即位后深得信赖，回长安做了宰相。在他的铁腕治理下，不敢说回到盛唐时代，但跟宪宗时的“元和中兴”有些相似了。白居易在失落中有些欣慰，那些都是他曾经的梦啊。

朋友们一个个地离开这纷繁险恶的人间，是什么支撑白居易继续走下去？“栖心释梵，浪迹老庄”。

始于儒，中于道，终于释。

晚年的白居易，经常流连在洛阳的群山中。

看一下唐人康骈笔下晚年的白居易：“白尚书为少傅，分务洛师，情兴高逸，每有云泉胜境，靡不追游。常以诗酒为娱。因著《醉吟先生传》以叙。卢尚书简辞有别墅，近枕伊水，亭榭清峻。方冬，与群从子侄同游，倚栏眺玩嵩洛。俄而霰雪微下，情兴益高，因话廉察金陵，常记江南烟水，每见居人以叶舟浮泛，就食菰米鲈鱼。近来思之，如在心目。良久，忽见二人衣蓑笠，循岸而来，牵引水乡篷艇，船头覆青幕，中有白衣人，与衲僧偶坐。船后有小灶，安桐甑而炊，卯角仆烹鱼煮茗。溯流过于槛前，闻舟中吟啸方甚。卢抚掌惊叹，莫知谁氏。使人从而问之，乃曰：‘白傅与僧佛光，同自建春门往香山精舍。’其后每遇亲友，无不话之，以为高逸之情，莫能及矣。”

说的是，工部尚书卢简辞，在洛阳伊水边有别墅，此年冬天落雪之际，与家人登亭远眺，忽见清寒的水上，有小舟一艘，上有一人着白衣，与高僧闲坐，神姿高逸，或烹鱼煮茗，或吟诗长啸，舟过卢家别墅时，简辞叫人打问是谁，回禀道：是白居易先生，正往香山寺去。

卢简辞追羡良久，以后逢人就说所见的这一幕。这是现场目击者眼里晚年白居易的最真实写照。

作为一个佛教的接受者，白居易喜佛而不妄佛，只是把佛禅（包括老庄之道）作为自己心灵的补充，在这个过程中去获得庄、禅悠然自得之乐，从而开辟了两宋士大夫的心灵之路。中国士人的心灵步伐止于白居易。因为白之后的士人在心灵上没拿出更新的东西。至于被我们认为的士之完人苏轼，在内心轨迹上所追寻的也正是白居易之路。

白居易虽闲居洛阳，但在诗坛上的影响力却越来越大，全面超过了同时代的其他诗人。无论帝国哪个阶层的人，出口都能背诵白居易的诗。作为一个诗人，还有什么比这更叫人高兴的呢？会昌六年（公元846年，此时武宗死，宣宗即位，还没改年号），七十五岁的白居易病逝于洛阳。朝廷赠尚书右仆射。诗人一去，唐朝诗坛空了半边。白居易作何想法？还好，为他写墓志铭的人叫李商隐。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这是白居

易的《问刘十九》，一首小令。可是，也许就在这短短的行间，包含了他一生的梦想、痛苦、欢愉和叹息。唐宣宗即位之初，有意起用闲居洛阳的白居易为宰相。但诏书还没发出去，白居易去世的消息就传来了。宣宗伤感不已，提笔写下《吊白居易》：“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字乐天。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双鱼座李白，水瓶座杜甫

古代文人成名何其难！在没现代传媒的情况下，靠着毛笔在纸上写诗文的他们，通过口口相传，仍能“名播海内”，可见优秀到什么地步。李白就是这样的人物。当然，杜甫也是。但在生前，跟李白比，他的名气差多了。

唐玄宗天宝三年（公元744年），李白和杜甫相遇于东都洛阳。

后来人们对此有至高的评价，认为这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令人心跳的相遇。一个被称为诗仙，一个马上称为诗圣，一仙一圣的碰撞，太激动人心了。于是就说，李白和杜甫惺惺相惜，从此结下深厚的友谊。

真的是这样吗？

年岁小的杜甫对李白的无限景仰是真的，他一生中写了很多诗献给李白，比如《饮中八仙歌》《赠李白》《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春日忆李白》《冬日有怀李白》《梦李白》《天末怀李白》等等。

李白呢？

似心不在焉，写给杜甫的诗寥寥可数：《戏赠杜甫》《沙丘城下寄杜甫》《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戏赠杜甫》中还把杜甫轻嘲一番：“饭颗山头逢杜甫，头戴笠子日卓午。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

不过，《酉阳杂俎》独家披露了李白写给杜甫的第四首诗：

李白名播海内，玄宗于便殿召见，神气高朗，轩轩然若霞举。上不觉亡万乘之尊，因命纳屦，白遂展足与高力士曰：“去靴。”力士失势，遽为脱之。及出，上指白谓力士曰：“此人固穷相。”白前后三拟词选，不如意，悉焚之，唯留《恨赋》《别赋》。及禄山反，制《胡无人》，言：“太白入月敌可摧。”及禄山死，太白蚀月。众言李白唯戏杜考功“饭颗山头”之句，成式偶见李白祠亭上《宴别杜考功》诗，今录首尾曰：“我觉秋兴逸，谁言秋兴悲？山将落日去，水共晴空宜。”“烟归碧海夕，雁度青天时。相失各万里，茫然空尔思。”

故事有两个看点：一是放旷不羁的李白叫高力士为他脱靴子；二是李白与杜甫的关系问题。关于高力士为李白脱靴子这件轶闻，只见于《酉阳杂俎》，后被人广泛引用。但最令人关心的还是李杜的关系。

按段成式自述，他偶然在李白祠亭上见到一首《宴别杜考功》，首尾句如下：“我觉秋兴逸，谁言秋兴悲？山将落日去，水共晴空宜。”“烟归碧海夕，雁度青天时。相失各万里，茫然空尔思。”但即使加上这一首

诗，也不过四首而已。何况，南宋学者洪迈认为《戏赠杜甫》一诗并非李白所写，而是好事者为之。他甚至认为《宴别杜考功》中的“杜考功”也不是杜甫。那么，按洪迈的判断，李白只给杜甫写过两首诗。

但无论是四首，还是两首，区别是不大的，都可以说明，李白对杜甫也就那么回事儿，而并非像后世研究者意淫的那样两个人到了挚友的地步。李白很少给杜甫写诗，而且诗中看不出太多的真情，或者说不怎么愿意搭理杜甫，大约有几个原因：

一跟杜甫还没有成名有直接关系。但这跟见人下菜碟没什么关系；二跟李白的性格有关。孤傲洒脱如李白，总是不会叽叽歪歪地给一个人写诗玩；三是二人关系真的很一般。在李白心中杜甫也就是个一般人儿，他们的友情远比不上李白和王昌龄。当王昌龄被贬西南时，李白饱含真情地写下“我寄愁心与明月，随君直到夜郎西”。当然，也有人说，李白还是给杜甫写了不少诗的，但“安史之乱”中遗失了。但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

关于李白和杜甫关系的真相，不能因为杜甫在《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中写有“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这样的句子，就认定二人情同手足。在很大程度上，这只是杜甫的一厢情愿。

李白和杜甫的关系，说到底是明星和粉丝的关系。

以李白的性格，会真正喜欢上无论是性情还是诗情都比较闷的杜甫吗？可能性不大。也有人说，两个人的性格正好互补啊。我告诉你，无论在友情上，还是在爱情上，这种所谓互补都是貌似有理的扯淡话。对李白来说，他所倾心交往的，更多是王昌龄那样的诗情豪迈之人。

如果稍微八卦一点，可以从星座的角度考察一下两个人的关系。

李白是双鱼座，阳历2月28日生日（公元701年阴历正月十六生于四川江油，所谓出生于中亚碎叶城不实），和白居易、王维是同一天。三个桂冠诗人同一天出生，这本身就是个奇迹。接着说杜甫。老杜生日是唐玄宗先天元年（公元712年）阴历正月初一，也就是当年春节，对照万年历换算，公元712年春节，是阳历的2月12日，也就是水瓶座。

很多人会说，李白像双鱼座，但杜甫实在不像水瓶座啊。按史上记载，综合分析老杜的性格，只能是个土象星座，比如摩羯、处女、金牛啥的，怎么可能是风象的水瓶呢？但别忘了，我们说的星座指太阳星座，但真正决定一个人性格的，往往是上升星座（一个人潜意识里想成为的那种人）。

查上升星座就需要动用星盘。但这也不是很难，知道出生地点和时间就可以了。杜甫原籍湖北襄阳，出生在河南巩县，今天的巩义市。按《本事诗》记载，杜甫出生在午时之初，即临近中午的十一点多。由此去查，会发现杜甫的上升星座恰恰是土象的金牛座。李白呢，不但太阳星座是双鱼，上升星座也是双鱼——当日卯末出生，即早上临近七点。

从诗风上分析一下。

双鱼当然以浪漫为主打，想象力在十二星座里最发达，这也确实是李白的诗风。水瓶以冷静犀利著称，惯于剖析现实，跟杜甫切合。在性格方面，水瓶看似新潮，实则保守。金牛更是如此。

这时候，可以看一下双鱼和水瓶（金牛）的关系了。

友谊上，水瓶对双鱼来说是可有可无的，好比饭后甜点；而双鱼对水瓶来说，更多如主食，认定了会交往一辈子。在某些时候，双鱼也许是欣赏水瓶的，但总的来说在内心并不认同。至于双鱼和金牛就更合不来了。金牛会被双鱼特有的浪漫飘逸的气质所吸引，但接触后双鱼却会厌倦金牛身上的沉闷，从而逐渐地将之疏远。此时的金牛，往往没有察觉，而继续按自己的节奏追寻这段友情。怎么可能呢？对双鱼的疏远，金牛即使发觉后，通常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不懂得双鱼需要的是新奇，而这是金牛给不了的。因此，这必然是一对貌合神离的朋友。

而这，正是杜甫和李白关系的真相所在。

当然，后来杜甫玩大了。而李白，虽然在多数情况下被推为古代第一诗人，但真正考察他的诗歌，会发现：真正透入骨髓的佳作并不是很多。当然，这些对李白来说无所谓。因为他即使一首诗都不写，也是个诗人。这是天生的诗人和后天的诗人的区别。这也是李白和杜甫的区别。但不要以为这两类诗人有高下之分。作为后天的诗人，杜甫属于透过时光的利箭而历久弥坚的老家伙。看吧，纵观唐朝乃至整个古代，谁能写出《登高》：“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这样的诗歌一出，曾经的粉丝也就最终从文本上超过了那个时代的偶像和桂冠诗人。



文学青年王勃

有唐一代，诗人们把诗歌推向高潮，每个人都那么出色。所有的感情，被那个年代的人用尽了；所有的好诗，被那个年代的人写尽了。

本故事的主人公王勃，是开大唐风气之人。他力压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而为“初唐四杰”之首。尽管“烽火照西京”的杨炯不服，说耻在王勃之后，但无论如何，王是唐朝的第一个天才诗人。王勃的诗篇当然很好，但文章更好。早年，还不到二十岁，王勃曾为沛王李贤的侍读。其间，因一篇才华初露的戏作《檄英王鸡》而触怒了没有幽默感的高宗皇帝，随后将其逐出王府。

几年后，一篇即席而作的《滕王阁序》，充分展示了青年的无比才华。此赋一出，华盖古今，无出其右者。可以说，几乎到了句句珠玑的地步。

那是唐高宗上元二年（公元675年）秋，王勃去探望身为交趾县令的父亲。

他孤身一人南下：淮阴、楚州、江宁、浔阳，路过洪州也就是南昌时，正赶上重修的滕王阁落成，都督阎伯屿于重阳日大宴宾朋。王勃有幸受邀。开宴前，阎伯屿为向众人推出女婿吴子章，而叫吴提前写了一篇重修滕王阁的序，并叫他反复背诵，为的是在宴会上露一手。

宴会开始，酒过三巡，阎伯屿按事先设计的，请在座诸人现场作序。与会宾朋毫无准备，亦不晓得领导用意，故而皆推辞了。就在阎伯屿准备叫女婿现场“作序”时，看到正在独自饮酒的王勃，一个二十六七岁的后生。于是，阎伯屿无意地问了一句：“王子安，可否现场作一序？”

他以为小伙子会像其他人那样推辞，但没想到王勃振衣而起，叉手施礼：“敢不从命？！”

阎伯屿一愣。

王勃要过纸笔，沉思片刻，挥笔疾书。阎伯屿很郁闷，确切地说很气恼，但已经如此，又不好发作。就在王勃疾书时，离席去了偏室。但对王勃所写之序又感好奇，故而叫人出去观看，顺便进来禀报。

开始时，阎伯屿听人说，王勃开篇写的是“豫章故郡，洪都新府”。

阎伯屿冷笑道：“老生常谈，有何新奇？！”

他听到“台隍枕夷夏之郊，宾主尽东南之美”时，开始不语。

最后，当听到“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时，老阎不禁拍腿大喝一声：“此真天才也，当垂不朽！”

随后阎都督重返宴席，站在王勃身边，看着小伙子落笔千钧，最后

把酒言欢。

王勃写《滕王阁序》，为席间即兴而作，文不加点，浑然天成，满座惊奇。其实，王勃这个本领，是早就具有的，而非盲打误撞。《酉阳杂俎》就记载了他蒙着被子打腹稿的故事："王勃每为碑颂，先墨磨数升，引被覆面而卧。忽起，一笔书之，初不窜点，时人谓之'腹藁'……"写作前，王勃先磨墨数升，后用被子盖住脸，躺在床上。灵感所来，忽地坐起，一挥而就，时人称之为"腹藁"。"腹稿"的典故就是这样来的。

对我们来说，"腹稿"是要反复修改的，但对王勃来说却是一挥而就的事，于是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能够在滕王阁上即兴写下那千古名篇了。算起来，《滕王阁序》只有七八百字，但每句皆如珠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高朋满座""萍水相逢""时运不济""物换星移""俊采星驰""胜友如云""腾蛟起凤""紫电青霜""云销雨霁""渔舟唱晚""雁阵惊寒""兴尽悲来""关山难越""失路之人""他乡之客""命途多舛""冯唐易老""李广难封""老当益壮""穷且益坚""青云之志""桑榆非晚""胜地不常""盛筵难再""临别赠言"……你很难想象，在短短的一篇序里，竟然创造了如此多的成语和熟语，滋润了后世一代代写作者。

《滕王阁序》最后一段是"勃，三尺微命，一介书生。无路请缨……"每每读到这一段，总令人百般感慨。像很多天才一样，王勃也死于二十七岁。那是一个令人惋惜的意外。否则的话，他必然会写出更多的华章。这是一个极具才华者的不幸结局。但人生如此。在最绚烂的年华里，逼迫一个天才谢幕，只留下雪亮的影像，不时被历史的大浪卷起。

王勃死后，早年不服于他的杨炯为他的《王勃集》写了序言。这样也好。

王勃在交趾探完亲后，于唐高宗仪凤元年（公元676年）秋八月渡南海回返，因风浪而坠入大海……或许，一年前，在滕王阁上，我们的主人公就为自己的命运悄悄地作了注脚："盛筵难再，兰亭已矣！"



两个失踪的人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骆宾王是我们人生中接触到的第一个诗人。“鹅鹅鹅”是他七岁时的作品。作为“初唐四杰”之一，骆宾王与王勃、杨炯和卢照邻一起打造了大唐诗歌的良好开局。

但当时，给他带来真正知名度的并不是诗歌。

骆宾王是四杰中岁数最大的，比最小的王勃大三十来岁。考察他的一生，是很不得志的，不是在他人幕府做文书，就是在地方当小官儿，好不容易在中央政府做了个侍御史，也不过是“从六品”，而且还没做安稳就被轰走了。到最后，骆宾王只是个县丞，心里有多不爽便可想而知了。

但骆宾王还是有想法的。什么想法？就是他相信自己一定能成功，必须在历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他需要的只是等待。所以他最终弃官而去，开始了自己的游历生涯。

却说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684年）秋，年过半百的骆宾王正背着小包，落魄地在江淮也就是扬州一带转悠。一想到五六十岁了，还一事无成，骆宾王就鼻子发酸。哭完了，他继续转悠，也许冥冥中感到这里是改变命运的地方？

还别说，转悠了几圈，命运还真就拐了个弯儿，因为他听到个消息：大唐名将李勣之孙、被贬南下的徐敬业，在扬州造了武则天的反。好啊！机会来了，骆宾王在盘算了三秒钟后，一头扎进徐敬业的大营。随后，有了这样一段对话。

徐敬业：“大爷，您是？”

骆宾王：“传说中的骆宾王就是我。”

徐敬业：“哦。”

骆宾王：“……”

徐敬业：“您来干什么呢？”

骆宾王：“求个官。”

徐敬业：“为什么这么自信？”

骆宾王：“因为你需要我。”

徐敬业不得不上下打量一下骆宾王，不过是个面色偏黑、体型较胖、胡须稀疏且一脸高傲的老头儿。

徐敬业告诉骆宾王，虽然自己现在很需要人手，但诗人什么的就算了吧，而且还那么大岁数。

徐敬业：“打下洛阳后，我也许会请你写一首诗。”

骆宾王：“竖子不足与谋！”

说完他就想走。其实只是转了个身儿。

徐敬业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开口：“先生可自比一人。”

骆宾王：“三国陈琳。”

陈琳，“建安七子”之一，初从袁绍讨曹操，写了一篇檄文，把曹操骂了个底儿掉。据说曹操当时正头疼，多日不愈。看完檄文，出了身冷汗，头也不疼了。

听完骆宾王的话，徐敬业蹦到跟前，拉住骆的手，说：我等的就是你啊！你就是我的艺文令，掌管军中文书机要！

在投奔徐敬业反对武则天这个事上，不要以为骆宾王是头脑发热。他不傻。三岁看小，七岁看老。骆宾王七岁时，就写出了“鹅鹅鹅”，肯定有两下子。他的悲剧只在于站错了队，具体地说是错判了形势。按骆宾王估算（实际上也是徐敬业估算），只要这反对武则天的战争一打起来，那么肯定是和者云集，用不着打到洛阳、拿下长安，只要叫军队朝着洛阳进军，武则天的政权就会垮掉。他们甚至相信只要一篇充满鼓动性的讨伐檄文一出，事就妥了。所以，当时徐敬业双手扶住骆宾王的肩膀，说：“拜托了。”

骆宾王说：“客气啥？”

徐敬业亲自给骆宾王铺纸研墨，而后者喝了点酒，一气呵成写出了千古第一檄文《为徐敬业讨武曌檄》：

伪临朝武氏者，性非和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曾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潜隐先帝之私，阴图后房之嬖。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践元后于翚翟，陷吾君于聚麀。加以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犹复包藏祸心，窥窃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呜呼！霍子孟之不作，朱虚侯之已亡。燕啄皇孙，知汉祚之将尽；龙漦帝后，识夏庭之遽衰。敬业，皇唐旧臣，公侯冢子，奉先君之成业，荷本朝之厚恩。宋微子之兴悲，良有以也，袁君山之流涕，岂徒然哉？是用气愤风云，志安社稷，因天下之失望，顺宇内之推心，爰举义旗，以清妖孽。南连百越，北尽三河，铁骑成群，玉轴相接。海陵红粟，仓储之积靡穷；江浦黄旗，匡复之功何远！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喑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公等或居汉地，或叶周亲，或膺重寄于话言，或受顾命于宣室。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倘能转祸为福，送往事居，共立勤王之勋，无废大君之命，凡诸爵赏，同指山河。若其眷恋穷城，徘徊歧路，坐昧先几之兆，必贻后至之诛。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写得确实好。这个檄文一出，把各朝各代的檄文都毙了，包括陈琳的那一堆。

“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喑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千年后，读这样的句子，仍有上马挥刀的欲望。檄文是什么？就是广告，能写到让你

产生冲动就是最大的成功。从这个角度说，我们的诗人骆宾王是唐朝最好的文案。

武则天在第一时间看到了檄文，读到最后一个字时，这个除了太宗李世民外谁都不服的女人已汗湿香衫。《酉阳杂俎》中记载了当时的情况，后被各种史料所摘引："骆宾王为徐敬业作檄，极疏大周过恶，则天览及'蛾眉不肯让人，狐媚偏能惑主'，微笑而已；至'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不悦曰：'宰相何得失如此人？'"她问宰相："像骆宾王这样的人才，为什么没有被朝廷发现和使用？这是宰相的过失啊。"

看到骆宾王写的狂卷自己的檄文后，仍大赏其才。

这是武则天的气度。

她毕竟是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女皇，而非印象中那个跟神探狄仁杰眉来眼去的女人。所以，武则天当时虽大杀李唐宗室，但有唐一代包括皇家在内依旧对这个女人保持敬畏与膜拜，即使后来宰相张柬之发动政变逼迫武则天退位，李家新帝和满朝大臣依旧视武为太上皇，对其恭恭敬敬。

但只是徐敬业负了这篇旷世檄文。

徐敬业太自负。这是没办法的事。他的祖父是大唐第一名将英国公徐世勣。徐在军事指挥上不输给李靖；在政治上，又比李靖成熟，建立的功业浩浩荡荡。从隋炀帝杨广开始，帝国就征高丽，一次又一次失败。到唐太宗李世民继续征高丽，但仍是失败。唐高宗继续远征，最后终于成功，统帅就是徐世勣。作为名门之后，徐敬业也不是个平庸之辈："徐敬业年十余岁，好弹射，英公每曰：'此儿不善，将赤吾族。'射必溢镝，走马若灭，老骑不能及。英公尝猎，命敬业入林趁兽，因乘风纵火，意欲杀之。敬业知无所避，遂屠马腹，伏其中，火过，浴血而立。英公大奇之。"

扬州兵变后，武则天大怒，重金悬赏："得徐敬业首级者，授官三品，赏帛五千！"随即出兵三十万赴扬州。起兵前，徐敬业先是矫诏袭杀了扬州长史，告诉大家自己有被武则天废掉的中宗皇帝的密诏，随后打开府库，释放犯人，将他们武装起来。他以魏思温为军师，传檄附近各州县，历数武则天罪过，提出恢复李唐江山，人马也聚集了几万。

喊出造反的口号容易，拉起一批人马也不难，棘手的是随后面临的战斗。

当时，摆在徐敬业面前的选择有两个：一是北上直接进攻武则天所在的洛阳；二是南下过长江袭击金陵、镇江、常州等地。为此，他征求了魏思温的意见，魏答：您出兵的理由是武则天废黜幽禁了李家皇帝，所以应率兵直趋洛阳。中原豪杰知道您的勤王行动后，一定会响应，武数月可灭，天下指日即定！

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渡过长江攻击金陵，扫平后方的镇江、常州等地，然后再行北伐，才是正确方略，且提出："金陵负江，其地足以为固，且王气尚在……"

得，金陵的所谓王气，又耽误了一个人的前程。

魏思温反对："取金陵而守之，难道我们要投于死地吗？"

魏的观点完全正确。但徐敬业没听。徐分兵进击江南，一些州县确实在很快的时间内被攻占，但兵力也分散了。此时，朝廷大军已迫近扬

州。徐敬业又返回迎战，还没开打，就已很仓皇了。在当年十一月的高邮之战中，徐敬业的士兵崩溃，这位贵公子一摊手：“奈何？！”

是啊，奈何？冲动是魔鬼。今日之域中，到底还是武则天的天下。摊手的还有骆宾王，望着眼前瞬间变幻的风云，他很想写一首诗。

对徐敬业来说，还是志大才疏，没能真正洞察到时局的真相，即使他选择了直接进攻洛阳，也几乎没有取得胜利的可能。

没错，刚刚经历了李世民开创的“贞观盛世”，整个帝国如日中天，一直是上升势头，李家没有失去人心；至于武则天，也确实有很多人反对她。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打出反武旗号就能摧枯拉朽。道理很简单：武则天没有朽。李家阵营那边人很多，但老实地执行则天女皇命令的也不少。而且，还都是些有能力有手腕的大臣。在他们当中，虽然有些人内心深处倾向李家，但至少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并不准备反对武则天。很多人的想法是：女皇你就做这一世，死后把皇位还给李家。也就是说，他们更看重女皇的继承人是谁，而不是一味地抓住武则天做皇帝这个事。

但徐敬业没看到这一点，骆宾王也没看到。

骆宾王是浙江义乌人，现在这个地方是中国最著名的小商品批发地。而骆宾王的一生，在仕途上也着实和小商品一样不起眼。最关键的是，他的格局也不大。这注定了最终的命运。

叛乱很快被平定，六十多岁的骆宾王不知所终，结局成了千古谜团：有人说死于乱军，有的人说投水自杀，还有人认为跳河自杀未成，干脆一口气游到了安全地带，最后到杭州灵隐寺出家了……

关于骆宾王在灵隐寺出家这件事，是唐朝另一位诗人宋之问发现的。

宋之问这个人不怎么样，因为他有一个著名的段子：宋有外甥刘希夷，曾作《代悲白头翁》，其中有一句“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宋之问大爱，想叫刘希夷把这首诗给自己。刘当然很不情愿。宋倒也有手段，立马叫人用装土的麻袋把这外甥压死了。武则天时代，宋之问依附于女皇的男宠张易之、张昌宗兄弟，后宰相张柬之发动政变，逼迫武则天退位，宋之问被贬广东。路过杭州时，过灵隐寺，其夜明月高悬，山川秀朗，宋诗人忍不住吟了两句：“鹫岭郁苕峣，龙宫锁寂寥。”但总觉得不满意，可又不知怎么改。这时，有老僧说：何不用“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宋大惊奇。转天，去拜访老僧，后者已不见。问寺中人，有知底细的道：“他就是骆宾王啊！”

按其说法，扬州起事失败后，徐敬业跟骆宾王都脱险了。围剿者恐武则天怪罪，便随便抓了两个人砍头。不过，也有人说骆宾王渡海去了日本。

徐敬业呢？

高邮战后，徐敬业带少数人逃回扬州，欲顺流出海避难高丽，抵达海陵时被一个叫王那相的部将袭杀，当时斩首二十五人，有徐敬业的弟弟、家眷、同僚。这二十五颗人头被飞传洛阳，呈现在武则天面前。但按另一个记载，人头里没徐敬业。说的是徐曾收养一人，面貌跟自己一模一样，行至海陵时，王那相叛变，杀的是徐的替身。徐本人则带着心腹转向西南，潜行至江西鄱阳湖大孤山。大孤山是鄱阳湖中的小岛，千

米长，百米高，三面为悬崖。就是在这里，徐敬业削发为僧，法名住括，和心腹隐藏下来。

按传说，唐玄宗天宝初年，九十多岁的徐敬业在弟子们的保护下，来到南岳衡山中的古寺，居住了下来。一个多月后，他突然对寺中众僧进行忏悔，追忆当年杀人之罪。诸僧感到奇怪，问其究竟，答："你们知道几十年前有一个叫徐敬业的人吗？"

虽然徐敬业志大才疏，但亦做了常人不敢想的事。不以成败论英雄当是一种历史美德。虽然他不是人们印象中的英雄。他只是没有成功而已。可所谓成功，不就是按自己的意愿和方式去度过人生么？

据说，徐敬业离开大孤山去衡山时，精魂已化为山上之鸟，这种鸟到现在还有，被称为"乞食鸟"。生活在大孤山上的这种鸟，最善于用翅膀搏击。千年以来，它们一直在湖面上翱翔，在孤山上筑巢，鸟瞰着沧桑变化的人间。

第五卷 异术：

奇思妙想和创造发明

罗公元懂幻术，最擅长隐身，玄宗求此术颇急。

据说，掌握隐身术的人，如心存善念，二十年后可随意变化形体，这在道术领域被称作“脱离”。再过二十年，则可跻身地仙行列。关于这一点，唐敬宗宝历年间时荆州著名预言师卢山人曾有论断：“世间刺客隐形者不少。真正的刺客死后，尸体通常会消失不见。”又言：“道者得隐形术，能不试，二十年可易形，名曰脱离。后二十年，名籍于地仙矣。”



隐身术

罗公远，鄂州人，修炼于广东罗浮山，是唐朝时著名的道士。

此人虽一把年纪，但面容却如少年，史上载：“罗公远多秘术，尝与玄宗至月宫，初以拄杖向空掷之，化为大桥，自桥行十余里，精光夺目，寒气侵人，至一大城，公远曰：此月宫也。仙女数百，皆素练霓衣，舞于广庭，问其曲，曰《霓裳羽衣》。帝晓音律，因默记其音调而还。回顾桥梁，随步而没。明日，召乐工，依其音调，作《霓裳羽衣曲》。”

这就是唐朝第一舞曲《霓裳羽衣曲》的由来。

当然，没有人认为唐玄宗就真的到了月球。但是，却挡不住另外一种情形，那就是：罗公远采用强大的精神力量，引导玄宗进入了幻境。这并非没有可能。据说，在这盛大的幻境中，玄宗还顺手把一种月宫烧饼放到口袋里。而这，也正是后世“月饼”的由来。

罗公元懂幻术，最擅长隐身，玄宗求此术颇急。

据说，掌握隐身术的人，如心存善念，二十年后可随意变化形体，这在道术领域被称作“脱离”。再过二十年，则可跻身地仙行列。关于这一点，唐敬宗宝历年间时荆州著名预言师卢山人曾有论断：“世间刺客隐形者不少。真正的刺客死后，尸体通常会消失不见。”又言：“道者得隐形术，能不试，二十年可易形，名曰脱离。后二十年，名籍于地仙矣。”

何谓地仙？东晋伟大的道士葛洪在《抱朴子・论仙》中这样描述：“按《仙经》云：‘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云笈七签》则称：“此飞仙之所服，非地仙之所闻。”

地仙虽是介于天仙与尸解仙之间的“中等仙”。但其魁首依然很厉害：《西游记》里人参果的掌有者镇元大仙。又称镇元子，被认为是“地仙之祖”。修道者一般通过服丹药而成为地仙。比如，葛洪在罗浮山炼丹飞仙后，其弟子黄道人捞了点鼎里剩下的丹药吞吃，遂为地仙。但天然植物里，也有被认为可通地仙之气的，比如灵芝。

灵芝之外，也有一些：“成式常见道者论枸杞、茯苓、人参、术形有异，服之获上寿。或不荤血、不色欲遇之，必能降真为地仙矣。”其中，茯苓是非常重要的一种。这是一种寄生在松树根上的菌类，外形如红薯，但皮是褐色的，果肉为白色或淡粉色。唐人喜食茯苓。玄宗天宝年间，“处士崔玄微洛东有宅，耽道，饵术及茯苓三十载，因药尽，领童仆辈入嵩山采芝……”

罗公远虽擅长隐身术，但并不准备传给玄宗，可又耐不住皇帝的软

磨硬泡，最后被逼无奈，只得从命露两手。于是，玄宗学了起来，但每次都隐不利索，总露出点什么。

罗公远说：“陛下，您贵为一国之尊，不治理国家，却忙着学我们道家这些小法术。如果您真的想全部学会，那一定将怀揣着玉玺走进平常人家，被困于百姓生活中！”

这番话激怒了玄宗，叫人要拿下罗公远。但罗遁形于殿柱中，继续指责皇帝的过失。玄宗叫人把柱子砸开，罗又跑到柱下的玉石里。玄宗叫人劈开玉石，碎成十几块，每块上都有罗的人形。

罗公远施展的奇术让唐宫的人们瞠目结舌。不过，在此之前的一次斗法中，他却败给了密宗大师不空和尚。

不空，天竺人，少年时跟随师父来中土大唐传教，修行高深，为玄宗、肃宗和代宗三代皇帝所尊崇，圆寂后朝廷赠司空、封肃国公，这在高僧中绝无仅有。不空神通广大，据说“能役百神”。有一年，长安大旱，玄宗叫不空祈雨。

不空说：“可。”

玄宗问需不需要去皇家库房走一遭。说这话是有原因的。一年前，高僧一行因捕捉到化身为猪的北斗七星而名震长安。此事在当时流传甚广，段成式说：“成式以此事颇怪，然大传众口，不得不著之。”不久后，玄宗又请他祈雨，一行对皇帝说：“当得一器，上有龙状者，方可致雨。”玄宗带着一行进入库房，遍视珍宝，最后找到一面古镜，上有盘龙。一行拿着这面镜子，最后才把雨祈下来。

而不空说：“设绣座法坛即可。”

当时日本僧人金刚三昧也在宫中，玄宗叫他为不空打下手，设置了绣座法坛。但不空并不登坛，而是随手掏出一个数寸高的用某种木头雕刻成的神人，念咒后掷之于高空，随后那神人缓缓落在法坛上，接下来奇迹出现：神人“吻角牙出，目瞚则雨至”。也就是说，那木质神人慢慢露出角、牙，眼睛开始眨动，就在这时候果降大雨。

大雨下了多日，玄宗又令不空收雨。

不空遂在庭中捏泥龙五六条，放入水中，用梵语骂之，很快雨停。

此日，玄宗将罗公远和不空请至后宫，叫他们比试法术。开始，又叫两个人祈雨，但雨落后，分不清是谁祈下来的。

不空说：“我昨日焚白檀香龙。”

玄宗立即叫人捧水去嗅，果然有檀香之气。不空盛气凌人，转身对罗公远说：“借一下你的玉如意。”

当时后宫殿上有光滑的花石，不空挥舞玉如意，击碎了块块花石。罗公远找不空要那玉如意，不空说：“你来取。”罗公远见那玉如意就在不空手中，于是出其不意猛地一抢，却没抢到。

又抢，还是摸了一把空。

罗公远有些窘，知道这不空确实不简单，他明明看到那玉如意在其手，却怎么摸都是空空的。当时玄宗欲帮罗公远，不空说：“李三郎请不要起来！你现在看到的不过是如意的影子！”

在这里，道家败给了佛门。

后来，《西游记》的作者参考上面的传说，设计了一场车迟国僧道斗法而最终佛门胜出的故事。只说罗公远。离开玄宗后，就再也没回

来。后有朝廷使者在蜀道上看到罗公远，罗笑对使者说："为我向陛下道歉。"

据说，"安史之乱"起，玄宗到四川避难，罗公远在剑门迎接，将皇帝安全送到成都后才悄然离去，不白拜陛下一场："玄宗学隐形于罗公远，或衣带、或巾脚不能隐。上诘之，公远极言曰：'陛下未能脱屣天下，而以道为戏，若尽臣术，必怀玺入人家，将困于鱼服也。'玄宗怒，慢骂之，公远遂走入殿柱中，极疏上失。上愈怒，令易柱破之。复入玉碣中，乃易碣观之。玉碣明莹，见公远形在其中，长寸余，因碎为十数段，悉有公远形。上惧，谢焉，忽不复见。后中使于蜀道见之，公远笑曰：'为我谢陛下。'"

关于隐身术，一直被认为是古代最玄妙的幻术。

《后汉书》"方术传"里第一次出现本土的隐身术士："解奴辜、张貂者，亦不知是何郡国人也，皆能隐论，出入不由门户。奴辜能变易物形，以诳幻人。"葛洪专门在《抱朴子》里曾谈到隐身术："其法用药符，乃能令人飞行上下，隐论元方，含笑即为妇人，蹙而即成老翁，踞地即为小儿，执杖即成林木，种物即生瓜果可食，画地为河，撮地成山，坐致行厨，兴云起火，无所不作也。"但是，他并没有指出到底要用什么样的药符。

隐身术须借助于金、木、水、火、土，也就是金遁、木遁、水遁、火遁、土遁。如果没有这个先决条件，那么即使是再高深的人也不可能进行隐身。

罗公远隐于柱石中，就是借助了金遁。在下面的故事中，善于隐身的主人公面对他人的提防时，仍然逃逸了。

庐山道士茅安道，能"书符役鬼，幻化无端"，跟其学道者有数百人。他有两名入室弟子，常伴茅安道左右，茅将隐形术和透视术传授给二人。二弟子非常兴奋。刚学到手，就表示要还乡。茅安道一愣。但也没什么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他对二弟子说："我将此秘术传给你们，是为了叫你们学道修炼，而不可于人前炫耀，更不得以此术为非作歹。假若有违师命，我可叫你们法术不灵。"

二弟子叩拜应允，下山而去。

他们来到润州，也就是江苏镇江。

当时，晋国公韩滉为官润州。韩滉也算当时的奇葩了，上马能做将军，下马能当宰相，坐下来还是个非常厉害的画家，"能画田家风俗、人物、水牛，曲尽其妙"，代表作《五牛图》经历了上千年的战火与动荡而一直流传至今。没事时，还是个不错的侦探。比如，有一年，夏夜无事，他与部下登上城楼乘凉。忽对手下说："听！谁家女人在哭？哭声是从哪传来的？"

手下说："在某某大街。"

手下又说："听这哭声，该是丈夫去世了。"

韩滉侧耳细听，久久不语。

转天，韩滉叫捕快将夜里哭泣的女人带到衙内，一问果然是丈夫去世了。韩滉问怎么死的，女人说暴病。韩滉叫人查看她丈夫的尸体，也确实没看到被杀害的痕迹。一天过后，手下发现那女人丈夫的尸体招苍蝇，尤其是脑袋周围。韩滉叫人将其发髻散开，在头顶发现铁钉按下的

伤痕。

案子结束后，大家都认为韩滉是神人。有人问其故。韩滉说："那天晚上，我听那女人的哭声虽然很急，但却不甚悲伤。汉朝王充《论衡》中讲，'凡人于其所亲爱，知病而忧，临死而惧，已死而哀'。那女人哭已死去的亲人，声调不是哀伤，而是恐惧，所以当有奸情。"

通常来说，当时的重臣或崇佛，或喜道，但这韩滉偏偏什么都不喜欢，尤其讨厌道士。而茅安道的俩弟子，就偏偏来到了润州。听说韩滉对道家尤为不礼，便商议：若真有怠慢就隐身而去。

此日，韩滉召见二弟子。果如传闻，无甚尊敬。二弟子还以颜色，提着衣摆登台阶，并不行礼。韩滉怒，叫人把他们捆起来。二弟子欲作隐身术逃走，但法术却不灵了，乖乖被擒。随后，韩滉计划将二人斩杀。二弟子很害怕，其中一人还算聪明，说："并非我们天生无礼，只是学道庐山，师父没把我们教好……"

韩滉问："师父是谁？若告诉我他的姓名，也许就会放了你们。"意欲将师徒一并捕捉。

二弟子正想说，但有人禀报，门外有自称茅安道的道士求见。二弟子大喜，说："此即吾师！"

韩滉也暗喜，传其入内。茅安道到后，韩滉有些吃惊，只见茅骨相清异，一副美须髯，举手投足，有高士遗风。韩滉在茅的吸引下，不自觉地离席相迎。

茅安道说："得罪了。我的二位徒弟太过愚钝，不懂礼数，冒犯了大人，这是我做师父的过错。现在，他们的性命死活全在于您。我来到这里，并非要解救他们，只是想最后看看他们，当面斥责，愿与他们一起受刑。"

韩滉笑："那我就不客气了……"

韩滉呼来手下，将茅安道也牢固捆住，又将二弟子押来。二弟子见师父也被捆住了，彻底慌了，向韩滉叩头，欲求不死。

茅安道说："韩大人，可否给我一杯水喝。"

韩滉立即拒绝："据说，你们这些术士多会妖法，莫非要以水遁逃走？"可见韩滉是很细致的。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毕竟是位大画家，作品的特点就是精细入微，以《五牛图》为例，画面上虽同为老牛，但神情、动态各不相同。

茅安道笑："此水亦可。"他俯身将桌上砚石里的水喝了一口，转身向二弟子喷去，二弟子转眼化作一对黑鼠。此时，茅安道奋力一挣，绳索脱落，自己变为一只老鹰，腾空而起，一个俯冲，抓住黑鼠，翱翔而去。

韩滉惊骇良久，终无可奈何。

这既是一个涉及包括隐身在内的幻术的故事，也是一个师父倾情搭救徒弟的故事。

故事里，当二弟子冲撞韩滉后，再做法已经不灵了，应了当初师父茅安道的告诫。但在二弟子服软，并"出卖"师父后，茅安道仍讲求师徒情分，没抛弃这两个弟子。

这样的故事无独有偶。

玄宗时，进士崔伟乘驴游青城山，驴失踪，寻驴时，入一洞，被仙

翁传授隐身术，警告他此术虽可隐身，但不可妄入皇宫。临别时，又赠崔伟一道符，告诉他危急时打开。崔伟来到长安，实验隐身术，偷偷钻进几户人家，别人一无所见，果然灵验。于是，他违背师父的嘱托，秘密进入皇宫，偷盗了南方进献给杨贵妃的生日礼物。

玄宗很震惊，急忙召罗公远，叫他作法，捕捉小偷。罗以道符相照，发现隐身的崔伟，将其捉住。崔伟想起师父给的救命符，打开后，罗公远与卫士都扑倒在地。玄宗大惊，只好将其释放，但派人跟踪，欲寻其住处。

崔伟返回青城山，尾随的人也到了。崔伟来到当初的洞口，见师父在等候。皇家卫士想跟进，仙翁放过崔伟，随后用手杖在地上画了一道，顿成万丈深渊，将那些皇家卫士阻挡在对面。

崔伟的故事和茅安道的故事有一点是相同的：在弟子栽了跟头并遇到危险时，做师父的全力搭救了他们。你们做了叫我没面子的事，我会处置你们，但在他人面前，我还是维护你们的。仙翁和茅安道的观点是一致的。至于茅安道最后的做法，其实也是对不尊重道家的韩滉的一次警告。

无论茅安道、青城仙翁，还是罗公远，这些精通隐身术的人，都是修行高深的。不过，也有个别人，虽持有此术，却抵挡不住凡人香躯的诱惑，使多年的修行毁于一旦。

仍在玄宗年间。当时，檀州密云县县令有一女，十七岁，姿色美，可倾城，得了一种怪病，如何怪？不得知，总之，过了一年仍没好。当县令的父亲十分着急，四处寻访名医，都不见效。这时，有下属说：“何不请密云北山修道士为千金治疗？”

“北山道士？”

“此人在北山修炼已数百年，据老一辈人称，有异术，当可治顽疾。”

县令喜，带厚礼，入山请道士。

救病活人，为善行，尽管道士断绝人烟数百年，但也没推辞，于是跟县令出山。走在密云的大街上，人们夹道观望，指指点点：“看，就是他，修行数百年的仙人！”

一身黄衣的道士入县令府邸，为其女看病，小姐之美令道士惊讶。感叹之余，开出药方，小姐服后，病真的好了。县令大喜，赠道士很多礼物，留其在府上住了一个多月。这期间，发生了怪事：每天入夜，小姐卧床后，总感觉有什么压着她的身体。小姐昏昏然，一如梦魇。等到天亮，身上的东西离去后，本人才能恢复清醒。

这样的事一连发生了几个晚上。小姐羞于开口。她想不想说呢？又过了一些时日，她才将此事告诉母亲，其母又将此事告诉县令。入夜后，县令带人埋伏在小姐寝室。夜半，果然听到有人潜入之声，但却看不到人。众人闻声而扑，上灯一看，正是北山道士。

县令叫人将道士捆绑讯问，道士一下子哭了，这出于县令的意料。

道士说：“我居密云北山修炼六百多年，未曾到人间。前些天，蒙您殷勤相请，出山为公之小姐治病，见到小姐后，为美色所惑，不可自抑。我修炼多年，自有道术，白天隐形，夜里与小姐交欢，您府中之人不曾相见。今被君捉住，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道士说，他在北山修炼六百多年，以此推算，当是东汉时期的人。在遥远的汉朝入山修行，那时他万不会想到，自己会意外地死于唐朝。

 幻影术

从唐人志怪设定的发生时间看，大多集中在中唐的德宗贞元时代。到晚唐的懿宗咸通时代，也就是公元785年～873年间。这期间，层出不穷的奇闻轶事，形成了这个时代特有的气氛：幽暗、隐秘、诡谲、苍茫……尤其是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年～805年），各种奇异的事频繁发生：

贞元元年，怪鸟现于终南山，有双手，及一足……

贞元二年，长安大雪，平地深尺余，雪上有薰黑色……

贞元三年，华山谷中见一人腿，袜、履犹新，断在膝，无疮迹……

贞元四年，雨木于陈留，大如指，长寸许。每木有孔通中，所下其立如植，遍十余里……

贞元五年，成都宝相寺，入夜忽有飞虫五六枚，大如蝇，金色，迭飞起灯焰。或蹲于炷花上鼓翅，与火一色，久乃灭焰中……

贞元六年，宣州忽大雷雨，一物坠地，猪首，手足各两指，执一赤蛇啮之。俄顷，云暗而失……

贞元七年，江淮有士人庄居，其子魇怔多日。其父饮茗，杯中忽起水泡，莹净若琉璃，中有一人，长一寸，细视之，乃其子也。食顷，爆破，一无所见……

贞元八年，莱州即墨县有百姓王丰兄弟三人。丰不信方位所忌，常于太岁上掘坑，见一肉块，大如斗，蠕蠕而动，遂填。其肉随填而出，丰惧，弃之。经宿，长塞于庭。丰兄弟奴婢数日内悉暴卒……

贞元九年，明州有一人浸蛇酒，前后杀蛇数十头。一日，自临瓮窥酒，有物跳出，啮其鼻将落，视之，乃蛇头骨……

贞元十年，“严绶镇太原，市中小儿如水际泅戏。忽见物中流流下，小儿争接，乃一瓦瓶，重帛幕之。儿就岸破之，有婴儿，长尺余，遂走。群儿逐之，顷间足下旋风起，婴儿已蹈空数尺。近岸，舟子遽以篙击杀之。发朱色，目在顶上……”

贞元十一年，虢州五城县黑鱼谷，有水方数步，常见二黑鱼，百姓王用伐木饥困，遂食一鱼。久乃转面，已变为虎焉。时时杀獐鹿，夜掷于自家庭中。如此三年。一日日昏，叩门自名曰：“我用也。”弟应曰：“我兄变为虎三年矣，何鬼假吾兄姓名？”又曰：“我往年杀神灵，谪为虎。今免放，汝无疑也。”弟喜，遽开门，见一人，头犹是虎，因怖死……

贞元年间之所以频频发生诡异之事，如果剥茧抽丝，会发现：跟大明宫里的皇帝有着某种潜在的关系。

“安史之乱”平息后，河北的叛军扛着不展的旌旗消失在绿树黄尘间，庞大的帝国进入身影隐秘的中年时代，大明宫阴沉的帷幕又多了几重。在玄宗之后，经肃宗、代宗，而进入德宗时代。

端坐在大明宫的德宗，看到一群庞大的乌鸦在他上空徘徊不去。聒噪声中落叶纷纷。它们的身影遮住那枚黄月亮。在某个瞬间，德宗决定使用个新年号。在此之前，他使用过“建中”“兴元”。在大臣的建议下，德宗最后采用了“贞元”这个年号。《易经》中有“元亨利贞”的说法。“元”指“善”，“贞”意“正”。这两个字有纯洁明朗之义。但事实却恰恰相反。

德宗叫李适，是代宗的长子，母亲是“安史之乱”中失踪的被称为沈珍珠的沈皇后。

德宗的童年时代恰逢大唐盛世，四海晏清。他十三岁那年，安禄山在范阳起兵，叛军自河北一路而下，洛阳、长安相继失守。随后，是长达八年的战争。公元762年，父亲代宗即位时，战乱进入尾声。那一年，他被任命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郭子仪、李光弼是他的副手。正因如此，作为未来的皇帝，他奇异地和著名的将领们一起被描绘入凌烟阁。公元780年，他成为帝国的新皇帝。

德宗被称为“九叶天子”，因为到他时帝国皇权已延续九代。即位后，他时常想起父亲代宗，在他眼里，那是个神秘莫测的人。因为他往往能在不动声色中把一些令人生畏的人解决掉，比如李辅国、鱼朝恩、程元振，帝国宦官史上三个鼎鼎大名的人物。

德宗从不认为自己有父亲一样的手腕。相比之下，他是比较温和的，认为“德”最重要，《酉阳杂俎》中披露了他生活中的一个片段：“相传云，德宗幸东宫，太子亲割羊脾，水泽手，因以饼洁之。太子觉上色动，乃徐卷而食。”意思是，太子奢侈地用饼擦手，当发现德宗脸色有点不好看时，便顺水推舟地把饼卷起来吃了。

相比于父亲醉心于长安的争斗，德宗更关注河北、山东和淮西的问题。他想抑制那里割据的藩镇。但他太急了，结果激起更大的叛变。更要命的是，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十月，他调泾原军团前往淮西平叛，途经长安时，军团因受到冷落的待遇而哗变，他仓皇出逃。他想让帝国重抖擞，但没想到越搞越乱，最后不得不下“罪己诏”，表示藩镇叛乱是由于他的失政造成的，重新默认河北等地的藩镇现状。在那些地方，有独立的税收，节度使可以子袭父职。

“泾原兵变”时，德宗从长安出逃，身边的大臣都跑了，只有一帮宦官保护着他。他很感动，也很伤心。返回长安后，提升了神策军在禁军中的位置，将其置于羽林军、龙武军之上，成为皇帝最重要的卫队，并由身边的宦官直接统领。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六月，他正式设立了令后世朝臣闻之色变的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一职，这支长安最重要的部队由此正式掌握在宦官手中，这是宦官干政、弑立皇帝如儿戏的开始。

至此，中晚唐大局已定。

有了“泾原兵变”的体验，德宗不再相信身边的大臣。他频繁地更换宰相，除宦官外，更看重贴身的翰林学士。陆贽罢相后，德宗更是“躬亲庶政，不复委成宰相。庙堂备员，行文书而已”。陆贽此前曾劝他：“君

上之权，特异臣下者，唯不自用，乃能用人。”德宗与宰相展开辩论，表示自己做不到这一点。那场兵变在他的内心扎下太深的阴影。

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宰相在内的很多大臣也就懒得再关注国家大事了，开始醉心于自家庭院中的夜宴或自娱自乐地写起志怪笔记。就这样，在贞元年间，各种诡异的奇闻充斥在帝国上空。比如，下面说的这个故事，就是那个时代万千怪异之事中的一个。

四川成都有富豪，家中一子尚未婚娶，想攀高枝的姑娘很多，但没一个能入公子法眼。这时候，有好事者向公子推荐一人：姓张名和。并言道，那张和虽是坊间官员，但实乃大侠，无所不知，颇有本领，请他帮忙，定能寻到称心丽人。

公子大悦，连夜置备金帛前去拜访。张和欣然许之。

转天，他拉着公子出城，行于荒野。公子问去哪里，张笑道：“跟我走便是了。”

二人进一废弃寺院，大殿上有座满是尘土的佛像，张和也不说话，拉着公子，爬到佛像身上，揭其乳，乃是一洞。公子还没明白过来，就被张和拉着钻了进去。

进到佛像身体里，公子初觉狭窄昏暗，走了十多步，渐觉宽广明亮，遇一处门楼。张和即行叩门，不一会儿，里面出来一名九髻少年，道：“主人已期待您多时了。”

主人身着紫衣，周围有侍者十余人，见张和后甚为恭敬。

张和指着公子说：“这是一翩翩君子，望你善待他，我现在还有急事，需要先回去。”说罢，张和便消失不见。公子感到怪异，但一时又不敢问。

主人在堂中设宴。

吃了一会儿，有多名歌妓鱼贯而入，起曼舞、抛绣球，以为行酒令，样式新颖，十分好玩。众人中有一少妇，不时向公子投来一瞥。看此女子面容，虽不是二八少女，而风韵别具。公子连看几眼，顿觉意乱情迷，这不就是他喜欢的类型么？

其间，公子看到案上有一种金制器皿，体高口大，上面雕刻着古怪的花纹，镶满名贵的宝石，遂问为何物。

主人道：“此乃我这里的二等器皿罢了，是仿造伯雅造成的。”

公子不解其意。

三国曹丕作有《典论》：“荆州牧刘表，跨有南土，子弟骄贵，并好酒，为三爵，大曰伯雅，次曰仲雅，小曰季雅，伯受七升，仲受六升，季受五升……”伯雅，也就是一种古酒器。

主人又道：“我们这儿的大号酒杯，可盛酒七升！”

公子“哦”了一声，突然想起什么，继而环望四周，帷幄低垂：“请问，您是……”

主人笑而不语，始终与公子保持着一段距离。

夜宴至三更，主人对歌妓说：“你接着陪伴客人，我还有点事，先出去一下。”

望着主人鬼魅一般离去，公子感到局促不安，去墙边撒尿时，突然有人拍他肩膀，回头一看，正是那少妇歌妓。

她对公子说：“我见你善良，为什么也被掠到这儿？”

公子说：“掠到这儿？”

歌妓说：“我等就是中了幻术，被掠到这儿，已多年，现在归路永绝。你新来，身上还有阳气，如想回去，还有希望。”

公子大惊：“有什么办法？”

歌妓说：“我给你七尺白绫，以候主人，谎称拜谢，近其身，蒙其头，事即成功！”

天色将亮，主人回来入座，公子依歌妓之言，以白绫蒙住主人之头，其人果然大恐，伏地求饶，道：“死女负心，终坏我事！以后再不能居住于此了！”说罢，挣扎着奔出门，飞驰而去。

故事后面的发展稍微出乎意料：公子并未离去，而是跟那少妇过上了日子。

日子一过便是两年。其间又发生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只知道二年后，公子思念家人，想回去看看，少妇亦不挽留，为其饯行后，持铁锤在东墙上开一洞，形如公子来时的佛乳。公子探头外望，还没等定睛，便被身后的手推了出去。

公子坐在地上陷入巨大的茫然。

因为他抬头后，发现自己没在那破败的寺院里，而是看到不远处的城墙上写着“长安”字样。问路人，对方告诉他，这里确实是大唐的京城长安，不远处就是风景如画的曲江啦。

我们的公子盘腿坐在路边，来来往往的人们向他投去好奇的目光。

他不能明白，自己是在现实的世界里，还是在幻境之中。“长安”的字样在黄昏中隐现。从成都到长安有多远？在此处他并无亲朋。最后，一路乞讨，这才回到成都。虽然自家宅子还在，但家人都已经老去，并告诉他：“你，已失踪多年。”

从佛像的胸乳中进入一个幻异世界，这本身就令人称奇。那佛像所在寺院在成都郊野，但当公子出来时却已置身长安。两地相隔千山万水。这一切如何解释？从这个角度说，那佛像的肚子更像天文学上的“虫洞”。“虫洞”类似于时空隧道，比如从地球到一颗星星，如有若干光年的遥远距离，乘坐人类的交通工具要花费上百年时间，而从“虫洞”中穿行的话，没几天就可以到达了。

如果把佛像的肚子理解为“虫洞”，那么这又是一尊什么佛？

故事中的张和有什么来头？佛肚中的幻异世界又是个什么所在？里面紫衣主人的身份是什么？为什么称少妇歌妓“坏其事”？又为什么怕白绫蒙头？这些谜团永远地被尘封在《酉阳杂俎》中：“成都有坊正张和。时蜀郡有豪家子，富拟卓、郑，蜀之名姝，无不毕致，每按图求丽，媒盈其门，常恨无可意者。或言：‘坊正张和，大侠也。幽房闺稚，无不知之，盍以诚投乎？’豪家子乃具金帛，夜诣其居，具告所欲，张欣然许之。异日，谒豪家子，偕出西郭一舍，入废兰若，有大像岿然，与豪家子升像之座。坊正引手扪拂乳，揭之，乳坏成穴如碗，即挺身入穴，因拽豪家子臂，不觉同在穴中。道行十数步，忽睹高门崇墉，状如州县……”

按少妇所言，被拐到紫衣人那里的，都是中了张和的幻术。由此可见，张和极有可能是一个披着小公务员外衣的从事灵异犯罪的幻术师。像公子那样的人，张和拐卖了多少，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有一点可以

断定：发现目标后，张和用幻术将其诱至紫衣人所在的佛肚，在那个幻异之境，人们的阳气会迅速被摄去，再想逃出已不可能。此外，从见到张和后紫衣人的表现可以断定，其身份低于张和。

幻的本义是虚幻、不真实，正因为如此，才诡谲莫测。

但在唐人看来，幻术并非完全是无稽之谈。幻术不同于魔术。魔术在本质上是视觉上的一种“不可思议”。幻术虽然也有此特性，但更为深入、诡异和复杂。

在这里作一下区分：

关于魔术，可以看看荆州陟屺寺僧人惟肃讲给段成式的一个故事：

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年～779年），有术士从南方来，闲居该寺，说：“我有一技，可为君助兴。”遂将各种颜色搅拌在一起，兑上水后，含在嘴里，喷于墙上，立成《维摩问疾变相图》，五色皆宜，一如新绘。

乍看上去，这是一种幻术，但实际上是魔术而已。因为只要找到五倍子这种东西就行。

什么是五倍子呢？五倍子又叫百虫仓，是角倍蚜在盐肤木上寄生后形成的一种瘤状物。把五倍子泡到水里，可以得到一种神奇的药水，用这种药水在墙壁上作画，能隐藏图像，但如果再用皂荚水喷之，图像又可以在瞬间显现出来。

上面故事中的南方术士，极有可能采用了这种技巧。

不过，并非所有类似的场面都是魔术。比如，当时有叫李叔詹的，其友范阳山人，客居李宅，山人善于占卜之法，又精通画技，临别前赠予李叔詹一幅“水画”。作画过程如下：

掘地为池，在池中抹上麻灰，然后开始注水，等其不下渗后，取来丹青墨砚，用嘴含咬毛笔头良久，便开始在水面上挥毫。两日后，以四匹绢布覆在水上，一顿饭的工夫，取绢布观看，上面有古松、怪石、人物、屋宇。李叔詹自然惊奇，问其原委，范阳山人说：“心中有道，方能将水中色彩聚于水面，不令其沉散，以待绢布拓下。”

乍一看，很多人都会认为范阳山人施展的不是魔术就是幻术，实际上是中国古典水墨画技法中的“水拓法”而已。

还有一种奇技，介于幻术与魔术之间。

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年～820年），江淮术士王琼曾在一个叫段君秀的人的家中做了这样的表演：

他叫座上客取一瓦片，画成龟甲样，揣到了怀中。一顿饭的工夫后，再取出来，“乃一龟，放于庭中，循垣而行”。又，“取花含默，封于密器中，一夕开花”。

说到这儿，就不能不提中唐奇人费鸡师。

费鸡师是蜀人，相貌奇特，眼是红的，没黑瞳仁，段成式在唐穆宗长庆初年见到该人时，他已七十多岁。每次给人治病，总在庭院里放一只鸡，又取鸡蛋般的江石，叫病人握在手里，随后踏步运气，口中念念有词，鸡便旋转而死，江石亦破碎，病人之疾遂愈。

据段成式说，他有家人叫永安，费鸡师称其有厄运，令其服下丸状的道符，随后给其发功，道符竟于永安的脚心展现。费鸡师又曾给段成式的仆人沧海治疗，令其脱光上身，背对着门。费鸡师执笔站在门的另

一侧，在门上一边书写道符，一边大声喊：“过！过！”再看那墨迹，真的透过厚厚的门板而显露在沧海的背上了。

当然，幻术更不同于技巧。

段成式回忆：“予未亏齿时，尝闻亲故说，张芬中丞在韦南康皋幕中，有一客于宴席上，以箸碗中绿豆击蝇，十不失一，一坐惊笑。芬曰：‘无费吾豆。’遂指起蝇，拈其后脚，略无脱者。又能拳上倒碗，走十间地不落……”

段成式的父亲段文昌，曾跟随中唐重臣剑南节度使、南康郡王韦皋入蜀。段成式小时，曾听亲戚和父亲的故旧谈到过很多在四川时的趣闻轶事。

韦皋幕僚有叫张芬的，在一个夏天请客。西蜀之地，酷热难当，有很多苍蝇于席间飞来飞去。正在这时，有客人甲站起来，取来碗中的绿豆，弯指相弹，击杀苍蝇，百发百中，四座惊奇。张芬随后慢悠悠地，说：“老兄，别浪费绿豆好么？”说着，他自己动起手来，用手指去捕捉苍蝇，每次都能捉住后腿，没有一个可以逃脱。

这叫绝技。

张芬是韦皋的得力助手，在当时为行军司马，后为一方将军，又做了御史中丞。这哥们儿是颇有些奇怪的技艺的。能与之媲美的，大约只有唐德宗建中年间（公元780年～783年）河北的夏将军了，此位也是个奇人，曾于马球场中飞驰，地上摞着十几枚铜钱，他奔马而来，用马球杆击那铜钱，每次一击，则有一枚铜钱飞起六七丈高。又曾在泥墙上插荆棘刺数十枝，取出煮熟的黄豆，相隔一丈，以豆击之，能准确地贯穿于荆棘刺上。其妙如此。

再看一例：

于頔在唐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年～805年）镇守襄阳。此人为北朝名门之后，又负其才，为人跋扈，风格骄纵。所以，当一位远道而来的无名小辈王山人拜访他时，轻慢是必需的。王山人于是对于頔的幕僚说：“我听说于公好奇术，故不远而来，现在特别失望。不过，我不想就这样走了，现有一小技，自古以来无人能会，今愿表演给您看。”

说着，王山人从怀中出竹筒一节、小鼓一面。去掉竹塞，折树枝敲击小鼓，只见竹筒里慢慢爬出蝇虎数十只。所谓蝇虎，是蜘蛛的一种，有一双大眼，尤爱捉苍蝇，行动敏捷，但不会结网。只见那群蝇虎分行而出，列为二队，如两军对阵。每当王山人击鼓时，蝇虎或三或五，随鼓音而易阵形，进退左右，变化无穷。在王山人的指挥下，蝇虎变阵数十种，最后才回到竹筒。

继续说幻术。唐朝崇佛信道，是幻术大盛的时代。

高宗时，赵州有名的幻术师祖珍俭。把水瓮悬在梁上，用刀砍，绳断而瓮不落。又于空房里，把门密封，放一瓮水，横刀其上。良久后，进去观看，只见祖珍俭肢解成五段，水瓮皆是血。人去之后，又恢复如初。

幻术师们不但游走于民间，而且还出入于宫廷。唐朝很多皇帝都好幻术，经常在宫廷观看表演，甚至在长安举办幻术大会。每到这时候，各地的幻术师都云集长安。其中很多来自遥远的地方，比如西域的龟兹，中亚的撒马尔罕，西亚的波斯和大食，南亚的天竺……他们有的成

了宫廷御用的幻术师，专门为皇帝表演。还有一些幻术师被朝廷加封，比如一名叫翟磐陀的法师，就因在皇帝面前表演了长剑穿腹的幻术而技惊四座，当场封为游击将军。

中外皆有幻术师，有些时候，来自域外的更邪门。

唐代宗时，有天竺僧人难陀漫游巴蜀。此人精通幻术，据说身可入水火，能穿金石。有一次，难陀跟三名尼姑同行，醉酒狂歌，一名路过的将军以为不雅，高声呵斥，欲将其与尼姑分开。

难陀说："我自幼出家，得些道术。"随后，又指着三尼姑，告诉那将军，说她们皆善歌舞。

将军大喜，请四人同行，到一驿站，设夜宴。此前，难陀不知从哪儿取了胭粉，妆扮后的三尼姑更显动人。

席间，难陀对尼姑说："何不为将军跳舞？"

说罢，他也起身，与三尼姑并舞，姿态酷美，让将军看得入迷。后难陀开始打坐，那三尼姑则如上满的发条，狂舞不已。

难陀说："难道她们疯了吗？"突然起身，抽出将军的佩刀，奔向三尼姑。众人惊。难陀挥刀，三尼姑鲜血飞溅。将军瞠目结舌，呼人捉那难陀，后者笑："莫惊慌，你们看——"说罢，将三尼姑举起来，竟是三支竹杖，其血为酒。

还有一次，难陀与人饮酒，兴趣所来，叫人砍下他的脑袋，钉耳朵于柱上，颈间无血。此时，身体仍坐于席间不倒。酒上来，灌入脖中，钉在柱子上的脑袋，竟微微泛出红晕，面赤而歌。无头的难陀，则在一旁打着拍子。吃喝完毕，无头之身走至柱前，取下脑袋安在自己的脖子上，没有一点疤痕。

《西游记》中车迟国斗法，比的不正是此术么？

难陀曾在成都被一人供养，数日后欲离去，主人不想叫他走，就锁上了院门。难陀微笑，来到院墙前，走着走着，竟走进墙里，很快壁上就只有难陀袈裟的一角了。主人上前去拽，衣角顷刻间消失。转天，墙壁上出现一幅难陀的人像，后来色彩渐渐淡去，七日后空留下墨迹。第八日，痕迹也没了，而此时难陀已至远离成都的彭州地界。

以杖变人、砍头复原、隐迹穿墙，如此幻术，难陀皆精。

在唐时，跟幻术相近的，除了魔术外，还有妖术："韩佽在桂州，有妖贼封盈，能为数里雾。先是常行野外，见黄蛱蝶数十，因逐之，至一大树下忽灭。掘之，得石函，素书大如臂，遂成左道……"

如果非要定义的话，幻术的本质是以意念为手段，使人在精神上产生迷幻，从而看到眼前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有些幻术也并非完全没有科学依据，比如荆州有医师名张七政，善"戏术"，曾取马草一掬，再三揉之，悉成灯蛾一般飞去。在这里，用了摩擦起电的原理，令带电体互相排斥而飘飞。但是，他的另一种幻术，人们就不得其妙了："画一妇人于壁，酌酒满杯饮之，酒无遗滴。逡巡，画妇人面赤……其术终不肯传人。"

我们以下面这个美丽的故事结束有关幻术的一切。

穆宗长庆年间（公元821年~824年），有杨山人，名隐之，寓居湖南郴州。

唐时多见"山人""居士""上人""处士"这样的词。"上人"来自佛教，

专指僧人；“居士”和“处士”，与现在所理解的多有不同，在当时专指不做官的修行之人，既包括向佛的，也包括向道的。“山人”也是如此，该词最早出现在南北朝，到唐朝时特别流行，成为一个阶层，指未入官场而隐居终身的人，比如诗人孟浩然，在当时被称为“孟山人”，如此等等。

杨隐之平素喜寻访修行之士。时有居士姓唐名道可，已上百岁。

这一天，杨隐之去拜见唐道可，肯定是谈得投机，后者留杨住下。到晚上，幽室昏暗，唐道可喊来自己八十岁的女儿，说：“可剪月一枚。”

杨隐之大惊，却见那老闺女取了剪刀和纸张，很快剪出一弯月亮，随后贴在墙壁上。

接下来，唐老起身对月亮道：“今晚有客，可赐光明。”

话音落，纸月亮骤然生辉，映照满屋。

唐道可并非虚妄的人物，史上有记载，其人生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一直在郴州陵谷隐居，与女儿相依为命，逝于唐僖宗乾符二年（公元875年），活了一百四十岁。

杨隐之告辞时，唐道可送客，顺便在庭院中施展了一下拿手的幻术：他以拐杖击地，掀起灰尘，一时天地间尽暗。慢慢地，尘埃落定，定睛再看，庭院里悬崖陡峭，山谷重叠，乱石穿空，杨隐之汗透衣裳。

唐道可笑道：“莫怕，此为娱目之术而已。”

说罢，扫其庭院，又有尘起，落定之后，庭院景象如旧。

幻术是神秘主义者的通灵术。那些诡异的幻术师，是一个又一个的梦幻制造者。但遗憾的是，在唐朝之后它们永远地失传了。



养尸术

《酉阳杂俎》中记道术的故事，被归在“壶史”“玉格”两门。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记载：“昔费长房为市吏，见王壶公悬壶于市，长房从之，因而自远，同入此壶，陷沦仙路。”在古时，壶是作为道家的一个象征而存在的。至于“玉格”，这俩字是道教用语，最初指玉制笔架，又指书架，后泛指道教之书。在这两门中，讲到了不少道家的秘密，比如尸解，比如太阴炼形：“人死形如生，足皮不青恶，目光不毁，头发尽脱，皆尸解也。白日去曰上解，夜半去曰下解，向晓、向暮谓之地下主者。太一守尸，三魂营骨，七魄卫肉，胎灵录气，所谓太阴练形也。”

先说这里提到的尸解。

尸解是成仙的一种形式。最高境界是白天尸解，被称为上解；傍晚尸解，则属下解。上解的特点是尸骸消失，真身已经成仙；下解的特点是，成仙后，尸骸转化为一件物体。但也有一种说法，即无论上解和下解，修炼到一定程度后，要想成仙，都必须假借一物。

按《云笈七签》的说法，可假借水、火、杖……比如，成仙之前，抱木而卧，如此等等。

据传武则天的侄子武攸绪就是尸解成仙的：“武攸绪，天后从子，年十四，潜于长安市中卖卜，一处不过五六日。因徙升中岳，遂隐居，服赤箭、茯苓。贵人王公所遗鹿裘、藤器，上积尘萝，弃而不用。晚年肌肉始尽，目有紫光，昼见星月，又能辨数里外语。安乐公主出降，上遣玺书召，令勉受国命，暂屈高标。至京，亲贵候谒，寒温之外，不交一言。封国公，及还山，敕学士赋诗送之。”

史上的武攸绪是唐朝著名隐士，少年时即好学道，身怀奇术，曾于长安摆摊为人占卜，每每灵验。找他算命的人趋之若鹜。则天掌权，攸绪被封为王，但不为所动，最后隐居嵩山。武则天死，武承嗣、武三思等武姓亲属皆遭不测，唯武攸绪高蹈避祸，躲过劫难。在中岳隐居的日子，武攸绪除登山采药外，就是在石室里修炼形神。

唐中宗复位，李家皇帝对武姓诸人颇恨，但唯独对武攸绪尊敬有加；后及安乐公主出嫁，朝廷召他入朝参加婚礼，攸绪勉强从命。嵩山修炼多年的他，仙风道骨，须发皆白，身着宽大的道服，入长安城时，人们都以为是仙人下凡。在长安，无论是面对皇帝，还是昔日的同事，除客气一下外，绝不废什么话，所谓“寒温之外，不交一言”。

在长安，武攸绪又被封为国公，不就而还嵩山，继续修炼。在晚年，其外形令人恐怖：“肌肉始尽，目有紫光，昼见星月”。人们在好几

里地外说话，他都能听得见。最后，他尸解成仙而去。

上面提到的太阴炼形，就是促使达到尸解的手段。说白了，炼形就是一种养尸术，通过内在修炼，控制体内诸神，实现尸解成仙的目的。道家炼形法共有六类：太阳炼形、太阴炼形、金液炼形、玉液炼形、内视炼形、真定炼形。太阴炼形是其中之一。古时月亮别称太阴，又为女性代名词，在道家里，太阴炼形指根据女性特点进行修炼，“先炼形，而后炼神”，特点是“以血化气”，不同于太阳炼形的“炼精化气”。

通过太阴炼形，可保持尸骸面容不改，头发和指甲照常生长。

道士周隐遥，自称是西汉初年著名隐士甪里先生之后，隐于镇江焦山，专门学太阴炼形之道，最后逝于崖窟中。死前，嘱其弟子：“检视我尸，勿令他物所犯。六年后，若再生，当以衣裳衣我。”六年后，打开崖窟，发现其尸润泽，须发如生。十六年后，其人又死，七年后再复生。如此三回，近八十岁，貌如三十。

李世民曾召见过此人，专门询问炼形之术，周有个很好的回答：“臣所修者，匹夫之志，功不及物，利唯一身。帝王修道，一言之利，万国蒙福。得道之效，速于人臣。区区所学，非九重万乘之所修也。”意思说得很明白了。

修太阴炼形术的，多在山川旷野，因为可吸收日月精华：“朱道士曾游青城山丈人观，至龙桥，见岩下有枯骨，背石平坐，按手膝上，状如钩锁，附苔络蔓，色白如雪。云祖父已尝见，不知年代，其或炼形濯魄之士乎？”

这具枯骨显然正在修炼形术。

再看一个更具体的故事：陕西岐州人于凝，生性爱酒，往来于邠州、泾原间。一次去访老友，在庄上住了十多日，每日都喝酒，人已昏昏然。这一天，童仆提醒于凝：该回家了。于宁叫童仆先行，自己又睡了会儿，才告别主人，踏上归途。

当时，正是孟夏时节，田野中麦色青润，于凝信马而行。走了一段路，酒劲还没全散的他，见前面有“嘉木美荫”，于是想休息一下。下马后，他藉草而坐，刚坐下，就发现所乘之马，不时往南张望，并打着响鼻，像看到什么可怕的景象，所谓“鼻息恐骇，若有睹焉”。

于凝慢慢转过头去：“百步外，有枯骨如雪，箕踞于荒冢之上，五体百骸，无有不具，眼鼻皆通明，背肋玲珑，枝节可数，凝即跨马稍前，枯骨乃开口吹嘘，槁叶轻尘，纷然自出。上有乌鸢纷飞……”

于凝借着酒劲，翻身上马，欲上前细看。就在快走近时，那枯骸突然张开嘴，朝他吹了口气，一时间，枯叶灰尘弥漫开来，天空中鸦枭纷飞。于凝竟又靠近了些。就在这时候，枯骸突然从坟墓上“悚然挺立”而起。再后来，那枯骸站起身，孤独地慢慢走去。

这是一个有惊无险的故事。

主人公目击的枯骸，已完全脱去皮肉。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正在修太阴炼形之术，只是不承想被于凝打搅了。

类似的故事在江西也发生过：“洪州樵人，入西山岩石之下。藤萝甚密，中有一女冠，姿色绝世，闭目端坐，衣帔皆如新。众观之不能测，或为整其冠髻，即应手腐坏。众惧散去。复寻之，不能得。”说的是，岩石藤萝间坐着一个女道士，闭着眼，貌色美，被樵夫看到，呼之不应，

上前一摸，摸哪哪腐烂。按秘籍所载，太阴炼形时，皮肉也可腐去，但五脏保持不坏，所以女道士仍有可能正在炼此术。当然，也有另一个可能：她炼形失败了。

那么炼成功了之后场面什么样子？

《酉阳杂俎》：“上都务本坊，贞元中有一家，因打墙掘地，遇一石函，发之，见物如丝满函，飞出于外。惊视之次，忽有一人起于函，被白发，长丈余，振衣而起，出门失所在。其家亦无他。前记之中多言此事，盖道门太阴炼形，日将满，人必露之。”

既然为修炼，自然是有难度的，所以飞仙仍是幸运者的事情。

唐代宗永泰年间，有王生家住扬州孝感寺北，一个夏天的月圆之夜，王生喝多了，倒在床上，手垂床下。妻子担心他受风，刚想将王生的手拉上来，突然间，一只干枯的巨手从幽暗的地下钻出，攥住王生的胳膊，猛地往地里拉。

王生掉下床，在巨手拉拽下，身体竟陷入地里。

其妻与奴婢大恐，合力拽住王生的大腿。但最终，还是没能抵过那巨手之力，王生的最后一点衣带也消失在地缝里。

妻子召集全家人倾力挖掘，在二丈多深处，挖出枯骸一具，看样子已有数百年了。或许太阴炼形不成，而迁怒于床上的王生，也不是没有可能。但无论如何，倒霉的王生从人间蒸发了。



炼金术

元和中，江淮中唐山人者，涉猎史传，好道，常游名山，自言善缩锡，颇有师之者，后于楚州逆旅遇一卢生，气相合。卢亦语及炉火，称唐族乃外氏，遂呼唐为舅，唐不能相舍，因邀同之南岳。卢亦言亲故在阳羡，将访之，今且贪舅山林之程也。中途止一兰若，夜半语笑方酣，卢曰："知舅善缩锡，可以梗概语之？"唐笑曰："某数十年重趼从师，只得此术，岂可轻道耶？"卢复祈之不已，唐辞以师授有时，可达岳中相传。卢因作色："舅今夕须传，勿等闲也。"唐责之："某与公风马牛耳，不意盱眙相遇。实慕君子，何至驺卒不若也。"卢攘臂瞋目，眄之良久曰："某刺客也。舅不得，将死于此。"因怀中探乌韦囊，出匕首，刃势如偃月，执火前熨斗削之如扎。唐恐惧，具述。卢乃笑语唐："几误杀舅。"此术十得五六，方谢曰："某师，仙也，令某等十人索天下妄传黄白术者杀之。至添金缩锡，传者亦死。某久得乘跷之道者。"因拱揖唐，忽失所在。唐自后遇道流，辄陈此事戒之。

唐宪宗元和年间，江淮有一山人姓唐，平时好修道，曾遍游名山，自言会缩锡术。所谓缩锡术，也就是炼锡为银之术。可以想象，当时有很多人想跟他学这个本领。当然，都被他拒绝了。

这一天薄暮，唐山人行至楚州客栈，遇一青年自称卢生，说自己也懂些冶炼之术，二人聊得不错。卢生自言母亲那边也姓唐，遂喊唐山人为舅舅，言辞恳切。唐山人说他此行去南岳衡山访友，问卢生可否同行，后者说自己去阳羡亲戚家，其中一段可以搭伴。

转天早上，两人踏上路途。

天高水长，前路杳渺。走了一天，又到太阳落山，见一废弃寺院，二人投宿其中。

入夜后，两个人坐在草堆里，聊至了半夜。这时候，卢生突然说："我知舅舅善于缩锡术，可将土锡锻化为白银，不知道能不能把技巧告诉我一些？"

唐山人一愣，随即笑道："我数十年钻研此道，哪可轻传？我们还是睡觉吧。"他当然奇怪于眼前的陌生人是怎么知道他的底细的。

卢生恳求不已。

唐山人想了想，说："此艺不是三语两言可讲得清楚的，若真想学，到衡山后可相传。"

卢生顿时怒道："舅舅！你今天晚上必须传授给我，其他莫废话！"

唐山人自然也恼了："我与你风马牛不相及，只是路途偶遇，以为你

是个君子，才搭伴同行，没想到你是如此粗野之人！”

说罢，唐山人就想走。

卢生嘿嘿一笑：“你走得了么？”

唐山人有些惊恐，对方显然是有备而来的。

卢生说：“实不相瞒，我乃刺客。现在，我依旧叫你舅舅，但如果舅舅不识相，就有可能横尸在这里。”说着，从怀中摸出一把匕首，寒光闪烁，顺手拿起地上的一把丢弃的铁熨斗，削之如木。

荒野孤庙，四处无援，唐山人没办法，只好把炼银术的秘诀道于那卢生，后者默记后，笑道：“刚才一时冲动，没把您吓坏吧？”

唐山人又气又惧。

卢生又说：“我师父乃得道高人，令我十弟子下山寻找天下妄传炼金术和炼银术的人，得而杀之！现在看来，你不是个轻传该术的人，我也就放心了。我即将离去，不能跟你同去衡山了。”

说完，卢生出门，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故事中，唐山人当早就被卢生盯上了，所谓“偶逢”楚州客栈未必是真。

至于卢生的身份，他自称是某仙人之徒，师父派十弟子下山追杀传授炼金术、炼银术的人，但不可轻易相信，或是打的诳语，最后给自己个台阶下，也是说不准的，在《酉阳杂俎》中终成迷雾一团。

不管卢生的身份如何，至少都说明了一点：唐朝时，炼银术、炼金术虽流行，但仍是一种不宜公开的东西。

现在，就说说这种秘术。

在古代，炼金术和炼银术作为一门神秘学问而存在。所谓两术，就是通过化学方法把其他物质变为金银的手段。在唐朝，活跃着一大批从事炼金术和炼银术的人。在他们看来，无论是黄金，还是白银，都是有灵魂的，完全可以通过高深之术让它们的灵魂转移到其他物质上，进而让其他物质变成黄金和白银，故而这种手段又称为“黄白之术”。

最初的时候，“黄白之术”，尤其是炼金术，属于方术中炼丹术的一种。

那些自认为通灵的方士希望通过提炼包括丹砂（硫化汞）、云母、玉、雄黄、赭石、松子、桂等矿物和植物在内的东西制造成丹药，达到使人永生的目的。东汉时，随着道教的崛起，出现了魏伯阳这样的理论大师。东晋时，又出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代宗师葛洪。不过，魏晋之后，炼金术和炼银术实际上从炼丹术中分离出来。在唐朝，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黄白之术”的人。

唐玄宗开元年间，有个叫高五娘的洛阳美女精通炼银术。

据说，她先前嫁给一个世外高人，因此学会此术。后来高人不知去向，五娘则在家里开始了秘密炼银的生涯。她炼成银器后，偷偷出售，发了一大笔财。但最终被人告发。当时，负责此案的是河南少尹李齐。接案后，他随便问了几句，就将五娘释放。但随后，又秘密接见了五娘，叫她为自己炼银器……

五娘用什么为原料实施炼银术？

用水银。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就发现了水银这种化学元素。古人通常从丹砂里提炼水银。作为一种密度非常高的液态金属，水银含有剧

毒；同时，又能起到防腐烂的作用，所以被广泛应用于帝王陵中。但在炼银术士看来，通过秘密的手段，水银可变白银。至于变成黄金，也有可能。据传，当时有洛阳人王常，旅行至终南山，遇异人传授炼金术。

王常问："黄金成，水银死，真是这样吗？"

异人答："不要怀疑。黄金出于山石，乃山石之精华。在变为黄金前，该精华达千年，即为水银。水银受太阴之气，故流荡而不凝定；微遇纯阳之气，则化黄金于倏忽间。要想变水银为黄金，须在山中锻炼。只要有纯阴之石为引子，那么水银转为黄金并不是难事。"

除了高五娘和王常外，唐开元年间，还有一叫辅神通的，也精通炼金术。他曾跟一得道之人学习，功成后，也能以水银炼金银。玄宗曾接见过他，每次辅神通"先以土锅煮水银，随帝所请，以少药投之，应手而变"。后来，皇帝也想亲自学学，但"安史之乱"爆发，已是自顾不暇了。

在这里，辅神通可能使用了《酉阳杂俎》中提到的一种奇树："赤白柽，出凉州。大者为炭，复入以灰汁，可以煮铜为银。"

在古人眼里，炼金术和炼银术极为隐秘，多求之而不得，也就难免出现一些出人意料之事。比如下面这个故事，它奇幻而血腥，与修炼、黄金、暴力和邪恶有关。

故事发生在隋末唐初。当时，有道士在陕西太白山隐居炼丹，专习炼金术。山居岁月中，有个叫成弼的人，侍奉在他左右。两人相处了十多年。不过，道士一直没正式收成弼为徒，更没把炼金术传给他。后来，有一天，成弼家人故去，他将回家送葬。

这是一个转折。

道士说："你跟我很长时间了，现家中有丧，我没什么赠予你，只给你金丹十粒，这不是普通的金丹，用一粒为引子，可使十斤赤铜变黄金，这些足够你办丧事用了。"接下来，道士告诉他如何用金丹点铜为金。不过，却没告诉他怎么烧炼金丹。

后面的事，一如道士所言，一百斤黄金重重地出现在成弼面前。

丧事办完后，成弼再也坐不住了，他已经有了些想法。一天傍晚，他回到太白山，求道士再给他来点金丹。

如我们想象的那样，被拒绝了。随后，成弼出乎想象地从肋下拔出尖刀。道士凝视着成弼：这是服侍他十多年的那个人吗？

成弼把尖刀横在道士脖子上，逼迫他献出所有金丹，并告知造丹的秘方。

依旧被拒绝。成弼狰狞一笑，砍断了道士的双手。但道士仍不肯说。于是成弼又残忍地剁掉道士的双脚。道士似乎没感到疼，仍旧神色不变，深深地凝视着成弼。后者战栗了一下，挥刀砍掉道士的头。

搜身时，发现道士肘后有一个红色布囊，里面盛有很多金丹。

兴奋的成弼携带着金丹出了道观，此时已是后半夜。就在他潜行山中时，隐约听到身后有人说话："你慢走……"

成弼大惊，暗夜深山，何人在此？

他猛一回头，竟发现那无头的道士正站在自己身后。不仅无头，且无手脚。

也就是说，只有一个肉墩悬于半空，可以想象成弼恐惧的表情了。

无头道士说："你在我身边十年有余，没想到会做出这样的事。你这

样的人，得金丹，必为神灵所诛，最后的样子将会跟我现在一样。”话音落，即消失不见。难道是幻觉？瘫在地上的成弼想。

逃出太白山，成弼还家。随后的日子，又费尽气力，找了更多赤铜，用先前之法，使用炼金术，点铜为金。

这黄金的成色，比一般的黄金更灿烂，他成为当地首富是可想而知的事。对其一夜暴富，有人觉得蹊跷，好事者秘密报官，成弼很快被捕了。审问中，他只好实话实说。官员觉得很神奇，虽也听说过炼金术，却不曾亲眼见过，于是又上报朝廷。

此时已到唐太宗贞观年间。太宗对炼金术很感兴趣，就召见了成弼，叫他用赤铜锻造黄金，还就竟真的成了，因为手里还有金丹。皇帝大喜，授成弼五品官，叫他专门负责造金之事。当时，天下赤铜源源不断地运往长安，成弼以金丹点铜为金，达到了数万斤。这种黄金由于成色纯重，被胡人称为“大唐金”。

关于“大唐金”，确实曾见于史书中。按段成式的说法：“官金中‘蝼顶金’最上，六两为一垛，有卧蝼蛄穴及水皋形，当中陷处名曰趾腹。又铤上凹处有紫色，名紫胆。开元中，有‘大唐金’，即官金也。”

再说成弼，没多久就把金丹用完了。见事情不妙，他想弃官逃走。

太宗说：“你走也可以，赤铜锻炼为黄金，需要金丹点化，那你就把制造金丹的办法告诉我。”

成弼说：“臣实在不知。”

太宗：“欺君？”

于是传令卫士，陈以刑罚。

成弼确实不知，只能解释，但越解释越乱，太宗下令叫卫士用刀断其双手。

成弼当即疼得昏死过去，醒来后依旧说不清楚，卫士又砍断他的双脚。成弼再次醒来，情急之下，说出当年血溅太白山的实情。太宗依旧不信，遂下令将其斩首。

太白道士一语成谶。

成弼虽死，但所炼的“大唐金”流行于市面。后来，有西域使者入长安，太宗邀其观看大内藏宝，使者最喜其中两物，其中之一就是成弼所炼的黄金。后来，“大唐金”流传到国外，懂行的人也都迷之为宝。

故事结束了，主人公所施的残酷暴力最终还在自己身上。

成弼入山十年，侍奉在道士身边，现在看，最初就怀有目的。这一点跟旅途中的卢生相同。为此，他隐忍十年，终于酿造了这个黑志怪。

如果说上面一个故事过于血腥，那么下面这个依旧是炼金丹的故事就有点哲理意味了。

唐时有中岳道士顾玄绩，遇一人，说：“我正在炼金丹，需一人相守，但一晚上不能说话。我观察你神静，似可担此重任。若金丹炼成，我们可成仙得道。”

那个人说：“不就是一晚上不说话么？没问题。”

顾玄绩带那人进入嵩山幽境。在炼丹处，顾说：“也许五更天时，会有人来这儿，但你一定不要跟他说话，否则便功败垂成了。”

至五更，果有数铁骑奔来，叫那人回避，那人不理。过了一会儿，有人如贵族，仪仗威严，问：“为什么不回避？”

那人在恍然如梦中，被斩杀。

随后，他投胎在一个商人之家。及至长大，想起顾玄绩的嘱托：不要说话！所以多年里，一句话也不说。父母当然很奇怪。后来，为他娶了老婆，生了三个儿子。一天，妻子说：“你一句话都不说，我要这些儿子有什么用？”于是，把三个儿子都掐死了。这时候，那个人才大叫一声。与此同时，在嵩山，只见炼丹的药鼎冲天而破，金丹从中猛地飞出……

顾玄绩的一切努力，都白费了。

故事是有原型的。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里曾记载过一则类似的故事：

天竺有隐者为修炼，求一人站立于坛侧，一晚上不得说话。快天亮时，那人突然开口，隐者批评他违约，那人说：“入夜后，我恍然如梦，见往昔的主人前来，我忍着不跟他说话，激怒了他，因此被害，托生到一户人家，想到与您的约定，多年不敢说话。后娶生子，又丧了父母，也一句话不说。年老时，我妻大怒，说，你再不说话，我就杀了你儿子！这时才忍不住说话。”隐者说：“这是魔在作祟啊。”

对嵩山的那个人来说当然也是如此。

在这个故事中，考验的虽然是意志力，但却是以炼金丹为背景，从侧面道出金丹炼成的艰难度。也正因为如此，唐人志怪中，才充斥着各种有关炼金术、炼银术的秘闻，在千年之外，仍久久地弹拨着我们迷失于幻想的神经。



升仙术

《酉阳杂俎》中记载了这样一则离奇的故事：

唐德宗建中（公元780年～783年）末年，有书生名何讽，在长安买得黄纸古书一卷。夜读时，在书卷中得一发卷，长四寸左右，呈环状，无端头。何讽不知为何物，于是将其裂开。随后，奇怪的事发生：断处不停滴水，达一升多。

何讽怪而烧之，闻到头发的气味，化作白气一股。

后来，何讽在一个夜宴上将此事告诉某道士，后者听后大为扼腕："你真是天生俗骨！白白丧失了羽化成仙的机会，但命运如此，奈何？"

何讽不解。

道士说："我道门《仙经》中有记载，蠹鱼（即书虫）连续三次吃掉书页中的'神仙'二字，则化为你先前看到的发状物，名为'脉望'。入夜后，拿那发卷映照星辰，则仙人降临，向其求丹药，就着从发卷中滴落的水服下，即可羽化飞仙。这个机会是多少人求之不得的，却被你白白地浪费掉了。"

何讽再也没心思参加什么夜宴了，折回住处，取出古书翻阅，发现书页间确实有三处字迹被书虫啃掉。按前后文的意思进行推测，三处皆"神仙"二字。

可以想象，当时何讽有多悔恨。他坐在书房里，对着那卷泛黄的古书发呆，直至天亮："建中末，书生何讽尝买得黄纸古书一卷，读之，卷中得发卷，规四寸，如环无端，何因绝之，断处两头滴水升余，烧之作发气。讽尝言于道者，吁曰：'君固俗骨，遇此不能羽化，命也。据《仙经》曰：蠹鱼三食神仙字，则化为此物，名曰脉望。夜以规映当天中星，星使立降，可求还丹。取此水和而服之，即时换骨上宾。'因取古书阅之，数处蠹漏，寻义读之，皆神仙字，讽方叹服。"

这是一个凡人因不博识而错失成仙机会的故事。

神仙神仙，神与仙是不同的。神，是先天自然就有的；而仙，是人修炼而成的。具体地说，仙又分为仙人和真人，两者也是不同的。所谓仙人，以长生不老为追求目标；而真人，则更注重精神的永恒和不灭。

关于成仙的方式，何讽后来自然了解了一二。但邂逅"脉望"毕竟是可遇不可求的事，所以更多的时候，除了修炼，唐人关注的是与仙家有关的食物。前面的故事中，已经提到了灵芝。

代宗年间（公元762年～779年），有人在庐江县山中发现紫灵芝，高达一丈五尺。还有一种萤火芝，又叫夜光芝。一株上结九朵，坠地如

七寸镜，产于句曲山（即今天的道教名山江苏茅山）和良常山（茅山附近）。“其叶似草，实大如豆，紫花，夜视有光。食一枚，心中一孔明。食至七，心七窍洞彻，可以夜书。”

在神奇的句曲山，另产五种灵芝，据说吃后可直接成为仙界官员：第一种名龙仙，食之为太极仙；第二种名参成，食之为太极大夫；第三种名燕胎，食之为正一郎中；第四种名夜光洞鼻，食之为太清左御史；第五种名料玉，食之为三官真御史。

此外，还有一些隐秘的仙家草药，在《酉阳杂俎》“玉格”一门中被提到：“钟山白胶、阆风石脑、黑河蔡瑚、太微紫麻、太极井泉、夜津日草、青津碧荻、圆丘紫柰、白水灵蛤、八天赤薤、高丘余粮、沧浪青钱、三十六芝、龙胎醴、九鼎鱼、火枣交梨、凤林鸣醅、中央紫蜜、崩岳电柳、玄郭绮葱、夜牛伏骨、神吾黄藻、炎山夜日、玄霜绛雪、环刚树子、赤树白子、徊水玉精、白琅霜、紫酱、月醴、虹丹、鸿丹。”

里面的绝大多数，后人都是不懂的。

此外，还指出，如果世间人具有以下体貌特征即为仙相：白痣见于腹部、伏骨见于阴部、眼球中有绿筋、鼻上有黑中带红的山形鼓起……据说，这样的人，可不学道术，更不用吃什么灵芝一类的东西，到时候能自动成仙。

说到底，追求成仙的本质是对生命易逝、光阴难再的不满和悲伤。因为成仙就意味着永生。凡人虽难以成仙，却不妨在某种情境下撞见仙人，或漫游仙境。

先看一个迎面撞上仙的故事：

山东有县名高唐，县内有山名鸣石，山岩高百余仞，如果拿东西轻轻敲击，会听到清越的回声。西晋太康年间（公元280年～289年），隐士田宣居岩下，常拍石自乐。每到这时，就会看到岩上站有一人，身着宽大的白衣，于石上徘徊，天快亮时，才消失不见。

一傍晚，田宣叫来一个农夫，令他拍击岩石，自己则顺着岩石上坠下的青藤爬了上去。不一会儿，白衣人又出现了，田宣上前抓住对方的衣服。那人转过头来，古容古颜，自称叫王中伦，是卫国人。周宣王时代（公元前800年前后），入少室山即嵩山学道，每次经过鸣石山，因喜欢岩石的响声，故时常驻步倾听。田宣听后忙拜倒，向周朝人求养生术，后者给了他一块如玉的石子，然后飞步而去，“初则凌空，百余步犹见，渐渐烟雾障之”。

望着凌空飞步而去的背影，田宣似有所失。

他又看了看手里的小石子，不知有什么用。直到一次无聊，将石子含在嘴里，竟百日感觉不到饥饿。

白石清流，绿野仙踪。从周朝到西晋，隔着一千多年的时光；从山东高唐到河南少室山，相隔近千里，仙人王中伦凌空微步，神奇地来到田宣面前。关于岩上飞仙的例子，还有一则记载：“荆州利水间，有二石若宫阙，名曰韶石。晋永和中，有飞仙衣冠如雪，各栖一石。寻日而去，人咸见之。”

如果说在人间撞上仙是一种幸运，那么凡人在某种情景下幻游仙境则包含着更多的秘密。这个游仙境的人叫做赵业，生活在唐德宗贞元年间。明经出身的他，担任巴州清化县县令。不过，游仙境前，他先下了

回阴曹地府。

明经是科举考试的一种，主要考人对古代儒家典籍的掌握情况。以明经及第的，往往自视颇高。主人公赵业就是这样。心里想：自己满腹才学，最后却被任命为偏僻的县令，越想越有意见，最后竟病倒。时间久了，习惯了幽暗，便害怕窗外的光亮了；又似辟谷，一个来月不吃东西。直到有一天，暗室内有声如雷，现一红球，旋转至眼前。赵业感到恍惚，觉得有个红衣平帽的人拉他而去。

赵业随那人过山崖，经流水，穿金桥，进一城，入府曹，里面有很多人，其中一个是早已死去的妹婿贾某，上来就跟自己争论有关杀牛的事。赵业觉得事情有些蹊跷。仓皇中，跑到了旁边的一个小屋。没过多久，又被那红衣人带进一个庭院，再次看到贾某……随后，有戴紫霞冠的人大声呵喝道："赵业！为什么要偷别人的头巾？又在滑州藏了橡子三升？"

赵业想：很多账都在清算，自己也就有可能来到了冥界。

他的判断是不错的。不过，他来的是道家世界里的阴府。这里就有一个疑问：在道教里，阴府有两处：一是酆都；二是泰山。

关于泰山为阴府，很多人并不熟悉。

看《酉阳杂俎》里的记载："天翁姓张，名坚，字刺渴，渔阳人。少不羁，无所拘忌。常张罗得一白雀，爱而养之，梦刘天翁责怒，每欲杀之，白雀辄以报坚，坚设诸方待之，终莫能害。天翁遂下观之，坚盛设宾主，乃窃骑天翁车，乘白龙，振策登天，天翁乘余龙追之，不及。坚既到玄宫，易百官，杜塞北门，封白雀为上卿侯，改白雀之胤不产于下土。刘翁失治，徘徊五岳作灾，坚患之，以刘翁为泰山太守，主生死之籍。"

玉皇大帝是道家谱系里的神仙。这个称谓是北宋徽宗时代才有的。在此之前的唐朝，管玉帝叫"天帝"或"天翁"。在这里，开篇就说到天翁即玉皇大帝叫张坚。张坚是怎么成为玉帝的呢？

有一天，凡人张坚捉到一只白雀，非常地喜欢，但梦到玉帝刘天翁的斥责，并扬言要杀死张坚（这是为什么呢？他跟白雀什么关系）。但白雀每每报信给张坚。却说这张坚不但聪颖不羁，而且野心还很庞大：他想取玉帝而代之！怎么办？他设计把刘姓玉帝骗到人间，设盛宴招待，然后趁机"骑天翁车，乘白龙"，直奔天宫而去。

刘姓玉帝大惊失色，急忙乘剩下的几条龙追赶，但终于没有追上。就这样，张坚先一步到了天宫，更换了百官，成为了新玉帝。至于姓刘的那位有多沮丧就可想而知了，每日徘徊于三山五岳，时不时地弄些天灾发泄。新玉帝张坚深以为患，便进行安抚，封其为泰山太守，掌管人间生死命数。

这是张坚在白雀的协助下窃取玉皇帝位的故事，也道出泰山为道教另一阴府的由来。这泰山大帝，原本就是玉皇大帝啊。

再说酆都。作为道教里的另一座阴府，酆都也是名气最大的阴府。

但酆都成为鬼城有一定的偶然性。

东汉桓帝时有王方平，精通天文和占卜，做到中散大夫一职。后放弃官位，入酆都县山中修炼，在三国时代跟另一位修炼者阴长生一起升仙成功。王的故事在东汉以后颇有影响，成为凡人通过修炼而羽化成仙

的典型。自那以后，从魏晋到唐朝，很多人都前往酆都寻找王方平登仙处，其中包括唐朝的吕纯阳，即传说中的吕洞宾。由于阴长生和王方平曾在酆都修炼，人们并称其为“阴王”，很多时候用这俩字代称酆都，最后渐渐演化为鬼城。

据说，酆都有山，高二千六百里，周围三万里。山上有酆都六宫：纣绝阴天宫、泰煞谅事宫、明辰耐犯宫、怙照罪气宫、宗灵七非宫、敢司连苑宫。酆都的最高神灵是北太帝君（太帝和天君是不同的。道教里，有真仙九人，太帝二十七人，天君一千二百人，仙官两万四千人），又称酆都大帝，或北阴大帝。但酆都的这个职位不是固定的，而是三千年一更换。北太帝君的下面有四人：夏启为东明公，文王为西明公，邵公为南明公，季札为北明公，四人在春夏秋冬四季分别掌管四方之鬼。

酆都也好，在泰山也罢，总之赵业同样看到了地狱般的恐怖情形。

相对于佛教的十八层地狱，道教更有三十六狱和二十四狱的说法。以二十四地狱为例，名字叫九平、元正、女青等号。按段成式描述，人犯恶，因程度不同，而被分别记载在黑、绿、白三色簿子上。“人犯五千恶为五狱鬼，六千恶为二十四狱狱囚，万恶乃堕薜荔也。”

薜荔，又称木莲，一种尤其喜欢在残垣断壁等荒凉处生长攀爬的藤本植物。唐人喜欢以其入诗：“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柳宗元）；“芙蓉曲沼春流满，薜荔成帷晚霭多”（裴迪）；“薜荔侵年月，莓苔压姓名”（李群玉）；“薜荔摇青气，桄榔翳碧苔”（宋之问）；“娑萝掩映迷仙洞，薜荔累垂缴古松”（徐光溥）。不过，上面说的“万恶乃堕薜荔”跟这种植物没有关系。“薜荔”，为“饿鬼”梵语发音（《云笈七鉴》：“薜荔者，饿鬼名也”）。在这里，是指最底层的饿鬼地狱。

继续说阴府中的赵业。他非常的惊恐，在庭院里接连磕头。不过，对方也没为难他。随后，红衣人带他出去，问：“能跟我一起游上清仙境吗？”

刚入阴府，又上仙境，这叫赵业有些反应不过来。上清仙境，当然不是一般人能去的。

在道教里，三界外，有四民天：常融天、玉隆天、梵度天、贾奕天。四民天上面是上清、太清、玉清。三清上面，是终极的大罗天。通常来说，道德完备的人是有可能游览三清仙境的。《酉阳杂俎》记载：“至忠至孝之人，命终皆为地下主者，一百四十年乃授下仙之教，授以大道。有上圣之德，命终受三官书，为地下主者，一千年乃转三官之五帝，复一千四百年方得游行上清……”

赵业当然不会放过这个突来的机会。

二人登一高山，山上飞瀑甚急，赵业定睛一看，里面竟有万千人随水流而下，想必是一起来上清仙境旅游的人。惊悸间，他发现自己也已飘荡在水流中了。仿佛过了很长时间，自己已站在一块岩石上，此时那红衣人已化为两人，一个在前面做向导，一个在后面催促。

又上一石崖，走了一段后，发现路边有奇异的植物，色红蓝，枝叶茂密，光洁无刺，枝条上的花朵不时飞升于天空中；还有一种植物如莴苣，趴在地面上，也能飞花，由小而大，升至空中，就变成赤黄色。抬头，又见天边有大火燃烧，直到其渐渐熄灭，才得以过去。

进入一座城池。大街上，遍种果树，仙女成群，乐声飘飘。过三重门，横有玉河，船只交错，光可鉴人。再往上看，已经见不到天空，只有绛紫色的光晕笼罩。

后来的故事是：赵业在仙境游览了一番，在一个神秘的小院里录下了自己在人间做过的事。红衣人告诉他：“天下之人，每六十年录一次，以检查善恶，凭此增减阳寿。”说罢，将赵业带出院子，指了条路，让他顺着那路一直往前走，万不可回头，如此便可到家。

赵业一路狂奔，最后摔了一跤，仿佛从梦中惊醒，发现躺在床上，家人告诉他已死七天：“……朱衣者复引出，谓曰：‘能游上清乎？’乃共登一山，下临流水，其水悬注腾沫，人随流而入者千万，不觉身亦随流。良久，住大石上，有青白晕道，朱衣者变成两人，一道之，一促之，乃升石崖上立，坦然无尘。行数里，旁有草如红蓝，茎叶密，无刺，其花拂佛然飞散空中。又有草如苣，附地，亦飞花，初出如马勃，破大如叠，赤黄色。过此，见火如山横亘天，候焰绝乃前。至大城，城上重谯，街列果树，仙子为伍，迭谣鼓乐，仙姿绝世……”

从幽冥至仙境，赵业的经历玄之又玄，尤其是顺瀑布而下，又见奇异的飞花和绚烂的仙草，景象可谓美幻瑰丽至极。

赵业入幽冥，游仙境，再回人间，已过七天。这显然还是少的。因为更多的时候，仙境一时，人间多年。如李班的故事：“卫国县西南有瓜穴，冬夏常出水，望之如练，时有瓜叶出焉。有李班者，颇好道术，入穴中行可三百步，廓然有宫宇，床榻上有经书，见二人对坐，须发皓白。班前拜于床下，一人顾曰：‘卿可还，无宜久住。’班辞出。至穴口，有瓜数个，欲取，乃化为石。寻故道，得还。至家，家人云：‘班去来已经四十年矣。’”

这类传说的滥觞出自南北朝时刘义庆所撰《幽明录》，书中记载了刘晨、阮肇天台山迷路遇仙的故事。

无论仙境一时，人间七天；还是仙境一时，人间数十年，都说明人仙之间是有时差的。也就是说，跟人间相比，仙境的时间流逝得很慢。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冥界，它正好反过来，《酉阳杂俎》中一个绝无仅有的例子对此作了说明：

唐宪宗元和初年，长安东市有恶少名为李和子，生性残忍，常杀狗吃猫。

有一天，他站在路口，见两紫衣人，言为冥界使者：“今有被你害过的猫狗共计四百六十只，将你告了。”

李和子惊惧而拜，要请二鬼使吃饭，以便通融。

到一家毕罗店，二鬼使捂住鼻子不肯进去。又至一酒家，李和子要了九碗酒，自己喝了三碗，其他六碗给二鬼使喝。李和子与那二鬼使推杯换盏，搞得周围的顾客很奇怪，因为他们是看不见那二鬼使的，只看到李和子一个人忙活。

二鬼使接受了贿赂，于是说：“我们一定为你说点好话。”

过了一会儿，二鬼使回来，说：“已经办妥当，但需要你在明天中午前交四十万钱，这样可以为你延长三年的寿命。”

李和子大喜。

二鬼使走后，李和子将他们喝剩下的酒拿过来，喝了一口，感觉其

味如水，冰冷寒牙。

回到家，李和子凑齐了四十万钱，然后在院内焚烧，恍惚间，见火焰中有二鬼使取钱而去，这才松了口气。

但三天后他就死了。

鬼使不是答应延长他三年寿命吗？确实是三年，但人家说的是冥界的三年。冥界的三年，相当于人间的三天。

同州司马裴沆正在从洛中去郑州的路上。

黄昏时分，在路边草丛中，发现一只受伤的仙鹤。就在意欲救助时，一位白衣老人从树后转出。

老人告诉裴沆，只有用人血涂在仙鹤的受伤处，其伤才能痊愈。

裴沆当即欲自刺取血。

老人说："供血者需三世为人。"意思是，你裴沆的前世不是人。谁三世为人呢？洛中的胡卢生。

裴沆很实在，虽然刚从洛中出来，但听了老人的话，还是坚决地返回去。

找到胡卢生，细说来由，后者很慷慨，刺臂出血，献与裴沆。裴沆返回，老人很高兴，认为他是守信之人。给仙鹤涂上血后，带着仙鹤与裴沆到他的住所小憩。

唐朝的暮色中，老人的宅院渐渐出现。荒草漫索，有世外之意。

休憩间，裴沆有点口渴，老人取神龛中的水给裴沆喝，如杏浆，色白味甘，十分好喝。

裴沆知老人非等闲之辈，便想投其门下，但被拒绝，理由是老人看裴沆尘世之事未了。

最后，老人交给裴沆一个包裹，里面有封信，叫裴转交给其叔，这时裴沆才知道那老人跟自己的叔叔是旧相识。

拜别时，老人嘱咐裴沆，不要打开那包裹。

正如我们猜测的那样，在路上，裴沆忍不住好奇心，试着打开包裹，四角立即各探出一条红蛇。

裴沆的叔叔收到包裹，打开发现里面有一升多奇异的植物颗粒，形状如大麦。后来，他的叔叔去了王屋山，再后来便神秘地失踪。

故事的始末就是这样。

乍看起来，没什么惊心动魄之处。但如果仔细琢磨，会发现不少诡异之处：

在这样一个黄昏，草丛中突然出现受伤的仙鹤；就在裴沆想搭救仙鹤时，白衣老人及时出现；而受伤的仙鹤竟然需要人血；还有三世为人的胡卢生（很多唐人志怪中都能看到他的身影，这是一位相当神秘的人）；老人在草莽深处的住所；裴沆喝下的奇怪的杏浆；包袱里的四条红蛇，以及类似大麦的植物颗粒；裴沆的叔叔得到包裹后不知所终，如此等等，给人欲言又止之感。

最关键的白衣老人是谁？他随着黄昏的雾霭消失在我们的视野里。

故事由受伤的仙鹤引起。鹤，古人尤爱之。《诗经》中早有“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的说法。道教出现后，仙鹤渐渐变成神鸟。在这里，受伤的仙鹤实际上就是作为道家符号出现的。道家爱鹤是有原因的：在古代，道家追求境界洒脱、长生不老、羽化升仙，而仙鹤羽毛洁白，外形飘逸，而且生存时间长，又能飞翔于云霄，符合道家的审美，后来连名字也冠以“仙鹤”：“贝丘西有玉女山，传云晋泰始中，北海蓬球，字伯坚，入山伐木，忽觉异香，遂溯风寻之，至此山，廓然宫殿盘郁，楼台博敞。球入门窥之，见五株玉树。复稍前，有四妇人，端妙绝世，自弹棋于堂上，见球俱惊起，谓球曰：‘蓬君何故得来？’球曰：‘寻香而至。’遂复还戏。一小者便上楼弹琴，留戏者呼之曰：‘元晖，何谓独升楼？’球树下立，觉少饥，乃以舌舐叶上垂露。俄然有一女乘鹤而至，逆恚曰：‘玉华，汝等何故有此俗人！王母即令王方平行诸仙室。’球惧而出门，回顾，忽然不见。至家，乃是建平中，其旧居闾舍皆为墟墓矣。”

上面的故事虽仍是仙境一时、人间多年的路子，但仙女驾着仙鹤而来的场景令人印象深刻。

至于裴沆，史上记载不多，他曾任同州司马。同州在今天陕西大荔。裴沆曾写过一篇《唐故东都留守检校尚书左仆射赠司空博陵崔公小女墓志铭并序》。博陵崔公即唐朝中期的大臣崔弘礼，曾任天平军节度使、东都留守，死于唐文宗大和四年（公元830年）。

以此推论，裴沆生活在中唐以后，直到公元907年唐亡，应该还活在世上，寿近一百岁。

这跟他喝的杏浆有关系吗？

探究唐人志怪会发现：每至黄昏时分，经常会有像裴沆故事里的神秘老人出现。他们无不具有诡异的行为和高超的道法。又如：“南中有百姓行路遇风雨，与一老人同庇树阴，其人偏坐敬让之。雨止，老人遗其丹三丸，言有急事即服……”一年多，其妻去世。几天后，那百姓才想起老人说的话，于是给妻子将丹药灌下，“微有暖气，颜色如生”。虽然没有复活，但却尸体不坏，状如喝醉之人，而且指甲照样生长，就这样一直陪伴着丈夫。虽然动人，但也可怖。

在故事中，陌生老人之所以给那百姓丹药，是因为百姓对他尊敬有加。而一旦无礼了，那么事情就严重了。

荆州有处士，叫侯又玄，黄昏行于郊野，想撒尿，见前面有一坟茔，不知是心血来潮，还是突发奇想，爬到了坟上……等撒完尿下来时，不小心跌伤了胳膊肘。周围漫无人烟，侯又玄忍痛疾行，行了数百步，才看到树后转出一位老人，问侯又玄何以至此，后者抬起肘部叫老人看。老人说：“我有良药，可给你包扎起来，但十天内不能打开，如我所言，你这伤口必愈。”又玄大喜，包扎后回家。过了十天后，“及解视，一臂遂落”……

侯又玄为处士，处士指有高尚的德行但又不做官的人。但他鬼使神差地在坟茔上撒了一泡尿。当老人出现时，差不多都认为他是要帮助侯又玄。但从结局看，老人不但没有帮助侯又玄，而且还给他涂了断臂的毒药。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从树后转出的老人，是那坟茔的主人。

我们继续说唐朝那些神奇的老人。

唐朝时术士很多，炼丹和卜筮是他们工作的两大内容。

卜筮即预测。预测形式主要包括谶纬术、占星术、占梦术以及相术。唐朝著名术士很多，比如王远知、叶法善、李淳风、袁天罡、明崇俨、李虚中、刘玄靖、张果、罗公远、邢和璞，其中善于预测的有李淳风、袁天罡、李虚中、邢和璞。

邢和璞长于占卜，身怀怪术，比如能旋转着升至半空中。旋转时，像个大陀螺，白须飘飘，酷极了。最初时，没人知道他有这些特异功能。后来发生的故事，渐渐使人们晓得了他的厉害。

故事有三段：

段成式的朋友山人郑昉首先讲了一个故事。

荆州崔司马是邢和璞故旧。这一年，崔司马病得很重，念念不忘邢和璞。一天，他迷迷糊糊听到有人在挖卧室北墙，于是叫仆人查看，一无所获。一连七天，天天如此。仆人觉得是崔司马死前的幻觉。

这一日，崔司马看到对面那墙壁已被凿透，有一个很大的窟窿，问左右，仆人仍都说墙壁是好好的。又过了一天，崔司马看到窟窿已大如磨盘，便强撑着身子下了床，把脑袋伸进去，看到的竟是一片荒野。他感到奇怪，卧室北边应是他家人住的房子啊，怎么会是荒野？

他看到有几个人正拄着锹站在荒野中，就问对方是干什么的。

那几个人回答："邢真人让我们来的，他让我们在这凿窟窿，我们只管干活。他还说，崔家司马病得重，让我们加把劲，把窟窿凿大点。"

正在这时，有人大声说："邢真人来啦！"

只见邢和璞仙风道骨地出现在荒野中。走近后，对崔司马说："老弟，你的人间阳寿快到了，我刚才去了地府一趟，为你又求了十二岁来。现在没事啦，你好好活着吧！"

说完，被凿有窟窿的墙壁合好如初。

崔司马站在墙壁前发呆。不过，几天后，他的病真的好了。

还有一个故事。邢和璞曾在终南山隐居，因名声很大，很多求道者都在山间造了小房子，追随邢和璞学道。其中有个叫崔曙的青年。一天，邢和璞召集弟子们开会："过几天，有位异客来拜访我，你们可以每人准备一道小菜儿，放在亭子里，但你们都得在屋子里待着，不准出来观看。"

日子到了，筵席在亭子里摆好，邢和璞果然请来一客，那客人形容怪异：身长五尺，宽三尺，长一大绿脸儿。脸有多长呢？占身子的一半。身着红袍，手持里拿着象牙板子，大笑时，嘴角能一直咧到耳朵。众弟子于窗后窥视、倾听，异客与邢和璞所谈的都不是人间的事（邢下山延一客，长五尺，阔三尺，首居其半，绯衣宽博，横执象笏，其睫疏挥，色若削瓜，鼓髯大笑，吻角侵耳，与邢剧谈，多非人间事故也）。

崔曙偷听着，最后实在忍不住了，从屋里跑出来，异客看到崔后，笑道："此人莫非是泰山老师？"

邢和璞说："正是。"

异客说："转世到现在，跟前生真是有巨大区别！"

直到傍晚，异客才离去。

邢和璞对崔曙说："刚才那客人是天帝身边的戏臣。他刚才说你是泰山老君转世，上辈子的事你还记得吗？"

第三个故事，是邢和璞跟房琯的。

房琯官至太尉。房琯问生死之事。邢和璞说："如果你从东南来，去西北，那么就要小心了，此行主凶！但你死之处，既不是馆驿，也不是寺院；既不是在路上，也不是在官署。"

房太尉说："那我到底死哪儿？"

邢和璞呵呵一笑："天机。不过，可以告诉你，你是因吃鱼死的，死后你的棺材有可能是龟兹板做的。"

后来，房太尉从袁州去汉州工作，又调赴长安，过阆州，住进一处叫紫极宫的道观。恰巧遇到有工人在那做木器，房太尉闲来观看，觉得那木料特别，一问才知道是产自西域的龟兹板！

这时候，有人通报，阆州刺史知房太尉路过于此，在府内置备了全鱼宴。房太尉仰天长叹："这里正是我死之地啊。"

房琯是开唐大臣房玄龄的后代，唐玄宗和肃宗时代的宰相。在地方做官时，房琯口碑特别好，不过老兄也有个弱点：好清谈。有点魏晋名士的意思。"安史之乱"爆发后，叛军势如破竹，玄宗西行入蜀，危机时刻，作为文臣的房琯主动请兵，征讨叛军。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初冬，发生了著名的"陈涛斜之战"。

这一战之所以著名，主要是因为房琯成了笑柄。

从没带过兵的房琯，在此役中模仿古人，让唐军驱使牛车两千辆与叛军作战，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这一战也成为古代战争史上最离奇的战役。房琯不懂作战，而跟诗人们的关系都不错，比如王维、孟浩然、杜甫。杜甫开始为官就在房琯手下。

"陈涛斜之战"失败后，有人诋毁房琯，而被罢相。

对于房琯的遭遇，杜甫万分同情，认为在当时危难之中，叛军节节紧逼，朝廷中无人敢于应战，房琯作为一名文臣，挺身而出，身先士卒，与叛军对决，虽败犹荣。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安史之乱"平息，朝廷也想起了房琯的忠贞，这一年，年近七旬的房琯在汉州任上被封为刑部尚书，秋八月去长安赴任，路过阆州时便发生了上面的故事。

《酉阳杂俎》中，跟邢和璞名气一边大的，还有翟天师。

翟天师名法言，字乾佑，四川夔州人，生于唐玄宗开元三年（公元715年），去世于唐文宗大和三年（公元829年），活了一百多岁。

翟天师面相奇异，有一双长一尺多的大手，作揖时大手每过胸前。少时即好道，学习于黄鹤山，到天宝年间，修行已精深，即使晚上睡觉，头也悬于空中，据说还掌握了"招龙术"。所以有了下面的传说：

夔州安井江边有险滩，行船艰难，翟天师招来飞龙十四条，驱使它们将险滩化平。不过按原计划，是来十五条龙的，见有一条没来报到，天师大怒，再次施法，只见一姑娘羞羞答答地来了，正是没来报到的那条小母龙。

小龙女迟到，但有自己的理由："天师啊，这江滩确实凶险，行船难过，正因为如此，才有了纤夫这个行当，你把江滩都弄平了，有钱人的大船倒是过得顺畅了，穷苦的纤夫也就失业了，您这不是砸人家饭碗吗？"

翟天师一听，倒是很在理，于是又驱使群龙将江滩恢复了老样子。

那小龙女，最后还是没能逃过干活。

翟天师曾在长安受到皇帝接见，展示了一系列绝技，其中包括用意念打开一道封闭二百多年的宫门，名动京华。于是，不服的出现了。有几个被冠以大师称号的道士要挑战翟天师。后者一笑，将一块布巾放在饭桌上，说：“诸位若能把这块布巾拿起来，我便认输。”结果不难想象，那几位无论怎样用力，就是无法将那布巾拿起。皇帝见天师道术实在了得，就叫那几个不服的上前晋拜翟天师，却不料天师又使了雕虫小技，那几个人无法从凳子上站起来。

翟天师虽然得到皇帝礼遇，但并未久留京师，没多长时间就返回故里了。

晚年时，他每每预言未来将要发生的事。一次，在夔州集市，他对周围人说：“今晚会有‘八人’路过这儿，你们要小心。”路人不开窍。当天夜里，市场发生大火，直到这时人们才醒悟：“八人”正是“火”字；又如，他预测，“落魄举子乱大唐”，想来指的便是那科举考试失意后造反的黄巢。

晚年天师于深山修炼，很少再露面了，有樵夫偶然会发现老爷子的踪迹，见他须发尽白，身后有虎群跟随……

唐文宗大和三年（公元829年），翟天师知道自己将要离去，于是在一个明月夜，把弟子召集在夔州江边。此夜月光皎洁，波涛阵阵，群虎伏卧，弟子侍奉，天师坐于坛上，手指月亮：“今夜正明！”

有弟子随口跟了一句：“只是不知道月亮里有什么。”

天师笑道：“你是想考验一下师父的功力吗？”

弟子说：“不敢。”

天师说：“你们可以顺着我的手指看……”

众弟子仰望，有两个人竟望见那月亮越来越大，其中有楼阁宫殿，隐约间似有人影。这两个弟子中，一个叫灰袋，是天师晚年的弟子。关于灰袋，平时看上去很疯癫，但精于道学，天师曾告诫弟子：莫欺负他，他将来的道行一定会超过我。

关于灰袋的故事，有两则：一个冬天，大雪飘飞，灰袋身着单衣入青城山，暮色中到一寺院投宿，那里只有一个僧人，僧人说：“天寒地冻，我只有一件袍子，今晚恐怕无法让你避寒。”

灰袋说：“无妨，只要有张床就可以啦。”

到了后半夜，雪深风疾，僧人估计灰袋已冻死，前去观看，离那床还有好几尺，就感到热气蒸腾，只见灰袋裸体而睡，大汗不止。

又，灰袋曾患口疮，仿佛将死，人们为他设道场。斋散后，灰袋忽从床上坐起，对众人说：“你们看看我嘴里有什么？”

随后张嘴大如簸箕，众人一看，五脏皆露。

接着说夔州江边的故事。除灰袋外，还有一个弟子看到月亮中奇异的景象，不过那个向天师发问的弟子却什么也没看到，想来是修行还不到家。

天师说：“能看到月中宫殿的人，说明你们修炼得已经不错了，但还要努力；那些什么也没有看到，更是需要努力了。”

最后，天师又交代一番，说：“本月我将离去，你们好自为之。”

众弟子甚为忧伤，江边群虎也是咆哮不已。

果然，没过多久，翟天师去世了。过了一段时间，有好事者查看师父的棺材，发现尸体全无，只剩下一只鞋子了。明白人都知道，棺材里尸体失踪，而只留下一物，正是尸解成仙的一种方式。



霹雳车

兴州也就是现在的陕西略阳，在唐朝的时候有一处“雷穴”。真的很雷，穴中平时水深一半，但每到打雷时，水即暴涨，同时有鱼随流而出。所以，每到阴天的时候，附近的百姓“绕树布网，获鱼无限”。当时韦行规（后面写到的那位侠客）为兴州刺史，亲眼目睹此事。

那鱼洞和雷有什么关系呢？

对雷和雷神，古人是非常敬畏的，因为它不但主降雨，而且还能击杀恶人。

敬宗宝历年间（公元825年～826年），有十几个人，为逃避酷暑，从城里跑到乡间草堂。这一天，他们在宴饮之余，讲起志怪故事，突然风雷大作，有一物如玃猴，落在堂外庭中。大家惊恐中钻进床下。那怪物倏忽上到台阶，目光炯炯遍视众人，俄而消失不见。

掉下来的是雷神吗？

《酉阳杂俎》记载了一则与雷神有关的故事：

李鄘在北都，介休县百姓送解牒，夜止晋祠宇下，夜半有人叩门云：“介休王暂借霹雳车，某日至介休收麦。”良久，有人应曰：“大王传语，霹雳车正忙，不及借。”其人再三借之。遂见五六人秉烛，自庙后出，介休使者亦自门骑而入。数人共持一物如幢扛，上环缀旗幡，授予骑者曰：“可点领。”骑者即数其幡，凡十八叶，每叶有光如电起。百姓遍报邻村，令速收麦，将有大风雨，村人悉不信，乃自收割。至其日，百姓率亲情据高阜，候天色及午，介山上有黑云气如窑烟，斯须蔽天，注雨如绠。风吼雷震，凡损麦千余顷。数村以百姓为妖讼之，工部员外郎张周封亲睹其推案。

李鄘是唐宪宗时代的宰相，曾镇太原，任期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介休县某小吏到太原呈送公文，入城后天色已晚，就借住于晋祠，打算明天一早将公文呈递。夜半时分，忽听到有人叩旁边的房门，说：“介休王派我前来借霹雳车，三日后去介休收麦子。”

过了很长时间，房里传出一个声音：“刚才已请示大王，但大王传语说，霹雳车正忙，现在不能外借。”

但其人再三恳请。

小吏感到奇怪：霹雳车是什么东西？

琢磨着，只见有五六人秉烛列队，自晋祠后殿出来。此时，来借霹雳车的那人也骑马而入。随后，从晋祠后殿出来的那几个人，将所抬之

物交与来借车人。

小吏在暗处窥视，见那物如旌幡，上面环缀七色彩旗。

这时候，五六人中的为首者对借车人说：“你可以数一下上面的旗旗。”

借车人当即点数，共十八面，每面展开时有光电闪出，夺人双睛。

小吏琢磨，莫非遇到了传说中的雷神？因为听老人们说只有雷神才有霹雳车，想到这里，不禁张大嘴巴。挨至转日，他将公文呈递太原有关部门，随后马不停蹄地回奔至介休县，将情况报知县令，后者也很惊异，最后问：“你什么意思呢？”

小吏说：“我担心遇到的是雷神。如果是真的，最近可能会有暴雨天气，所以应该提醒我县百姓立即集体收麦子。”

县令犹疑，最后没听小吏的，后者只好从县城回到自己所住的村子，将该事告诉乡邻。没想到乡邻和县令一样，也不相信。没办法，他只好去收自己家的麦子。

三天过后，小吏带着亲戚来到村外高坡上，说：“今天必降暴雨！”

及至中午过后，对面的介山上忽有乌云聚集，须臾间已遮天蔽日，不一会儿大雨如注；其时风吼雷震，夹杂冰雹，那些没有收割的麦子，皆损失于田中。

雨停后，村里人围住小吏不放，不是欣赏其神奇的预言，而是要拿他见官，因为大家怀疑他是妖怪。该案是当时的工部员外郎张周封亲眼所见（又是这位老兄）。

接着说雷神。

古人重雷神，在很多地方都有画像。关于雷神的模样，最初为半兽人，《山海经》中有这样的记载：“雷泽中有雷神，龙身人头，鼓其腹则雷。”到了唐时，形象一如佛教中的夜叉，面目狰狞，面青、发红、嘴尖，雷神行雨击雷，手持斧凿。

按段成式的说法，住在洛阳至德坊的三从伯父，曾跟他念叨过一件往事。

其少时，寓居阳羡即江苏宜兴，一日夜天降暴雨，遇阻于土地庙，向外面的夜空望去，电闪雷鸣，风疾云暗。在一个瞬间，他无意一瞥，竟望见，天空深处，闪电起时，光中隐约有人数十，面目非常奇异。

段成式还曾听书法家柳公权说：宪宗元和（公元806年～820年）末年，柳有个亲戚投宿在福建建州山寺中。入夜后，觉得门外喧闹，便起身偷窥，见有数人，身着异服，运送斧头，制造雷车，如雷神图画中所绘。柳家亲戚看得入迷，忽然打了个喷嚏，随后感到四周暗下来，两目再也看不见东西了。

在古代的世界里，雷被认为是具有魔法力的。很多奇异的事，出现在雷声霹雳后。

唐人南孝廉，最善削鱼片，薄如轻纱，细如丝缕，轻可吹起，操起刀来，自有节奏。有一天，会客时，向大家炫技，忽暴风雨，雷震一声，所切鱼丝悉化为蝴蝶飞去。在唐朝，有关雷的故事，最有趣的是下面这一则：

徐智通是楚州医师，一个夏夜，在堤上散步，忽听桥上传来笑语。徐智通悄悄跟进，隐于树后，桥上一人说：“明晨何以为乐？”

另一人答：“不如去南海赤岩山采宝珠！”

一人说：“去南海？不太好吧。赤岩山主人嗜酒，到那的客人必会大醉一场。几天后，我们还得去西海办事，若去赤岩山，恐怕耽误事。不如在楚州龙兴寺前你我比试一下技艺。”

另一人问：“你施展什么技艺？”

一人说：“寺前有古槐百棵，我施响雷，只震一声，就可将那槐树劈为纤纤细块，长短粗细一如筷子。你拿什么应对呢？”

另一人想了片刻，说：“该寺门前为楚州最大的百戏乐园，每天观众不下三万人。我发一声雷，可叫那几万人的头发散开，每缕头发上打七个结儿。”

说罢，二人哈哈大笑，过桥往前走去。

徐智通在明月之下的楚州桥头看到了什么？回到家，将所见所闻告诉朋友与邻人，但大家都不相信。

第二天，天空晴朗，楚州龙兴寺门前，像往常一样，鱼龙百戏，干什么的都有：杂技、幻术、歌舞……观众也越聚越多。徐智通和朋友们都来了，一阵嘀咕：如此好天气，如何来的雷声？徐智通当时莫非出现幻听？徐智通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他告诉众人，再等等看。

一上午过去了，没任何异常情况发生。

及至中午，远空飘来两朵云彩，大如车轮，悬浮于寺院上。徐智通叫诸人注意，也许会有不同寻常的事发生。

说着，天空就已经昏黑下来，咫尺间不见五指。数万观众大惊。须臾，两声惊雷起，寺院外的观众、行人以及马匹无不震倒在地。徐智通和他的朋友们也被震倒。很快，云雾消散，天空明朗如初。徐智通慢慢爬起，放眼望去：寺前槐树被劈成一快一块的，分散在地上，彼此间大小丝毫不差；与此同时，数万观众头发都披散开来，每缕都打了七个结儿。当然，也包括徐智通和他的朋友们。

这是两个雷神在唐朝的一天拿凡人找乐的故事。

但有些时候，出现类似的情况，似乎也不仅仅是找乐。诗人元稹在襄州建有别墅，“新起堂，上梁才毕，疾风甚雨，时庄客输油六七瓮，忽震一声，油瓮悉列于梁上，一滴不漏。其年，元卒。”

也许，这仅仅是例外而已。

因为更多的时候，正如我们所知，雷神担负的当是润泽万物和伸张正义的角色，比如劈杀恶人，劈杀孽物。正如这个故事所讲：僧道宣于室内打坐，户外雷声不止。道宣以为有孽物藏身，于是脱衣扔到户外，但雷声依旧。道宣遍观其身，见右手小指上有一黑点。于是，将手伸出窗外，随即一声惊雷，劈掉他的半个小指，正如猜测的那样：黑点是一条潜藏的恶龙。

可是，楚州龙兴寺上空的雷神呢？他们太无聊了。

第六卷 多维空间：

唐朝的平行世界

一天晚上，一官员夜宴回家，辗转街巷，四周僻静，前面突然出现一个人，戴着毡帽，赶着毛驴，驮着两个油桶，见官员后，并不躲避。如你们所想，正是卖油人。官员的侍从上前呵斥，对方也不理会，侍从大怒，手搏卖油人，哪知手刚碰到他的脑袋，那脑袋就落地，滚入旁边的一处大宅门。



灯影怪客

唐时有士人刘积中，居长安附近的一个庄子，其妻病重多日，刘辗转难眠。

此日夜，“忽有妇人白首，长才三尺，自灯影中出”，对刘说：“夫人的病只有我能治，为什么不乞求我呢？”

刘积中素有胆量，不信鬼神，大声呵斥。那妇人见此，说：“别后悔！”遂消失不见。

转天其妻病势更重，刘悲伤不已。入夜后，他突然想起昨晚自灯影中而出的白发妇人，抱着一试的心态，在灯下乞求。妇人果然又出现，身高三尺，取一杯茶水，口中念念有词，叫刘给妻子灌下，病痛果然消失。刘家夫妇大喜，拜谢不已。

后来，白发妇人动不动就现身刘家，周围人渐渐也习惯了。

一年后，妇人再次现身，说：“我家有女，快成年，烦请您帮忙给她找个丈夫。”

刘笑道：“人鬼相隔，路有不同，真的难以满足你的愿望。”

妇人说：“你只要以上好的桐木雕刻为人形就可以了。”

刘只好答应，用桐木雕刻了一个木头人，当天夜里那木人便不知踪迹。刘正思量着，妇人又自灯影中出来：“烦劳你们夫妇到我那里去一下，参观参观孩子们的新房，看看还差什么，若可以，明天我派车辆相迎。”

刘心中无奈。转天傍晚，刘家夫妇感到心神恍惚，这时候听到有人通报，说有马车停在大门外。刘家夫妇上马车，行至一处，灯火通明，仆从列队，状若豪门。

那妇人“引刘至一厅，朱紫数十，有与相识者，有已殁者，各相视无言。妻至一堂，蜡炬如臂，锦翠争焕，亦有妇人数十，存殁相识各半，但相视而已”。说的是，刘家夫妇来到一个大厅，里面坐着不少人，他们战栗地发现，这些人有的陌生，有的认识。认识的，有的竟是死去的人。大家相视无言。

刘妻被叫到新房，里面蜡烛如臂，锦帐叠翠，妇女数十，生死者也各一半。

刘家夫妇转了一圈儿，越来越感到阴森，拜求告辞，白发妇人也不说话，唯笑而已。及至五更，刘家夫妇在恍惚中回到家了。

过了几个月，白发妇人再次出现，说：“我家女儿就托付给您了。”

刘积中这一次怒了，用枕头击之，说：“恶鬼！安敢如此扰人？”

妇人随枕而灭。

当天夜里，刘妻旧病复发。刘只得再次乞求，但那白发女鬼却没出现。没两天，刘妻就病重去世了。随后刘的妹妹也得了跟嫂子一样的病，心痛不已。刘大恐，欲搬家躲避，但更怪异的事出现：家中的一切东西都仿佛被死死地粘在原处，哪怕是一只鞋也拿不起来。刘更恐，请法师驱鬼，但了无成效。

这一日，刘积中正在翻药方，婢女小碧从外面进来，垂手缓步，不像女孩，喊刘小名："刘四！记得以前的事吗？省躬我最近从泰山回来，路逢夜叉抓着你妹妹的心肝在空中飞行，我设法夺之。"于是举袖，袖内生风，直冲帘障，里面似乎有东西在蠕动。

刘大惊。省躬，即杜省躬，与他一起考中进士，如何记不得？

只是他怎么附体于小碧身上？刘积中遂请之入堂，"小碧"与刘积中对坐，共忆往事，举止笑语与杜省躬别无二样。过了一会儿，"小碧"说："我还有事，不能久留。"执刘手潸然泪下，刘也悲伤不已。随后"小碧"倒地，及觉来，对刚才发生的事一无所知。但自此后，刘的妹妹也安然无恙了。

故事中，除白发妇人惊现灯影中外，最令人震恐的桥段是刘家夫妇去那妇人宅中所看到的众死人的场面。故事最后，峰回路转，在老友的帮助下，刘家妹妹化险为夷，但其妻子却再没活过来。

故事在最后，点明是夜叉作怪。

夜叉是佛教中的形象，相貌凶恐至极，一说为护法神之一，又说为作孽之人下地狱后所化。细说来，夜叉分为地夜叉与飞天夜叉两大类，后者的特点是善于飞行，一如本故事中的夜叉。

夜叉虽然可以幻化为人形，但在飞的时候，却只能恢复原形。这是有依据的。段成式有位朋友叫丘濡，据他说，汝州旁县，在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年~805年），走失了一名少女。几年后才还家，告诉家人自己被一化为美男的夜叉掠到一古塔上，"经年，女伺其去，窃窥之，见其腾空如飞，火发蓝肤，磔磔耳如驴焉，至地乃复人矣……"按少女的目击，"其物在空中不能化形"。

上面说到的是飞天夜叉。那么地夜叉呢？

江南有吴生，曾游会稽即现在的浙江绍兴，邂逅一刘氏女，姿容艳绝，温柔可人，遂纳为妾。中间的生活可以忽略不计。只说几年之后，吴生为官，赴雁门郡即山西太原北部的一座县城赴任。刘美人最初以温柔著称，但到北方后，性格大变，十分暴烈。一天，部下送来一头鹿。在吴生窥视下，刘美人来到庭中，双目圆睁，容貌大变，裂鹿而食。当吴生招呼人持兵器而来时，刘美人赫然化为夜叉奔走而去。

实际上，在唐人看来，夜叉即厉鬼。前面写到的望苑驿厉鬼，从其体貌特征看，极有可能就是夜叉。

很多时候，虽然鬼怪并称，但两者形态完全不同。鬼，为死人所化；怪，亦妖或精，是动、植物或其他物件受天地灵气而修炼成人形。下面的乌郎与黄郎，跟刘积中故事中的夜叉一样，也幻化出于灯影，但已经属于精妖作怪。

汾州有姚司马，宅旁傍小溪，有二女去垂钓，天色晚，仍无收获，收竿之际，忽觉鱼竿发坠，各钓上一条东西，一个像鳣鱼而身上有毛，一个若鳖鱼而头上长腮（"若鳣者而毛，若鳖者而腮"）。二女觉得好

玩，就将其带回家，养于池中。
几天过去，家人发现二女精神似乎有些恍惚。半年后，她们的病已是很重了。一天晚上，姚家人在灯下玩牌，“忽见二小手出灯影下，大言曰：‘乞一钱。’”
家人惊，因而呵斥。
此时，灯影下又传来声音：“我是你家女婿，安敢无礼！”
那二怪一叫乌郎，一称黄郎，常自灯影下伸出手来与姚家人嬉戏。
当时，大臣杨元卿任汾州刺史。依此来看，上面的故事应发生在唐宪宗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以后。前一年，李愬雪夜入蔡州，平息了淮西藩镇之叛。叛乱平息后，时任左金吾卫将军的杨元卿向皇帝说：“淮西甚有珍宝，我深知，若派我去，一定会给您带回很多来。”
宪宗答：“我平息藩镇之乱，是为使国家统一，并为民除害。今贼已平，我心中的愿景已达成，你就不必再提什么珍宝的事了。”
随后，贬杨元卿为汾州刺史……
姚司马在杨元卿幕府中做事，二人有旧交。姚司马将家中的凶怪之事告诉了杨元卿，后者利用自己的关系从长安请来了一个叫瞻的法师。
瞻法师善除魅去病，在长安很有名。到汾州姚司马家，看到二女后，直呼：“凶怪已作孽多时！”
随即布置法坛，以绳为界，烧符扬剑，又设血食与酒，以诱其怪。
夜半时分，姚司马庭院中，突然出现一只黑影，形如牛，欲喝所设之酒。瞻法师挥剑刺之，其物血流如注。瞻法师带人循血追赶，到后屋墙角，见一黑物，身上有毛，喘气不已，正所谓乌郎。当即用火焚之，大女遂病愈。
当夜，外面风雨交加，门庭之外似有哀声。
次女依旧在病中。瞻法师来到该女面前，“瞻偶见其衣带上有一皂袋子，因令侍奴婢解视之，乃小龠也。遂搜其服玩，龠勘得一篑，篑中悉是丧家搭帐衣，衣色唯黄与皂耳”。瞻法师偶见次女衣带上有个袋子，解开看，是一支殡葬时用的龠笛。搜寝室，发现一个筐，里面装的竟全是丧衣，衣色有黄色与黑色两种。
瞻法师将归京城。
因为按他的说法，另一妖魅黄郎已隐匿，不易捉拿。
姚司马次女的病虽见好，但仍没有完全康复。一年后，姚司马罢职入长安，第一个就去拜访了瞻法师，求其将次女的病彻底治好。瞻法师也表示时机已到，于是面向汾州，闭目念咒。
十天后，远在汾州的姚司马次女的臂上肿胀如瓜。
瞻法师在长安用针凌空虚刺，姚司马次女臂上之肿块淌出黄血，滴到地上，慢慢形成一异形，似鱼非鱼，扭动不止。家人拿盆覆盖，再用泥糊住缝隙。三天后打开，其怪如铁，不再动，家人用油煎杀。
它就是黄郎吧。
到最后，我们也不知道乌郎与黄郎是什么所化。
相比之下，黄郎似更狡猾，或者说道行更深一些，居然藏到了女孩的皮肤里。从这个细节看，似乎是蚂蟥一类的东西成精。但按最初的描述，它们又有鳃有毛，终令人坠五里雾。
这妖缠女孩的故事，在陕州也发生过一次。

当地村人田氏掘井得一树根，大如手臂，皮如茯苓，味似白术。田家将该物置于后堂佛像前，后来渐渐把这事忘记了。田家有女田登娘，十六七岁，一日黄昏，入后堂供奉香火，突觉身后有脚步声。一个多月后，田父同样发现女儿精神恍惚。又过了一段时间，已是春天，田父发现去年掘得的那段树根般的东西竟冒出新芽；与此同时，田登娘有孕在身了。过了几天，一行脚僧留宿田家，欲入佛堂休息，发现其门紧闭，仿佛有人顶着，施法将门打开后，见有物直飞云霄……



暗夜卖油人

江淮有何亚秦，力大无穷，“过蕲州，遇一人，长六尺余，髯而甚口，呼亚秦：‘可负我过桥。’亚秦知其非人，因为背，觉脑冷如冰，即急投至交牛柱，乃击之，化为杉木……”回到长安，有宣平坊社区，为王公显贵集聚之所，在各坊区中赫赫有名。

这个夏天，宣平坊出现了一件怪事：每到傍晚，在坊口，会出现一个卖油人，其头硕大，皮肤甚白，言语不多，他卖的油，不但鲜美，且价格便宜，受到各豪门家厨师的青睐。

随后，又发生了一件事：“京宣平坊，有官人夜归入曲，有卖油者张帽驱驴，驮桶不避，导者搏之，头随而落，遂遽入一大宅门。官人异之，随入，至大槐树下遂灭。因告其家，即掘之。深数尺，其树根枯，下有大虾蟆如叠，挟二笔鐴，树溜津满其中也，及巨白菌如殿门浮沤钉，其盖已落……”

一天晚上，一官员夜宴回家，辗转街巷，四周僻静，前面突然出现一个人，戴着毡帽，赶着毛驴，驮着两个油桶，见官员后，并不躲避。如你们所想，正是卖油人。官员的侍从上前呵斥，对方也不理会，侍从大怒，手搏卖油人，哪知手刚碰到他的脑袋，那脑袋就落地，滚入旁边的一处大宅门。

官员一行人大惊，带侍从跃门而入，见那脑袋滚到一棵大槐树下，便消失了踪影。

官人征得该户人家的同意，进行挖掘。掘数尺深，已见树根，根旁有一只因害怕正在哆嗦的蛤蟆，它的身边有两个笔匣，里面尽是槐树的津液。旁边，有一巨型白蘑菇，蘑菇盖已落。原来，那蛤蟆就是驴，笔匣就是油桶，白蘑菇就是卖油人。

故事虽小，亦不曲折，但颇有情趣：遥远的唐朝，夜深的长安，可爱的怪物，在曲折的街巷间卖油归来。想必它们也有自己的生活，也有自己的世界，也喜欢过安康的日子，所以当被人发现时很害怕。

志怪之异，多半涉及鬼、妖。相对而言，前者更恐怖。因为妖，不过是动、植或其他物件修炼成人身，虽也令人生畏，但由于其真形顶多是一只狐狸或一朵牡丹甚至一件家具器皿，所以在想象的空间中面目不会太狰狞。但鬼就不好说了。在中国古代，鬼的最初定义来自《礼记》中的“祭义”篇：“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鬼是人死后的形象，本身是非常迷糊的，也就给人想象空间，哪怕那鬼仅仅是个孩子。

举个例子：

大和三年，寿州虞侯景乙，京西防秋回。其妻久病，才相见，遽言我半身被斫去往东园矣，可速逐之。乙大惊，因趣园中。时昏黑，见一物长六尺余，状如婴儿，裸立，挈一竹器。乙情急将击之，物遂走，遗其器。乙就视，见其妻半身。乙惊倒，或亡所见。反视妻，自发际眉间及胸有璺如指，映膜赤色，又谓乙曰："可办乳二升，沃于园中所见物处。我前生为人后妻，节其子乳致死。因为所讼，冥断还其半身，向无君则死矣。"

在这个故事里，夭折婴儿的鬼魂来找继母算账，并竖着劈下其身体的一半。除了场景的惊魂外，更多所猜想当是亡婴的形象。所以说，在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还是来自人类自己。

但而跟鬼相比，动物尤其是植物化身的精怪就温暖多了。而且，在唐人笔下，没什么物件不可以成妖："宝历二年，明经范璋居梁山读书。夏中深夜，忽听厨中有拉物声，范慵省之。至明，见束薪长五寸余，齐整可爱，积于灶上，地上危累蒸饼五枚。又一夜，有物叩门，因转堂上，笑声如婴儿。如此经二夕。璋素有胆气，乃乘其笑。曳巨薪逐之。其物状如小犬。璋欲击之，变成火满川，久而乃灭。"在这里，实际上是火焰幻化为精妖。

再如，"华阴县东七级赵村，村路因水啮成谷，梁之。村人日行车过桥，桥根坏，坠车焉，村人不复收。积三年，村正尝夜度桥，见群小儿聚火为戏。村正知其魅，射之，若中木声。火即灭，啾啾曰：'射着我阿连头。'村正上县回，寻之，见败车轮六七片，有血，正衔其箭。"原来，车轮也是可以成精的。

一般来说，植物化为精怪，大多没什么本事，甚至经常被人欺负。如邓州有寺，寺中有僧叫智通，于冬夜打坐，有怪摸入禅房。那怪黑衣青面，大眼长嘴，模样很卡通。见智通后合手相拜，礼貌有加。

智通随口问："你冷吗？可以烤烤火。"

那怪便坐在厅中，于壁炉下烤火。智通不再搭理他，只顾念经。

五更天后，那怪竟在壁火下睡着了，还不时发出鼾声。智通心生一念，用香匙点了些炭火，塞到怪物张着的嘴里。

没这样做事的。

那怪被炭火烫醒，大叫着奔出厅堂。天亮后，智通在后山上寻得一棵青色梧桐，正是该怪，遂将其烧毁。在这里，和尚做得有些过分，毕竟人家没伤害你，而且还颇知礼仪，修炼到人形，大家都不容易，为什么非要将它弄死？

同为僧人，相比之下，雅禅师做得就很到位了。

却说东都洛阳龙门有一住所，相传是仙人广成子的旧宅。唐玄宗天宝年间（公元742年～755年），有一法号名为雅的高僧，收购了该处地皮，将其改为寺院。庭中多参天古桐，枝干拂地，甚为幽静。

有一年，梧桐花叶始展，突有异蜂出现。仔细倾听，一如人在吟咏。禅师在树下观看，蜂皆人样，只是多了一对翅膀。

他深为诧异，也觉好奇，悄悄用网具捕获了一只，放在纱笼中，悬挂在庭前，与自己为伴。

禅师觉得那蜂应嗜好梧桐花朵，就采了一些，放在笼中。可蜂神色

忧郁，并不想吃。

此日，禅师在庭下打坐，忽听笼中蜂发出叹息，不一会儿，有多只异蜂飞至笼子周围，同样发出声音，似是在安慰笼中的同伴。又过了一天，数百只蜂集于笼子周围，其中一只还乘着车舆。

这是它们的国王吗？

禅师是修行高深之人，却也未见过如此奇象。他移步隐于庭柱之后，侧耳倾听。

一只蜂说："前些天，孔升翁为您占算，说你会遇见不祥之事，还记得吗？"

又有蜂说："你已经被除去死籍，还害怕什么？"

还有蜂说："呵呵！我与青桐君下棋，赢了它琅纸十幅，你可在上面作礼星子词。"

众蜂所语，皆非人间事。

暮色将至，笼外的蜂才渐渐散去。禅师感叹不已，打开笼子，将那只蜂放走。但后者并没马上飞离，而是一度停在空中向禅师道谢。

禅师答："你我也算是有缘分吧。"

转天，一美丽女子于门外拜访雅禅师，她身高三尺，身着黄罗衣，风姿绰约，脚步飘然，说："我是上天三清宫中的使者，奉上仙之命向您致谢。"

禅师微笑不语。

是啊，在这纷繁的世界上，每个类族都有独属于自己的一方天地，每个世界都是神圣而完整的。为什么不敬畏呢？

禅师转身回庭，轻轻掩上寺门。

开始的时候，雅禅师只是出于好奇，捉了一只小蜂。但在发现另外一个神奇的世界后，他欣然把那蜂放归自己的王国。

玄宗时宰相郭震的做法同样有爱："郭代公尝山居，中夜有人面如盘，瞚目出于灯下，公了无惧色，题其颊曰：久戍人偏老，长征马不肥。其物遂灭。数日，公闲步见巨木上有白耳大如斗，题句在焉。"在这里，郭震与木耳精和睦相处，其乐融融。

但更多的人，面对精怪的时候，采取的是暴力的手段，即使那精怪并无伤人意："登封尝有士人，客游十余年归庄，庄在登封县。夜久，士人睡未著，忽有星火发于墙堵下，初为萤，稍稍芒起，大如弹丸，飞烛四隅，渐低，轮转来往，去士人面才尺余，细视光中，有一女子，贯钗，红衫碧裙，摇首摆尾，具体可爱……"

在这里，化作可爱少女的虫精，虽然没有恶意，但最后亦被扑杀。



屏风里的世界

唐宪宗元和（公元806年~820年）初年的一个午后，一名书生正在厅堂里小憩。

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科举考试，他已在长安郊外曲江边的别墅蛰居多日了。

别墅是临时租来的。每年科考前，都会有大批外地举子云集长安。他们既需要寓居，又需安静地备考。于是，长安有经营头脑并有些背景的人，就纷纷在曲江边建造别墅，租给那些应考的举子。

唐朝有资格参加科考的人，包括生徒（国家最高学府、州县官办机构的结业生）、乡贡（自学成才者，通过县、州考试取得入京资格）、制举（以皇帝的名义征召的人才）。在考试类型上，分定期举行的常科和临时举行的制科，常科以明经、进士两科为主，又以进士考试最重要。考试时间，则在每年初春。

故事中的书生，是前一年深秋入住别墅的，由于多日伏案已身心俱惫，甚至一度出现幻觉。

书生躺在窗前的木榻上，阳光越过窗外的花树，落在他的面颊。他闭着眼，感到一阵深深的暖意：春天来了。他望着一旁的屏风，隐约听到踏歌声。这是一架仕女屏风，上面所绘的游春仕女，体态丰满，眉眼顾盼，栩栩如生。

在久久的凝视中，书生突然看到屏风上的姑娘们跃然而下，踏起歌来，其中一个雍容华丽的女子唱道："长安女儿踏春阳，无处春阳不断肠。舞袖弓腰浑忘却，蛾眉空带九秋霜。"

旁边一个梳着双鬟的侍女问："怎样才是弓腰？"

丽人笑道："你不见我正在做弓腰？"说罢，丽人仰头弯腰，发髻及地，腰势如规。

书生看得痴迷，从床上站起身来，说道："小姐刚才所吟何诗？"

丽人道："《曲江春》。为我新创舞曲。可为君一抄。"说罢，丽人叫侍女取笔墨，于白绫上抄录下《曲江春》。

书生看后，将白绫收入袖中，问道："可否观小姐一舞？"

丽人道："又有何难？"

丽人的曼舞叫书生感到眩晕。

他闭上眼睛，努力回忆着刚才的一切。没想到窗外的春阳竟使自己神旌摇曳，产生了幻觉。因为他睁开眼睛的时候，丽人们仍静静地待在屏风上。

为了中进士，他过起完全封闭的生活。想到刚才的情景，感慨不

已。少时，踏歌声似乎又起。歌声清越，温润人心。这歌声是从外面传进的，还是来自屏风之上？书生一时不能分辨。

恍惚中，他出了庭院，来到曲江边。

曲江畔，春光明媚，杂花生树，游春丽人，三五成群，或席地而坐，捻花私语，或托腮搭胯，玉体横陈。书生一路走来，与那些风景与丽人擦肩而过。

他来到一座锦绫帏帐附近。

显然，歌声是从里面传出来的。帏帐外，宝马香车，几个仆人正坐在草地上打瞌睡。帏帐里花光丽影，不时传出笑声。他闻到一阵浓浓的香气。他围着帏帐转了一圈，趁四下无人注意，分开帏帐一角，朝里面望去：

帏帐内的草地上，一位雍容丽人，身着锦绫拖裙，半露香肩，丰美动人。她的身旁是两名侍女。书生感到一阵心颤。他闭上眼睛，稳定了一下心神，放眼再望。这时丽人起身弄舞踏歌，歌词大意是："长安女儿踏春阳，无处春阳不断肠。舞袖弓腰浑忘却，蛾眉空带九秋霜……"

"如何是弓腰？"侍女问。

"难道看不见我弓腰？"丽人笑道。说罢，仰面弓腰，长鬒及地……

书生突然想起了什么。他往袖中一摸。一切都不出意外：一条白绫，慢慢地被抻出。上面所抄录的，正是那首《曲江春》。

这个故事不必有最后的答案。

因为那不重要。重要的是，踏春而来的仕女的笑声和曲江的花树一起绽放在这个唐朝的午后。这是历史深处温暖、安静和美好的片刻：

元和初，有一士人失姓字，因醉卧厅中，及醒，见古屏上妇人等悉于床前踏歌，歌曰："长安女儿踏春阳，无处春阳不断肠。舞袖弓腰浑忘却，蛾眉空带九秋霜。"其中双鬟者问曰："如何是弓腰？"歌者笑曰："汝不见我作弓腰乎？"乃反首鬒及地，腰势如规焉……

《酉阳杂俎》中的一些故事，是转录于前人的。这一个就是如此。

故事最初的版本，是沈亚之的《异梦录》。沈亚之，唐代诗人、传奇作家，韩愈的学生，李贺、杜牧的好友，元和年间中进士，但没做过什么高官。

在沈亚之的叙述中，德宗贞元年间，长安有贵族子弟邢凤，在平康坊投资百万，买了一处曲径幽深的宅子。盛夏时节，于庭中小憩，梦一美人，高鬟长眉，化古妆，一手执卷，且行且吟。

邢凤问："为什么到我的宅子里来？"

美人答："此妾家也。妾好诗，经常写几句。"

邢凤虽生疑，但不再追问，说："我可以看看吗？"

美人递过诗卷，说："公子一定想把它们传吟出去，何不记下一篇？"

邢凤即取彩笺，执笔抄录篇首的《春阳曲》："长安少女踏春阳，何处春阳不断肠？舞袖弓弯浑忘却，罗帷空度九秋霜。"

邢凤抄毕，问："怎么才是弓弯？"

美女说："昔日父母曾使妾此舞。"说罢，美人整衣张袖，舞数拍，

做弯弓状叫邢凤看。一曲舞罢，美人低头，伤感良久，继而告辞。

邢凤说："能不能再留一会儿呢？"

但美人已去。邢凤也从梦中惊醒，昏沉有所忘，直到当晚入睡，才有彩笺从袖子里脱落，上面所抄录的，正是那首《春阳曲》。

段成式把沈亚之的故事进行了改写，其中加入了屏风的元素，使整个故事陡然诡异起来。

在古时，屏风是不可或缺的家具。顾名思义，最初的作用不过是挡风而已，故多置于卧室床边或厅堂上。同时，起到分隔协调、遮隐视线的作用。这说的是实用性。到后来，美化空间和装点环境的作用加大，挡风功效已经退至次席。

唐时屏风分插屏和围屏两大类，插屏是单扇，有底座，底座上的屏风，以圆屏为主，亦有近似于方形的。围屏则多为四扇屏，也有二、六、八扇屏，最多达十二扇屏，可折叠，造型上多为竖长形。材质上，有漆艺屏风、木雕屏风、绢素屏风、云母屏风、琉璃屏风、竹藤屏风等多种。皇家和贵族府邸的屏风，除用松木外，还用花梨、紫檀等名贵木种制成，屏面采用雕画技术，辅以云母、水晶、琉璃，并镶嵌有宝石、象牙、翡翠，玲珑灿烂。

诗人李峤亦写有一首《屏》："锦巾云母列，霞上织成开。山水含春动，神仙倒景来。"诗中写的是用云母装点的屏风，王维也曾赞美这种屏风，其《题友人云母幛子》是这样写的："君家云母障，时向野庭开。自有山泉入，非因彩画来。"李商隐的《为有》一诗同样写到云母屏风："为有云屏无限娇，凤城寒尽怕春宵。无端嫁得金龟婿，辜负香衾事早朝。"由此可见，唐时云母屏风是非常受欢迎的。

屏风上多绘仕女、山水、园林。唐朝诗人袁恕己在《咏屏风》中这样写道："绮阁云霞满，芳林草木新。鸟惊疑欲曙，花笑不关春。"姚合则有《咏破屏风》："时人嫌古画，倚壁不曾收。露滴胶山断，风吹绢海秋。残雪飞屋里，片水落床头。尚胜凡花鸟，君能补缀不。"由此可知，当时除仕女外，园林乃至山川美景的画面已多起来。李白就曾现场观看好友元丹丘画屏，并写下《观元丹丘坐巫山屏风》："昔游三峡见巫山，见画巫山宛相似。疑是天边十二峰，飞入君家彩屏里……"

不过，也有素屏，即不绘任何景物，呈全白色。白居易作有《素屏谣》："素屏素屏，胡为乎不文不饰，不丹不青？当世岂无李阳冰之篆字，张旭之笔迹？边鸾之花鸟，张璪之松石？吾不令加一点一画于其上，欲尔保真而全白。吾于香炉峰下置草堂，二屏倚在东西墙。夜如明月入我室，晓如白云围我床。我心久养浩然气，亦欲与尔表里相辉光。尔不见当今甲第与王宫，织成步障银屏风。缀珠陷钿贴云母，五金七宝相玲珑。贵豪待此方悦目，晏然寝卧乎其中。素屏素屏，物各有所宜，用各有所施。尔今木为骨兮纸为面，舍吾草堂欲何之？"

古人爱屏，唐人尤如此。

杜牧有诗："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街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从诗中可以看出来，唐人在夏秋之季，有把木榻搬到庭院中乘凉的习惯，同时也会把屏风搬出来。更有绝句："屏风周昉画纤腰，岁久丹青色半销。斜倚玉窗鸾发女，拂尘犹自妒娇娆。"李商隐诗中也有多首写屏风："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

药，碧海青天夜夜心。”李贺亦有《屏风曲》：“蝶栖石竹银交关，水凝绿鸭琉璃钱。团回六曲抱膏兰，将鬟镜上掷金蝉。沈香火暖茱萸烟，酒觥绾带新承欢。月风吹露屏外寒，城上乌啼楚女眠。”

诗人有在屏风上题诗的习惯，这是他们爱屏的一个重要原因。

《虚池驿题屏风》是宜芬公主（唐玄宗女）留下的一首诗：“出嫁辞乡国，由来此别难。圣恩愁远道，行路泣相看。沙塞容颜尽，边隅粉黛残。妾心何所断，他日望长安。”白居易也有《题诗屏风绝句》：“相忆采君诗作障，自书自勘不辞劳。障成定被人争写，从此南中纸价高。”温庭筠有《题李相公敕赐锦屏风》：“丰沛曾为社稷臣，赐书名画墨犹新。几人同保山河誓，犹自栖栖九陌尘。”韩偓有《草书屏风》：“何处一屏风，分明怀素踪。虽多尘色染，犹见墨痕浓。怪石奔秋涧，寒藤挂古松。若教临水畔，字字恐成龙。”

唐时屏风不仅种类繁多，而且非常的高大，有的可接近两米，甚至中间掏有小门，可以供行走穿越。在这里说一句，在古代，除作为一种必备家具外，屏风往往还具有特殊作用。翻阅史书，可以看到：屏风后，是最好的窃听和伏兵的地方。所以，很多政变与刺杀，都跟屏风有密切关系。

在另一些唐人眼中，屏风是上演奇闻的重要地方。比如，进士赵颜，曾请一著名画师为其画屏，上有仕女甚美。赵颜说：“要是能活了就好啦，愿纳为妻。”

画师说：“有何难？此女可叫她真真，呼其名百日，昼夜不歇，她就会答应。后以百家彩灰酒灌她的嘴，必能活。”

赵颜按其说的做了，百日之内昼夜不止地呼喊“真真”，第一百天，屏风上女子真的说话了：“我在此。”

随后又以百家彩灰酒灌她，该女飘然下屏。

年底时，赵颜和真真生了一个孩子。两年后，友人对赵颜说：“此女必妖，当锄之！”交给赵颜一把宝剑。

真真自然知道了，哭泣道：“君百日呼妾名，为使您达成心愿，才下屏，而今生疑，我不可再住。”

说罢，抱着孩子慢慢后退，直至入屏。

赵颜木然，再望那屏风，画面上多了一个孩子。

这是一个令人感伤的故事。我们不知赵颜当时作何感想：是后悔，还是松了一口气，抑或茫然无措？

唐朝的薄暮，烟树苍茫，荒野肃杀，旅途漫长，诸事幽暗。

于襄阳頔在镇时，选人刘某入京，逢一举人，年二十许，言语明晤，同行数里，意甚相得。因藉草，刘有酒，倾数杯。日暮，举人指支迳曰："某弊止从此数里，能左顾乎？"刘辞以程期，举人因赋诗："流水涓涓芹吐牙，织乌双飞客还家。荒村无人作寒食，殡宫空对棠梨花。"至明旦，刘归襄州。寻访举人，殡宫存焉。

刘某与冥鬼在荒野中对饮，后者所吟之诗阴气逼人。

接下来的故事说的是，南北朝北齐孝昭帝时（公元560年），朝廷搜罗天下才俊，世家大族清河崔氏，有叫崔罗什的年轻人，文采出众、才华横溢，被所在州郡征召起用。路过长白山（在济南、淄博地界，唐时吉林长白山称太白山）时，天色将晚，忽见前面楼台亭榭，红门粉墙，正当他迟疑间，有一青衣丫环从门中探出头来，问："你是清河崔郎吗？"

崔罗什一愣。

丫环又问："您是清河崔郎吗？"

崔罗什点头答应。

丫环说："那就对啦，我家夫人要见见您！"

崔罗什感到奇怪。恍惚间下马，跟那丫环穿过两道门，来到了后宅。这时，又看到一个丫环，她在前引路。

崔罗什说："我是过路人，竟得如此垂睐！但毕竟我跟你家夫人不熟啊，贸然去后宅，不太合适吧？"

丫环说："您就甭废话了。"

丫环又说："您不用顾虑，我家夫人是平陵刘府君的妻子，是侍中吴质的女儿，刘府君故去了。我家夫人久慕公子名声，所以想见见，你可懂得？"

崔罗什心里嘀咕："侍中吴质？这名字怎么有点耳熟？"但来不及多想，只得跟那丫环进去。

进得内室，崔罗什在床边坐下。不一会儿，屏风后转出一妇人，雍容华贵，双目流情，坐于东窗下，与崔罗什攀谈起来。

两个丫环秉烛侍立左右。

此时，崔罗什终于想起吴质是谁了。

吴质，不正是三国时期的魏国的大臣吗？与现在相隔几百年，那贵夫人怎么说是吴质的女儿？莫非这满屋子里，除了自己外，再没有一个是人了？

崔罗什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贵夫人说："我久知崔郎有才，想一睹容颜，今日一见，果然是世家才俊。"

崔罗什沉了下心神，也没有谦虚，问："当初，曹丕给您父亲吴质写信，称他为'元城令'，有这事吧？"

贵妇人说："我父亲做元城令时，我刚出生。"

崔罗什说："如果我没记错，那是汉献帝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夏天的事。"

贵妇人颇为吃惊："正是呀！"

崔罗什说："当时，您父亲在元城写了一封信给曹丕，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愿意背诵一下：'臣质言：前蒙延纳，侍宴终日，燿灵匿景，继以华灯。虽虞卿適赵，平原入秦，受赠千金，浮觞旬日，无以过也……'"

可以设想，当时贵夫人就爱上了崔罗什。一句话：太有才了。

随后二人共论汉魏大事。贵妇人所言，跟后来的《三国志》不差分毫。崔罗什暗自佩服陈寿，这老兄写的，真是信史！

后来崔罗什问："您丈夫姓刘，能透露一下叫什么名字吗？也许我还知道他。"

贵夫人说："我家狂夫是刘孔才的二儿子，叫刘瑶的便是，字仲璋，在史上没什么名气，前些日子有罪被摄去，至今也没回来。"

两个人又聊了一会儿。不觉间，午夜已过。

贵夫人说："你应该走了。"

崔罗什问为什么。

贵夫人说："天快亮了。"

崔罗什说："那又如何？"

贵夫人笑而不语，过了一会儿，说："你还是走吧。"

崔罗什无奈，只好起身告别："不知何时还能与夫人相会？"

贵夫人想了想，说："十年后，我们定会重逢。"

崔罗什取下身上的玳瑁簪，赠给夫人，后者摘下手指上的玉环，回送给罗什。

出了大门，崔罗什上马，走出一段路后，突然想起些什么，但他不敢回头。他知道，如果不出意外，回头便会看到一座大坟。

崔罗什心神不宁，走了一段，就在附近的镇子住下。随后，他请僧人在那大坟前做道场，以安鬼魂。

时光流逝，到了北齐后主天统（公元565年～569年）末年，在郡上做公曹的崔罗什奉命修建河堤，正好修到当初那座大坟前。想起往事，感慨不已，便跟朋友奚叔布说了当年的遭遇。说着说着，他忽然泪流："到现在，正好是十年了。又会发生什么呢？"

这一年，有一天，崔罗什闲居在家，看到后园的杏子熟了，就随手摘下一个，一边吞吃一边喃喃道。但吃的时候，不小心被杏噎住气管，呼吸不得，仆人急忙抢救，但终于没救过来。

崔罗什在郡里做了多年功曹，颇有政绩，他吃杏被噎死，州里的人们无不叹息。

这个故事中，有一个细节，那就是崔罗什在与贵夫人的交谈中显露

出的渊博的学识。主人公有这样的素养并不奇怪，因为他来自当时顶级的世家大族清河崔氏。

从东汉后期到唐朝末年，是中国的世家大族时代，或者称之为门阀士族时代（日本和西方称为中古贵族时代）。到唐朝时，在一种感觉上，随着政治上的九品中正制和经济上的占田荫客制的废除，以及科举选官制度的诞生，魏晋以来的世家时代已经走到了尽头。其实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因为就历史事实看，中国的世家时代有两个阶段最辉煌，一是两晋北朝，二就是唐朝。

东汉后期，汝南袁氏和弘农杨氏依靠经学崛起，拉开了七百年世家政治时代的大幕。

三国时，曹操主要依靠颍川荀氏击败汝南袁氏。在世家政治正式确立的西晋，河东裴氏和琅琊王氏为双星。

至东晋南朝，则是我们熟悉的琅琊王氏、陈郡谢氏。

北朝则首推清河崔氏、范阳卢氏。唐承北朝而来，以“崔、卢、李、郑”为四大世家。崔、李各有两家，加上相对有些没落的王氏，又称“五姓七家”：即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赵郡李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

“四姓”或者说“五姓七家”拥有东汉以来绵延的政治和文化上的显贵传统，在唐时为整个社会所推崇。这表现在各个方面。于志怪上，就是：唐朝作者给故事的主人公取姓名时，不是姓崔、卢、李、郑，就是姓萧、裴、韦、薛、柳、杜（次一等的世家）。

盛唐时，皇家和朝廷对“四姓”进行过打击。但丝毫不见效果。满朝大臣如房玄龄、魏徵等仍费尽心思向这四姓求婚。太宗李世民对“四姓”的高傲和社会上对他们的推崇大惑不解，直接点名“崔、卢、李、郑”，发出迷茫的质问：“我实在不明白‘四姓’为什么如此自矜，世间又为什么如此看重他们？！”在此之前，他命重臣修《氏族志》，但在初稿中，编修者无视皇室，而将博陵崔氏排为天下第一。

为保持门当户对和血统的纯洁，“四姓”通常不会搭理外人，而只在他们内部进行着通婚。到唐高宗时，皇帝以法律的形式颁布《禁婚诏》，禁止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赵郡李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这七姓中的主要家族自为婚姻。但结果依旧不如意，反倒进一步增加了他们的分量，“皆称‘禁婚家’，益自贵”。

晚唐文宗时（公元826年～840年），皇帝向宰相荥阳郑覃求婚，希望郑覃能把孙女嫁给皇太子，但郑覃宁可把孙女嫁给时为九品官的清河崔某。为此文宗很无语：“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门阀）。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大唐皇室面对“崔、卢、李、郑”，感到的是没有办法的自卑。因为在压制“四姓”的同时，皇室又称自己祖上出自陇西李氏。这种矛盾和混乱说明了他们进退失据。

皇室如此渺小，那些世家大族又何以那么高傲？

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政治上世代为官。但别忘了，盛唐时代，朝廷对“四姓”是压制的，他们真正能做到高官的没几个。这跟魏晋南北朝时的情况大为不同。为什么在没有高官的情况下他们还那么骄傲？上面的故事实际上已经给出了答案，这就是文化学识的世代沉淀积累和连绵不断的传递。而这，也是“崔、卢、李、郑”等世家大族尊贵的本质所在。

在东汉后期，他们就是凭着这个崛起的。

所以，世家之贵，贵在文化学识和由此形成的传统，以及拥有这种传统的人在自己身上折射出的从容、优雅、高迈的气质风采。以崔罗什所在的清河崔氏为例，就以家风俭朴孝悌、学识深厚广博著称，所以在面对贵夫人时能从容应答。

“安史之乱”后，随着政治中枢的重建和科举考试的日益重要，“崔、卢、李、郑”等世家大族再次在政治领域辉煌起来。他们深厚的家学传统在科考中显示出巨大的优势。

以范阳卢氏为例，在中晚唐时代，共有一百多人考中进士。要知道，唐朝的进士考试是最难的，而且录取人数极少，每年二三十人。范阳卢氏成绩如此优异，自然得益于自东汉以来连绵不断的家学传统。再以本故事主人公所在的清河崔氏为例，唐时共十二人出任宰相，“安史之乱”后就占到十人之多，他们基本上都是依靠学识考中进士而走入仕途的。

当时，“崔、卢、李、郑”中，又以陇西姑臧大房李氏、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卢氏、荥阳昭国郑氏最高贵。以上四家，即使为布衣，仍傲视公卿：“姓崔、卢、李、郑了，余复何求耶？”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排除里面的清高外，道出的是他们精神上的富有。如果没有强大的家族文化传统，这种富有又如何能支撑得起来？



画中人

唐德宗贞元末年，开州有将军叫冉从长，轻财好客，州内文士多依附于他。时有画家名宁采，为其绘《竹林会》，甚为工整，悬于厅堂。

一日，冉宅有客郭萱、柳成二秀才，当时在座的还有宋存寿处士。闲谈之际，柳成突然对宁采说：“你这幅作品，所绘竹林七贤，长于气势，而失之于意趣。现在，我想表演个节目，不用五色笔墨，而修改此画，使之精彩绝伦！大家以为如何？”

冉从长笑道：“莫说梦话！不用笔墨，怎么修改？”

柳成也大笑：“我可以进到画面里……”

郭萱狂笑。

柳成说：“若不信，可打赌。”

郭柳二人遂赌五千钱，冉从长为裁判，宋存寿为观众。随后柳成腾身而去，没了踪迹，众人惊骇，急忙来到《竹林会》前，于画面上一阵摸索。

过了一会儿，众人忽听到柳成说话：“郭萱！”其声若出自画中。又过了一顿饭的工夫，诸位看到柳成自画上坠下，指着阮籍像说：“已完工。”

众人望去，感觉阮籍之像真的与以前有了区别，其嘴呈欲笑状。后来把画的原作者宁采叫来，叫他辨认，他摇头道：“这阮籍似乎不是我画的。”

冉从长与郭萱一起拜那柳成，后者自然没要那五千钱，而是告辞走人了。

这则故事影响了蒲松龄《聊斋志异》里的《画壁》：“江西孟龙潭，与朱孝廉客都中，偶涉一兰若，殿宇禅舍，处分不甚弘敞，惟一老僧挂搭其中。见客入，肃衣出讶，导与随喜。殿中塑志公像。两壁图绘精妙，人物如生。东壁画散花天女，内一垂髫者，拈花微笑，樱唇欲动，眼波将流。朱注目久，不觉神摇意夺，恍然凝想。身忽飘飘，如驾云雾，已到壁上……”

按段成式的说法，其友宋存寿处士曾在现场，目击了这一事件：

贞元末，开州军将冉从长轻财好事，而州之儒生道者多依之。有画人宁采图为《竹林会》，甚工。坐客郭萱、柳成二秀才，每以气相轧，柳忽眄图谓主人曰：“此画巧于体势，失于意趣。今欲为公设薄技，不施五色，令其精彩殊胜，如何？”冉惊曰：“素不知秀才艺如此！然不假五色，其理安在？”柳笑曰：“我当入被画中治之。”郭抚掌曰：“君欲给三

尺童子乎？”柳因邀其赌，郭请以五千抵负，冉亦为保。柳乃腾身赴图而灭，坐客大骇，图表于壁，众摸索不获，久之，柳忽语曰：“郭子信来？”声若出画中也。食顷，瞥自图上坠下，指阮籍像曰：“工夫只及此。”众视之，觉阮籍图像独异，吻若方笑。宁采睹之，不复认。冉意其得道者，与郭俱谢之。数日，竟他去。宋存寿处士在释时，目击其事。

如果说在上面的故事里有人纵身跳入画中，那么下面的故事里则有人牵着马从画中走了出来：

建中初，有人牵马访马医，称马患脚，以二十环求治。其马毛色骨相，马医未常见，笑曰：“君马大似韩幹所画者，真马中固无也。”因请马主绕市门一匝，马医随之。忽值韩幹，干亦惊曰：“真是吾设色者。”遂摩挲，马若蹶，因损前足，干心异之。至舍，视其所画马本，脚有一点黑缺，方知是画通灵矣。马医所获钱，用历数主，乃成泥钱。

唐德宗建中（公元780年～783年）初年，长安有人牵马寻访马医，以二十枚铜钱求为马治脚病。

马医观其马的毛色、骨相，甚为惊奇：“此马实在奇怪，极像韩幹所画，而真马中没有这样的！”

于是，他建议马主牵马绕长安东、西两市走一圈，自己跟在后面。

马主按照他说的做了，忽逢一人，亦大惊：“此马怎么一如我所绘制？”

此人正是唐朝画马高手韩幹。

韩幹细观那马，见其前蹄损伤，心中怪异，回家后展卷观看自己所画之马，见其中一匹脚上有一黑缺，以此确定那正是自己所画的马。

传说如此，是在说韩幹的马画得太活灵活现了吗？

韩幹自幼喜欢绘画，天赋很高，但少时家贫，曾在长安的一家酒馆里打工，闲时便在地上作画，后为诗人、画家王维发现，传授了他一些画技。王维是中国文人画的鼻祖，所绘山水名扬天下。不过，韩幹最喜欢画的是马，后拜高手陈闳为师，功力日进，超而越之，冠绝唐朝，作品有《文皇龙马图》《玄宗试马图》《宁王调马打球图》《圉人调马图》《内厩御马图》《牧马图》《照夜白图》等。

故事到这好像就结束了。

慢着，还有一点没说清楚：牵着韩幹所画之马去看病的人是谁？据后来所记，他给马医的那二十枚铜钱，过了几天后，就化作泥钱了。由此可见此人非人。按当时流传的说法，因韩幹画马名气太大，以致惊动冥界，有鬼使前来相索：“知君善画良马，愿求一匹。君画而焚之，我即可得到。”

这句话除了说明韩幹的马确实画得好外，也道出一点：鬼也需要脚力。既然写到这儿，就不妨顺着说下去。

不是所有的鬼都有马骑，大约是因为级别问题，有的只能靠两条腿走路。

唐穆宗长庆（公元821年～824年）初年，洛阳利俗坊市民赶车出长夏门，见一人神色疲惫地站在路边拦车，请求把背的布囊寄存在车上。

市民就答应了。那人于是返回利俗坊，走前叮嘱市民不可将布囊打开。那人刚进入利俗坊，其中一户人家就传来哭声，似有人新死。与此同时，洛阳市民好奇地打开布囊，见里面有一物，状如牛膀胱，还有一条长数尺的黑绳，不仅样子古怪，而且寒气逼人。市民大惊，迅速地把布囊又系上。

这时候，求寄布囊的人回来了，说：“我脚走得疼了，也想搭乘一会儿车，可以吗？”

市民不敢不应。那人登车后，看到布囊后不快地说：“为什么言而无信呢？”

市民急忙道歉。

那人说：“我非人，幽冥给我任务，取五百人性命，我已走遍陕、虢、晋、绛等几州，刚到洛阳。今年人多虫，到现在，我只得到了二十五人，随后还得赶往徐、泗二州。我所说的虫，就是赤疮。因此而死的人，我们是不愿意要的。”

市民惊恐中望着那人，后者笑道：“君有寿，不必害怕。”说罢，负囊下车，消失在暮色中。

在这里，索命鬼就是徒步的，几个州府转悠下来，最后走累了，不得不搭坐那市民的马车。

唐人独孤叔牙，庭院中有井，打水时，感觉桶非常重，经多人助力，才拖上来，定睛一看，桶里坐着个人，戴着帽子，攀栏大笑，随后又坠入井中。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不会发生。进士宋洵在金州石泉县东数里山居，听外面巨石中有人说话：“宋三郎来了？！”驻步听之。巨石上，忽开一门，几个女人从里面出来，笑道：“请三郎进来。”宋洵欲跑，但为她们擒住，拖入石中，门遂闭。仆人穿石求之，终不能得。宋洵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消失在石头里。

岩石中住人的例子还有一个。

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长安慈恩寺僧人广升和友人日本来唐僧人金刚三昧到峨眉山旅行。金刚三昧，大名鼎鼎：“国初僧玄奘，住五印取经，西域敬之。成式见倭国僧金刚三昧，言尝至中天，寺中多画玄奘屩及匙筋，以彩云乘之。盖西域所无者，每至斋日辄膜拜焉。”在中唐时，他也曾到天竺取经，并发现玄奘被顶礼膜拜于当地寺院。可以说这是一则很有价值的史料。

这一天，游峨眉的除广升、金刚三昧外，还有几位当地陪同的朋友。他们雇了一名采药的山民做向导。上到峨眉南顶时，小径越发狭窄，走着走着，出现意外：背着采药箱的山民坠入一条石缝。情急之下，广升伸手去拉，但还是没拽住。大家凑上前，观望那石缝，发现特别细，“若随笈而开也”。也就是说，像随着山民的坠入而裂开。金刚三昧建议大家把衣服解下来，系在一起，又连接了藤蔓，扔进缝隙，这才把山民拉上来。但他刚出来，缝隙就闭合上了。广升和大伙问怎么回事，山民笑道：“我常年在这里砍柴采药，有道士住在这隙内，经常托我研磨草药。刚才又召唤我，故而入内。”

《酉阳杂俎》记载的“戴察故事”同样蹊跷：

临川郡南城县令戴察，初买宅于馆娃坊。暇日，与弟闲坐厅中，忽听妇人聚笑声，或近或远，察颇异之。笑声渐近，忽见妇人数十，散在厅前，倏忽不见，如是累日，察不知所为。厅阶前枯梨树，大合抱，意其不祥，因伐之，根下有石露如块，掘之围阔，势如鏊形，乃火上沃醯，凿深五六尺不透，忽见妇人绕坑抵掌大笑。有顷，共牵察入坑，投于石上，一家惊惧之际，妇人复还，大笑，察亦随出。察才出，又失其弟，家人恸哭，察独不哭，曰：“他亦甚快活，何用哭也。”察至死不肯言其情状。

戴察，史上确有其人，《全唐诗》中收入其诗一首《月夜梧桐叶上见寒露》：“萧疏桐叶上，月白露初团。滴沥清光满，荧煌素彩寒。风摇愁玉坠，枝动惜珠干。气冷疑秋晚，声微觉夜阑。凝空流欲遍，润物净宜看。莫厌窥临倦，将晞聚更难。”此故事，是他于江西做县令时发生的。

当时，戴察在南城县一个叫馆娃坊的地方买了处宅子。闲暇日，跟弟弟在厅中闲坐，忽听到有女人的笑声，或近或远，戴察颇为奇怪。不一会儿，笑声渐近，有艳丽女子数十个，散落在庭院的石阶上，顾盼流波，戴家兄弟大惊，来到庭院，女子却又不见。

弟弟说：“我看定是妖魅。”

戴察兄弟在院子里转悠了一圈，最后把目光集中在厅阶前枯去的梨树上。看此树，有合抱粗细。

弟弟说：“此树不祥。”

戴察叫人将树连根去除，众人挖了一会儿，突然挖不动了，下面露出一块石头。戴察叫人移石而不成。弟弟出了个主意：“可将其击碎，用火烧醋浇。这是盗墓者常用的办法！”

戴察按弟弟说的去做，又一阵凿钻，虽深达五六尺，但仍没把该石穿透。

这时候，一艳丽女子现身，绕坑鼓掌大笑。随后，拉着戴察跳入深坑，将戴投掷于石头上。众人大惊之际，女子又出现在坑边，依旧大笑不止。随后，戴察亦出现在坑边。众人松了一口气。但是，戴察的弟弟又不见了。

而且是永远不见了。

家人恸哭，只有戴察不哭，说：“他快活着呢，你们为什么哭？”后来，戴察至死也不肯说出他在坑下经历了什么。

在众人看来，戴察被那女子拉入坑中又上来，没多长时间，但考虑到这种奇遇往往“一夕即百年”，所以戴察在坑下经历了那个时空中的数十年光阴也未尝可知。

关于地下世界的传说还没完。

唐文宗开成（公元836年~840年）末年，长安永兴坊百姓王乙，在家中后园掘井，深度超过普通水井一丈多，但依旧没有水。王乙和井匠很好奇。此时，忽听井下人声鼎沸。王乙大惊，叫井匠停下来。随后，将此事告诉坊吏，后者又上报，经现场查验，地下果有人声。因事过于怪异，遂叫人将井填死。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是孤立存在的，没有一件事是没有原因的：“乌山下无水，魏末，有人掘井五丈，得一石函，函中得一龟，大如马蹄，积炭五枝于函旁，复掘三丈，遇盘石，下有水流汹汹然，遂凿石穿水，北流甚驶。俄有一船触石而上，匠人窥船上得一杉木板，板刻字曰：吴赤乌二年（公元239年）八月十日，武昌王子义之船。”

北魏（公元386年~534年）时从井中驶来三国之船，这里成了时光隧道的入口。

而这所有的一切就真的很荒诞吗？轻易肯定的答案一定不是最佳的。



变鱼

公元805年，大唐帝国先后有三个皇帝晃动着身影。

这一年正月，德宗驾崩。从德宗开始，中晚唐的皇帝似乎都喜欢在正月驾崩。刚刚中风的顺宗随之即位，重用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等人革新朝政，史上称为“永贞革新”。但实际上，这时候顺宗用的，仍是德宗的贞元年号（贞元二十一年），所谓“永贞”这个年号跟他没什么关系。

顺宗在位只有几个月，到八月，就在宦官与重臣的逼迫下，将皇位传给太子即后来的宪宗，二王柳刘等尽被贬出长安。宪宗一改新帝即位后转年正月改元的惯例，将贞元二十一年改为永贞元年。就是说，永贞是宪宗的年号。所以，更确切的说法是“贞元二十一年革新”而非“永贞革新”。到转年正月，又改年号元和。

永贞这个年号，最多用了半年时间。

但就在这几个月里，帝国的境内又发生了一些离奇的事：

四川戎州水涨，浮木塞江，刺史赵士宗叫人打捞，约获百余段，“公署卑小，地窄不复用，因并修开元寺。后月余日，有夷人逢一人如猴，着故青衣，亦不辩何制，云：‘关将军差来采木，今被此州接去，不知为计，要须明年却来取。’夷人说于州人。至二年七月，天欲曙，忽暴水至。州城临江枕山，每大水犹去州五十余丈。其时水高百丈，水头漂二千余人。州基地有陷深十丈处，大石如三间屋者，堆积于州基。水黑而腥，至晚方落，知州官虞藏玘及官吏才及船投岸。旬月后，旧州寺方干，除大石外，更无一物。惟开元寺玄宗真容阁去本处十余步，卓立沙上，其他铁石像，无一存者”。

在这里，刺史赵士宗叫人打捞起江中漂着的木材，修缮了开元寺。但没想到这些木材是有来头的。但它们的主人，那位关将军到底是谁，冥界、妖界，抑或神界？我们不得而知，因为那如猴子的神秘来客所穿的青衣古异，不能辨出朝代和地域。

在福建泉州晋江县，县尉张纵正陷入长长的回忆：

一天午后，张纵刚办理完一个案件，正趴在桌子上打盹，恍惚中看到一个穿黄衫的人，晃晃悠悠冲他而来，说大王要追查他。

张纵很快就见到大王，大王问那黄衫人，本当追张从，为何把张纵弄来？黄衫人似乎很惭愧。就在张纵窃喜时，大王旁边站出一人，说：“张纵平时爱吃鱼，致使很多水族葬身其腹，当罚其为鱼。”

大王点点头。

张纵很恐惧，进行争辩。

大王让他保持安静，解释道，“惩罚你做鱼只是警告，有一定时间限

制，时辰到了还能还复真身。”

就这样，张纵被带到河边。落水后，就真的化成一条小鱼。

变成鱼后，张纵突然觉得没什么不好，因为感到无忧无虑的欢愉，不像做县尉时整日为县里的治安以及生活中的琐事劳神。他长得很快，七日后已有二尺多长。

一天，正在水里漫游，忽有渔民下网，张纵非常害怕，正欲逃跑，不料一头撞进网中，被打捞上来塞进船舱的草堆下。不一会儿，张纵听到县里叫王丞的派人来要鱼，渔民最初将一些小鱼给了那人，那人回去后被打了一顿，又被王丞派人来索取大鱼。终于，在船舱的草下发现张纵。

张纵被带到王家厨房。过前堂时，看到王丞的夫人对镜梳妆，裸露出的胳膊甚是白皙。到厨房后，厨师将他身上的鳞片刮去，虽然不觉得疼，但感到十分寒冷。再后来，被剪掉头，惊恐中，遂复活复为人形。

当时，原任朝廷侍御史的李萼，从长安被贬至晋江，亦做县尉，该日正好在王丞家吃饭。吃着吃着，听说死去几天的张纵突然出现在王家厨房，很好奇，前去观看。刚入厨房，张纵就握住李萼的手：“鱼吃饱了吗？”

李萼大惊。

张纵把事情本末说了一遍，李萼这才知道，大家所吃的鱼，即来自先前张纵所化。

不管怎么说，张纵复活了。他以后还敢吃鱼吗？也许会接着吃下去，也许从此老实了。

与此同时，长安东市百姓王布家也遇到了麻烦。他有个女儿，聪明乖巧，近日却得了怪病，鼻内长出两块肉，根细头大，从鼻孔中垂下，样子很吓人。其父为给女儿看病，花费百万巨资而不见效。后遇一天竺僧人，往女孩鼻子里吹了点白药面，遂将肉取下，女孩并不觉得疼。

难道那白药面是麻醉剂么？

再后来，有骑马者来到王家，称女孩鼻中长出的两块肉是天上走失的药神。

这是个炫技于想象力的故事。值得询问的是，天竺僧人在得了药神所化的鼻息肉后，干什么去了？

《酉阳杂俎》“天咫”篇中的这个故事还好，至少没叫人感到不舒服。如果想不舒服的话，看看下面的故事：

一位唐朝大臣闲暇于庭院，见一小儿拎着袋子前来，便问是来自哪家。小儿不应。又问囊中何物，小儿笑道：“请君看。”往外一倒，竟是数升眼球……

只是装了一袋子而已。

接下来的故事中，就不是一袋子的问题了：

永贞中，复州医人王超，善用针，病无不差，于午忽无病死，经宿而苏，言始梦至一处，城壁台殿如王者居，见一人卧，召前袒视，左膊有肿，大如杯。令超治之，即为针出脓升余。顾黄衣吏曰：“可领毕也。”超随入一门，门署曰毕院，庭中有人眼数千聚成山，视肉迭瞬明灭。黄衣曰：“此即毕也。”俄有二人，形甚奇伟，分处左右，鼓巨箑，

吹激眼聚，扇而起，或飞或走，或为人者，顷刻而尽。超访其故，黄衣吏曰：“有生之类，先死而毕。”言次，忽活。

在复州，有一名善于针灸的医生，叫王超。他自我讲述，曾被招至幽冥，到一奇怪的城市，为那里的王者治病。针灸成功后，王者叫人把他带到一个叫“毕院”的地方，里面堆积着数千只人的眼睛。那如山的人眼，不停地眨动、明灭，身边的人说：“这就是‘毕’！”

但又如何呢？

王超医生和我们一样感到迷惑。

不一会儿，出现两个人，相貌古怪，站在那堆人眼前，分别手持巨大的扇子，一边用力扇动，一边用嘴吹，那眼睛或飞舞或奔跑……

王超更加迷惑，问：“什么意思？”

旁边一个人说：“有生之类，先死而毕。”

什么是“毕”？在古代丧祭中，有“毕”这种东西。什么呢？穿牲畜身体的棍子。

在这里，大约说的是：有生命的东西，先死了，叫做“毕”。但我们还是不明白这是个怎样的故事。

王超参观完“毕”后，被顺利地送回人间。

另有一个故事，结局与之相反：

金州军事典邓俨先死数年，其案下书手蒋古者，忽心痛暴卒。如有人捉至一曹司，见邓俨，喜曰：“我主张甚重，籍尔录数百幅书也。”蒋见堆案绕壁，皆涅楮朱书，乃绐曰：“近损右臂，不能搦管。”有一人谓邓：“既不能书，令可还。”蒋草草被遣还，陨一坑中而觉。因病，右手遂废。

蒋古在阴间向自己的前上司撒谎，说右手受伤了，不能帮忙写东西，等被送回人间后，其右手就真的残废了。



《西游记》的桥段

官员陆绍于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年～820年）拜访表兄于慈溪定水寺。他为寺僧带去了蜜饯和水果，旁边寺院的僧人跟陆绍也比较熟，所以后者叫人前去邀请。

良久，旁寺僧人携一李秀才到了。

大家环坐，笑语不息。定水寺住持叫弟子煮新茶，发了一圈子，独不给李秀才。陆绍不平，问："为什么？"

定水寺住持笑道："如此秀才，也要想品茶吗？还是喝点剩的吧。"

携李秀才而来的临寺僧人说："秀才乃术士，座主不可轻言。"

住持说："轻言？不逞子弟，有什么可畏惧的！"

这时候，一直没说话的李秀才站起身，说："我与禅师素昧平生，何以知我为不逞之徒？"

住持大笑："走在路上，见酒肆就奔去；做起事来，反复无常——能是佳才？"

李秀才起身，向在座诸人拱手道："我不免要当着贵客们的面造次了。"说罢，把手缩进袖子，放在两膝上，大声道："小僧安敢无礼！竹杖何在？可击之！"

话音未落，房门后的一条竹杖兀自蹦起，连击定水寺住持的头部。

陆绍等人大惊，急忙起身庇护，但那杖像是被人拿着，仍不停地从人缝中探过去击打。

李秀才喝道："捉此僧向墙！"

住持便负墙拱手，色青短气，唯言饶命。

李秀才又道："可下阶！"

于是，那住持不由自主地跌撞到台阶下，以头碰地，满脸血流。见此情景，下意识观看了一会儿的诸人纷纷求情。

李秀才徐徐道："为不连累大家，我活他一命。"说罢，向大家拱了拱手，扬长而去。

在唐朝，随便一个书生模样的人，都有此秘术。所以，这个故事中的一些疑点，比如为什么受邀后李秀才良久才至，再如定水寺住持与秀才有什么过节，就显得都不怎么重要了。此外，以物击人这样的场景，《西游记》里经常出现。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西游记》中很多故事直接取材于《酉阳杂俎》。比如前面说的罗公远与不空的斗法、梵僧难陀的法术。

再比如下面的记载："衡岳西原近朱陵洞，其处绝险，多大木、猛兽，人到者率迷路，或遇巨蛇，不得进。长庆中，有头陀悟空，尝裹粮持锡，夜入山林，越兕侵虎，初无所惧，至朱陵原，游览累日，扪萝垂

踵，无幽不迹，因是胼胝，憩于岩下……”

湖南衡岳，山险木密，人至于此，多迷路难返，或遇巨蛇猛兽，不得前进。唐穆宗长庆年间（公元821年～824年），附近有寺，寺中有一头陀，名叫悟空，喜欢踏野寻幽，算个背包客，曾夜入衡岳大山中，战蛇斗虎，无所畏惧，潜溪附藤，处处留下足迹。

后至一地，名叫朱陵原，山势更险，但景色也越发美丽。此时悟空已游览数日，双脚有些疼痛，囊中粮食也已吃完，腹中感到饥饿，遂于一处岩下休息，自言自语道：“到底已入荒野深处，一户人家也没有。”

悟空正说着，却突见岩前不远处，于茂盛的花树间，有一道士正坐于绳床上打坐。悟空大喜，上前拜之，那道士却不理答，前者告知腹中饥饿，问有无斋饭。这时道士才微睁二目，以手指地上的石板：“这里有点米，你可取之为炊。”

说罢，道士下得绳床，手往空中一伸，竟摸来一柄铁镢，轻击石板，深入数寸，敲一小洞，令悟空伸手探之，后者不解，手指入洞，只觉下面似乎无底，猛抓一把，果得米一升有余，还有炊具。道士搭锅煮饭，不一会儿，告诉悟空可以吃了。后者即取米饭而食，但一口还没吃完，就吐出来，因为饭还没熟。

道士笑道：“虽然你不想再吃，但也可谓少吃多得啦。”遂张大口，将那一升多的半生不熟的米饭吃掉。

当然，这并无出奇之处。

接着看。随后，道士问悟空为什么深入幽境，后者回答也无他事，行旅而已，反问：“此处荒无人烟，您怎么一个人在这里打坐？”

道士笑而不答。

少顷，道士说：“我做一小游戏，你且看。”

道士说罢，跃上一棵大树，攀枝摇荡，仿佛坐在秋千上，一会儿如流云远去，一会儿如飞石荡至眼前，又似猿猴、小鸟，动作轻灵，看得悟空惊异不已。随后，道士下树，又围着绳床转圈，越来越快，渐渐地，只见道袍现七彩之色，悟空眼花缭乱，不一会儿，道士竟转得无有踪影了。

悟空摸摸脑壳，真是遇见异人了，一路寻思着，探路归寺，此后几天竟不感到饥饿。

《酉阳杂俎》里的众多故事给了吴承恩灵感。孙悟空的名字即直接取自本条故事。当然，这里的悟空还不是一只猴子。

吴承恩迷恋《酉阳杂俎》，在他写的《禹鼎志序》中有所说明：“余幼年即好奇闻，在童子社学时，每偷市野言稗史，惧为父师诃夺，私求隐处读之。比长好益甚，闻益奇。迨于既壮，旁求曲致，几贮满胸中矣。尝爱唐人如牛奇章、段柯古（段成式）辈所著传记，善模写物情，每欲作一书对之，懒未暇也……”

再随便看一条，不用多说，必似曾相识：

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喜欢求仙问道的苏湛，游荡于河北内邱蓬鹊山，但并未发现得道之士的踪迹。一天黄昏，他正在山中行进，发现远处峰岩上似有光芒闪烁，于是大喜，以为那里必是仙境。但考虑粮食将尽，体力也差不多透支，只好暂时返家。

苏湛对妻儿说：“前两天，我在蓬鹊山旅行，此山为古时名医扁鹊的

封地，我早就料到会在山中有奇遇。果然，在一处峰岩上，发现有光芒如镜，那里必有得道异人，明天我将再向此山行，若那里真是仙境，恐怕就不再回来了，现在与你们诀别。”

妻儿听后哭泣不已，想阻止他这种疯狂的行为，但没成功。转天，苏湛带上粮食，背了个包就上路了。

妻子是个明白人，闻此山中有怪，屡次害人，此番丈夫莫不是被妖魅迷惑？于是带着孩子、仆人悄悄跟随。进山数十里后，苏湛遥望那处峰岩，白光闪烁依旧，直径大约有一丈，圆整明亮。

苏湛一路山行，终于接近了那处闪烁着百光的峰岩，刚走到跟前，就大叫了一声。他的妻儿和仆人闻声后，跑过去营救，此时苏湛的身体已像蚕茧一般了。与此同时，两只铁锅大小的黑蜘蛛显身岩石上，所织之网大如篷帐，苏湛的妻儿、仆人全被罩在里面。一名仆人挥刀割那蛛网，最后带人破网而出。但是，那两只巨大的蜘蛛已不见踪影。至于苏湛，早已脑裂而死。

第七卷 猎奇：

传说中的生物

唐时的蛊术，属于巫术的一部分，跟幻术还不一样。蛊术又分多种，其中一种叫魇蛊术，一度流行于唐朝的巫师间。魇蛊术的特点是将自己欲加害的人，做成木偶或纸偶、土偶，藏于暗处，除每日在心中默默诅咒外，并用针射扎其心脏位置，据说这样可以使其人迷狂昏沉，丧失神智，最终死去。



最凶险的蛊是哪一种？

“李洪山人，善符箓，博知，尝谓成式：‘瓷瓦器璺者可以弃，昔遇道，言雷蛊及鬼魅多遁其中。’”这是段成式在闲谈中得到的一则隐秘的知识。

山人李洪最善符箓。古代道家修炼分多种形式，包括炼丹、占卜、祈禳、符箓……其中的符箓，多在捉鬼镇妖时使用。这天，段成式去拜访李洪，聊天中被告知雷蛊和鬼魅喜欢藏身于有裂纹的瓷瓦器皿中。

先说鬼魅。按唐人记载，李洪所言不虚：

宪宗元和年间，长安光宅坊有一市民，“其家有病者将困，迎僧持念，妻儿环守之。一夕，众仿佛见一人入户，众遂惊逐，乃投于瓮间……”

在这个元和年间的故事中，鬼魅隐遁时就选择藏在瓮瓦间。

福州有弘济上人，斋戒清苦，曾在沙岸上得一颅骨，“遂贮衣篮中归寺。数日，忽眠中有物啮其耳”，用手将那东西拨落后，“见有火如鸡卵，次第入瓦下”。在这里，那骷髅也是潜藏入瓦下。

鬼魅都晓得，那雷蛊呢？得先说说什么是蛊。

在各种巫术中，蛊术应该是最神秘的。因为蛊并非固有物种，而是人工培育和饲养出来的一种剧毒之王，诞生过程如下：

黑暗的室内埋一大缸，在五月（古时的凶月），捕捉蜈蚣、蝎子、蟾蜍、蛇、蜘蛛，将其置于缸内，然后压上盖子，贴上封条，叫它们互相吞食、蛰咬，一年后开封，便会有一物飞出，此物正是最后存活下来的那只毒虫，也就是蛊。关于蛊的样子，我们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带有剧毒。不过，它不会伤害主人，而是非常听命于主人，会帮助主人去做事，任务完成后，飞回来，老老实实地待在缸里。

《酉阳杂俎》中提到一则验蛊法：“鸡无故而自行飞去，家有蛊。”

蛊为世间毒王，关于养蛊杀人的故事，南北朝时就有记载了，顾野王在《舆地志》里说：“江南数郡有畜蛊者，主人行之以杀人，行饮食中，人不觉也。”唐初时，饲养毒蛊的多为江南地区。浙江诸暨县县尉叫包君，其妻总接受当地一土豪的美食，没想到被放了蛊毒。按记载，该土豪用蛊害了不少人。中了蛊毒后，会腹痛难忍，像被什么吞噬心脏。一两年后就会死亡。

到了武则天时代，原本流行江南的蛊，大量地出现在京都长安。

武则天掌权后，常不自安，看谁都像反叛者。于是重奖告密者，又任用酷吏，抓捕、审讯、刑罚那些有风吹草动的大臣。一时间，互相揭发成风。在酷吏中，最著名的是索元礼、周兴、来俊臣三人。其中，又

以来俊臣“成绩”最大。按正史记载，经他手用酷刑审讯和诛杀的官员就达一千多家！当然，大多都是冤死的。但酷吏们以此为乐，武则天也是乐此不疲。所以，在当时，很多大臣上朝前，都会跟家人诀别。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活着回来。

时有“博陵王崔玄晖位望俱极，其母忧之，曰：‘汝可一迎万回，此僧宝志之流，可以观其举止祸福也。’及至，母垂泣作礼，兼施银匙箸一双。万回忽下阶，掷其匙箸于堂屋上，掉臂而去。一家谓为不祥。一日，令上屋取之，匙箸下得书一卷。观之，乃谶纬书也，遽令焚之。数日，有司忽即其家，大索图谶不获，得雪。时酷吏多令盗夜埋蛊，遗谶于人家，经月乃密籍之，博陵微万回则灭族矣”。

就是说，为了保平安，重臣崔玄晖的母亲叫儿子请来异僧万回（前面写到的善于神行的那位），并赠银匙一双，但却被万回扔到了房顶。后来，到房顶取银匙时，发现那里有一本谶书，也就是朝廷严厉禁止的预言王朝更迭的书。崔玄晖大惧，立即将其焚烧。几天后，酷吏来搜查崔府，但一无所获。原来，酷吏有一种陷害大臣的手段：在黑夜里叫人把蛊偷偷埋在大臣的庭院，再把禁止的谶书丢在其家里，一月后必取大臣全族之性命。

也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长安等关中地区不时出现蛊的身影。

文宗大和七年（公元833年）发生的一个事件比较有代表性。

长安青龙寺僧人契宗，俗家在不远的樊川。一段时间以来，契宗的哥哥像被什么附体，渐至发狂。契宗持咒，也不见效。契兄用手拉他的母亲，其母陷入癫狂；拽其妻，其妻亦死。最后，他对契宗说：“我不怕你，今天我大兄弟也会来。寒月，寒月，可来此。”喊到第三声，一物如狐，全身赤红，从契兄脚部蹿起，爬到腹部。契宗胆量确实可以，用刀去砍，伤其一足，那物跳出窗，潜藏在瓮中。

契宗根据经验判断，觉得那东西极有可能是蛊。

随后，用大盆将瓮盖上，用泥把缝隙抹死。三天后打开，那物已经僵硬而铁，但还没死去，最后用油将之煎杀，直到这时，契兄的狂症才痊愈。果不出契宗判断，一个多月后，附近有一户人家，父子六七人暴死，“众意其兴蛊”。因为按传说，如果蛊被杀，那么放蛊害人者，也就活不了了。

回到开篇，所言雷蛊，是蛊的一种，善飞行，出没于阴雨天，又称飞蛊。飞行时，有声音，如小鸟叫。通常情况下，人们看不到它的形状。但是，一到打雷闪电的瞬间，其形状就可以在天空中显现出来，这也是被称为雷蛊的原因。这东西，跟上面的狐状蛊一样，也好隐于瓮瓦间。

当时还有蛇蛊。

晚唐时，长安及附近州郡的街道上，不时出现一名游医的身影，据说他能将蛊逼出人体外。有一些人，真的被治好了。但也有人认为：那只是游医使用的幻术。

当时有官员，叫颜燧，其女中了蛊毒，每天感到有东西在咬自己的心肝，痛苦不可忍。一年后，人已很憔悴了，皮骨相连，腿如枯木。在这种情况下，找到那名游医，后者看完后，说：“你的女儿中的蛇蛊，蛊毒的一种。不过没关系，我可将它逼出来。”

游医叫人找来热炭一二十斤，以之为药引。随后，手持钳子盯着女孩。服药后，该女欲昏欲死，又过了一会儿，觉得咽喉间有什么东西蠕动。这时候，游医叫她张嘴，随之钳出一条五六寸长的小蛇，立即投于炭火中，将其化为灰烬。

雷蛊、蛇蛊外，唐时还有一种更神秘更危险的踏影蛊。

说到踏影蛊，就必须谈到人的影子。人的影子有什么讲究？《酉阳杂俎》有所记载：“宝历中，有王山人，取人本命日，五更张灯相人影，知休咎。言人影欲深，深则贵而寿。影不欲照水、照井及浴盆中，古人避影亦为此。古蠼螋、短狐、踏影蛊，皆中人影为害。近人有善灸人影治病者。又，道士郭采真言，人影数至九。成式尝试之，至六七而已，外乱莫能辨，郭言渐益炬则可别。又说九影各有名，影神：一名右皇，二名魍魉，三名泄节枢，四名尺凫，五名索关，六名魄奴……”

王山人生活在唐敬宗、文宗宝历年间，长期研究人的影子的秘密。在本命日（跟生日的天干地支相同的日子）的五更天（凌晨三点到五点），于灯下观察人影，可知吉凶未来。这位山人指出：灯下人影越深，主人以后就越显贵越长寿；相反，如果影子浅，则预示不详。所以，古人忌讳在河边、井边乃至浴盆边转悠，因为在水中照出的影子一定是浅的。通过影子来实施巫术，在当时也不是没有：蠼螋、短狐、踏影蛊，踏到或击中人的影子，其人必死或得怪病。

说到影子，唐人认为灯光、阳光、月光下，如仔细看的话，会发现人有九个影子。九影各有神，其神各有名。道士郭采真尤其坚持这种说法。据他说，这九影神分别称：右皇、魍魉、泄节枢、尺凫、索关、魄奴……段成式为验证这九个影子，特别试了一下，但只看到六七个。不过，郭采真说，点一个火把，慢慢使火旺起来，就可以辨别出最后两个影子。

现在，回过头来说说上面提到的三种怪物。

蠼螋，一种昆虫，种类虽多，但活动神秘，所以并不常见。它属于革翅目，身体狭长，带触角，尾巴上有弯刀状的夹子，生活于潮湿或阴暗的角落，习性为昼伏夜出。古人认为，如果人影在灯光或月光下被其踏中，则不祥。短狐，又名蜮，形如龟，三只脚，生活在近水，习惯口中含沙喷射行人，即使击中人的影子，人也得怪病。它也是成语“含沙射影”的主角。最后讲到的是踏影蛊。这种蛊非常诡异，喜跟随在人身后，踩踏影子，被踩者，则遇凶险。

唐时的蛊术，属于巫术的一部分，跟幻术还不一样。蛊术又分多种，其中一种叫魇蛊术，一度流行于唐朝的巫师间。魇蛊术的特点是将自己欲加害的人，做成木偶或纸偶、土偶，藏于暗处，除每日在心中默默诅咒外，并用针射扎其心脏位置，据说这样可以使其人迷狂昏沉，丧失神智，最终死去。

蛊术在古代是属于限制级的。唐朝时，政府曾出台法律，专门禁止此术，违者处以流放或极刑。

当时，有士人李某，与妻苏氏感情疏冷，而宠爱其婢女。多日后，婢女和李某便生邪念，欲害苏氏。二人密谋后，得一术士，求桃木符，上写咒语，埋于厕所；随后，又剪了七个苏氏模样的彩色纸人，用细绳捆绑，每个都一尺多高，藏在院子东墙的土窟里，用泥堵上。自此后，

婢女和李某每日在心中诅咒苏氏，欲使魇蛊术早日成功。

几年后，还未等蛊术成功，婢女和李某就先于苏氏而死了。

又过了四五年，蛊术终成。自此，不时有仆人在夜里看到有彩色纸人现于庭院。寡居的苏氏，渐渐感到神志迷乱，浑身无力，医治也不见效果。最后，聪明的苏氏想到庭院中的彩色纸人。

入夜，苏氏带仆人埋伏，纸妇人一出现，便扑得一个。灯光下，发现那纸人眉眼四肢无不具备，跟苏氏很像，被捉在手里后，还扭动不止，人们大恐。有胆子大的，抽刀去砍，竟有鲜血从纸内崩出。还是苏氏淡定，叫人抱柴禾来，把纸人焚烧。没想到，这一烧，竟引来了其他六个纸人，她们哭号，在空中辗转。更恐怖的是，被捕捉的纸人烧成灰烬后，庭院中竟有一股人的皮肤被烤焦的气味。

第二天，剩余的纸人不再呈彩色，而是身着白衣，飘荡于庭院上空。

此后半年里，在苏氏带领下，仆人们又陆续捉到六枚纸人。只有一枚，被捉后又逃逸了。在众人追赶下，藏匿到了厕所。大家进去搜寻，掘粪土七八尺，依旧没找到，却得到一个桃木符，上面的红色字迹依稀可见："李氏婢女魇苏氏家女，作纸人七枚，在院东墙里。九年后当成……"

 郎巾真的能测盗吗？

作为一个神秘主义者，段成式在《酉阳杂俎》记载了众多不为后人所知的黑暗和偏僻的知识，比如郎巾：

予幼时，尝见说郎巾，谓狼之筋也。武宗四年，官市郎巾。予夜会客，悉不知郎巾何物，亦有疑是狼筋者。坐老僧泰贤云：“泾帅段宅在昭国坊，尝失银器十余事。贫道时为沙弥，每随师出入段公宅，段因令贫道以钱一千诣西市贾胡求郎巾。出至修行南街金吾铺，偶问官健朱秀，秀答曰：甚易得，但人不识耳。遂于古培摘出三枚，如巨虫，两头光，带黄色。得，即令集奴婢环庭炙之。虫栗蠕动，有一女奴脸唇动，诘之，果窃器而欲逃者。”

按段成式自述，他小时候曾听人说过郎巾即狼之筋。按古人的说法，郎巾是盗窃案中的断案神器。由于具备神奇的功效，所以一直被认为是特殊商品，而不能够随意出售。在唐德宗时代以后，官方就在市面上禁制了郎巾的买卖。

被禁前，郎巾的销售地主要集中在长安的西市。

长安城规划得非常完整，每个区坊都有其功能。其中，有两大商业区，也就是东市和西市。东市位于皇城东南，西侧紧邻平康坊、宣阳坊，东侧紧邻道政坊、常乐坊；西市在皇城的西南，东侧紧邻延寿坊、光德坊，西侧紧邻群贤坊、怀德坊。

在东市上做生意的，以唐朝商人为主；西市上做生意的，则以来自西域乃至西亚的胡商为主。他们兜售各种域外珍奇，换取唐朝人的金银、瓷器、丝绸以及茶叶等。比如，撒马尔罕的金桃、高昌的葡萄酒、波斯的三勒浆（一种美酒）、西亚的宝石，以及各种香料、珍禽异兽，乃至于胡姬和昆仑奴（来自南洋）。而郎巾，正是他们从域外带来的奇货，所以售价是非常高的。

郎巾被禁后，虽然地下交易还有，但毕竟已不多见，很多人也就渐渐不知道其妙用了。直到唐武宗会昌四年（公元844年），出于某种无法推测的原因，朝廷又开始允许郎巾自由出售。

话说这天晚上，段成式宴客，当他谈到郎巾之妙时，在座的很多人都不知为何物，只有个别人有所耳闻，但依旧不知道其物确切的功能。就在段成式一声叹息时，在座的高僧泰贤开口给大家讲了一段往事：

中唐大臣段祐，住长安昭国坊。有一天，他家丢失银器十余件。据分析，应是奴婢所为。当时，泰贤还是小沙弥。其师与段祐交好，所以泰贤每每与师父出入段家。段祐为了破案，就叫他带着一千钱去西市胡

商那求购郎巾，嘱咐其物不易买到，要多跑几家。从昭国坊到西市很远，需要穿过大半个长安城。

在路上，泰贤一直在想郎巾与破案有什么关系。

出了昭国坊没多久，刚到紧邻的修行坊南街，在路过官方经营的金吾铺时，泰贤问当班的相识，一个叫健朱秀的人，说这郎巾真那么难买吗。健朱（复姓）说："买到不难。只是，很多人不识此宝，更不知道其妙用。"

泰贤有些迷惘，因为他也不太清楚郎巾是干什么的。

那健朱又说："现朝廷已经允许买卖郎巾，我这里其实就有。"

说着，健朱秀给泰贤取出三枚郎巾，其形如巨虫，两头光亮，呈深黄色，样子怪怪的。那一千钱是否给了健朱，我们不太清楚。总之，泰贤持着三枚郎巾迅速地回返了。

段祐大喜，没想到如此轻易地就得到这稀罕之物。随后，把奴婢召集在庭院中。接下来，用火熏烤那郎巾，它如虫一般蠕动，发出奇怪的味道。最后，奇迹出现了：众奴婢中，有一个丫环，脸上的肌肉、嘴唇，甚至手脚都开始不由自主地抖动起来。

段祐遂大笑，一切水落石出。

郎巾到底是什么？

《酉阳杂俎》中还有这样一段记载，对此作了解释："狼，大如狗，苍色，作声诸窍皆沸。中筋大如鸭卵，有犯盗者，薰之，当令手挛缩。"这里说得很清楚，是狼的"中筋"，也就是大腿里的筋，故而又称狼巾。

狼大腿之筋确呈深黄色，形如巨虫。不过，也有人认为，郎巾并非狼的大腿筋，而是由某种虫子结成的东西，一如药材里的"冬虫夏草"，所谓"一面附着树枝处，痕深陷而直，贯彻上下，以是知为虫所结也"。也就是说，它是附着在树枝上的，颜色也不是黄的，而是枣红的，上面有网格状花纹，整体像个袋子。至于是什么虫子结的，就不知道了。

但不管是狼的大腿筋，还是某种神秘的虫子所结，郎巾的功能都是一样的：只在盗窃案上管用。

在上面的故事中，说到了一点：盗窃银器的女奴欲逃。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细节。也就是说，她已经把所窃银器藏在了身上。如此一来，就说明：被盗物品附着在什么东西上，熏烤郎巾后，什么东西就颤动。另有一个故事：一户人家丢了簪子，怎么找也找不到，于是用郎巾测盗，众人皆无异样，但这时候家中门帘抖动起来。

原来簪子被挂在了那里。

但如果所盗之物藏在了柜子里呢？柜子是否也会在那里兀自颤动？答案当是肯定的。

当然，对郎巾这玩意儿，后人大多持怀疑态度，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里曾说："愚谓其事盖术者所为，未必实有是理。"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有这样一个神奇和引人遐想的传说。这还不够吗？



鱼与龙

讲龙的故事前，需要先讲讲鱼。

唐人好吃鱼，但从不吃鲤鱼。因为朝廷有明文律令：不许捉鲤鱼。意外捉到鲤鱼后，必须第一时间放生，否则的话杖击六十，拿到官府问话。因为唐朝皇帝姓李。虽然不叫吃鲤鱼，但其他鱼还是难逃美食家和饕餮者的大嘴。

据记载，玄宗天宝年间（公元742年～755年）的荆州，还有一个渔人，在江中钓上一条青鱼，长达一丈，说是钓，最后是被他拖上岸的。那青鱼，鳞上有五色圆花，异常美丽。渔人很惊喜，回家就蒸着吃了。

奇怪的是，那青鱼没有一点鱼味儿。他吃的是鱼吗？

但已经晚了。

五日后，渔人发现一队车马停在自己家门前。他很奇怪，又很害怕。只听车里传出一个声音：“我之王子，往朝东海，何故杀之？我令将军访王子，汝又杀之，当令汝身崩溃分裂，受苦痛如王子及将军也！”

车里的人有可能是鱼仙，也可能是龙王。从他的话语中分析，这次被渔人吃的不是其太子，而是寻找太子的将军。至于太子，当也葬身于渔人之口，但那想必是以前了。

后来，渔人身上开始出现奇异的变化，怎么变化呢？就是一点点地骨肉分离……

再看两个水族被侵而引发的异事：

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年～779年），和州负责掌管文书的刘录事因故罢官，闲居旁县。此君尤爱吃鱼，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我吃鱼，从来就没吃饱过。”

这一天，有好事者送来一百来斤鱼，意思是：不从没吃饱过吗？这鱼我都堆这了，您看着办。刘录事也不客气，在庭院中当场为大家表演吃鱼绝技。但吃了几碟子后，他就感到咽喉哽咽，随后咳嗽出一个如黄豆大的骨头珠子。

刘录事也没在意，将那珠子放在茶碗中，用碟子盖上，继续吃。没多长时间，珠子将碟子拱开，再望去，已有数寸长，形状如人。在座客人竞相观看，那珠子很快便如人一样高大了，随后更奇怪的事发生了：化作人形的骨头珠子跟刘录事打起架来，把刘录事殴打得口鼻出血。打了一阵，两个人各自跑开，分至大厅两侧，最后到庭院后门，又相遇了。这一次，二人没斗殴，而是合为一人，正是刘录事。

众宾客追来，但刘录事已神志不清，好一阵子才能说话。宾客问他刚才发生的事，他一无所知。

此后，刘录事再也不敢吃鱼了。

面对一百来斤鲜鱼时，发生如此怪事。可以想象：那化作人形的珠子，或者是鱼仙变化，或者是龙王变化，为的是阻挡这位老兄继续狂吃水族。

真的有龙吗？

在说龙之前，先讲一下龙的亲戚。

王彦威，晚唐人，任宣武节度使，全唐诗收入其一首《宣武军镇作》："天兵十万勇如貔，正是酬恩报国时。汴水波澜喧鼓角，隋堤杨柳拂旌旗。前驱红旆关西将，坐间青娥赵国姬。寄语长安旧冠盖，粗官原因是男儿。"虽写得粗陋，但也有些气势。

镇汴州时，逢大旱。此日夜宴，座上有叫季玘的，为某亲王的门客，当时寓居汴州。王彦威顺便说起大旱之事。

季玘听后笑道："不就是需要下点雨吗！这有何难？"

王彦威一皱眉，问："你有办法？"

季玘说："你给我准备蛇医四头，十石量的瓮两个，每个瓮里盛上水，分别放置蛇医两头，用木盖塞压，糊上泥，放在院里，瓮的前后设席烧香，再找七八岁的小孩十几个，让他们手里拿着小青竹，昼夜不停地敲打那两个瓮。"

王彦威按说的做了，果然天降大雨。

蛇医非蛇，而是蝶螈，又称蛇师。唐人认为，蝶螈和龙是儿女亲家，既然不能让龙现身天空，那就把它的亲家请来吧。

说到龙，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秋十月，在山西文水，有巨石从云中"坠落"。县里的官员急忙把这一天象报告给长安。时有西域某高僧在京，当太宗皇帝问其为何物时，高僧断定那是龙的食物，只是因为不小心，最后才从云中落下。

下面的记载则更具现场感：

玄宗开元年间，中原徐城地区经常闹水灾，汴州刺史齐浣当时兼任河南采访使，他在勘察地形后，向朝廷打了个报告，建议开条人工河引水。工程由各县分掘，最后连在一起。当施工到亳州真源县地段时，挖掘出一个巨大的洞穴，里面有什么呢？竟蛰伏着一条长一丈多的龙！

县里的人急忙上报，齐浣听后大惊，命人将龙放生到淮河。从真源县到淮河有几百里地，不太清楚当时是怎么转移过去的。但有另外一个细节：转移之初，有个当差的，趁人不注意，悄悄拔了一根龙须作为纪念和珍藏。

龙，真的存在吗？在元街县有泉，泉眼中水交旋如盘龙，"或试挠破之，寻手成龙状。驴马饮之，皆惊走"。

《酉阳杂俎》更是记载："僧无可言，近传有白将军者，尝于曲江洗马，马忽跳出惊走，前足有物，色白如衣带，萦绕数匝，遽令解之，血流数升，白异之，遂封纸帖中，藏衣箱内。一日，送客至浐水，出示诸客，客曰：'盍以水试之？'白以鞭筑地成窍，置虫于中，沃盥其上，少顷，虫蠕蠕如长，窍中泉涌，倏忽自盘若一席，有黑气如香烟，径出檐外。众惧曰：'必龙也。'遂急归。未数里，风雨忽至……"

这个长安奇闻是僧人无可讲给段成式的：

有个将军姓白，常到郊外的曲江洗马。这一日，白将军在一处浅湾洗马时，那马突然一声长嘶，跃上岸来，奔驰不已。白将军大惊，骑上

附近的另一匹马追赶。捉住后，发现该马前蹄上缠绕着一条白色的虫子。把它揪下来，虫子流了不少血。将军奇怪，叫人将它装进袋子，藏在了箱里。

一天午后，白将军送客于郊野，亭驿中告别间隙，取出那虫子展示：“前几日在曲江边得的，不知为何怪。”

客人问缘由，随后道：“既然得之于曲江，何不以水试之？”

在亭边掘地为坑，把虫子放了进去，然后开始浇水。不一会儿，虫子就慢慢伸展起来，越来越长；坑里的水，竟也越来越多，如同泉涌。倏忽间，那虫子已摇晃变大，黑气骤然升腾，众人大惊，从亭中跑出。

那客人边跑边说：“此物必为龙！”

白将军此时也在奔跑，没跑多远，风雨交加，雷声巨响，再回望亭驿上空，乌云中真有一物，形如巨龙，长身而去。

关于龙的秘闻，还有一例：“有史秀才者，元和中，曾与道流游华山，时暑，环憩一小溪，忽有一叶，大如掌，红润可爱，随流而下，史独接得，置怀中。坐食顷，觉怀中渐重，潜起观之，觉叶上鳞起，栗栗而动，史惊惧，弃林中，遽白众曰：此必龙也，可速去矣！须臾，林中白烟生，弥于一谷。史下山未半，风雷大至。”

两则故事都很离奇：一个飘如红叶，一个缠于马蹄。

至于后者，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当时白将军正在给马洗澡，有龙潜于水中，被马带出江面，到了旱地上，也就丧失了本领，后来用水激活，才得以升腾而去。

关于龙的神奇记载还没完。有一次，据说发现的不是一条龙，而是一窝龙。

唐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浙江临海县叛乱分子袁晁越海进攻永嘉，其战船在海上遇风，被吹到千里外的岛上。这里是传说中镜湖山慈心仙人修道的东方。漫游中，叛乱分子看到一座黄金城市。这里的一切都是黄金造的。他们进入一间密室，看到二十多只狗崽一样的东西。这时候，有女子出现：“你们不是叛乱分子吗？如何至此？你们看到的东西并不属于你们。另外，你以为你们看到的是狗吗？告诉你们吧，那是龙。”

叛乱分子仓皇而逃。

后来，袁晁的叛乱被平息，朝廷的官员听一个叫曲叶的女叛匪亲口讲述了这件秘闻。

说到一窝龙，就不能不提龙的直系亲属。据说，龙生九子，子子不同。关于九子，有三种说法：第一种是，囚牛、睚眦、嘲风、蒲牢、狻猊、赑屃、狴犴、负屃、螭吻；第二种是，赑屃、螭吻、蒲牢、狴犴、饕餮、蚣蝮、睚眦、狻猊、椒图；第三种是，狻猊、螭、犼、貔貅、蒲牢、狴犴、饕餮、白泽、伏狸。

关于龙的传说，还有什么要的讲的呢？

孙思邈生于公元581年，正是隋朝建立时。小时患病难愈的亲身经历，使他立志学医，长大后研究草药，从太白山到终南山，从峨眉山到少室山，从幽谷到峭壁，都可以看到他的足迹。除治病救人外，作为当时著名的道士，他还研习养生之术，修炼成仙之法。从隋文帝到唐高宗时代，他屡次拒绝封官，而终身隐逸，写有著名的《千金方》，终成一

代药王。

孙思邈死于唐高宗永淳元年（公元682年）。这一年，他已年过百岁；又有一种说法，称他活了一百四十多岁。“安史之乱”，玄宗入蜀，曾梦见正在峨眉山修炼的孙思邈向他讨要“武都雄黄”。梦醒后，乃命人取雄黄十斤送于峨眉山金顶。使者上山还未过半，就见一老人仙风道骨，坐在岩前，身边有二道童相伴，其中一个道童指着前面的巨大石臼说：“你可以把药放在上面。石上有我们师父写的字，请你录下，回复于皇帝。”使者见石上果有一百多个红字，便录下，每录一个，石上的字就少一个……

孙思邈在终南山隐逸时，与高僧宣律友善。当时长安干旱，皇帝请西域胡僧在昆明池祈雨，祈雨前叫人于坛前置备香灯，七日后，昆明池水面降低了数尺。一天晚上，突然有一老者拜见宣律，自称昆明池龙王，说长安久不下雨，不是他在搞鬼。现在，那求雨的胡僧本想要龙脑制造药材，却欺骗皇帝说祈雨，自己命在旦夕，求宣律帮忙。宣律听后，把孙思邈介绍给龙王。于是，龙王又去终南山拜见孙思邈。

龙王：“拜托了。”

孙思邈：“我听说昆明池龙宫有医药仙方三千，你把这些方子传给我，我当救你。当然，你也可以拒绝。”

龙王：“玉帝有令，仙方不可妄传。但事已至此，情况危急，传就传了。”

不一会儿，龙王取仙方三千，传与孙思邈。

思邈大喜，叫对方回龙宫，说后面的事交给他了。

转天，昆明池水就暴涨，没过几天就溢上岸来。那作法的胡僧见此情景，羞恼而死。

以上故事讲的是《千金方》的来历，跟龙王是有直接关系的。从这个故事里可以发现，龙王不是尽在海中，长安郊外的昆明池也有。

关于海中龙王的记载，可以看看武则天大足年间（公元701年）的一个故事：

当时有士人随使臣去朝鲜半岛上的新罗，在大海中被风吹至一岛，名曰扶桑洲长须国。

士人被安排在馆驿居住。那里的居民都是长脸，上面长着长须，士人隔窗而看，甚为好奇。有一天，士人被国王召见，见是中华人物，来自上国，遂拜其为司风长一职，又被招为驸马。却说那公主，特别漂亮，美中不足的是腮边有胡子数十根，令士人郁闷。

过了十来年，士人和公主生了一儿二女。一天上朝，士人见国王和周围的大臣面色忧愁，便表示，为解国难，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国王说：“那就有劳驸马，去拜见这大海中的龙王，就说东海第三汊第十岛长须国有难求救。一定要注意，我国微小，也许龙王不知有这个地方，一定再三陈明。”

士人辞别国王，登上小船，乘风破浪，入至龙宫。

龙宫珠光宝气，目不能视。士人嚷嚷着要见龙王，后者很是谦虚，亲自出门迎接，问明来意，士人说了原委，龙王下令调查此事。过了一会儿，有人禀报：“我境内并没什么长须国！”

士人再次哀祈，并言道：“长须国就在东海第三汊第十岛上……”

龙王又令人去复查。一顿饭的工夫过后，龙王得到禀报：“还是没有呀！说到长须，前些日臣下为您弄到一批大虾，莫非是它们？不过，这锅大虾可是您这个月的伙食！”

龙王听后，转脸对士人说：“也许你为虾精所惑……”

龙王把士人引到后宫厨房，见有铁锅数十个，大小如屋宇，里面满是青背大虾。一个锅里，有五六头是红色的，大如人臂，其中一只特大个的见士人后跳跃不止，状似求救。正是虾王。士人感慨不已，俯身寻找自己的虾妻和虾孩，不觉悲从心起。他想叫龙王把所有的虾都放了，但被拒绝。最后，龙王只放掉盛有虾王一家的那锅虾。士人起身告别时，龙王说：“君当为虾魅所惑，当归故国。”

尽管士人还是想回到那虾国，但终被龙王所派的二使者相送回唐朝。登陆时，回头看那两使者，已化为巨龙……

“夜行游女”不是一个女孩，而是一种奇怪的鸟：“夜行游女，一曰天帝女，一曰钓星，夜飞昼隐，如鬼神，衣毛为飞鸟，脱毛为妇人。无子，喜取人子，胸前有乳，凡人饴小儿不可露处，小儿衣亦不可露晒，毛落衣中，当为鸟祟。或以血点其衣为志，或言产死者所化。又，鬼车鸟，相传此鸟昔有十首，能收人魂，一首为犬所噬。秦中天阴，有时有声，声如力车鸣，或言是水鸡过也。”

夜行游女又叫天帝女、钓星，夜飞昼隐，一如鬼神。按传说，这种鸟多见于荆州。披上羽毛，即为飞鸟；脱去羽毛，即化为女人。该鸟有一最大特点，喜盗窃婴儿，其胸前有乳，可喂食。

为什么这样？

因为唐人都相信这种鸟是难产而死的女人所化。

中唐后，民间有习俗，不轻易将婴儿抱到户外，给婴儿晒衣服时也小心翼翼，因为担心夜行游女的羽毛落在婴衣上。如此，婴儿必病。还有一种说法：这种鸟喜欢将血滴凝结在婴儿的衣服上作为标记，入夜后再悄悄地捕捉。

其实，夜行游女故事的背后，潜藏的是一种母爱。

正如上面所说，夜行游女被认为是难产而死的女人所化，可以理解为：每一只夜行游女都是一个女人的魂。她们在生产时不幸死去，也许生下了孩子，也许孩子死于腹中，总之她们的生命是不完整的，命运剥夺了其做母亲的权利，所以化为唳鸟在黑夜里呼号，见了新生婴儿就想尽办法将其抱走，只不过是为变态的爱欲所驱使。

《酉阳杂俎》另记一鸟名鬼车，大约与夜行游女属一类族：“鬼车鸟，相传此鸟昔有十首，能收人魂，一首为犬所噬。秦中天阴，有时有声，声如力车鸣，或言是水鸡过也。《白泽图》谓之苍鸆，《帝喾书》谓之逆鶬，夫子、子夏所见。宝历中，国子四门助教史迥语成式，尝见裴瑜所注《尔雅》，言鶬糜鸹是九头鸟也。”

据说，鬼车鸟最初有十个头，非常聪明，能摄人魂魄，后来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聪明过了头，一个脑袋为神犬所吞，最后变成九头，即九头鸟。其鸟喜在阴雨天出没，也遗落血滴，滴在谁家，谁家即有灾。

鬼车有这样一个传说：

豫章郡有农民到地里干活，见田中有六七个女人，不知是鬼车，于是匍匐前进，偷得一件毛衣。后被鬼车们发现，她们各自披上自己的毛衣飞去，而那只被偷了毛衣的鬼车只好留下做了农民的媳妇。因为它飞不走了。后来，为农民生了三个女儿。一日，她通过女儿探知丈夫把毛

衣藏在稻草堆，于是得之披飞而去。过了些日子，它带了三件毛衣来接女儿，最后她们一起都飞走了。

这是一个如此决绝的故事。

在古代，生活着那么多奇怪的动物，再比如一种叫风狸的小兽："南中有兽名风狸，如狙，眉长好羞，见人辄低头，其溺能理风疾。卫士多言风狸杖难得，于翳形草。南人以上长绳系于野外大树下，入匿于旁树穴中伺之，三日后知无人至，乃于草中寻摸，忽得一草茎，折之长尺许，窥树上有鸟集，指之，随指而堕，因取而食之。人候其怠，劲走夺之。见人遽啮食之，或不及，则弃于草中。若不可下，当打之数百，方肯为人取。有得之者，禽兽随指而毙。有所欲者，指之如意。"

风狸又叫风生兽，产于岭南山野，其形如狙（猿猴的一种），眉长好羞，见人便如女子般低头。习性是昼伏夜出。当然，离奇的不在于风狸本身，而在于风狸杖。

风狸杖屡见于仙侠小说中，此杖能指向什么得到什么。在岭南，人们为了得到风狸杖，往往潜身于山野。但风狸很狡猾，行踪十分诡秘，确定周围无人后，才肯悄然露面。那风狸杖，它会随身携带。对风狸来说，使用风狸杖，主要是猎取树上的鸟窝。只要持杖一指，鸟窝便会落地。按照风狸的习性，吃完东西后，会打个盹儿。这时候，潜藏在周围的人就可以冲过去把风狸杖夺走。但另一些时候，情急下，风狸会把那奇杖吞下，要是来不及了，便弃之于深草。

总之，得到风狸杖不是那么容易的。可一旦得到，就厉害了：禽兽或你的目标人群会随着风狸杖的指向而倒毙；你想得到什么，只要拿着风狸杖一指，就会立即如愿。

如果说夜行游女、鬼车和风狸只是比较奇异的话，那么下面的动物就有些狰狞了："木仆，尾若龟，长数寸，居木上，食人。"在这短短的介绍中，透露了四个信息：一、外形上，尾巴如龟；二、身长不过数寸；三、在树上生活；四、生性好吃人！

最后一个信息令人猝不及防。

但木仆到底是什么？对于这种古怪的动物，我们没办法清楚。同时，段成式还提到一种叫"唐已"的后人无法确认的怪兽，又名"黄腰"，"人见之不祥，俗相传食虎"。

人们对动物的恐慌，大致说来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如上面所说，是狂暴的猛兽；另一种情况，则是更令人揪心的毒虫。

据说，在唐时的广东有一种虫子，形貌如蜥蜴，称"十二时虫"，会随着十二时辰变色；又叫"篱头虫"，在暗处蜇人后，人会很快死去，该虫则会爬上篱笆，窥视死者亲属痛哭。这一习惯实在诡异。

这种虫子也藏身于《酉阳杂俎》："南中有虫名'避役'，应一日十二辰，其虫状如蛇医，脚长，色青赤，肉鬣，暑月时见于篱壁间，俗见者多称意事。其首倏忽更变，为十二辰状。段成式再从兄寻常睹之。"

段成式提到：该虫外形类似蛇医也就是蝾螈，也是随十二时辰变化。从这两点看，"避役"就是"十二时虫"。不同的是，按段成式解释，遇见此虫后多有吉祥事发生。

哪一个更靠近真相？如果不是亲眼看到这种虫子，就只能存疑了。

相比之下，最令人不寒而栗的当是下面这种东西："岭南有毒菌，夜

明，经雨而腐，化为巨蜂。黑色，喙若锯，长三分余。夜入人耳鼻中，断人心系。”岭南的某种毒蘑菇，夜里发光，雨后腐烂，变为巨大的黑色毒蜂，齿长三分，一如小锯，夜里会钻入人耳或鼻子里，吞噬心脏，使人痛苦而死。

上面提到“避役”时，段成式声称，他的亲戚在南中即云贵和四川西南发现过这种虫子。《酉阳杂俎》中记载的诡异动物，有的是段成式亲眼目睹，有的是他采访而来，有的是民间传闻。但不管你信或者不信，它们都如吉光片羽，闪烁在时光深处的密林中：

鹦鹉，能飞。众鸟趾前三后一，唯鹦鹉四趾齐分。凡鸟下睑眨上，独此鸟两睑俱动，如人目。

鸱，相传鹘生三子，一为鸱。肃宗张皇后专权，每进酒，常置鸱脑酒。鸱脑酒令人久醉健忘。

大历八年，大鸟见武功，群鸟随噪之。行营将张日芬射获之，肉翅，狐首，四足，足有爪，广四尺三寸，状类蝙蝠。

鸛鹎，一名堕羿，形似鹊。人射之，则衔矢反射人。

菘节鸟，四脚，尾似鼠，形如雀，终南深谷中有之。

老羞，秦中山谷间有鸟如枭，色青黄，肉翅，好食烟。见人辄惊落，隐首草穴中，常露身。其声如婴儿啼，名老羞。

嗽金鸟，出昆明国。形如雀，色黄，常翱翔于海上。魏明帝时，其国来献此鸟。饴以真珠及龟脑，常吐金屑如粟，铸之乃为器服。宫人争以鸟所吐金为钗珥，谓之辟寒金，以鸟不畏寒也。宫人相嘲弄曰：“不服辟寒金，哪得帝王心。不服辟寒钿，哪得帝王怜。”

卫公年十一，过瞿塘，波中睹一物，状如婴儿，有翼，翼如鹦鹉。公知其怪，即时不言。晚风大起，方说。卫公指晚唐宰相李德裕，既为政治铁腕，又博识各种动植物和古玩。

天铁，高宗时，加毗叶国献天铁熊，擒白象、狮子。

貊泽，大如犬，其膏宣利，以手所承及于铜铁瓦器中，贮悉透，以骨盛则不漏。这种神秘动物身上的膏油具有极强的腐蚀作用，可以穿透铜铁做的器皿，但如果器皿是这种动物的骨头做的，那么就没事了。

猪屈，徼外勃樊州重陆香所出也，如枫脂，猪屈好啖之。大者重十斤，状似獭。其头、身、四肢无毛，唯从鼻上竟脊至尾有青毛，广一寸，长三四分。猎得者斫刺不伤，积薪焚之不死，乃大杖击之，骨碎乃死。这种已经失传的野兽的致命处在脊骨。

井鱼，脑有穴，每翕水辄于脑穴蹙出，如飞泉散落海中，舟人竟以空器贮之。海水咸苦，经鱼脑穴出反淡，如泉水焉。成式见梵僧菩提胜说。

昔鱼，章安县出。出入昔腹，子朝出索食，暮入母腹。腹中容四子。颊赤如金，甚健，网不能制，俗呼为河伯健儿。章安即今浙江临海市，产一种以腹部为居所的鱼。

马头鱼，象浦有鱼，色黑，长五丈余，头如马，伺人入水食人。唐朝的食人鱼。秘产这种鱼的象浦，就是今天的浙江永嘉乌牛仁溪东南。

南中多隔蜂，窠大如壶，常群螫人。土人取石斑鱼就蜂树侧炙之，标于竿上向日，令鱼影落其窠上，须臾有鸟大如燕，数百，互击其窠。窠碎，落如叶，蜂亦全尽。石斑鱼的影子吸引一种鸟，再利用这种鸟攻

击蜂巢。

鲎，雌常负雄而行，渔者必得其双。南人列肆卖之，雄者少肉。旧说过海辄相负于背，高尺余，如帆乘风游行。今鲎壳上有一物，高七八寸，如石珊瑚，俗呼为鲎帆。成式荆州尝得一枚。至今闽岭重鲎子酱。鲎十二足，壳可为冠，次于白角。南人取其尾，为小如意也。叫马蹄蟹，但不是蟹，而与蝎子、蜘蛛以及已绝灭的古老生物三叶虫有亲缘关系，产于两广和福建沿海。

飞鱼，朗山浪水有鱼，长一尺，能飞，飞即凌云空，息即归潭底。

重鱼，济南郡东北有重鱼坑，传言（北）魏景明中，有人穿井得鱼，大如镜。其夜，河水溢入此坑，坑中居人皆为重鱼焉。

蝤蛑，大者长尺余，两螯至强。八月，能与虎斗，虎不如。随大潮退壳，一退一长。

奔孚，一名瞃，非鱼非蛟，大如船，长二三丈，色如鲇，有两乳在腹下，雄雌阴阳类人。取其子着岸上，声如婴儿啼。顶上有孔通头，气出哧哧作声，必大风，行者以为候。相传懒妇所化。杀一头得膏三四斛，取之烧灯，照读书、纺绩辄暗，照欢乐之处则明。

蛤梨，候风雨，能以壳为翅飞。

蚁，秦中多巨黑蚁，好斗，俗呼为马蚁。次有色窃赤者。细蚁中有黑者，迟钝，力举等身铁。有窃黄者，最有兼弱之智。成式儿戏时，尝以棘刺标蝇，置其来路，此蚁触之而返，或去穴一尺，或数寸，才入穴中者如索而出，疑有声而相召也。其行每六七有大首者间之，整若队伍。至徙蝇时，大首者或翼或殿，如备异蚁状也。元和中，假居在长兴里。庭有一穴蚁，形状大如次窃赤者，而色正黑，腰节微赤，首锐足高，走最轻迅。每生致蠖及小虫入穴，辄坏垤窒穴，盖防其逸也。自后徙居数处，更不复见此。山人程宗文云："程执恭在易定，野中蚁楼三尺余。"

蠮螉，成式书斋多此虫，盖好窠于书卷也。或在笔管中，祝声可听。有时开卷视之，悉是小蜘蛛，大如蝇虎，旋以泥隔之，时方知不独负桑虫也。

颠当，成式书斋前，每雨后多颠当，窠深如蚓穴，网丝其中，土盖与地平，大如榆荚。常仰捍其盖，伺蝇蠖过也翻盖捕之，才入复闭，与地一色，并无丝隙可寻也。其形似蜘蛛，《尔雅》谓之王蛈蝪，《鬼谷子》谓之蛈母。秦中儿童对曰："颠当颠当牢守门，蠮螉寇汝无处奔。"

蝇，长安秋多蝇，成式蠹书，常日读百家五卷，颇为所扰，触睫隐字，驱不能已。偶拂杀一焉，细视之，翼甚似蜩，冠甚似蜂。性察于腐，嗜于酒肉。按理首翼，其类有苍者声雄壮，负金者声清聒，其声在翼也。青者能败物。巨者首如火，或曰大麻蝇，茅根所化也。

天牛，黑甲虫也。长安夏中，此虫或出于离壁间必雨，成式七度验之皆应。

崔玄亮常侍在洛中，常步沙岸，得一石子，大如鸡卵，黑润可爱，玩之。行一里余，砉然而破，有鸟大如巧妇飞去。巧妇，一种叫鹪鹩的鸟。在这里，是鸟蛋，还是鸟藏石中？无独有偶，段成式的一个堂兄弟也曾发现过该物："成式群从有言，少时尝毁鸟巢，得一黑石如雀卵，圆滑可爱。后偶置醋器中，忽觉石动，徐视之，有四足如綖，举之，足亦

随缩。”很难说他的这块石子中就不会飞出鸟。

温会在江州，与宾客看打鱼。渔子一人，忽上岸狂走。温问之，但反手指背，不能语。渔者色黑，细视之，有物如黄叶，大尺余，眼遍其上，啮不可取，温令烧之落。每对一眼，底有觜如钉，渔子出血数升而死，莫有识者。

河南少尹韦绚，少时，尝于夔州江岸见一异虫。初疑一棘刺，从者惊曰：“此虫有灵，不可犯之，或致风雨。”韦试令踏地惊之，虫飞，伏地如灭，细视地上，若石脉焉。良久渐起如旧，每刺上有一爪，忽入草，疾走如箭，竟不知何物。

冷蛇，申王有肉疾，腹垂至骭，每出则以百练束之，至暑月，常骭息不可过。玄宗诏南方取冷蛇二条赐之，蛇长数尺，色白，不螫人，执之冷如握冰。申王腹有数约，夏月置于约中，不复觉烦暑。

异蜂，有蜂如蜡蜂稍大，飞劲疾，好圆裁树叶，卷入木窍及壁罅中作窠。成式常发壁寻之，每叶卷中实以不洁，或云将化为蜜也。

白蜂窠，成式修行里私第，果园数亩。壬戌年，有蜂如麻子蜂，胶土为窠于庭前檐，大如鸡卵，色正白可爱。家弟恶而坏之。

竹蜜蜂，蜀中有竹蜜蜂，好于野竹上结窠。窠大如鸡子，有带，长尺许。窠与蜜并绀色可爱，甘倍于常蜜。

谢豹，虢州有虫名谢豹，常在深土中。司马裴沈子常治坑获之。小类虾蟆，而圆如球，见人以前两脚交覆首，如羞状。能穴地如鼢鼠，顷刻深数尺。或出地听谢豹鸟声，则脑裂而死，俗因名之。

碎车，状如唧聊，苍色，好栖高树上，其声如人吟啸，终南有之。

度古，似书带，色类蚓，长二尺余，首如铲，背上有黑黄襕，稍触则断。尝趁蚓，蚓不复动，乃上蚓掩之，良久蚓化。惟腹泥如涎，有毒，鸡吃辄死。俗呼土虫。

矛，蛇头鳖身，入水缘树木，生岭南，南人渭之矛。膏至利，铜瓦器贮浸出，惟鸡卵壳盛之不漏。主肿毒。

蓝蛇，首有大毒，尾能解毒，出梧州陈家洞。南人以首合毒药，谓之蓝药，药人立死。取尾为腊，反解毒药。

蚺蛇，长十丈，常吞鹿，消尽，乃绕树出骨。养创时肪腴甚美。或以妇人衣投之，则蟠而不起。其胆上旬近头，中旬在心，下旬近尾。

蝎，鼠负虫巨者多化为蝎。蝎子多负于背，成式尝见一蝎负十余子，子色犹白，才如稻粒。成式尝见张希复言：“陈州古仓有蝎，形如钱，螫人必死。”江南旧无蝎，开元初，尝有一主簿，竹筒盛过江，至今江南往往亦有，俗呼为主簿虫。蝎常为蜗所食，以迹规之，蝎不复去。旧说过满百，为蝎所螫。蝎前谓之螫，后谓之虿。

吴公，绥安县多吴公。大者兔寻，能以气吸兔；小者吸蜥蜴，相去三四尺，骨肉自消。

壁镜，一日江枫亭会，众说单方，成式记治壁镜用白矾。重访许君，用桑柴灰汁，三度沸，取汁白矾为膏，涂疮口即差，兼治蛇毒。自商、邓、襄州多壁镜，毒人必死。这是一种形如蜘蛛的毒虫，昼伏夜出，活动于老宅的墙壁、屋角、门背等暗面，结币形白网，触丝四射，巢为圆形，上下两层，一为产卵，一为自己居住。

予同院宇文献云：“吉州有异虫，长三寸余，六足，见蚓必啮为两

段，才断各化为异虫，相似无别。”

南海有水族，前左脚长，前右脚短，口在胁傍背上。常以左脚捉物，置于右脚，右脚中有齿嚼之，方内于口。大三尺余。其声术术，南人呼为海术。

开元二十一年，富平县产一角神羊，肉角当顶，白毛上捧，议者以为獬豸。獬豸，见斗不直者触之，穷奇见斗不直者煦之，均是兽也，其好恶不同。故君子以獬廌为冠，小人以穷奇为名。獬豸又称独角兽，在古代，是辩曲直、尚公正的标志，因为这种兽见到不直之人即以角顶之；穷奇呢，与饕餮、混沌、梼杌并称四大凶兽，形似虎，大似牛，体毛如刺猬，且长一对翅膀，知人语，喜吞人，必从头开始。四兽中，以穷奇为大恶之首，跟獬豸相反，它见到正直者，必食其鼻；见到恶人，则捕捉野兽送给他，鼓励其继续作恶……

青蚨，似蝉而状稍大，其味辛可食。每生子，必依草叶，大如蚕子。人将子归，其母亦飞来。不以近远，其母必知处。然后各致小钱于巾，埋东行阴墙下。三日开之，即以母血涂之如前。每市物，先用子即子归母，用母者即母归子，如此轮还，不知休息。若买金银珍宝，即钱不还。青蚨，一名鱼伯。这是传说中可以带来金钱、财运的飞虫。青蚨又称鱼伯，生子时必依草叶，其子如蚕子，假如人将其子弄走，其母必飞来寻找，不管离得多远，都知道自己的孩子在哪儿。利用其特性，可将铜钱包于巾布中，埋在墙角下，三日后取出，上面涂上青蚨母子的血，然后拿这钱去花，不久后它就会又飞回来，落在带有母青蚨血的铜钱旁；反之亦然。如此循环往复，钱也就永远也花不完了。因此，在古代青蚨被视为“钱神”。晋代有人叫徐景，曾在洛阳宣阳门外得一锦囊。“至家开视，有虫如蝉，五色，后两足各缀一五铢钱。”这说的就是青蚨吧。不过，这“钱神”也不是万能的，按古人的说法，若用其购买珍宝，它们就飞不回来了。

“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蕖净少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这是刘禹锡的诗。在我们的印象中，盛唐之人爱雍容的牡丹，以其为百花之王。但实际上，牡丹进入唐人的视野，或者说被广泛种植，是唐朝中期以后的事儿了。

牡丹虽原产于中国，但并不意味着有久远的种植历史。

隋时最权威的《种植法》就没有关于种植牡丹的记录。到了唐玄宗开元年间（公元713年～741年），牡丹开始被皇家留意。按《酉阳杂俎》记载，开元末年，有官员裴士淹从幽州回长安，路过汾州众香寺，得到一棵白牡丹，后带回长安，种在府内。几年后，花高过米，成为长安一大风景，当时有诗：“长安年少惜春残，争认慈恩紫牡丹。别有玉盘乘露冷，无人起就月中看。”开元时代，皇家虽已初重牡丹，但并没有形成规模。

按照段成式的说法，到唐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年～805年），牡丹已名贵起来：“卫公（宰相李德裕）言：‘蜀中石竹有碧花。’又言：‘贞元中牡丹已贵。柳浑善言：近来无奈牡丹何，数十千钱买一颗。今朝始得分明见，也共戎葵校几多。’成式又尝见卫公图中有冯绍正鸡图，当时已画牡丹矣。”

到宪宗元和时代，住长安开化坊的官员令狐楚爱牡丹，在家里种了不少，花枝繁盛艳丽，每天都吸引不少达官贵妇前来观赏。这时候，皇家也开始大规模在深宫种植牡丹。穆宗皇帝在位时，殿前种有千叶牡丹，“花始开，香气袭人。一朵千叶，大而且红。上每睹芳盛，叹曰：‘人间未有。’”

渐渐地，热爱牡丹的风潮刮起来了。

不但皇家种，官员种，平民种，而且驿站种，道观种，寺院种。慈恩寺有牡丹两丛，开花五六百朵，繁艳芬馥，无与伦比。一时间，到处飘浮着牡丹花香。李正封有诗：“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白居易又云：“花开花落二十日，一城之人皆若狂。”

这是该花的成名小史。

当时最大的一株牡丹，出现在山西霍邑兴唐寺庭院中，宪宗元和年间开花达一千二百朵，花朵有正晕、倒晕，花色有浅红、浅紫、深紫、深黄、浅黄……长安兴善寺的牡丹，在当时也特别有名，“色绝佳”。

下面看一个关于牡丹的故事，跟韩愈以及他的远房侄子有关。

韩愈的侄子放纵不羁，好求仙问道，遍游名山，此日自江淮来长安游玩，待了几天后，被安排陪伴韩愈的子弟。由于这侄子性格狂率，韩

愈的子弟皆为其凌辱。韩愈知道后，又安排他到寺院读书，没几天，寺僧又向韩愈告状，称其侄甚是无理。韩愈恼怒，把侄子叫来，质问："街市上做小生意的，尚且有一技之长，你天天这样，到底想干什么呢？"

侄子笑而拜倒，说："我自有技，只是叔叔不知。"

说罢，他指着庭院石阶边的一丛牡丹说："叔叔想让它的花为青色、紫色、黄色、红色，无论什么颜色，我都有办法做到而满足您的心愿。"

当时已是初冬，韩愈自是不信。

侄子叫人取物件把牡丹花丛遮挡，不叫人窥视，随后单身入内，挖掘牡丹根部四周的土壤到椅子那么宽，随后在根部涂上东西。早晚两次，多天后把坑填上。该牡丹本开紫花，在韩侄的鼓捣下，及至开花，其色有白有红，五彩缤纷，每朵上有一联诗，字为紫色，其中一联正是韩愈的名诗《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中的句子："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后来，侄子告别了惊讶未平的叔叔，返回江淮，不知所终。韩侄是谁？八仙里的韩湘子的原型。在《酉阳杂俎》中，怀有奇术的韩湘子第一次进入我们的视野。宋时苏轼有《冬日牡丹诗》写的就是这段故事："使君要见蓝关咏，须倩韩郎为染根！"

这并非子虚乌有。因为培育花色是种植法里的一门特有技术。以牡丹为例，最初的名字叫木芍药，花色也只有两种。后经唐朝园艺师的培育，花色渐渐纷繁。

牡丹的花香袭着唐人的生活和想象，有关于它的异闻也就出现了：洛阳尊贤坊田宅，中门内有紫牡丹成树，开花千朵。花盛时，每至明月夜，有小人五六个，皆身高一尺多长，游走于上，七八年如此。有人想捕捉，以手合掩，而那小人便消失得无影踪。

这是关于牡丹的一些传说。

《酉阳杂俎》中，有很多精怪是由花朵幻化的。因为段成式本人极为喜欢植物。

在长安修行里别墅中，段成式广种花木，将整个庭院装扮得犹如花枝繁茂的密境："开成元年春，成式修行里私第书斋前，有枯紫荆数枝蠹折，因伐之，余尺许。至三年秋，枯根上生一菌，大如斗。下布五足，顶黄白两晕，绿垂裙如鹅鞴，高尺余。"讲的是段宅庭中的枯紫荆的根上长出一只大如斗的灵芝，高一尺多长，有五只脚，顶部是黄白色的……

段成式热爱动物、植物和大自然，好奇于天地间一切有生命和灵性的东西。下面这则自述是最好的佐证："异蒿，田在实，布之子也。大和中，尝过蔡州北，路侧有草如蒿，茎大如指，其端聚叶，似鵪鶉巢在颠。折视之，叶中有小鼠数十，才若皂荚子，目犹未开，啾啾有声。"

当更多的人醉心于政治争斗时，段成式却在旅途中下马，俯下身来观察路边的植物！在刀光剑影的古代，还能找出第二个人来么？如果没有一颗亲近大自然的心，又如何能留意到马蹄旁的草木的细微差别？继续看一个出身贵族之家的唐朝人对植物的细心观察与爱意吧：

竹，竹花曰覆。死曰葤。六十年一易根，则结实枯死。

菡堕竹，大如脚趾，腹中白幕阑隔，状如湿面。将成竹而筒皮未落，辄有细虫啮之陨箨，后虫啮处成赤迹，似绣画可爱。

棘竹，一名芭竹，节皆有刺，数十茎为丛。南夷种以为城，卒不可

攻。或自崩根出，大如酒瓮，纵横相承，状如缲车，食之落人齿。
异树，娄约居常山，据禅座。有一野妪，手持一树，植之于庭，言此是蜻蜓树。岁久，芬芳郁茂，有一鸟身赤尾长，常止息其上。
娑罗，巴陵有寺，僧房床下忽生一木，随伐随长。外国僧见曰："此娑罗也。"
黄杨木，性难长，世重黄杨以无火。或曰以水试之，沉则无火。取此木必以阴晦，夜无一星则伐之，为枕不裂。
凌霄花中露水，损人目。
酒杯藤，大如臂，花坚可酌酒，实大如指，食之消酒。
菩提树，出摩伽陀国，在摩诃菩提寺，盖释迦如来成道时树，一名思惟树。茎干黄白，枝叶青翠，经冬不凋。至佛入灭日，变色凋落，过已还生。至此日，国王人民大作佛事，收叶而归，以为瑞也。树高四百尺，已下有银塔周回绕之。彼国人四时常焚香散花，绕树作礼。唐贞观中，频遣使往，于寺设供并施袈裟。至显庆五年，于寺立碑以纪圣德。此树梵名有二，一曰宾梨娑力叉，二曰阿湿曷他娑力叉。《西域记》谓之卑钵罗，以佛于其下成道，即以道为称，故号菩提。
婆那娑树，出波斯国，亦出拂菻，呼为阿蔀弹。树长五六丈，皮色青绿，叶极光净，冬夏不凋。无花结实，其实从树茎出，大如冬瓜，有壳裹之，壳上有刺，瓤至甘甜，可食。核大如枣，一实有数百枚。核中仁如栗黄，炒食甚美。波斯特产的果树，不但果实好吃，核也能干炒，味甘美。
阿勃参，出拂菻国。长一丈余，皮色青白。叶细，两两相对。花似蔓菁，正黄。子似胡椒，赤色。斫其枝，汁如油，以涂疥癣，无不瘥者。其油极贵，价重于金。
野悉蜜，出拂菻国，亦出波斯国。苗长七八尺，叶似梅叶，四时敷荣。其花五出，白色，不结子。花若开时，遍野皆香，与岭南詹糖相类。西域人常采其花压以为油，甚香滑。
青田核，莫知其树实之形。核大如六升瓠，注水其中，俄顷水成酒，一名青田壶，亦曰青田酒。蜀后主有桃核两扇，每扇着仁处，约盛水五升，良久水成酒味醉人。更互贮水，以供其宴。即不知得自何处。
大莲叶，历城北有使君林。魏正始中，郑公悫三伏之际，每率宾僚避暑于此。取大莲叶置砚格上，盛酒二升，以簪刺叶，令与柄通，屈茎上轮菌如象鼻，传吸之，名为碧筒杯。历下学之，言酒味杂莲气，香冷胜于水。
苔，慈恩寺唐三藏院后檐阶，开成末有苔，状如苦苣。初于砖上，色如盐绿，轻嫩可爱。谈论僧义林，大和初，改葬棋法师，初开冢，香气袭人，侧卧砖台上，形如生。砖上苔厚二寸余，作金色，气如檀。
芰，今人但言菱芰，诸解草木书亦不分别，唯王安贫《武陵记》言，四角、三角曰芰，两角曰菱。今苏州折腰菱多两脚。成式曾于荆州，有僧遗一斗郢城菱，三角而无伤，可以节莎。
天名精，一曰鹿活草。昔青州刘炳，（南）宋元嘉中射一鹿，剖五藏，以此草塞之，蹶然而起。炳怪而拔草，复倒。如此三度，炳密录此草种之，多主伤折，俗呼为"刘炳草"。
护门草，常山北。草名护门，置诸门上，夜有人过辄叱之。

蜜草，北天竺国出蜜草。蔓生，大叶，秋冬不死，因重霜露，遂成蜜，如塞上蓬盐。

胡蔓草，生邕、容间。丛生，花偏如支子稍大，不成朵，色黄白。叶稍黑，误食之，数日卒，饮白鹅、鸭血则解。或以一物投之，祝曰：“我买你。”食之立死。

水耐冬，此草经冬在水不死。成式于城南村墅池中见之。

鬼皂荚，生江南地，泽如皂荚，高一二尺，沐之长发，叶亦去衣垢。

左行草，使人无情。范阳长贡。

梦草，汉武时（公元前140年～公元前87年）异国所献，似蒲，昼缩入地，夜若抽萌。怀其草，自知梦之好恶。帝思李夫人，怀之辄梦。

雀芋，状如雀头，置干地反湿，置湿处复干。飞鸟触之堕，走兽遇之僵。

望舒草，出扶支国。草红色，叶如莲叶，月出则舒，月没则卷。

掌中芥，末多国出也。取其子，置掌中吹之，一吹一长，长三尺，乃植于地。

地日草，南方有地日草。三足乌欲下食此草，羲和之驭，以手掩乌目，食此则美闷不复动。东方朔言，为小儿时，井陷，坠至地下，数十年无所寄托。有人引之，令往此草中，隔红泉不得渡，其人以一只屐，因乘泛红泉，得至草处食之。

挟剑豆，乐浪东有融泽，之中生豆荚，形似人挟剑，横斜而生。

牧靡，建宁郡乌句山南五百里，牧靡草可以解毒。百卉方盛，乌鹊误食乌喙中毒，必急飞牧靡上，啄牧靡以解也。

月桂，叶如桂，花浅黄色，四瓣，青蕊，花盛发，如柿叶带棱，出蒋山。

三赖草，如金色，生于高崖，老子弩射之，魅药中最切。

卫公又言：“衡山旧无棘，弥境草木，无有伤者。曾录知江南，地本无棘，润州仓库或要固墙隙，植蔷薇枝而已。”

太原晋祠，冬有水底苹，不死。食之甚美。

洛中鬻花木者言：“嵩山深处有碧花玫瑰，而今亡矣。”

独桓树，顿丘南应足山有之。山上有一树，高十余丈，皮青滑似流碧，枝干上耸，子若五彩囊，叶如亡子镜，世名之仙人独桓树。

木龙树，徐之高冢城南有木龙寺，寺有三层砖塔，高丈余。塔侧生一大树，萦绕至塔顶，枝干交横。上平，容十余人坐。枝杪四向下垂，如百子帐。莫有识此木者，僧呼为龙木。梁武曾遣人图写焉。

倒生木，此木依山生，根在上，有人触则叶翕，人去则叶舒。出东海。

黝木，节似虫兽，可以为鞭。

怪松，南康有怪松，从前刺史令画工写松，必数枝衰悴。后因一客与妓环饮其下，经日松死。

无患木，烧之极香，辟恶气，一名噤娄，一名桓。昔有神巫曰瑶月毛，能符劾百鬼，擒魑魅，以无患木击杀之。世人竞取此木为器用却鬼，因曰无患木。

醋心树，杜师仁常赁居，庭有巨杏树。邻居老人每担水至树侧，必

叹曰："此树可惜。"杜诘之，老人云："某善知木病，此树有疾，某请治。"乃诊树一处，曰："树病醋心。"杜染指于蠹处，尝之，味若薄醋。老人持小钩披蠹，再三钩之，得一白虫如蝠。乃傅药于疮中，复戒曰："有实自青皮时必摽之，十去八九则树活。"如其言，树益茂盛矣。又云："尝见《栽植经》三卷，言木有病醋心者。"

异木花，卫公尝获异木一株，春花紫。予思木中一岁发花唯木兰。

东荒栗，东方荒中有木，名曰栗。有壳，径三尺二寸。壳刺长丈余。实径三尺。壳亦黄。其味甜，食之令人短气而渴。

童子寺竹，卫公言："北都惟童子寺有竹一窠，才长数尺。相传其寺纲维每日报竹平安。"这其实就是"竹报平安"典故的由来。

石桂芝，生山石穴中，似桂树而实石也。高大如绞尺，光明而味辛。有枝条，捣服之，一斤得千岁也。

石发，张乘言："南中水底有草，如石发，每月三四日始生，至八九日已后可采，及月尽悉烂，似随月盛衰也。"

宋州莆田县破冈山，武宗二年（公元842年），巨石上生菌，大如合箦，茎及盖黄白色，其下浅红，尽为过僧所食，云美倍诸菌。

学士张乘言，浑令公时堂前，忽有一树从地踊出，蚯蚓遍挂其上。但是，这神奇，该算在异树身上呢，还是蚯蚓身上呢？

乾陀国有白象树，花叶似枣，冬季熟。相传此树灭，佛法亦灭。



偏僻的知识

荆州陟屺寺僧那照善射，每言光长而摇者鹿，帖地而明灭者兔，低而不动者虎。又言，夜格虎时，必见三虎并来，挟者虎威，当刺其中者。虎死威乃入地，得之可却百邪。虎初死，记其头所藉处，候月黑夜掘之，欲掘时必有虎来吼掷前后，不足畏，此虎之鬼也。深二尺，当得物如虎珀，盖虎目光沦入地所为也。

荆州陟屺寺有僧名那照，善射箭，百发百中，有如下心得：夜里入山，见远处有光，长而摇动，必是鹿；贴在地面上，时明时灭，则是兔；低而不动，那就是虎。据说，老虎在夜里，一只眼睛放光，另一只眼睛看物。

按照这样的说法，在夜间与虎格斗，由于虎速度迅猛，你会眼花缭乱地看到三只虎当空扑来，这时要用力刺中间那只，因为那才是虎的真身。虎死后，其威会沉于地里，挖出来随身携带可辟百邪。

另外，虎死时，脑袋往往是伏于地面，眼睛冲下，此时要记住那个地方，等月亮消隐后进行挖掘，在两尺深的地里，必会挖出一块状如琥珀的黄玉石，它是老虎目光凝结的产物。

山林寂静，毛色金黄，目光剔透，凝结成晶莹坚硬的玉石，这种知识太过诡异和美丽。在这里，也提到了可辟百邪的“虎威”。关于“虎威”的样子，《酉阳杂俎》另有记载：“虎交而月晕。仙人郑思远常骑虎，故人许隐齿痛求治，郑曰：‘唯得虎须，及热插齿间即愈。’郑为拔数茎与之，因知虎须治齿也。虎杀人，能令尸起自解衣，方食之。虎威如‘乙’字，长一寸，在胁两旁皮内，尾端亦有之。佩之，临官佳；无官，人所媢嫉。虎夜视，一目放光，一目看物。猎人候而射之，光坠入地成白石，主小儿惊。”

按段成式的描述，“虎威”形如“乙”字，长一寸，当是块骨头，在老虎的肋两侧。由此看，“虎威”并非只有一块，在尾巴上也有。为官的人佩戴，则不怒自威；平民佩戴，则万众嫉妒。在前面，还提到夜空出现月晕，必有老虎相交。此外，虎须治牙疼。现在看来，这个秘方的成本太高了。但要知道，唐时山野老虎成群，虎须并非稀罕之物。

再比如，段成式少年时生活在成都，常游宝相寺，有个发现：“偏院小殿中有菩提像，其尘不集如新塑者。”最后，通过采访得知：“此像初造时，匠人依明堂先具五脏，次四肢百节。将百余年，纤尘不凝焉。”也就是说，秘密在于造像时的先后顺序。

继续看吧：

生人发挂果树，乌鸟不敢食其实；檐下滴菜，有毒堇，黄花及赤芥，杀人；醉不可卧黍穰上，汗出眉发落；妇人有娠，食干姜，令胎内消；十月食霜菜，令人面无光；三月不可食陈菹；自缢死，绳主颠狂；砧垢能蚀人履底；古衬板作琴底，合阴阳通神；鱼有睫，及目合，腹中自连珠，二目不同，连鳞、白鬐，腹下丹字，并杀人；蛇以桑柴烧之，则见足出；兽歧尾，鹿斑如豹，羊心有窍，悉害人。马夜眼，五月以后食之，杀人；白马鞍下肉食之，伤人五藏；乌自死，目不闭，鸭目白，乌四距，卵有八字，并杀人；凡飞鸟投人家井中，必有物，当拔而放之；水脉不可断，井水沸不可饮；酒浆无影者不可饮；蝮与青蛙，蛇中最毒，蛇怒时，毒在头尾；凡冢井闭气，秋夏中之杀人，先以鸡毛投之，毛直下无毒，乃舞而下不可犯，当以醋数斗浇之，方可入矣……

木再花，夏有雹。李再花，秋大霜。木无故丛生，枝尽向下，又生及一尺至一丈自死，皆凶。鸡日中不下树，妻妾奸谋。屋柱木无故生芝者，白为丧，赤为血，黑为贼，黄为喜。其形如人面者亡财，如牛马者远役，如龟蛇者田蚕耗。山上有葱，下有银。山上有薤，下有金。山上有姜，下有铜锡。山有宝玉，木旁枝皆下垂……

把人的头发悬挂在果树上，可避免果实被鸟啄食。

檐下堇草，黄花、赤芥，毒可杀人。这没什么问题，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是饮堇草汁而死的。

酒醉后不能卧在黍秆垛上，否则将大汗不止，眉发尽落。还挺有神秘色彩的。

女人怀孕，不能吃干姜，否则体内的胎儿将慢慢自行消失。此事若果为真，倒不失为一种打胎秘籍。

十月吃挂霜菜，会叫人脸上失去光华。

三月不可食酱菜，否则会钩起老病。

若自缢而死，那么绳子的主人事后也将癫狂。

砧板子的污垢可腐蚀人的鞋底。

古衬板做的琴底，音律准确，上可通神。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鱼，食后有可能致人死：有睫毛的、两眼能闭上的、腹内有珠相连的，两个眼睛不同、没有鳃的、肚皮处有红字的。

用桑树条烧蛇，可使其露出脚。

尾巴分叉的动物，花斑如豹子一样的鹿，心脏有孔的羊，都是不祥之兽。

马是有夜眼的，因此方能于夜间奔驰，其夜眼在膝上，五月后食之则死人。

白马鞍下的肉也不能吃，吃后伤五脏。

死后睁着眼睛的鸟，双目是白色的鸭子，四趾鸡和有八字纹的蛋，皆不可食。

枯井中多有瘴气，秋夏如有人下井，往往会中毒。怎么试其有没有毒？先将鸡毛投下，若鸡毛直下则无毒，若飘舞而下则有毒。若一定要下井，可往下倒醋数斗，这样才安全。

树木二次结花，夏天有冰雹。李树二次结花，秋天有大霜。木无故

丛生，且枝条尽向下生长，生及一尺至一丈自己枯萎，皆凶兆。
鸡于晌午时分不下树，则妻妾有奸谋。
屋中柱子上无故生出灵芝，其色白为丧兆，红为血兆，黑为贼兆，黄为喜兆。其形如人面，则亡财。如牛马，则服远役。如龟蛇，则田蚕耗损。说到这里，提一句：玄宗天宝初年，临川郡人李嘉胤寓所的柱上就生出一株灵芝，形如天尊像。不知道这样的灵芝，有什么讲究。
山上多葱，下面可能有银矿；山上有薤，下面可能有金矿；山上有姜，下面可能有铜锡矿；山下有玉石，山上树木的枝条都下垂。在科技远未发达的古代，段成式这一利用植物找矿的经验，影响是非常大的，很多人都以此为依据去寻宝。
捕老鼠九只，于正月初七将其置于笼中，然后挖洞二尺五寸深，将鼠笼埋于下，随后以九百斤土将其夯实，即可避盗。
雏鸽，旧言可使取火，效人言，胜鹦鹉。取其目睛，和人乳研，滴眼中，能见烟霄外物也。
狒狒，饮其血可以见鬼。
颇梨，千岁冰所化也。
马脑，鬼血所化也。
灶神名隗，状如美女。有六女，皆名察洽。光阴中有鬼，乙卯日鬼名天陪，戊午日鬼名耳述，乙酉日鬼名聂左。厕鬼名顼天笙。语忘、敬遗，二鬼名，妇人临产呼之，不害人，长三寸三分，上下乌衣。马鬼名赐。井鬼名琼。衣服鬼名甚僚。神荼、郁垒领万鬼，左门画神荼，右扇画郁垒，为门神也。
雕翎能食诸鸟羽，复善作风羽。
河伯，人面，乘两龙，一曰冰夷，一曰冯夷。
掷骰子，咒云“伊谛弥谛弥揭罗谛”，念满万遍，采随呼而成，博弈必赢。
凤，骨黑。
孔雀，因雷声而孕。
鹤，好旋飞，必有风雨。
乌鸦，乌鸣地上无好声。人临行，乌鸣而前引，多喜，此旧占所不载。
鹊巢中必有梁。崔圆相公妻在家时，与姊妹戏于后园。见二鹊构巢，共衔一木，如笔管，长尺余，安巢中，众悉不见。俗言见鹊上梁必贵。
焚鹊巢，可禳狐魅。
杜鹃，始阳相催而鸣，先鸣者吐血死。尝有人山行，见一群寂然，聊学其声，即死。初鸣先听其声者，主离别。厕上听其声，不祥。厌之法，当为大声应之。
野狐，名紫狐，夜击尾火出。将为怪，必戴髑髅拜北斗，髑髅不坠，则化为人矣。
龙，头上有一物，如博山形，名尺木。龙无尺木，不能升天。
蝶，工部员外郎张周封言，百合花合之，泥其隙，经宿化为大蝴蝶。
相传裴旻山行，有山蜘蛛，垂丝如匹布，将及旻。旻引弓射却之，

大如车轮，因断其丝数尺，收之。部下有金疮者，剪方寸贴之，血立止。

鼠食盐则身轻。

凡鼠食死人目睛，则为鼠王。

卫公言鹅警鬼。

猬见虎，则跳入虎耳。

鹞子两翅各有复翎，左名撩风，右名掠草。带两翎出猎，必多获；

勾足鸲鹆，交时以足相勾，促鸣鼓翼如斗状，往往堕地。俗取其勾足为媚药。

犀之通天者必恶影，常饮浊水。

蜃身一半已下鳞尽逆。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认为蜃即蛤蜊，另一种认为是蛟的一种。从此条中，可知古人至少唐人认为是蛟的一种，因为身上长有逆鳞。据说，这种传说中的怪兽最喜食燕子，为此才喷吐虚幻之气，以吸引燕子入口。

秀才顾非熊言，钓鱼当钓其旋绕者，失其所主，众鳞不复去，顷刻可尽。

当然，这些奇怪的说法里，有灵异之语。但另一些，则是生活经验的积累，甚至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唐朝时，有旅行探险者深入终南山秘境，钻入一个溶洞，深数里，见钟乳滴下成飞仙状，数了数，有数十尊之多，眉目衣服，精巧可见。有一处，已经滴到腰以上。探险者在那里用手捧水漱口。过了一年，故地重游，发现那处飞仙已成像。但是，仙人的衣缺，有二寸没有滴成。

再看看南方的高邮。当地有一寺院，文宗大和（公元827年~835年）初年，该寺“讲堂西壁枕道，每日晚，人马车舆影悉透壁上，衣红紫者，影中卤莽可辨。壁厚数尺，难以理究，辰午之时则无。相传如此二十余年矣，或一年半年不见。成式大和初扬州见寄客及僧说”。

外面大道上经过的马车的影子，神奇地映透至墙壁里面。坐在讲堂内，不用出门，只需凝望那西壁，就可以看到外面大道上的情形，无论是衣红的还是穿紫的，他们的影子具体清晰，神态可辨。要知道，讲堂西壁之墙有好几尺厚，实在难以理解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而且时间是在每天的傍晚以后。

当时，扬州还发生过一件怪事：“咨议朱景玄见鲍容说，陈司徒在扬州，时东市塔影忽倒。老人言，海翻则如此。”朱景玄是绘画史上经典名著《唐朝名画录》的作者，他曾听人说，扬州一座塔投在地上的影子忽然倒了。这太玄奇了。按老一辈人的说法，这样的怪象出现，必然出现因飓风造成的海潮入侵陆地的灾难。

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没法解释的事发生，它们或近在咫尺，或远在天涯，或在不为人知的秘境：“昆吾陆盐，周十余里，无水，自生朱盐，月满则如积雪，味甘；月亏则如薄霜，味苦；月尽则全尽。”

昆吾是西域古国，在今新疆哈密一带，或为该处附近的一座山，出铜石，可炼铸利剑。其地少水，多生陆盐，盐依据月亮的变化而自生，月圆时，盐如白雪，味道咸中有甜；月缺时，盐如薄霜，其味微苦；月亮隐没时，则地上无盐。

那盐是皎洁的月光吗？

当一个人把月光含在了嘴里并咀嚼，乃至渗透入每一寸肌肤时，又会是怎样的情形？很多时候，神秘来自于遥远本身：

林邑国有雁翅泊，泊旁无树木。土人至春夏，常于此泽罗雁鸟，取其翅以御暑。

乌杔西有悬渡国，山溪不通，引绳而渡，朽索相引二千里。其土人佃于石间，垒石为室，接手而饮，所谓猿饮也。

苏都瑟匿国西北有蛇碛，南北蛇原五百余里，中间遍蛇，毒气如烟。飞鸟坠地，蛇因吞食。或大小相噬，及食生草。蛇的世界。

俱振提国尚鬼神，城北隔真珠江二十里有神，春秋祠之。时国王所须什物金银器，神橱中自然而出，祠毕亦灭。天后使验之，不妄。

因遥远而未知，因未知而充满猜想，最精彩的莫过人面花："大食西南二千里有国，山谷间树枝上化生人首，如花，不解语。人借问，笑而已，频笑辄落。"

大食，阿拉伯帝国。若以阿拉伯半岛的也门之角算起，其西南两千多里，当在非洲的苏丹、乌干达、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临界处，甚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即原扎伊尔境内。但这样的测量总是令人莫名不快，因为它太过于实际了。

好吧，我们只说在遥远的地方，一个人迹罕至的幽谷，生长着这样的异树：青枝碧叶，香气馥郁，枝上的花朵一如人面，它们并不言语，只是寂静地生长。偶有人闯入山谷，问其路径，那人面花只是微笑，也仅仅是微笑而已，在《酉阳杂俎》的书页间，随着路人迷惘的询问，不停地微笑，随着微笑，一个个人头飘然而落……

人面花具有一种令人战栗的诡异的美。

在世界的另一头，它们随着路人的询问而频频掉落；近在咫尺地方，在我们的臂膀上，如果一处伤口也如同人面，那又会怎么样呢："许卑山人言，江左数十年前，有商人左膊上有疮，如人面，亦无它苦。商人戏滴酒口中，其面亦赤。以物食之，凡物必食，食多觉膊内肉涨起，疑胃在其中也；或不食之，则一臂痹焉。有善医者，教其历试诸药，金石草木悉与之。至贝母，其疮乃聚眉闭口。商人喜曰：'此药必治也。'因以小苇筒毁其口灌之，数日成痂，遂愈。"

在这个故事中，主人公的胳膊上生了一个疮，其形如人面，触摸上去，并无疼痛感。奇怪的不在于此，而在于：若把酒滴入人面嘴中，那脸竟慢慢变红；若将食物放置其嘴边，则必食之，吃多了商人便会感觉胳膊发胀。但若是不吃，该臂膀就会感到麻痹无力……后来，大夫叫主人公买来所有能买到的药草，但最后一一被那人面吃掉，甚至包括金石末。当最后用到贝母（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时，那人面才紧闭其嘴，很怯的样子。原来如此，于是，强行塞入，疮处结痂，其病遂愈。

无论是树上的，还是胳膊上的，也仅仅是人面而已。比之于在黑夜中飞行的人头，温馨多了："岭南溪洞往往有飞头者，故有飞头獠子之号。头将飞一日前，颈有痕匝，项如红缕，妻子遂看守之。其人及夜状如病，头忽生翼，脱身而去，乃于岸泥寻蟹蚓之类食，将晓飞还，如梦觉，其腹实矣。"

地点在岭南偏远的溪洞中，那里据说生活着飞头族，别号"飞头獠子"。头飞前有预兆：前一天，脖子上有一圈红痕，这时人会陷入一种奇幻状态，需要家人看守。到夜晚，突然会像中了魔一般，两耳变大，一如翅膀，头即脱身飞走，或飞着玩，或在岸边找螃蟹吃，天快亮时才返回。

关于飞头族，西晋张华《博物志》中亦有记载："南方有落头民，其头能飞，以耳为翼，将晓，还复著体，吴时往往得此人也。"后王嘉《拾遗记》中言道："昔汉武时，因墀国有南方有解形之民，能先使头飞南海，左手飞东海，右手飞西海，至暮，头还肩上，两手遇疾风，飘于海外。"《酉阳杂俎》另有记载："晋朱桓有一婢，其头夜飞。"段成式的外

国朋友梵僧菩提胜也曾介绍：“阇婆国中有飞头者，其人无目瞳子……”

打开泛黄的古书，居然会有那么多来自时光深处的头颅，它们面目生动而诡秘，无一例外地朝着你微笑。

第八卷 异话：

唐朝人的小众故事

李廓得知此事后也很好奇，亲自审讯。为首的盗贼说："在我们这行，有个老大，现已隐退。但说起此人，算得上大唐巨盗了，是我们的偶像。经人引见，已金盆洗手的他老人家，接见了我们。在央求下，他传授给我们一个秘诀：盗窃前，如果吃点人肉，那么入室内，其家人必昏沉不醒，或如中魇症一般，呆傻而不知反抗。我们按他老人家说的去做了，果然十分灵验。"



江湖的起源

《酉阳杂俎》中有这样一条细微的记载："葳蕤草一名丽草，亦呼为女草，江湖中呼为娃草。美女曰娃，故以为名。"无意去琢磨这种美女草，而是想说说这里提到的"江湖"一词。

"江湖"最早见于《庄子》："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虑以为大樽而浮乎江湖！"从具体语境上理解，此处之"江湖"可作自由天地讲，切合庄周"逍遥游"的梦想。到后来，该词象征林泉高逸，与宫阙仕途相对。

唐朝佛教大盛，六祖慧能之后，在中唐时代，出现两位划时代的伟大禅师：在江西传法的马祖道一和在湖南传法的石头希迁。一时间，各地朝拜者如云一般前去江西和湖南，这就是"走江湖"一词最初的含义。

"江湖"的范围由此缩小，成为某种固定生活之外的特指，并限于一种带有民间性质的状态。也是从这个时候起，这个词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唐人诗歌中。杜牧："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李商隐："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

为什么中晚唐时"江湖"频频出现在人们的嘴里与笔下？

涉及一个"蝴蝶效应"问题。大约没有人会注意到，隐秘的源头是当时绵延近半个世纪的"牛李党争"。李党领袖为世家贵族出身的李德裕，牛党领袖非通常认为的牛僧孺而实为另一名大臣李宗闵。当时，"李党"得势，就把"牛党"成员扫出朝廷；反之亦然。所以，大臣们如走马灯般被贬到外地，士人的心灵结构也发生巨大的变化：因受牵连、远贬他地、仕途失意，江湖情结越发严重。

当时，藩镇割据，路途多险，侠盗众多。他们的身影在草莽中频繁出现，更使江湖成为一种魅力独具的传说：烟树浩渺，天高水远，负剑浪迹……这是一个词在时光中的变迁。《酉阳杂俎》就专门开辟"盗侠"一门，记载那个时代的江湖异士。

段成式有个朋友叫广升，是长安慈恩寺僧人，原籍四川的他，就曾讲了一个有关暗器的故事。据回忆：唐德宗贞元（公元785年～805年）末年，川地阆州有一僧叫灵鉴，善用手指发射泥丸。当然不是普通的泥丸。这位和尚手中的泥丸是用以下东西配方制造的：

洞庭湖岸边的沙土三斤、炭末儿三两、瓷器末儿一两、榆树皮半两、泔水二勺、紫矿（一种豆科植物）二两、细沙三分、藤纸（以古藤制成的纸张）五张，渴拓汁（不知什么玩意儿）半合（十分之一升）。

把这九种原料均匀搅拌，捣上至少三千杵，然后将其制成丸，在阴处晾干，就成功了。

随后的故事就跟这种暗器有关了："慈恩寺僧广升言，贞元末，阆州

僧灵鉴善弹，其弹丸方：用洞庭沙岸下土三斤，炭末三两，瓷末一两，榆皮半两，泔淀二勺，紫矿二两，细沙三分，藤纸五张，渴拓汁半合，九味和捣三千杵，齐手丸之，阴干。郑彙为刺史时，有当家名寅，读书，善饮酒，彙甚重之，后为盗，事发而死。寅尝诣灵鉴角放弹，寅指一枝节，其节目相去数十步，曰：‘中之获五千。’一发而中，弹丸反射不破，至灵鉴乃陷节碎弹焉。”

阆州刺史郑彙身边有门客叫寅，此人既好喝酒，又爱读书，还会舞枪弄棒，长于各种暗器，为郑器重。只是后来转入林莽，当了大盗，最终事发而死。寅活着时，曾与灵鉴和尚进行了一次对决。

唐朝夏日午后，清风徐来，花叶不惊。在刺史的庭院里，朋友们闲坐着，侍女不时穿梭其间。寅起身来到阶前，指着几十步外一棵松树的某段枝节，对灵鉴说：“禅师！如果我击中了，当赢你五千钱，反之亦然！”

郑彙和他的朋友们表示赞同。

寅说罢，从囊中取出一粒泥丸，用中指和食指相夹，甩出而击中，随后泥丸又反弹回来，没破碎。

轮到灵鉴，和尚起身，手指间夹着用特殊材料制成的泥丸，静默如偶，突然发力，宽袖飘荡，惊起飞鸟。众人诧异间，泥丸已中目标，深深碎陷于树中。

灵鉴手里的泥丸不是用九种材料制造的么，怎么还碎了？泥丸自然没问题，之所以碎于树中，只能说灵鉴发力更狠、内力更强。武林中人都知道，手发丸状暗器，最难的是既击中目标，又碎其中。想达到这种境界，需要特别的功力。

灵鉴，可谓高手了。

泥丸击中树后，既没弹回，也没在树外破碎，而是深深碎嵌于硬木之中。

如此推测，要是击中人的脑袋，又是何等场面？比之于灵鉴，寅手头上的功夫还嫩点，难怪后来没当好强盗。如果有灵鉴的功夫，逃跑时回头发射几粒，早就把捕快干掉了，也不至于最后被逮着处死。

灵鉴身怀如此绝技，你很难说他是一名普通的僧人。如果说他有江湖的背景，甚至更为令人惊讶的真实身份，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下面故事中出现的主人公，同样善使弹丸，在一次行旅中，他就遇到了一名身份可疑的僧人。

那是唐德宗建中（公元780年～783年）初年，士人韦生搬家去汝州，荒野中遇一僧，两人相谈甚欢。当时天色将晚，僧人指前路道：“再过几里，便是我的禅院，可否光顾？”

韦生答应，叫家眷先行，自己跟僧人在后面。走了十多里地，依旧不至，韦生问僧人，后者指着前方的一处林烟，说：“那就是。”

又走了一段路，天已全黑，韦生开始怀疑。韦生平素擅长弹弓奇技，百发百中，于是悄悄从靴中取出弹弓，装上铜弹丸，对僧人说：“我赶路是有程期的，路上相遇，因相谈投机，所以共行，并接受您的邀请，可现在已走了二十多里，依旧不到，什么意思？”

僧人只说：“跟我走好了。”

僧人又往前走了百余步，韦生已知其为江湖大盗，于是在身后发射

弹丸，正中其后脑。僧人似乎没什么感觉，韦生又连续发射，五发弹丸皆中其脑，僧人这才摸了摸后脑，说："你别再搞恶作剧了好不好？"（凡五发中之，僧始扪中处，徐曰："郎君莫恶作剧。"）

韦生知道遇见了高手，无可奈何。

二人行至一庄，有数十人举火炬出迎。僧人拉韦生来到中厅，说："公子莫怕。"

随后，僧人问左右："这位公子的家眷安排好了吗？"

左右遂引韦生去看，后者见其妻女别在一室，被安排得很好。韦生回到中厅，僧人握手道："我确是大盗，与君共行，本来无甚好意，欲行加害，但公子身怀绝技，为贫僧敬佩。当然，也就是我，若逢他人，早被你击倒了。弹丸都在这里——"

说罢，僧人摸了一下后脑，五颗弹丸坠地有声，其脑竟无伤痕。

在唐时，很多大盗披着僧人的外衣。唐玄宗的哥哥宁王曾到鄠县打猎，搜索山林时，在草丛中发现一个大柜，上着特别牢固的锁头。宁王叫人将柜子弄开，发现里面竟然有一漂亮少女。少女称，自己跟叔伯住在前面的庄子，昨晚遇到强盗，当中两人是僧人，把她抬到这里欲谋祸害。当时，宁王刚捕捉了一头黑熊，于是在带走少女的同时，把黑熊装进柜子，重新上了锁。

三天后，传来一则新闻：在鄠县，两个僧人抬着个柜子住进了一家豪华客栈，出手阔绰，给了店家一万钱，说要做法事，待一天一夜，但别人不能进入他们的室内。到了后半夜，旁人听到僧人住的屋子有搏斗之声。天亮后，店主感到奇怪，往里一探头，就觉得耳边生风，一头黑熊冲了出来，再看那两个僧人，都已经被啃得露出了骨头。

当然，被熊所食的僧人跟韦生遇见的僧人是有很大区别的。前者不过小小的好色之徒而已，后者则是资格极深的武林高手。

却说当夜，僧人邀韦生夜宴，说："我有几个兄弟，愿意引见给你。"

不一会儿，进来红衣大汉五六名，列于阶下。

僧人说："快来拜见公子，若是你们遇到他，脑袋早就成齑粉了。"

吃完饭后，僧人说："我虽为僧人，但做大盗已久，现年岁高了，欲改前非，可不幸有一逆子，名飞飞，本领已超过我，我令其退出江湖，但不奏效，今晚你能否帮我将其除掉，以绝后患？"

正说着，飞飞出来了："知有高人前来，我欲与之比武。"

飞飞年方十六七岁，碧衣长袖，肤色如脂，看似羸弱，而目光如鹰视狼顾。

僧人呵斥："退下，后堂相待！"

飞飞走后，僧人取出一把长剑并把地上的弹丸捡起交给韦生，说："希望你使尽浑身武艺，为我斩杀飞飞。"

韦生见僧人杀意真挚，遂入后堂，将门反锁。此时，飞飞手持一马鞭站于堂中，房屋四角点着蜡烛。韦生引弓发弹，心想必能击中飞飞，结果是弹丸叮当落下，而飞飞已现身梁上，沿壁而行。韦生大惊，又发弹丸，却无效，举剑刺，皆不中。飞飞始终离韦生一尺多的距离，最后韦生虽砍断了飞飞手中的马鞭，但终不能伤其人。

韦生负愧而出，僧人怅然若失，对歪着头的飞飞说："你此生终为盗

矣！奈何？”

僧人安慰韦生，当夜与之共论剑艺与弹丸暗器之事（“僧终夕与韦论剑及弧矢之事，天将晓，僧送韦路口，赠绢百匹，垂泣而别”）。但可以想象在二人中间，始终有飞飞的阴影在徘徊。飞飞的故事对后世武侠小说影响很大，王小波也将之改写为短篇小说《夜行记》。

僧人是资格极深的江湖大盗。本人武功高强，手下一帮兄弟。但青出于蓝，其子飞飞虽年少，但已是高手中的高手。韦生剑术出众，弹无虚发，但终不能伤其身。

这样的少年高手，在当时并不算少：“马侍中尝宝一玉精碗，夏蝇不近，盛水经月，不腐不耗。或目痛，含之立愈。尝匣于卧内，有小奴七八岁，偷弄坠破焉。时马出未归，左右惊惧，忽失小奴。马知之大怒，鞭左右数百，将杀小奴。三日寻之，不获。有婢晨治地，见紫衣带垂于寝床下，视之乃小奴蹶张其床而负焉，不食三日而力不衰……”

小奴在偷弄打碎主人的玉碗后，藏到了床下，负床三日而力不竭。但他只有七八岁而已。最后主人仍将其扑杀：“破吾碗乃细过也。”意思是，打碎一个碗没什么，但如果这样的孩子长大，走上贼盗之路，就没人能降服了。

而在飞飞的故事里，僧人之所以请韦生帮助他除掉飞飞，大约有两个原因：首先，飞飞毕竟是其子，就算他武功力压飞飞一筹，但也不好亲自下手；另一个原因或许是，僧人此时已经较量不过飞飞，只得借助于江湖中人，而在寻觅中发现了韦生。

令人一声叹息的是命运本身。当韦生在反锁的室内不能致飞飞于死地时，飞飞为大盗的命运就已注定。故事中另外一个细节是，当僧人看到韦生没法杀死飞飞后，只好接受了这个现实，当夜拉韦生灯下论剑。可见，当时的江湖中人对剑术越来越重视。

由此，一些奇异的宝剑，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

唐人郑云达，得一剑，剑柄雕鳞，剑鼻刻星，舞动之时，随风而吼。一日把玩于庭院中，“忽有一人，从庭树窣然而下，衣朱紫，虬发，露剑而立，黑气周身，状如重雾”。郑素有胆气，装作没看见，那人说：“我上界人，知公有异剑，愿借一观……”又，高邮百姓张存，以采藕为业。曾在一坡上发现旱藕，大如臂，力掘之，深二丈，大至双臂合围，似不可穷尽，于是砍断，在藕中得一剑。

下面的故事进一步佐证了这一点。

中唐韦行规，曾任兴州刺史。少年时，他身手不凡，有大侠之风，最擅长弓箭，百发百中。人到中年，回忆起一段往事：当时他年轻气盛，爱慕侠义，拜访名师，寻访对手，一日游长安西郊，天色已晚。当时大约是初秋，黄叶飘零，韦行规伫马于寒野，顿生萧瑟之感，又如进入一幅秋夜的画卷。

隐约中，前方一小客栈，亮着昏黄的灯火。韦行规奔马止于店前，想吃点东西。在凄白的月光下，他拖着长长的剪影进入客栈。在院子里转了一圈后，没有发现这里的主人，韦行规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正欲退出，只觉得身后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猛然回头，却空无一人，再侧脸观看，见马厩边靠着一位老者，正冲他诡异地微笑：“要住店吗？”

韦行规想了想，说：“我只是路过而已，不想住下，现在即将前

行。”他突然想尽快离开这里。

老者说：“我劝你还是不要夜行，长安西野，山高草深，此中多盗。”

韦行规已转身而行，并未回头：“我有弓箭在身，没什么可怕的。”

老者不再说话，只是“呵呵”笑了一声。

韦行规骑行数十里，天已黑透，两旁草莽渐深，前路似乎走不到尽头。除了枭鸣草动外，只有一片独属于荒野的寂静。韦行规感到有些不对，冥冥中，觉得有人在身后的草莽中潜行，一直跟着他。想到这里，他的心忽地颤动了一下。

韦行规大声喊道：“何人？！”

后面没有动静。韦行规猛然回头，草莽中却有人影晃动，他连发数箭，但其人如鬼魅一般依旧不退。很快，韦行规囊中的箭已经没了，他顿时感到恐惧，于是纵马狂奔。没过多长时间，风起雨至。越往前跑，雨幕愈密，韦行规下马后，在一棵大树下避雨。此时，空中有电光闪烁，其势渐逼树顶，继而雷声大作。韦行规觉得，电光中，树上有黑影如人，手执长剑而舞。惊惧间，他感到树枝木条纷纷落下，不一会儿就埋到自己的膝盖处。

韦行规这一回是真的害怕了，扔掉手中的弓，仰空而拜。

电光渐灭，风雷亦停。韦行规再看那大树，枝条尽落，像被长剑所削。而自己的马鞍也没了。

韦行规瘫倒在树下。

天快亮时，韦行规怀着沮丧的心情回到那座小店，见老者正在院子里修理木桶，韦行规知其为异人，遂拜倒在地。

老者笑道：“你不要觉得会射弓箭就可以了，侠之大者，须知剑术。”

韦行规急忙点头。

老者引韦行规到后院，其马鞍正在地上。老者又指地上的一片桶板，韦行规上前观看，昨夜他射出的箭，都插在上面。韦行规想拜老者为师，但被拒绝。老者只是给他讲了一下侠客与剑道的关系。

韦行规拜师不得，出小店后，红日已从远山升起。回望京西小店，依旧掩映在秋日的寒林间……

在烟树浩渺的中晚唐之夜，出现了江湖上的第一批剑侠。他们是后世武侠和仙剑小说的源头。自此起，在真正的高手那里，“侠”与“剑”已难分形影了。又如长安兰陵里的某位老人。

唐代宗时（公元762年～779年），黎干任京兆尹也就是长安市长。在唐朝，他担任这个官职的时间最长，达八年之久。此人踏入仕途的方式非常奇怪，因为他既非进士出身，也不是世家大族的后裔，而是靠星算占卜之术上位的，先被聘为翰林学士，后升任京兆尹，封寿春公。这是导致他口碑不好的一个原因，史上评价是：性情险涩，好旁门左道之术。但也有人说黎干不错，在长达八年的任期中，人虽刻薄，但办事效率高，把长安治理得井井有条。

不管这些，只说其任内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一年入夏，长安无雨，黎干组织人在曲江畔祈雨，观者数千。怎么那么多人？因为作为长安市长的黎干，将亲自扮演巫师，登台求雨。当

黎市长的车队开到时，众人皆躲避，唯有一老人拄着拐杖站在那里。黎干大怒，叫人打了老人二十棍子，但老人似乎没什么反应，转身而去。

施刑者向黎干报告，棍子打在老人身上，就如同打在柔软的皮革上。黎干怀疑老人不同寻常，叫身边的老卒去查访。至兰陵里，左寻右觅，入一小门，听到那老人的声音："我今日受辱，你们给我打点热水去。"

黎干听后很害怕，急忙换了便衣，于当日黄昏赶到兰陵里，进院后立即拜倒，为自己开脱了一下："我为长安市长，若威仪尽失，也不是为官之道。您混迹于众人间，除非有慧眼而不能识。现在，我已知罪，您若不原谅我，也非拥有义士之心。"

老人笑道："那是老夫之过了？"

黎干没搭茬儿。老人也不再问，随后设酒席，一起喝酒。至夜深，老人纵论仙道侠义，黎干敬畏。

末了，老人说："君可知北斗七星？"

黎干本占卜出身，自然晓得星相，于是点点头。

老人又言："可知七星之名？"

这一下还真把黎干问住了，慌忙请教。

老人话锋一转，说："老夫有一技，请允许我为您表演。"

遂入屋中，良久出，已换上紫衣，双手持长短宝剑七把之多，舞于庭中。腾步飞跃，上下挥动，剑光如星月闪烁，劈斩所至，自觉裂盘断石。老人飞速旋转，一如陀螺，只见剑光而不见其人。其间，剑锋不时掠过黎干的面前，后者战栗不已。最后，老人掷剑于空，落下后，七把剑插于地上，呈北斗七星之形。

老人对黎干说："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七星的名字了，执阴、叶诣、视金、拒理、防仵、开宝、招摇而已。"

黎干又拜，说："我命为您所赐，希望能拜师。"

老人说："你虽有胆气，但骨相无道气，不可收你为徒。"说罢，转身进了屋子。

黎干若有所失地回到家里，照镜子，发现胡须被老人剃掉了一寸多长。转天，黎干再去兰陵里寻访，但屋院内空无一人。

当时，黎干与受宠的宦官刘忠翼交往密切，欲改立太子。在太子（德宗）即位后，他又多次乔装打扮后，溜出府邸，秘密与刘会晤。终于有一次，化装后的这位老兄被逮个正着，一下子触怒了德宗，将之流放远方，途中又追加了一道命令：赐死蓝田驿。

没人知道蓝田驿中的黎干是否会想起当年兰陵里的一幕：那位剑仙老人又去哪里了？老人能否神奇地出现在他面前将他拯救？老人终于没来，只有那七把宝剑的幻影在他生命最后的天空中飞舞，其中一把就真的属于了他。只不过，要的不是他的胡子，而是他的命。



行盗之前，先吃人腿

李廓是晚唐人，出身陇西世家，宰相李程之子，诗人贾岛挚友，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考中进士。

此前，李廓多次落榜，又多次复读，每年奔走于赶考的路上。有人说了，考进士那么难？当然难。按唐时惯例，每年在全国范围内只录取二三十人，其上榜比率就可想而知了。很多人，考中进士时都已经满头白发。比如诗人顾况之子顾非熊，段成式的好友。此人在当时非常有名，之所以有名，不是因为诗歌。虽然他的诗写得确实不错，随手摘录几首：

《阊门书感》：“凫鹥踏波舞，树色接横塘。远近蘼芜绿，吴宫总夕阳。”

《桃岩怀贾岛》：“路向姚岩寺，多行洞壑间。鹤声连坞静，溪色带村闲。疏叶秋前渚，斜阳雨外山。怜君不得见，诗思最相关。”

《题马儒乂石门山居》：“寻君石门隐，山近渐无青。鹿迹入柴户，树身穿草亭。云低收药径，苔惹取泉瓶。此地客难到，夜琴谁共听！”

《天津桥晚望》：“晴登洛桥望，寒色古槐稀。流水东不息，翠华西未归。云收中岳近，钟出后宫微。回首禁门路，群鸦度落晖。”

《送马戴入山》：“古木乱重重，何人识去踪。斜阳收万壑，圆月上三峰。云里泉萦石，窗间鸟下松。唯应采药客，时与此相逢。”

顾非熊曾当面对来访的段成式说，他上辈子就已是顾况的儿子了，但不到二十岁就死了，因念及父情，魂游幽冥，感动冥界，于是这辈子又成为顾况之子，所谓：“成式尝访之，涕泣为成式言”。

顾非熊之所以出名，是因为考进士：连续三十年，都名落孙山。在他的诗歌中，有很多表现落榜后郁闷心情的，如《会中赋得新年》：“万古如昨日，一年加一晨。暗生无限事，潜老几多人。归路旧侣尽，故乡回雁新。那堪独惆怅，犹是白衣身。”《下第后寄高山人》：“我家堂屋前，仰视大茅巅。潭静鸟声异，地寒松色鲜。人眠瓮牖月，鹿饮竹门泉。多愧邻高隐，无成又一年。”

唐穆宗长庆年间，顾非熊再次落榜，这件事终于让平时很少干正事的穆宗皇帝发了怒，责问考试部门：人家非熊同学连续考了三十年，人生有几个三十年？你们也太过分了吧？皇帝命令主管考试的大臣好好反思，最后重新张榜。有了皇帝的关照，顾非熊终于考中进士啦。这时他已五六十岁了。当时，有人感慨地作诗如下赠非熊：“愚为童稚时，已解念君诗！及得高科晚，须逢圣主知……”

再回到李廓，他不是出身陇西世家吗？而且父亲李程还做过宰相。

有这样的背景，想做官的话，还这样费劲？

还真是这样。

在晚唐，虽然世家大族在社会上仍具美誉度。但他们要想进入仕途，参加科举考试几乎是唯一办法。

所以，李廓的郁闷和顾非熊的郁闷是一样的。在《夏日途中》一诗中，李廓这样写道：“树夹炎风路，行人正午稀。初蝉数声起，戏蝶一团飞。日色欺清镜，槐膏点白衣。无成归故里，自觉少光辉。”《落第》一诗则言：“榜前潜制泪，众里自嫌身。气味如中酒，情怀似别人。暖风张乐席，晴日看花尘。尽是添愁处，深居乞过春。”

后来，李廓终于上榜，初为鄠县县令，后渐渐升为刑部侍郎。唐宣宗大中年间，终于武宁军节度使任上。这个职务虽然不低，但却非常的危险。如果说是拎着脑袋做官，都不是夸张的说法。因为驻徐州的武宁军士兵，在中晚唐时以骄悍出名，驱逐主帅、擅杀主将如儿戏。所以，李廓在任上时，经常受小兵欺负。最后，果然被他们赶回了长安。后世觉得这不可思议：作为一方主帅，怎么会拿手下的士卒没办法？

中晚唐的神奇就在于此。

下面的故事讲的是，李廓出任武宁军节度使前，做颍州刺史，管界发生一奇案：官府捉住七名盗贼，审讯中，他们交代，每次盗窃前，必须先吃几条人大腿。

这确实叫人竖一下耳朵。

李廓得知此事后也很好奇，亲自审讯。为首的盗贼说：“在我们这行，有个老大，现已隐退。但说起此人，算得上大唐巨盗了，是我们的偶像。经人引见，已金盆洗手的他老人家，接见了我们。在央求下，他传授给我们一个秘诀：盗窃前，如果吃点人肉，那么入室内，其家人必昏沉不醒，或如中魇症一般，呆傻而不知反抗。我们按他老人家说的去做了，果然十分灵验。”

《酉阳杂俎》中记载的这个故事，虽然只有几句话，但确实令人汗毛倒竖：“李廓在颍州，获光火贼七人，前后杀人，必食其肉。狱具，廓问食人之故，其首言：‘某受教于巨盗，食人肉者夜入，人家必昏沉，或有魇不悟者，故不得不食。’两京逆旅中，多画鸲鹆及茶椀，贼谓之鸲鹆辣者，记嘴所向；椀子辣者，亦示其缓急也。”

有人会疑惑：盗贼所食的，是真的人肉吗？

其实，在晚唐时代，最不缺的就是人肉了。只是不知道面对这样一个案子时，李廓的所思所想是什么。却说段成式，在这段故事后还提到一句：“两京逆旅中，多画鸲鹆及茶椀，贼谓之鸲鹆辣者，记嘴所向；椀子辣者，亦示其缓急也。”这段文字一如唐朝的江湖黑话，令人难解。“两京逆旅”指长安和洛阳之间的旅店，这没有问题。但后面的话是什么意思？难道暗示了什么？试着推测如下：

长安、洛阳间的旅店的墙壁上，多画有鸲鹆，也就是能模仿人语的八哥，以及茶椀（同“碗”）。被盗贼称为“鸲鹆辣”的，以其嘴的指向为标记，暗示被盯上的目标所去的方向；所谓“椀子辣”，则暗示同伙这一地区官府捕快的行动。

抑或，还有其他解释？

接着说盗贼吃人这件事。在不经意间，它已透露出晚唐急剧动荡的

信息。

黄巢之乱开始前，各地爆发的饥荒已像瘟疫一样蔓延了。人与人互食的事层出不穷，而且越来越严重。从残唐（从唐僖宗即位的公元873年算起）到五代十国这段时光，军阀间更是无休止地互相攻杀，使之成为中国古代史上最残酷嗜血的岁月。饥荒和攻杀，也就成为那个时代的代名词。

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有这样一段话："李克用自潞州争山东，而三州之民俘掠殆尽，稼穑绝于南亩；秦宗权寇掠焚杀，北至滑、卫，西及关辅，东尽青、齐，南届江、淮，极目千里，无复烟火，车载盐尸以供粮；孙儒攻陷东都，环城寂无鸡犬；杨行密攻秦彦、毕师铎于扬州，人以堇泥为饼充食，掠人杀其肉而卖之，流血满市；李罕之领河阳节度，以寇钞为事，怀、孟、晋、绛数百里闲，山无麦禾、邑无烟火者，殆将十年；孙儒引兵去扬州，悉焚庐舍，驱丁壮及妇女渡江，杀老弱以充食；朱温攻时溥，徐、泗、濠三州之民不得耕获，死者十六七。若此者凡数十年，殃之及乎百姓者，极乎不忍见、不忍言之惨。"

唐朝倒数第三个皇帝僖宗是公元873年即位的。此前的懿宗，虽然以奢侈宴游而受到后世抨击，但他的时代却不算动荡。但僖宗即位后，整个唐朝的局势急转直下。乾符二年（公元875年）夏，由于气温出现全国性异常，导致自秦朝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大饥荒爆发，尤其是河南和两淮间，赤地千里，颗粒无收。人，除了吃树皮外，也就只能吃人了。黄巢这个前落魄书生、盐货走私贩，这一年起兵造了大唐的反。

年轻时，黄巢热心于功名，曾多次赴长安、洛阳赶考，跟前面写到的李廓和顾非熊一样，他都落榜了。顾非熊连续考了三十年，但黄巢没这个耐心。几年后，就决定再不参加科举考试。最后一次落榜后，他写下了那首著名的充满怒怨的《不第后赋菊》："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既然不走仕途这条路了，换一般人也就回家该干什么干什么去了。黄巢不行，他想干点刺激的。这就是贩卖私盐。盐是国家专营的东西，贩私盐是要杀头的。这种职业的特殊性，激发了黄巢性格里隐藏的残忍、冒险和亡命的一面。

黄巢起兵后，整个帝国风起云涌，他率部扫荡中原，又横渡长江，长途奔袭攻入广州，然后北折，取洛阳，陷长安。黄巢攻击顺畅，得益于他的一个布告："黄王一路进攻，只为到长安找唐天子算账，跟各州县没关系，你们不要拦我！"

广明元年（公元880年），长安陷落，僖宗皇帝逃往成都。黄巢进长安的仪式盛况空前，铁骑奔流，声震百里。入城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所有李姓皇族诛灭。这就是传说中的报复吧，然后一把火烧了考试机构。他取国号为齐，也做了皇帝。但这一切如昙花开放般短暂。在两枭雄朱温和李克用的夹击下，黄巢很快就退出长安，此前，对这座"官民勾结"的城市进行了大扫荡，士民死伤惨重。

黄巢之乱促使唐朝末年成了一个武人的超级角斗场。

一般来说，每个王朝的末年都很乱，但纵观历史，没一个王朝的末年像唐末那样疯狂。军阀之间每天都在互相攻伐，百姓朝不保夕。而且天灾绵延，饥荒不断，家邻相食，恐怖无比。

起兵之初，因为需要吸纳百姓加入，黄巢还不敢对平民怎么着，并叫大将尚让起草过这样一道告示：“黄王起兵，本为百姓，不像李家皇帝那样不爱你们，你们可别害怕呀！”但自打从长安退出后，在末日阴云的笼罩下，这支绝望的部队披着发，完全陷入疯狂和变态的境地：所过之地，无论官府，还是百姓，屠掠殆尽。

黄巢撤出长安后围攻陈州，多次攻击均不得手，看到军粮不济，于是将民间吃人之风转入军中，下令用人肉充当军粮：将战俘和百姓用巨碓、巨舂碾为肉末，放上盐，拌上粗粮，给士兵们吃。很快，这成为唐末乱军的一种风尚。其中，军阀秦宗权的部队最恐怖，这支部队在行军时，马车上就拉着一条条腌制过的人大腿。

不说这些嘴角淌血的军人如何，只说当窃贼都开始琢磨作案前吃点人肉时，那个时代的一切绝望、迷狂与血腥也就容易理解了。

“记得当年草上飞，铁衣着尽着僧衣！天津桥上无人识，独倚栏干看落晖。”黄巢这首《自题像》诗意凄美。遥想他奔赴洛阳赶考的日子，天下谁人识得他黄巢？作为一个无名小辈，在又一次落榜后，他独自登上天津桥。

这是洛阳最著名的一座桥。

在桥上，黄巢看到一个安然盘坐的老乞丐。

黄巢摸了摸口袋，还有几枚铜钱，于是扔进了乞丐的囊中。这时候，黄巢才发现，那老乞丐只有胳膊，没有双手。老乞丐对他嘿嘿一笑，“以右足夹笔写经”，欲书时，“先再三掷笔，高尺余，未曾失落。书迹官楷，手书不如也”。

聊天中，黄巢得知：这个没手而靠脚抄写佛经的乞丐，在七八十年前的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年～779年）就已经坐在桥上乞讨了，几十年来风雨无阻，在日出日没中看着帝国的夕阳一点点落下。

黄巢百感交集。但他到底不是一个柔弱的书生，惆怅之外其意难平、其心不死。

黄巢走前告诉那老乞丐：“如果有一天我做了皇帝，就派人来接你，把你供养在宫中。”

老乞丐像个参透人间诸事的禅师，笑而不语。黄巢愣了一下，也慢慢露出笑容。就这样，未来的黄王，站在黄昏的天津桥上，一点点张开了血盆大口。



高力士与玄宗不得不说的故事

下面这个故事，是唐朝生活中的一个片段。

司徒薛平，唐朝名将薛仁贵曾孙，与比他年长很多的太仆卿周皓有交情。

周皓，史上无更多记载，只知道在他年少时正值玄宗天宝年间（公元742年～756年），后白居易有诗《题周皓大夫新亭子二十二韵》，里面的周皓似乎就是本文主人公。诗如下："东道常为主，南亭别待宾。规模何日创，景致一时新……"

此日，薛平与周皓相聚。客人中，有个八十多岁的老人，身着绯色官服。按唐朝规矩，官员三品以上的，穿紫衣；四、五品的，穿绯衣。

周皓随口问："您为官多少年了？"

老人说："我本不在官家做事，而是个医生，主治骨头伤折。玄宗天宝初年，高力士养子被人打伤，下颌骨脱臼，我为他正骨。病看好了，高力士赏我钱千万，赏赐我穿绯衣。"

周皓不动声色地点头，在场的人都没觉得有什么异样，只有薛平似有所察。

客人走后，薛平把周皓一人留下，问："刚才你神情有些不对，何故？"

周皓大惊："司徒真是个细心人！"

薛平："说说吧。"

周皓："话长了。"

薛平退去周围的仆人，与周皓盘腿而坐，后者忆起一段天宝往事：

年少时，周皓为人有侠气，长于武功，又喜美色，经常去平康坊、靖恭坊这样的歌妓聚集地。为了美艳歌妓，颇有钱财的周皓，往往一掷千金。

当时，长安最著名的歌妓是靖恭坊的夜来，贵公子们为了夜来都快打破了头。夜来她妈，为人贪，女儿生日那天，把消息发布出去：你们不是都喜欢我闺女吗？今天她生日，看看你们有什么表现。

大家纷纷给夜来买礼物，一比高低，周皓出价最高，拔得头筹，获得了在生日当天与夜来欢娱的资格。宴会很有排场，周皓把皇家著名乐师贺怀智、纪孩孩都请来了。这贺怀智是专门给玄宗、杨贵妃弹琵琶的，可见当时为了夜来，周皓下了多大本钱。

但生日宴会刚开始不久，就出麻烦了：

玄宗身边的红人宦官高力士的养子小高来了，进门就说"散了散了"，在座的客人都吓得够呛，一个个溜走，夜来母女也被吓哭。

周皓年轻气盛，觉得很没面子，凭着一身武功，把小高和随从打了。可怜的小高，寻觅夜来不成，还弄得下巴脱臼。高力士闻听大怒，下令全城戒严，搜捕周皓。幸好周皓平时喜欢交结豪杰，与都亭驿（朝廷用来接待四方来使的驿馆）管理人员魏贞有交情，后者介绍他到汴州侠客周简老那里。周皓因祸得福，因为周简老把表妹嫁给了他，并资助其游荡江淮，再避风头。

再后来，事情完全平息，周皓重返长安，辗转进入仕途，渐渐做了大官，没再向任何人提及这段往事。只是偶遇那老医生，又在薛平追问下，才怆然追忆。

可以想象，令周皓动情的，大概已不再是那件事的谁是谁非，而是岁月光阴本身带来的伤感。是啊，此时“安史之乱”初定，帝国一片凄凉，百废待兴，玄宗和高力士，都已化作了尘埃。

总觉得唐朝遥远，发生的事必带古意。其实未必。一如周皓这段故事。这是轻狂少年时真切的经历，跟现在的很多事没什么区别。故事中，高力士虽没出场，但一句“有少年紫裘，骑从数十”，又一句“有司追捉急切”，便叫人想象到他在当年的得宠。

高力士虽然得宠，在周皓的事件上也表现得盛气凌人，但并非一个我们传统印象中的“反面人物”。

力士本广东人，武则天时入宫。武后末年，宰相张柬之发动政变，恢复李唐江山，中宗即位。此期间，有旷达之风的力士，认识了英姿飒爽的临淄王李隆基。后来，中宗皇帝被其妻韦后、其女安乐公主所弑，李隆基发动政变诛杀二妇，力士参与其中，为智囊。李隆基即位后，高力士又参与策划诛杀太平公主之役。

高力士虽为宦官，但身材高大威猛，善骑射，为人正直，持重谨慎，有运筹之才，在处理日常政事上，是一把好手，很多工作，玄宗都交给他去干。力士虽奉命翻看大臣奏章，但从不对政治进行干预。

几十年来，高力士一直追随玄宗，两个男人之间有着深厚的感情。

“安史之乱”后，高力士陪玄宗重返长安。这时候，朝政已经被宦官李辅国把持。此时，作为太上皇的玄宗，身边再没其他大臣了，只有忠心耿耿的高力士每日伴随。有一次，李辅国带着手持刀枪的士兵入宫检查，看到辅国后，“太上皇惊，欲坠马数四，赖左右扶持乃上”。也就是说，吓得玄宗有三四次要从马上掉下来。多亏高力士跃马上前，大声喝道：“太上皇乃五十年太平天子，李辅国！汝旧臣，不宜无礼，李辅国下马！”李辅国这才不由自主地收敛气焰。后来，玄宗流着泪握住高力士的手：“如果不是你，我恐怕已成死鬼！”

但很快，李辅国就将高力士与玄宗隔离了。

没过多久，又将高力士流放到遥远的南方。临行前，力士请求最后见玄宗一面：“巨当死已久，天子哀怜至今日，愿一见陛下颜色，死不恨！”辅国不许。力士痛哭出京。后代宗即位，大赦天下，力士北还，至湖南常德，接到玄宗去世的消息，七十八岁的高力士眼泪哭干，吐血不止，绝食而死。



唐朝“灰姑娘”

印象中，灰姑娘的故事出自德国格林兄弟的童话。童话中，主人公仙度瑞拉的遭遇令人揪心而欢喜。其实，有关灰姑娘的故事，《酉阳杂俎》中早就有记载了，比格林兄弟早了一千年；或者说，唐朝灰姑娘的故事，后来辗转传到欧洲，被格林兄弟读到，博采其他类似传说，最后整合为现代童话版的《灰姑娘》。

中国南方邕州即现在广西一带，先秦时有洞主吴氏，娶有二妻，大妻早死，有女名叶限，贤惠善良，心灵手巧，受到父亲疼爱。后来，父亲也去世了，叶限开始受到小妻即后母的虐待，时常叫她到山中危险的地方砍柴、打水。

有一次，叶限又被派去打水。在一处深潭，打到一条小金鱼。叶限特别的喜爱，带回家，把它偷偷养在水盆里。但那金鱼每天都在生长，换了几个盆，也盛不下它。于是，又把它投放到后园的池子里。每次吃饭，叶限都攒下一些，留给那金鱼。金鱼似乎也有灵性，每当叶限来到池边，就跳出水面相迎，其他人来了却不露面。

这件事终被后母发现。她几次欲看那金鱼而不成，便心生一计，对叶限说：“你最近很辛苦，我为你做了件新衣，以挡风寒……”

叶限不知是计，很感动地换上新衣，后母立即叫她进山打水。

叶限走后，后母换上叶限的旧衣，装作叶限的模样，怀揣匕首来到池边。不一会儿，那身长已一丈多的金鱼就跃出水面，后母抽匕首将其刺杀，随后蒸着吃了，骨头埋在了粪坑里。

叶限回来后，一连几天看不到心爱的金鱼，特别伤心，只身跑到荒野哭泣。

这时候，忽有一老人出现在她面前，说：“孩子莫哭，你后母已将金鱼杀死，骨头就埋在粪坑。你现在回去，找出骨头，藏在屋里，以后需要什么，只要对着它祈祷，就能如愿。”

说罢，老人没了踪影。

叶限拾起惊讶，回去后，按老人的说法做了，真的很神奇，自己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当地的“洞节”到了。后母打扮了一番，带着亲女儿到城里参加节日宴会。叶限呢，被留在家看门。她很郁闷。美丽如她，也想穿着漂亮的衣服去参加节日宴会啊，于是对着鱼骨祈祷，要了件锦翠上衣和一双金鞋，化了装，偷偷地去参加宴会。

在热闹的宴会上，叶限吸引了人们的眼光，一些小伙子向其求婚。

后母的亲女儿觉得面前惹火的少女很眼熟，对母亲说：“她好像是我

姐姐呀！”

后母望着锦衣金鞋的叶限，也很怀疑。叶限警觉起来，知道被发现，于是悄悄返回家里，因走得慌忙，在路上丢了一只金鞋。后母回来后，见叶限在庭树下睡觉，也就打消了疑虑。

叶限所住的地方邻近海岛，岛中有一国叫陀汗国。却说叶限丢失的金鞋，被一人拾到，卖至陀汗国。国王得到后，叫宫女试穿，都穿不进去；令全国女子试穿，也没有一个合脚的。鞋虽为金制，但轻如羽毛，踩在石头上，没一点声音。国王以为这鞋来路不正，于是拷问卖鞋的人，后者说不出所以然，只道是在路边拾的。

国王派人出海，四处搜寻，终在叶限家找到相同的另一只鞋。叶限脚穿二鞋，甚为合体，又穿上锦衣，美丽如仙女。

后来的故事是：叶限把事情的因由全盘道出，金鱼的骨头和她自己都被带回陀汗国。

也正是这一天，后母被天降的飞石砸死。再后来，叶限成了国王的夫人。

日子一天天过去，国王知道金鱼的骨头的神奇，向它祈祷，要了一大堆珠宝。但后来再向它祈祷时，便不灵验了……

这个故事本身很完整，不妨全文摘录：

南人相传，秦汉前有洞主吴氏，土人呼为吴洞，娶两妻，一妻卒，有女名叶限，少慧，善钩金，父爱之。末岁，父卒，为后母所苦，常令樵险汲深，时尝得一鳞，二寸余，赪鳍金目，遂潜养于盆水，日日长，易数器，大不能受，乃投于后池中。女所得余食，辄沉以食之。女至池，鱼必露首枕岸，他人至，不复出。其母知之，每伺之，鱼未尝见也。因诈女曰：“尔无劳乎？吾为尔新其襦。”乃易其敝衣，后令汲于他泉，计百数里也，母徐衣其女衣，袖利刃，行向池呼鱼，鱼即出首，因斫杀之。鱼已长丈余，膳其肉，味倍常鱼，藏其骨于郁栖之下。逾日，女至向池，不复见鱼矣，乃哭于野。忽有人发粗衣，自天而降。慰女曰：“尔无哭，尔母杀尔鱼矣！骨在粪下，尔归，可取鱼内藏于室，所须第祈之，当随尔也。”女用其言，金玑玉食，随欲而具。及洞节，母往，令女守庭果。女伺母行远，亦往，衣翠纺上衣，蹑金履。母所生女认之，谓母曰：“此甚似姊也。”母亦疑之。女觉，遽反，遂遗一只履，为洞人所得。母归，但见女抱庭树眠，亦不之虑。其洞邻海岛，岛中有国名陀汗，兵强，王数十岛，水界数千里。洞人遂货其履于陀汗国。国主得之，命其左右履之，足小者，履减一寸。乃令一国妇人履之，竟无一称者。其轻如毛，履石无声。陀汗王意其洞人以非道得之，遂禁锢而栲掠之，竟不知所从来，乃以是履弃之于道旁。既遍历人家捕之，若有女履者，捕之以告。陀汗王怪之，乃搜其室，得叶限，令履之而信。叶限因衣翠纺衣，蹑履而进，色若天人也。始具事于王，载鱼骨与叶限俱还国。其母及女，即为飞石击死。洞人哀之，埋于石坑，命曰“懊女冢”。洞人以为禖祀，求女必应。陀汗王至国，以叶限为上妇。一年，王贪求，祈于鱼骨，宝石无限，逾年，不复应。王乃葬鱼骨于海岸。用珠百斛藏之，以金为际。至征卒叛时，将发以赡军。一夕，为海潮所沦。成式旧家人李士元所说，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记得南中怪事。

“灰姑娘”叶限的传说，在民间故事中属于一个类型：背景设定在“家庭内部”，涉及勤劳、善良、贪婪、惩罚、善恶有报等关键词。

这样的故事，在当时流传着很多。

朝鲜半岛上的新罗有兄弟，一贫一富。有人给了哥哥一块地，哥哥就求弟弟给他一些蚕种、稻种，想以此为生。弟弟给是给了，但却是“蒸而与之”，也就是说，给的种子是熟的。这确实很坏。

但奇迹发生了：蚕种虽然是熟的，但还是生了一只蚕，“日长寸余，居旬大如牛”。弟弟大惊，偷偷杀死巨蚕。没想到的是，此后四方百里之内的蚕都飞到了哥哥家。这时候，熟稻种也生出一株稻子。哥哥小心呵护，不成想被飞鸟衔走。哥哥拼命去追，鸟入山中石缝，消失不见了。哥哥沮丧时，意外窥到群鬼，一鬼手持金锥，只要嘴里念什么，金锥所指，就会出现什么。后来，群鬼消失时，金锥遗留在岩石上。哥哥拿到金锥，心想事成，一夜之间，变为全国首富。

哥哥并不记恨弟弟，经常给他一些珠宝。但弟弟太过贪心，对哥哥说：“我当初用熟的蚕种和稻种给你，结果你却变成了最富有的人。如果念及兄弟情，你也这样对我，我也一定能得到金锥。”

哥哥忠厚老实，最后顺从了弟弟。但弟弟只得到一只普通的蚕。还好，稻子生了出来，而且也被鸟叼走了。于是弟弟大喜，立即追鸟入山。那鸟仍飞入石缝。正在这时候，群鬼出现，抓住弟弟，认为他就是拿走金锥的人。弟弟慌忙解释，但群鬼不听，罚他做苦力，去挖池塘。三日不成，弟弟继续被惩罚，鼻子被群鬼揪长，一如大象。最后，虽然逃了回来，但“国人怪而聚观之”……

在叶限传说中，作为恶的代表，后母最后被飞石砸死，亲生女儿也死于非命。但在哥哥和弟弟的故事中，贪恶的弟弟变成了大象鼻子。从这个角度来说，后一个故事更轻巧幽默，充满了讽刺的味道。

叶限的故事，是段成式通过对身边的仆人、来自南方邕州的李士元的采访而得到的。

亲属、朋友、同事、门客、下属……这些人都成为段成式的采访对象。他甚至还曾采访过自家的缝纫女工：“汴州百姓赵怀正，住光德坊。太和三年，妻阿贺尝以女工致利。一日，有人携石枕求售，贺一环获焉。赵夜枕之，觉枕中如风雨声……阿贺今住洛阳会节坊，成式家雇其纫针，亲见其说。”

盛唐以后，帝国虽日渐衰落，但至少仍是亚洲的中心。因而段成式的采访对象还有来自域外的各色人等。比如，大食、波斯的商人，天竺的僧侣，日本和朝鲜半岛的留学生。比如上面哥哥和弟弟的故事，显然是从新罗来客那里听到的。

采撷异域的故事和传说，是《酉阳杂俎》的一个特点，比如：“乾陀国者，尸毗王仓库，为火所烧。其中粳米焦者，于今尚存。服一粒，永不患疟。”这个王国，就曾发生一件离奇的事情。

乾陀国位于西域一带，国王叫伽当，最喜欢打仗，在一次征战中，入得敌国后宫，掠夺无数珍宝，其中有件美丽的衣服，于是赏赐给自己的爱妃。当夜，国王欲与爱妃在敌宫寻欢，宽衣时，离奇的事发生：穿着那件衣服的妃子，胸部隐隐出现两个手印，在烛光下十分明显，最后

完全凸现，呈郁金香颜色，好像紧紧抓着妃子的乳房。

伽当国王惊恐异常，问明白人才得知：南天竺国国王娑陀婆恨有异术，将民众交纳的衣服成百上千摞起来，双手染上郁金香颜料，按住上面的一层，就会力穿衣背，最底下一层，也会出现郁金香手印。

男子穿上这样的衣服，手印出现在背上；女孩穿上它，手印就会出现在乳房位置。

伽当大怒，兵发南天竺，欲亲手砍下娑陀婆恨的手脚。兵临城下后，南天竺君臣很紧张，谎称该国从来就没有过国王，娑陀婆恨其人并不存在，他们的宫殿上只有个国王的金像作为摆设。随后，大臣们把国王娑陀婆恨藏在地窖。城破后，伽当果然在天竺王宫看到一个金人，但他知道，这是对方玩的把戏，于是举剑劈金人手脚。这时候，娑陀婆恨正在地窖里战栗，低头一看，“手足悉皆自落”，最后只剩下一段躯干了……

现在，如果说段成式是那个时代最出色的记者，又有什么不妥呢？

他曾采访大理丞郑复礼，得知：“波斯舶上多养鸽。鸽能飞行数千里，辄放一只至家，以为平安信。”这是一则最早记载信鸽的珍贵史料。又通过采访府中医生吴士皋而得知犀牛的诡秘习性：“尝职于南海郡，见舶主说本国取犀，先于山路多植木，如狙杙，云犀前脚直，常倚木而息，木栏折则不能起。犀牛一名奴角，有鸩处必有犀也。”所谓“狙杙”，拴猴的木桩。在犀牛出没的地方埋下木桩，犀牛喜欢伸起前脚，靠着木桩休息。一旦木桩倒折，犀牛就仰面倒地，不能翻身起来，这时候最易被捕捉。这里的舶主，是来自非洲的客商。在这里，顺便说一句：作为一部笔记，《酉阳杂俎》记载的有关非洲的内容，超过了作为正史的《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总和。



奇怪的镜子

南方舞溪古岸的石窟中有方镜，直径超过一丈，能照出人的五脏，被称为“照骨宝”。这个奇怪的镜子有可能是天然形成的。类似的镜子，在北方的济南郡方山也有一面：“山南有明镜崖，石方三丈，魑魅行伏，了了然在镜中。”这个石镜有点意思，所有山中的精怪，或隐身的或现身的，只要路过镜下，都会被照出真身和原形。

镜子是志怪笔记中的常客。

《酉阳杂俎》中记载了多则与镜子有关的故事，比如元和末年海陵人夏侯乙庭院前骤生百合花，大常花数倍，众人异之，在花下挖掘，得匣子十三层，每层装有一面铜镜，第七层的镜子甚为奇异：“光不蚀，照日光环一丈。”

又有荀讽，素喜道家之术，樊晃敬重其人，曾赠送给他绣帛。樊晃是中唐初期诗人，在唐代宗时任润州刺史，是第一个编辑杜甫诗集的人。只说荀讽，家中有面年代久远的铁镜，直径五寸多，据说是从得道者那里弄来的。这面镜子的神奇之处在于：几个人一起照镜子，“各自见其影，不见别人影”。

镜子作为世界上复制自身的器具，具有特殊性。

唐朝有鲁思郾，家中一女十七岁，有一天，她对镜梳妆，“镜中忽见一妇人，披发徒跣，抱一婴儿……”可以想象，鲁女有多惊恐。叫她更窒息的是，“回顾则在其后……”一回头，竟真的发现后面站着个抱孩子的陌生女人。

在感官上，陌生人出现在身后即镜子里比出现在对面更令人惊骇。这是镜子的奇异之处：它能复制生活中的场面。

不过，在唐人看来，仅仅复制是不够的，某些镜子还具有更神异的功能。

唐德宗贞元年间，苏州太湖入松江口处，有渔民撒网捕鱼，得到一面镜子，径长七八寸。渔民随手又把它丢进水里。划船换了水域，再一次下网，竟再次捞到它。渔民当然很怪异，拿起镜子一照，令他终身恐怖的事出现了：筋骨血脉、五脏六腑，都出现在镜子里。不过，这并非一面凶镜，因为被照后，他以前的病都好了。询问老人，得知此镜久在江湖，每数百年才出现一次。

奇怪的是，没等到数百年，二三十年后的唐穆宗长庆年间，这面镜子又在秦淮河上被捞到。渔民拿起来一照，出现相同情景：五脏六腑出现在镜子里。渔民吓得一哆嗦，镜子又掉进河里。当时李德裕镇浙西，听到此事，喜欢古玩的他很感兴趣，专门派昆仑奴（南洋部族，善水

性）赶赴现场，潜入水底，但终不复得。

唐朝时，关于奇异镜子的记载，搜罗如下：

唐末天佑年间，渔民下网获一铁镜，径长五六寸，携带回家。

忽有一僧叩门，对渔民说："知君得异物，我可以看看吗？"

渔民答："没有。"

僧人道："铁镜即是。"

渔民这才拿出来。

僧人说："回到得镜子的地方，用镜子照照，看看有什么。"

渔民回到湖边，拿镜子往水中一照，"见湖中无数甲兵"。也就是说，这是一面可以照出水中一切情形的宝镜，水族精怪皆不能逃。

同一时代，某地王氏也有一面奇怪的镜子，"若照之，左、右、前三方事皆可见"。王氏向长安照去，见黄巢的铁骑正在进城，一切如同在眼前。

回到唐朝初年，唐县人宋子贤善幻术，能幻化为佛形，自称弥勒佛出世。又在堂中悬挂了一面镜子，有人来访，能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前世，或为蛇，或为虎，或为其他飞禽走兽。

在残唐五代，前蜀的一位亲王得到一面元古铁镜，命人磨拭后，光可鉴物，便挂在了台上，没想到百里之内，皆可照见。仿佛一个摄像头，洞察着外面的一切。有一天，街市上有人卖药，并舞弄刀枪。

亲王把那人传唤来，问："何以在闹市手执兵器舞动？"

卖药人答："只卖药，不弄刀枪。"

亲王道："我已经在镜中看到你舞弄刀枪了。"

卖药人一惊，随即表示要看看镜子。亲王也没多想，就拿给他看。谁知道，那人看完镜子后，竟撕开自己的肚皮，把宝镜塞进了肚子，然后足不着地，"冉冉升空而去"……



撒马尔罕的金桃

西域赡披国有牧羊人，放羊时，发现少了一只。直到太阳落山，那只羊才慢悠悠地回来，但模样、毛色及叫声都发生了某种变化。其他羊都感到很奇怪，牧羊人更是惊讶。

转天午后，那只羊又鬼鬼祟祟地溜了。

牧羊人悄悄跟在后面。走了很长时间，来到一座大山前，四围植物茂盛，那只羊一侧身，钻进入一个藤蔓掩映的洞口。

牧羊人随即也跟了进去。

刚入洞的时候，四周特别黑，牧羊人摸索着行了五六里，“豁然明朗，花木皆非人间所有”。再看那只羊，正在不远处吃草，草的样子不可辨识。牧羊人东张西望，漫步闲逛，突然发现前面金光闪烁，芳香四溢。他快步上前，见是一棵果树，结的果子呈黄金色。牧羊人摘下一枚，就在这时候，身边骤然出现一头怪物，面目狰狞，把果子夺去了。

牧羊人惊慌中返回地面。随后几天，他一直惦记着那奇异的果子，觉得吃后也许可成仙得道。过了两天，牧羊人又顺着原路进入那洞穴摘果子，情形跟上次一样，刚摘下，那怪物就又出现了。这一次，牧羊人有了准备，奔跑中，一口把果子吞入腹中。随后，让他想象不到的事发生了：只见他身体暴长，虽然头钻出了洞穴，但巨大的躯干却塞在穴内……

显然，这种果子具有使人身体急剧增长的功效。

没人知道那只不安分的羊是怎么发现秘密洞穴的，也不知道守护果子的家伙是何方神圣。

说起来，每个朝代都有自己喜欢的水果。魏晋时，李子最受欢迎。到唐朝，这种水果就失落了。除皇室姓李不可能再叫大家狂吃外（一如禁止食用鲤鱼），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帝国盛大开放，中外交流频繁，长安的贵族们又发现了一些更好吃的水果，比如，樱桃、葡萄、石榴、荔枝……它们有的产于本土，有的则来自域外。

唐朝建立后，把持水果之王位置的一直是樱桃，所谓“其木多阴，先百果熟，故古人多贵之”。樱桃宴、品樱会，各种以樱桃为主题的聚会宴饮层出不穷。李家皇室专门在大内开辟了樱桃园，向大臣们赐樱桃成为皇家的惯例。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恩赐并非摘下来给大臣吃，而是叫大臣们站在樱桃树下，用嘴直接去含食枝上的樱桃。有点意思了。

当时，有宦官叫齐日升，专门研究樱桃的种植，“养樱桃至五月中，皮皱如鸿柿不落，其味数倍，人不测其法”。也就是说，到了樱桃该熟落的季节，仍能通过某种技术使之坠于枝头，味道比一般的甜美很多倍。

至于外地的樱桃，则以东都洛阳的最佳。当时，诗人们更是以在诗句中嵌入“樱桃”一词为时尚。

但到了唐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冬天，这种情况陡然发生了变化。

这一年，唐朝发生了些大事：太上皇李渊去世了；西北作战的唐军，在李靖和侯君集的指挥下，击灭了吐谷浑；朝廷按百姓财产的多少，把全国民众分成九等。这些事情虽然都不小，但未必是贵族和大臣们最关心的。他们最关心的是：一种传说已久的神秘水果，在这年冬天终于进入了长安。

十一月，来自中亚地区的康国使团抵达长安，向唐太宗李世民敬献了一种水果，这就是在唐朝暴得大名的撒马尔罕的金桃。

撒马尔罕，康国都城，在今乌兹别克斯坦。当地气候干燥，养水果之甘甜。按描述，这种桃子成熟得非常晚，桃肉紧紧黏在桃核上。由于极其甘甜，容易被虫蛀，所以生长过程中，须有术士持咒，最终才能“大如鹅卵，其色如金”，一如来自仙境。

千年后，一位美国汉学家遗憾地感慨道：“这种水果的滋味又到底如何，我们现在已经无从推测了。”为弥补这种遗憾，他把自己的学术名著取名为《撒马尔罕的金桃》。这个人就是以研究唐朝舶来品著称的谢弗。

对于撒马尔罕的金桃，也有人提出疑问：桃子纯熟后以红为美，所谓金桃未必就是指金黄色的桃子，而是另有深意。在这种疑问下，一些人认为它是西域术士所炼的一种吃后可得永生的神秘水果。

贞观九年的进献轰动了整个宫廷，长安的大街小巷也纷纷传言，说皇室得到了一种可以长生不老的仙果。

首次献桃后，又过了两年，康国使者再次穿越茫茫沙漠和戈壁来到长安。

这一次，除带来金桃外，还敬献了几株树苗。太宗皇帝大喜，通过下诏书的形式，令园艺师将树苗种植在御园。多年后，晚唐诗僧齐已写下这样的诗句：“一闻归阙下，几番熟金桃。”（《寄朱拾遗》）

御园中虽种植了几株，但在盛唐时代，皇家仍不时地派使者去撒马尔罕收购金桃。直到“安史之乱”爆发后，西行求桃的行动才停止。大乱后，唐朝势力退出西域。而种植在御园的金桃树，也在叛军攻入长安后奇异地枯死。此后，即使有金桃偶现长安，也是波斯、大食等国的商人顺手带来的，数量就更为稀少了。这期间，也有一些唐朝商人冒险前往撒马尔罕寻求金桃和树苗，但最后往往是死于非命。

谢弗曾在书中断言，没有记载和迹象表明撒马尔罕的金桃曾传播到长安御园以外的地方。按他的观点，“安史之乱”后甚至更早，这种桃子就在唐朝消失了。但是，如果他读过杜甫的一首诗的话，也许会转变自己的看法。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杜甫游历秦州，在麦积山上一座几乎废弃的寺院里，神奇地发现一株金桃树。在《山寺》一诗中，诗人这样写道：“野寺残僧少，山园细路高。麝香眠石竹，鹦鹉啄金桃。乱水通人过，悬崖置屋牢。上方重阁晚，百里见秋毫。”

秦州即今日甘肃天水，是西域商人入长安必经之地。如果说有人在寺院食用撒马尔罕的金桃且吐核成苗，甚至嫁接成树，又有什么不可能

的呢？当然，一些固执的人认为，诗中所描述的金桃不过是麦积山上的野山桃而已。

与此同时，在太原，也出现过金桃的蛛丝马迹。谢弗在《撒马尔罕的金桃》中曾广泛引用《酉阳杂俎》的内容，使自己的著作充满一种魔幻的气氛。但却遗漏了一处："太原有金桃，色深黄。"或许谢弗认为，太原的这种桃子，不可能跟撒马尔罕有什么联系。

可这位美国人忘记了一点：撒马尔罕的金桃产自中亚的康国。康国国王是汉朝月氏人的后裔，该国大多数居民则是当地善于经商的粟特人。唐朝时，作为北都的太原（李渊起兵之地。唐以长安为京师，洛阳为东都，太原为北都），商业非常繁盛，聚集了大批粟特人。如果他们中的一些把金桃树带到了这里，也不是一点可能都没有。

但随着黄巢之乱的爆发，整个帝国陷入漫天的血光中，撒马尔罕的金桃就真的彻底消失在晚唐的风沙中了。到宋朝，虽有笔记和诗句提到"金桃"，一些人甚至表示自己还亲口品尝过，但可以断定所吃的不过是冒牌货而已。比如杨万里的《尝桃》："金桃两饤照银杯，一是栽花一买来。香味比尝无两样，人情毕竟爱亲栽。"

至于段成式，虽然提到一种神奇的桃子，但并非来自遥远的撒马尔罕，而是南方的潇湘之地："仙桃，出郴州苏耽仙坛。有人至，心祈之辄落坛上，或至五六颗。形似石块，赤黄色，破之，如有核三重。研饮之，愈众疾，尤治邪气。"这种内心祈求才落下的桃子，当然具有灵异的特质，而且最好的吃法是磨成桃汁。

又称，唐时有人叫史论，在齐州为官，一次打猎迷路，进入一家寺院，闻到异香扑鼻，便问询寺中僧人，后者取桃一只，大如饭碗，味道极美，令人神清气爽。史论问桃子来自何方，僧人最后如实道来，史论便拉那僧人一同采摘。二人越岭涉河穿深涧，来到一个怪石嶙峋的地方，有桃树数百株，枝条拖地，年代久远。史论跟僧人各自大吃了一顿，前者还想带走几个，僧人说："这里也许是仙灵之境，不可过贪。我曾听人说，昔日有人也来此摘桃，怀里揣了五六个，最后迷失在这桃林而不得出。"

当然，也有人认为，撒马尔罕的金桃其实并不神秘。因为桃子的原产地就是中国。撒马尔罕的粟特人，只不过把柿子树和桃树嫁接在一起，结出的桃子也就带有柿子的基因啦，所以味道甘美，色泽金黄，唐人视之为珍奇，少见多怪而已。

《唐朝诡事录2》即将出版，精彩预告：

烟树苍茫、幕布幽暗的帝国深处，令人惊奇不安的故事继续上演：长安幻夜，骑着扫帚秘密出行的古怪女子要夜会何人？匆匆赶路的高僧，目击到的异形究竟是什么？西北腹地的秘密庄园里，蛰伏的灵异团伙用什么手段进行犯罪？如果在旅途中，意外撞见来取自己性命的鬼使，到底该如何应对？南方深山里慢慢浮现出的影子，是史前怪兽还是传说中的野人？渡河时，一旦自己的血滴落在水里，会骤然出现何样的惊恐场面？中国古代最有魅力的王朝，王朝天空下最有魅力的秘史、轶事、怪谈……

敬请期待《唐朝诡事录2》。